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張志乾

前 言

中華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高雄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0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9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3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63 個)。總計審核 13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461 個)之決算。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423 萬餘元，審定為 1,230 億 5,62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 億 6,532 萬餘元，約為 1.2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596 萬餘元，審定為 1,217 億 5,781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70 億 4,217 萬餘元，約為 5.4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12 億 9,845 萬餘元，加計債務舉借 25 億 4,999 萬餘元，合計 38 億 4,844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5 億 4,999 萬餘元，尚有收支賸餘 2 億 9,845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8,574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1,619 萬餘元，純損為 3,04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6,133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230 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912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859 億 5,24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828 億 5,512 萬餘元，賸餘 30 億 9,73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8 億 46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20 億 6,07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2,907 萬餘元，約為 23.39%。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因稅課收入超收，且賡續推動各項節流措施，決算經常門賸餘 154 億 3,077 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 141 億 3,232 萬餘元，尚有賸餘 12 億 9,84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高雄市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2,416 億 714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1.45%，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1 億 3,782 萬餘元，合計 2,487 億 4,49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4 億 1,062 萬餘元，約 1.35%，債務餘額微幅下降。鑑於高雄市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分擔款及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2,284 億 1,992 萬餘元，暨向各機關專戶、基金調度款項、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亦達 277 億 748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屬沉重。為求長期財政穩健及永續經營，並有

效抑制債務成長，允應適時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及妥適控管債務等各項財政管理作為，並健全地方稅制，強化自主能力與預警及課責機制，俾達兼顧政府財政永續健全及市政建設穩定發展之目標。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施政，係藉由發展城鄉建設、推動公共運輸、擴大社會照顧、增闢公園綠地、推廣文化觀光、開放政府資料，以帶動城市轉型，透過宜居、創意、國際、經濟、生態、安全等發展策略，經擘劃：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市、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 6 大施政方向。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相當成果，包括：參與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成功邀請 43 國、53 個城市、23 位市長共襄盛舉，並受邀至德國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3)，分享盛典成果及宣傳生態交通高雄策略，業獲與會代表肯定；賡續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暨大眾捷運系統延伸線建設，發展低碳運輸服務；落實綠色殯葬政策，推廣低碳治喪文化，解決露天燃燒紙庫錢造成空氣污染問題；加速下水道基礎公共建設，降低水患發生機率，並強化防汛監控，提升防災預警效能；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輔導 132 個產銷班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維護人民健康與消費者權益；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提供失能個案居家護理、復健、營養、口腔照護及喘息等服務 4 萬 7,894 人次等。又本年度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

道及C11 車站)未施作完成工程獲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及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經評比為特優；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計畫，經評比為直轄市類組人行環境第 1 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 106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獲評為優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6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獲評為直轄市類組優等。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考評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允應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區域經濟之穩定繁榮，有效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政、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高雄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6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3,423 萬餘元；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596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2 項。

有關本處對於高雄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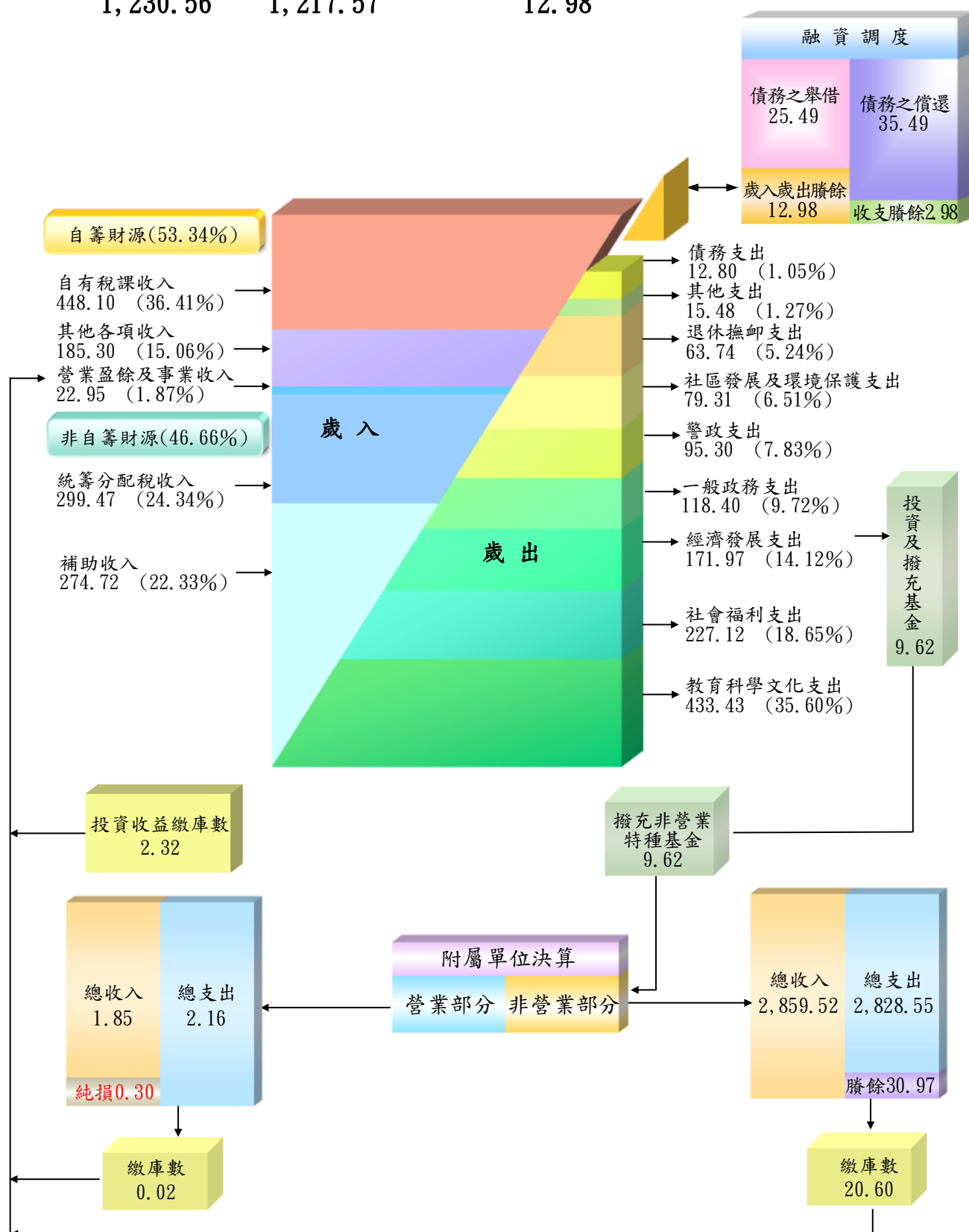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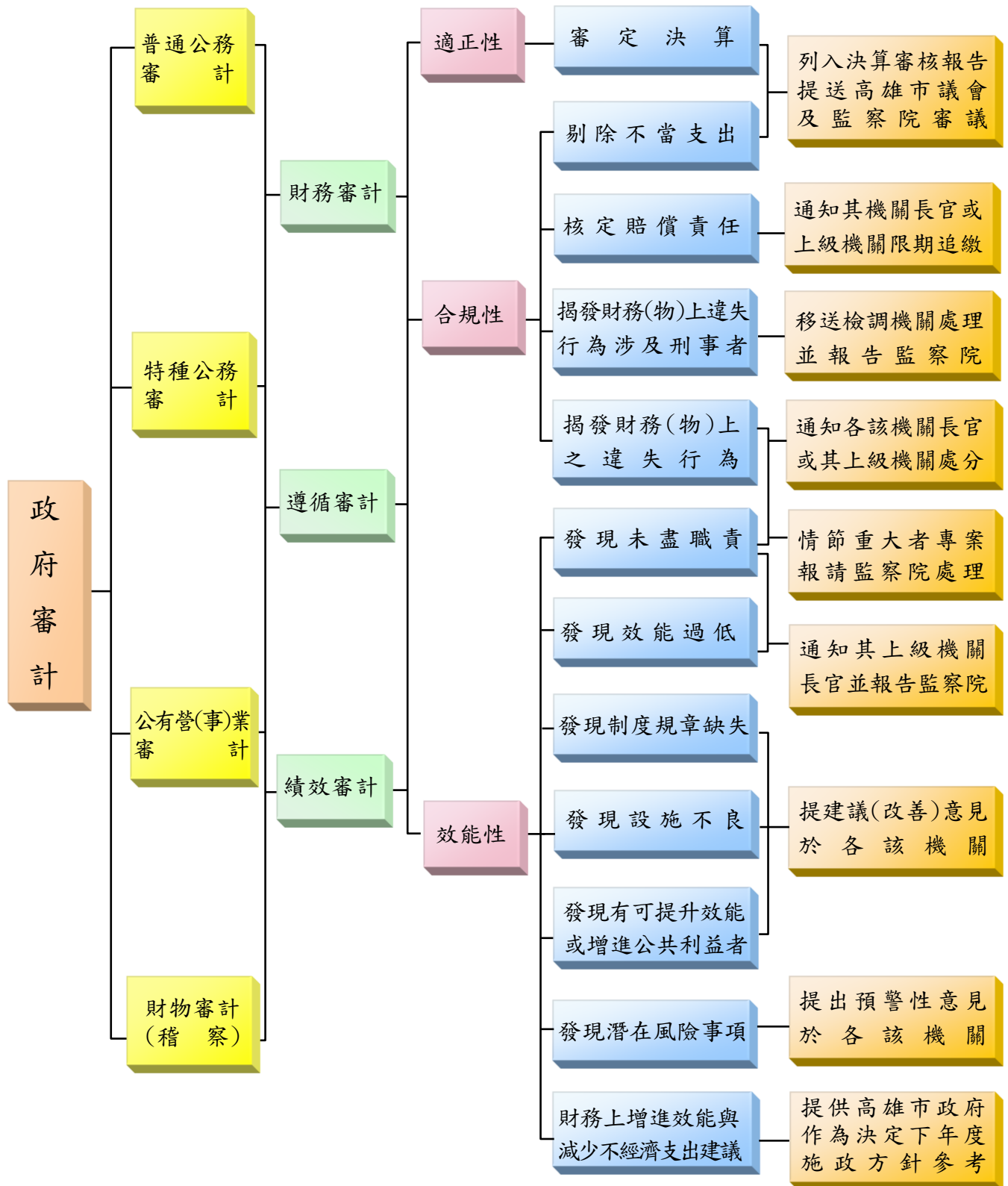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1,230.56 & & 1,217.57 \quad 12.98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6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42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61
捌、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6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2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2
參、民政局主管	乙— 48
肆、財政局主管	乙— 54
伍、教育局主管	乙— 62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71
柒、工務局主管	乙— 76
捌、社會局主管	乙— 88
玖、警察局主管	乙— 96
拾、衛生局主管	乙—101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08
拾貳、地政局主管	乙—119
拾參、新聞局主管	乙—125

拾肆、農業局主管	乙-129
拾伍、勞工局主管	乙-136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142
拾柒、消防局主管	乙-148
拾捌、文化局主管	乙-152
拾玖、交通局主管	乙-158
貳拾、海洋局主管	乙-167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73
貳拾貳、法制局主管	乙-178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乙-179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乙-183
貳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乙-187
貳拾陸、第二預備金	乙-188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5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7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2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3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5
玖、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27
拾、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28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29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31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3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4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5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9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	丁— 40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丁— 41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	丁— 43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45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47
貳拾貳、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 49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4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戊— 18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9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之查核	戊— 24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戊— 26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 30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 32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35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機關名稱	改制或整併情形
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於民國106年1月1日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改隸民政局。

資料時間：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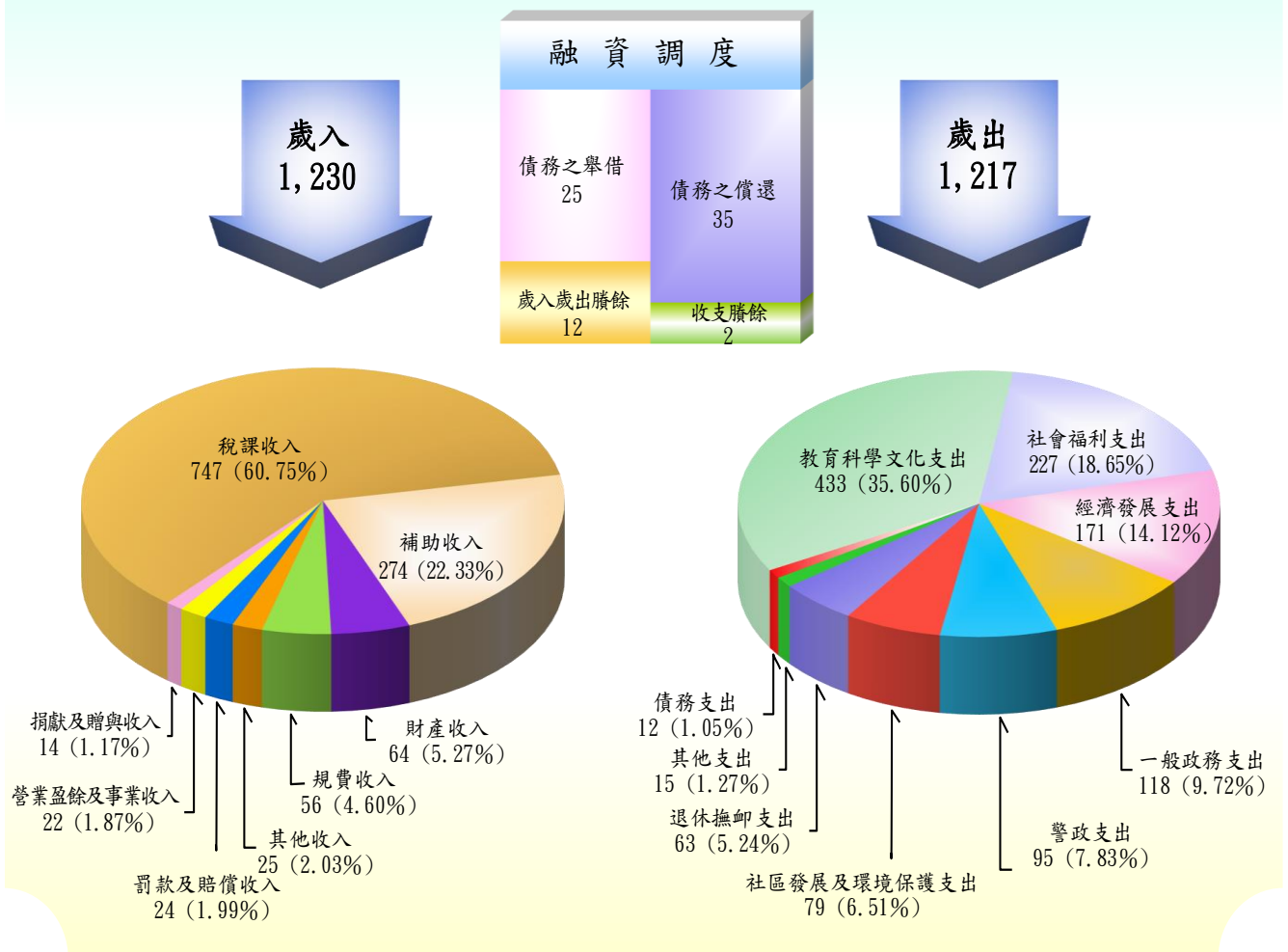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423 萬餘元，審定為 1,230 億 5,62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96 萬餘元，審定為 1,217 億 5,78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2 億 9,845 萬餘元(詳丙—1 頁)，加計舉借債務 25 億 4,999 萬餘元及債務還本 35 億 4,999 萬餘元(詳丙—3 頁)，尚有收支賸餘 2 億 9,845 萬餘元(圖 1)。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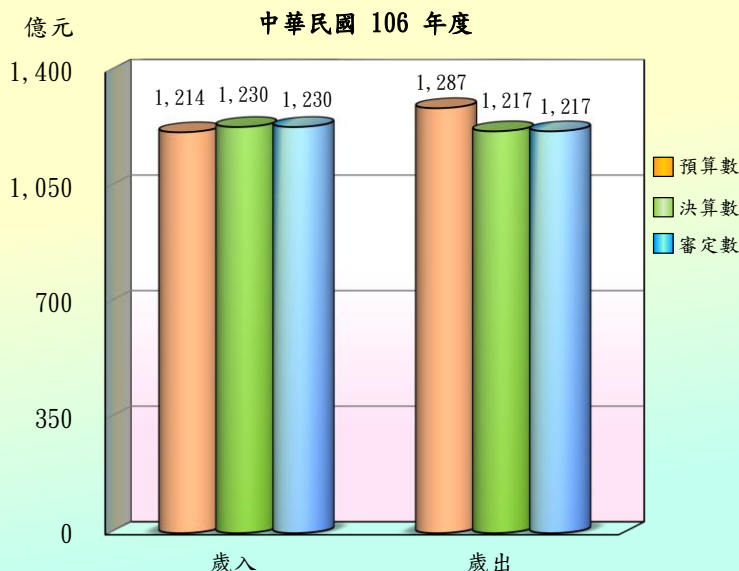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230 億 5,62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14 億 9,094 萬餘元，增加 15 億 6,532 萬餘元(圖 2)，約 1.29%，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及規費收入超收，補助收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補助款短收、污水下水道工程依實際決標金額補助及勞健保補助款短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賸餘依規定滾存基金未繳庫)及財產收入(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短收等增減互抵所致；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7 億 7,69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3.1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及環狀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款項依工程進度核撥、應收未收之各類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及依各稅欠稅平均徵起率估算應收稅款尚待徵收所致。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217 億 5,78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87 億 9,999 萬元，減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7,042,176	100.00
1.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388,097	33.91
2.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市政府節約措施結餘等。	1,826,039	25.93
3.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20,575	11.65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411,596	5.84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80,063	5.40
6. 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247,333	3.51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90,500	1.29
8.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488	0.01
9. 其他。	877,480	12.46

少 70 億 4,217 萬餘元(圖 2)，約 5.47%，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計畫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社會局、財政局及工務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0 億 3,45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3.13%，主要係工程規劃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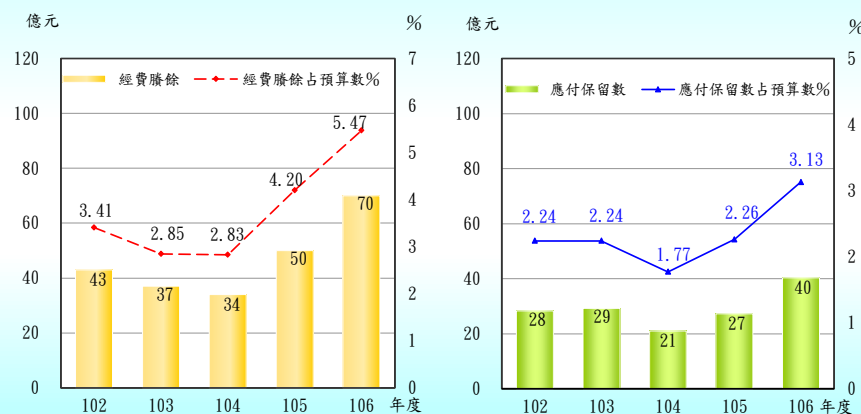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28,799,990	7,042,176	5.47	都市發展局	384,931	12,966	3.37
財政局	3,154,533	② 922,118	29.23	民政局	1,487,602	48,392	3.25
法制局	66,102	10,795	16.33	海洋局	830,659	26,962	3.25
交通局	2,572,545	289,417	11.25	捷運工程局	3,698,824	95,988	2.60
農業局	2,297,330	256,625	11.17	文化局	1,600,173	40,048	2.50
市議會	782,776	86,548	11.06	新聞局	198,538	4,755	2.40
水利局	6,028,114	④ 638,532	10.59	衛生局	2,270,287	53,126	2.34
社會局	15,668,441	① 1,525,465	9.74	觀光局	603,789	12,426	2.06
工務局	6,959,245	③ 676,364	9.72	警察局	9,728,214	197,596	2.03
統籌支撥科目	8,539,784	623,529	7.30	教育局	42,130,447	⑤ 638,429	1.52
經濟發展局	730,352	51,893	7.11	消防局	2,100,740	30,703	1.46
市政府	6,354,294	402,482	6.33	勞工局	4,790,165	4,283	0.09
地政局	1,128,206	70,304	6.23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81,059	81,059	—
環境保護局	4,612,832	241,358	5.23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1,894 萬餘元，動支比率 79.74%。

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民國 105 年度之 50 億 5,440 萬餘元增加 1.27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本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款較預算減少，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債務利息及手續費支出減少、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結餘等；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民國 105 年度略增 13 億 1,394 萬餘元及 0.87 個百分點，其中捷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運工程局、水利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28 億 3,158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70.18%，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4,034,524	100.00	3,166,499 (78.49%)	174,303 (4.32%)	693,721 (17.19%)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848,548	70.60	2,698,759	14,293	135,495
2.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973,318	24.12	364,960	94,001	514,356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經費辦理。	91,682	2.27	27,323	63,023	1,335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6,422	1.15	12,445	—	33,977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42,093	1.04	38,339	2,985	768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0,100	0.50	12,312	—	7,788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2,357	0.31	12,357	—	—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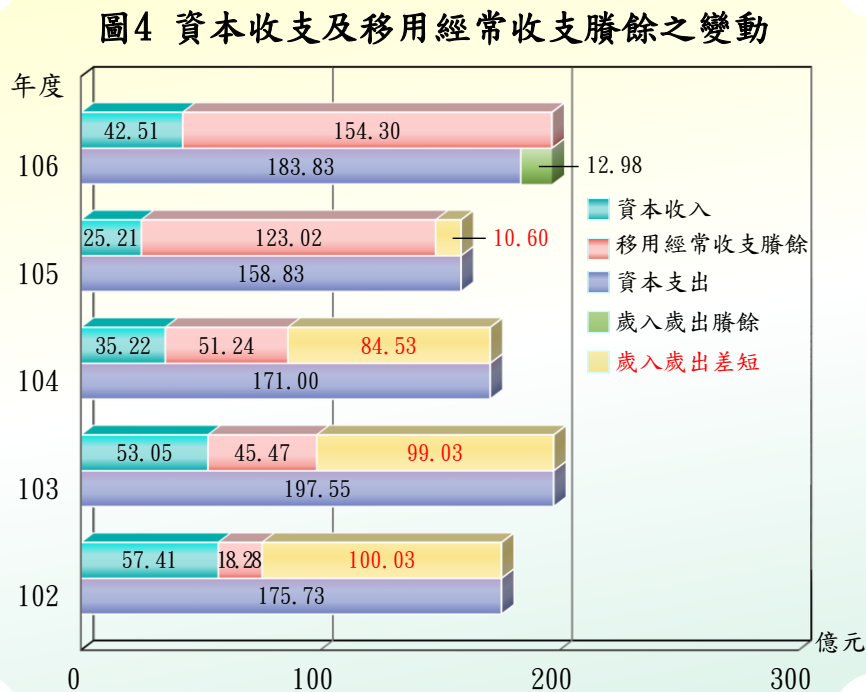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率			金 額	占預算數 率
合 計	128,799,990	4,034,524	3.13	市 政 府	6,354,294	111,734	1.76
捷運工程局	3,698,824	① 1,565,645	42.33	市 議 會	782,776	8,496	1.09
文 化 局	1,600,173	178,775	11.17	經 濟 發 展 局	730,352	5,976	0.82
海 洋 局	830,659	90,660	10.91	警 察 局	9,728,214	58,490	0.60
觀 光 局	603,789	62,853	10.41	社 會 局	15,668,441	65,180	0.42
水 利 局	6,028,114	② 552,890	9.17	財 政 局	3,154,533	10,951	0.35
都市發展局	384,931	25,901	6.73	地 政 局	1,128,206	2,806	0.25
工 務 局	6,959,245	③ 458,616	6.59	勞 工 局	4,790,165	7,746	0.16
農 業 局	2,297,330	147,295	6.41	消 防 局	2,100,740	2,722	0.13
環境保護局	4,612,832	⑤ 254,435	5.52	衛 生 局	2,270,287	490	0.02
新 聞 局	198,538	7,419	3.74	教 育 局	42,130,447	3,423	0.01
交 通 局	2,572,545	89,393	3.47	法 制 局	66,102	—	—
統籌支撥科目	8,539,784	④ 296,141	3.47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81,059	—	—
民 政 局	1,487,602	26,475	1.78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1,188 億 472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033 億 7,394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54 億 3,077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42 億 5,153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183 億 8,386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41 億 3,232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2 億 9,845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自民國 102 年度起逐年略有增加，且均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本年度經常收入因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4 億 1,108 萬餘元及補助收入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44 億 3,567 萬餘元等，致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及民國 105 年度分別增加 10 億 8,371 萬餘元及 70 億 8,592 萬餘元；經常支出因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算數減少 48 億 2,033 萬餘元，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則增加 39 億 5,753 萬餘元，主要係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經費；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154 億 3,077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 105 年度分別增加 59 億 404 萬餘元及 31 億 2,838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辦理

新草衙地區土地專案讓售，致土地出售收入較預算數及民國 105 年度分別增加 4 億 8,161 萬餘元及 17 億 3,048 萬餘元；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2 億 2,183 萬餘元，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 5 期計畫、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岡山橋頭污水工程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決標金額補助及工程進度核撥工程款所致，與民國 105 年度比較，則增加 25 億 19 萬餘元，主要係新增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及區域排水工程支出等。本年度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 141 億 3,232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 105 年度分別減少短絀 27 億 344 萬餘元及增加短絀 7 億 6,970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尚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2 億 9,84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3 億 904 萬餘元，相距 86 億 749 萬餘元，經用以償還部分債務。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16 億 714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0 億元，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屬龐鉅。近年該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增加財政收入，惟為有效抑制債務成長，達成健全財政目標，允宜賡續改善財政結構，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政府財政。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高雄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本年度整體歲入歲出相抵尚有賸餘，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考評為 83 分，與桃園市並列六都第 1 名，惟對於補助收入預算之籌編及執行管控、行政罰鍰鉅額欠費案件之督導考核，及屆滿 5 年並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註銷作業仍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230 億 5,62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217 億 5,78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結果，尚有賸餘 12 億 9,845 萬餘元，與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10 億 6,023 萬餘元及 84 億 5,389 萬餘元相較，財政狀況呈上升趨勢，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考評為 83 分，與桃園市並列六都第 1 名，財政改善業具初步成效。惟歲入預算數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含特別決算)總額 1,332 億 9,972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

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數及保留數(含特別決算)計 124 億 3,734 萬餘元，約 9.33%。經查本年度歲入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情形，核有：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278 億 7,385 萬餘元、241 億 2,349 萬餘元、298 億 726 萬餘元，已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惟本年度補助收入較預算短收 23 億 3,483 萬餘元，約為民國 105 年度短收金額 2 倍，亟待切實檢討，覈實籌編歲入預算，並審慎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俾利整體資源有效運用；行政罰鍰徵收績效經中央考評為六都第 2 名，惟對於大額欠費案件控管情形尚乏督導考核機制，另對經移送強制執行，迄未改善或完納罰鍰及已屆法定執行時效須註銷之案件未深究追償程序或癥結原因妥處，允待檢討並強化考核機制，以落實行政執行目的；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對於屆滿 5 年尚未收繳並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未依規定辦理帳務註銷事宜，虛增累積賸餘，允宜積極妥處，俾利財務報表適正表達；未實際標脫之土地收入，即辦理歲入保留，虛增歲計賸餘，決算保留之審核作業尚欠嚴謹等情事，亟待高雄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二、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歲出預算執行仍有待加強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依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歲出預算數 1,287 億 9,999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含特別決算)84 億 3,580 萬餘元，合計歲出待執行總額計 1,372 億 3,5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數及保留數(含特別決算)合計 95 億 8,261 萬餘元，占歲出待執行總額約 6.98%。經查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情形，核有：本年度歲出保留比率 3.13%，較上年度 2.26% 上升，為近 5 年最高，又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9.22%，較上年度 88.75% 上升，惟已實現比率自民國 104 年度之 84.77%，持續下滑至本年度之 72.58%，同期間，資本門應付保留比率亦自民國 104 年度之 8.86%，持續攀升至本年度之 16.64%，為近 5 年最高，歲出預算執行仍有待改善；部分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久懸多年尚未結清，亟待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另

部分案件保留原因類同，允宜檢討癥結所在，避免相同情事一再發生；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預算執行能力，積極於年度結束前執行竣事，致預算執行落後須辦理經費保留，甚有部分機關動支後全數辦理經費保留或註銷，核欠妥適，亟待督促檢討改善；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檢討改進，妥適編列預算額度；允宜審慎評估事由並依急迫及必要性動支災害準備金；又辦理災損搶修復建業務等部分工程進度落後致經費保留甚鉅，允督促積極趕辦，以加強預算執行及提升災害防救整體治理效益等情事，亟待高雄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0 頁)

三、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惟部分項目成績未如往年，且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允待檢討精進：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高雄市於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基本設施、教育、社會福利等方面之成績分別為 86、92、93、95 分，獲配一般性補助款 7 億 3,718 萬餘元，並因各該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額外獲配 1,682 萬餘元，尚具相當成效，惟查各該面向執行情形，仍核有：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列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 80 %者 15 項，其中辦理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高雄市三民區果菜市場滯洪池工程及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等 3 項計畫執行進度均低於預定進度，且經費實際支用比率均未達 50%，甚有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支付臺灣高雄水利會用地費及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2 項尚無經費執行數，允宜督促相關單位檢討預算執行落後之癥結原因，以達相關計畫目標；考核結果，雖未遭扣減補助款，惟因民國 105 年度「對議員建議案有建立及落實控管機制」及「議員建議案公開上網情形」等得分項目，未列為本年度考核增減分項目，暨「水利建設經費預算編製與執行」、「重要路口監視系統」2 項成績低於去年，致「基本設施」總成績未如民國 105 年度同期考核結果等情事，亟待高雄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四、為推動高雄產業轉型，培育金屬高值化、醫材、航太、數位等軟實力人才，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惟延續性計畫未提早規劃招標，產生執行空窗期，及進度控管欠當發生鉅額保留，尚待檢討改善：經濟發展局為推動高雄產業轉型，培育金屬高值化、醫材、航太、數位內容等軟實力相關產業人才，配合政策推動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總經費 1 億 2,200 萬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 億 69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延續性計畫未提早規劃招標，產生執行空窗期，影響計畫執行效益；計畫進度控管情形尚欠妥當，致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發生鉅額保留經費，影響計畫執行期程；辦理招商案件契約所訂之目標值除「家數」外，允宜納計資本額、投資額、營業額、勞保人數等衡量指標，以促使受委託廠商積極招商，達成最大招商成果；對於已簽署投資協議書、意向書或備忘錄而遲未進駐廠商，允宜多管道積極列管給予協助，以落實計畫招商成果等情事，亟待經濟發展局檢討改善。（詳乙—73 頁）

五、辦理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交通接送服務，便利民眾需要，惟相關法規未完備、預約候補未能搭乘趟次居高不下，均有待檢討改善：社會局為解決高雄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中度以上失能且有就醫需求者之交通接送，辦理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服務人次分別為 3 萬 8,682 人次、4 萬 3,342 人次、4 萬 8,423 人次，本年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計畫總經費 5,263 萬餘元，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5,000 萬元，自籌經費 26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提供中度以上失能且有就醫需求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惟復康巴士收費辦法未依中央調整補助基準及時修訂，允宜積極完備法制程序；交通接送服務量能未依據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致執行率欠佳；未依規定取消搭乘復康巴士就醫者之控管資料欠完備，預約候補未能搭乘趟次居高不下等情事，亟待社會局檢討改善。（詳乙—92 頁）

六、擬定河川污染整治策略，以期改善水體水質，惟重點河川水質仍未見改善，

仍待持續檢討因應：高雄市境內共有阿公店溪等 9 條重要河川，其中二仁溪、阿公店溪嚴重污染及中度污染長度比例達 50% 以上，經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提出包括二仁溪推動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份使用、加強畜牧業稽查管制，阿公店溪既有水質淨化設施功能提升、加強事業稽查管制及減少廢水中之氨氮產生等整治策略據以施行，環境保護局運用向排放廢(污)水之事業等單位所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以加強重點河段水體水質改善。本年度計執行 4 項計畫，總經費 1,280 萬餘元，執行數 1,103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二仁溪及阿公店溪水質未見改善，反呈逐年惡化現象，亟待研謀改善方案，避免河川污染持續加劇；河川關鍵測站熱點事業稽查次數未達契約規範；輔導位處河川關鍵測站上游之大型畜牧業推動糞尿沼液沼渣資源化成效尚待加強，俾有效削減畜牧廢水排入河川之污染；大型水污染源事業未依限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作業，影響河川污染管制成效等情事，亟待環境保護局檢討改善。(詳乙—113 頁)

七、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已成市政建設重要財源，惟對於代金運用及審查、控管等，間有制度或執行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善：高雄市政府為規範都市計畫區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及作業程序，於民國 102 年 7 月實施「容積銀行」制度，為全國最早實施容積銀行之地區。都市發展局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共收繳容積移轉代金收入 11 億 5,761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案件，核有：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歷年收繳金額龐鉅且趨於常態，為市政建設之重要財源，惟迄未建立代金收支控管機制，無法落實專款專用規定；為確保專款專用，允宜建立各計畫區尚待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筆數及估算徵收金額等資料庫，避免部分房價熱點計畫區過度移入容積，而無待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協助控管移入容積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衡；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採估價方式，且內政部尚未形成結論，卻以自定公式計算折繳代金金額；送出基地清冊未依規定標示相關資訊，亦未即時更新，且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範圍圖框列綠地(帶)及公園(兒童遊樂場)等非屬建築土地等情事，亟待都市發展局檢討改善。(詳乙—176 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市縣合併以來，高雄市政府藉由發展城鄉建設、推動公共運輸、擴大社會照顧、增闢公園綠地、推廣文化觀光、開放政府資料等政策的推動，逐步從重工業城市轉型宜居城市，並透過宜居、創意、國際、經濟、生態、安全等發展策略，擘劃：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6大施政方向，秉持市民作主之核心價值，以翻轉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並配合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據以訂定民政、財政、警政、地政等30項施政重點。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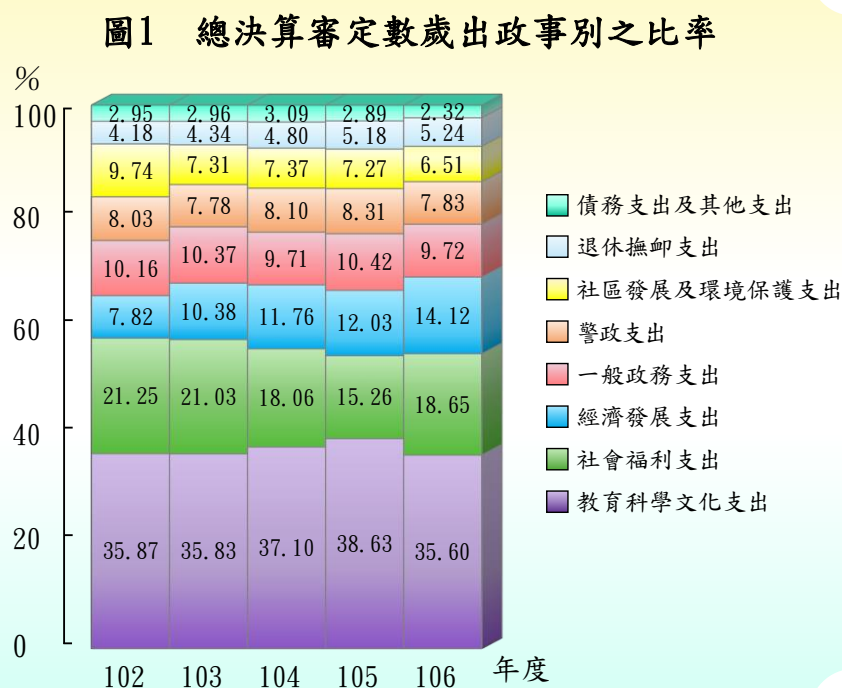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05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98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訂施政(工作)計畫 521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409 項，約 78.50%，尚在執行者 112 項，約 21.50%(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217 億 5,78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05	521	—	409	112
市 議 會	1	10	—	9	1
市 政 府	44	147	—	128	19
民 政 局	3	16	—	9	7
財 政 局	2	18	—	15	3
教 育 局	4	11	—	9	2
經 濟 發 展 局	1	7	—	3	4
工 務 局	4	17	—	13	4
社 會 局	6	26	—	22	4
警 察 局	1	28	—	25	3
衛 生 局	1	12	—	11	1
環 境 保 護 局	3	17	—	9	8
地 政 局	14	85	—	83	2
新 農 業 局	2	7	—	4	3
勞 動 局	2	15	—	9	6
捷 運 工 程 局	5	28	—	24	4
消 防 局	1	3	—	2	1
文 化 局	1	11	—	8	3
交 通 局	3	14	—	3	11
海 洋 局	2	7	—	4	3
都 市 發 展 局	1	9	—	4	5
法 制 局	1	10	—	4	6
觀 光 局	1	5	—	5	—
水 利 局	1	7	—	1	6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	7	—	2	5
第 二 預 備 金	—	3	—	2	1
	—	1	—	1	—

年度之 1,153 億 8 萬餘元，增加 64 億 5,772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33 億 4,302 萬餘元(35.60%)，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2 億 216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撥付教育發展基金款項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227 億 1,241 萬餘元(18.65%)，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51 億 1,59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等；經濟發展支出 171 億 9,741 萬餘元(14.12%)，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33 億 2,401 萬



餘元，主要係增列紅橋線路網建設及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經費等；退休撫卹支出 63 億 7,412 萬餘元(5.24%)，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4 億 59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環境保護局退休撫卹給付；另一般政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警政、債務及其他等支出總額合計 321 億 3,083 萬餘元(26.39%)，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1 億 8,603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水質保護工程經費(圖 1)。

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編「106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本年度列管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計有 167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180 億 503 萬餘元)分由市政府等 18 個主管機關執行。另列管計畫除海洋局「蚵子寮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等 8 項，因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不予考核評分外，餘 159 項，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分二階段召開考評會議審議結果，優等 2 項(1.26%)、甲等 52 項(32.70%)、乙等 105 項(66.04%)(表 2)，其優等及甲等

合計比率(33.96%)較民國 105 年度之優等(1.08%)及甲等(28.65%)合計比率(29.73%)為佳，惟仍有市政府等 13 個主管機關主辦之 57 項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或本年度評核等第較民國 105 年度下降情形(表 3)。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本年度列管計畫年實際支用數占年預定支用數比率未達 50%之機關，該會已促請爾後計畫擬定、資源配置等進行管控改善，惟其中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及環境保護局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連續 2 年均低於 50%，允宜賡續督促機關檢討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表 2 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管制計畫	評核等第(註1)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167	2	52	105	—
市政府	5	—	1	4	—
民政局	4	—	2	2	—
教育局	27	1	9	15	—
經濟發展局	2	—	1	1	—
工務局	30	—	13	15	—
社會局	1	—	—	1	—
衛生局	4	—	2	2	—
環境保護局	5	—	—	4	—
地政局	26	—	4	22	—
農業局	3	—	—	2	—
捷運工程局	3	—	—	3	—
消防局	2	—	1	—	—
文化局	10	—	4	6	—
交通局	1	—	1	—	—
海洋局	4	—	1	2	—
都市發展局	1	—	—	1	—
觀光局	8	—	5	3	—
水利局	31	1	8	22	—

註：1. 海洋局「蚵子寮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等 8 項，因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免予評定分數，爰各評核等第總為 159 項。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 項計畫、林園區公所及大樹區公所各 1 項計畫，依雙月報歸屬於原民會及民政局列管，依其預算編列之權管機關均調整於市政府項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第 106—6 期」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

表 3 高雄市政府管制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或評核等第下降情形一覽表

主管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民國 105、106 年度評核均為乙等		民國 105、106 年度評核均為乙等	
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地政局	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那瑪夏區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		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民政局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
教育局	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二期工程		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
	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農業局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曹公國小西棟、北棟(東段、西段)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捷運工程局	高雄都會捷運網
	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光華國中和平大樓改建工程	海洋局	漁港建設計畫-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觀光局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兆湘國小辦公大樓及東側、前側教室拆除及新建工程	水利局	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表 3 高雄市政府管制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或評核等第下降情形一覽表(續)

主管機關名稱	計 畫 名 稱	主管機關名稱	計 畫 名 稱
民國 105、106 年度評核均為乙等		民國 105、106 年度評核均為乙等	
經 濟 發 展 局	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退場特別救濟金計畫	水 利 局	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 務 局	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
	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善工程
	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鳳山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與立志街打通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民國 106 年度評核等第下降	
衛 生 局	高齡整合長期照顧中心新建工程	教 育 局	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一期工程
環 境 保 護 局	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岡山、旗山及內門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		澄清湖棒球場-賽事設施改善工程
地 政 局	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C)		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小港區機 12 用地(少康營區)】		大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第三期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		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	地 政 局	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	海 洋 局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岡山漁市場遷建計畫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水 利 局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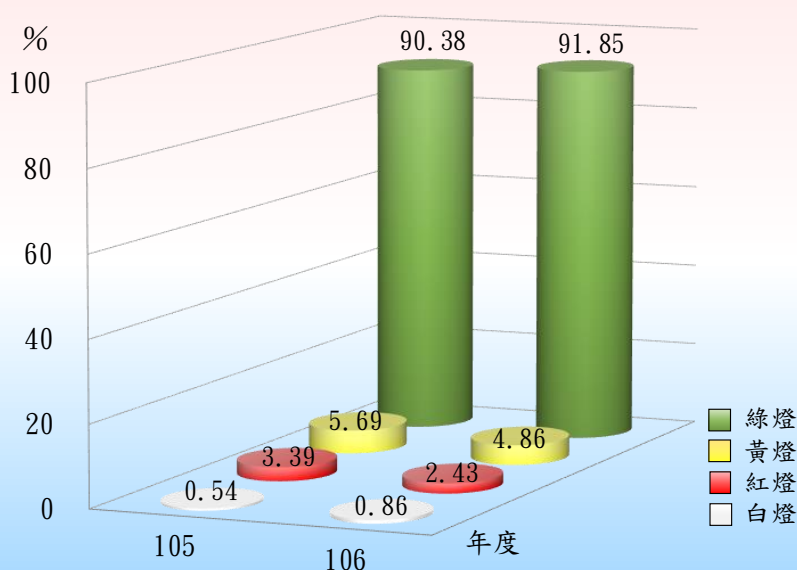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高雄市政府民國104至10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2項，計有衡量指標699項，經評估結果，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有642項(91.85%)；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有34項(4.86%)；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17項(2.43%)；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有6項(0.86%)。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比率為100%之機關，分別為：財政局、新聞局、捷運工程局、消防局、都市發展局、法制局及水利局；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比率較高之前3名機關，分別為：

文化局(8.70%)、交通局(8.70%)、觀光局(8.70%)(表4)。如與民國105年度相較，綠燈之比率91.85%較上年度90.38%上升，惟白燈之比率亦較上年度上升(圖2)，有待檢討機關執行策略或評估方式，以改善或彰顯施政表現。另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

圖2 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國105及106年度整體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作業之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機關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及執行仍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1頁)

表4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複核燈號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項數合計 (A)	綠		黃		紅		白	
		項數(B)	比率 (B/A×100)	項數(C)	比率 (C/A×100)	項數(D)	比率 (D/A×100)	項數(E)	比率 (E/A×100)
合計	699	642	91.85	34	4.86	17	2.43	6	0.86
市政府(註1)	121	112	92.56	8	6.61	—	—	1	0.83
民政局	21	20	95.24	—	—	—	—	1	4.76
財政局	17	17	100.00	—	—	—	—	—	—
教育局(註2)	69	67	97.10	1	1.45	1	1.45	—	—
經濟發展局	27	24	88.89	1	3.70	2	7.41	—	—
工務局	23	21	91.30	1	4.35	1	4.35	—	—
社會局	37	28	75.68	7	18.92	2	5.41	—	—
警察局	26	23	88.46	2	7.69	1	3.85	—	—
衛生局	18	17	94.44	—	—	—	—	1	5.56
環境保護局	23	21	91.30	1	4.35	1	4.35	—	—
地政局	37	36	97.30	1	2.70	—	—	—	—
新聞局	20	20	100.00	—	—	—	—	—	—
農業局	34	29	85.29	3	8.82	1	2.94	1	2.94
勞工局	34	30	88.24	1	2.94	1	2.94	2	5.88
捷運工程局	13	13	100.00	—	—	—	—	—	—
消防局	20	20	100.00	—	—	—	—	—	—

表4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複核燈號一覽表(續)

單位：項、%

機關名稱	項數合計 (A)	綠		黃		紅		白	
		項數(B)	比率 (B/A×100)	項數(C)	比率 (C/A×100)	項數(D)	比率 (D/A×100)	項數(E)	比率 (E/A×100)
文化局	23	15	65.22	6	26.09	2	8.70	—	—
交通局	23	20	86.96	1	4.35	2	8.70	—	—
海洋局	33	31	93.94	1	3.03	1	3.03	—	—
都市發展局	20	20	100.00	—	—	—	—	—	—
法制局	17	17	100.00	—	—	—	—	—	—
觀光局	23	21	91.30	—	—	2	8.70	—	—
水利局	20	20	100.00	—	—	—	—	—	—

註：1. 市政府主管含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7個機關複核成績。

2. 教育局主管含市立空中大學複核成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106年度各局處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燈號統計)表。

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本處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為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管理及地政規費收繳作業未臻周延。(詳乙—124頁)

三、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高雄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項目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行政管理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嚴適預算執行，增益計畫經費效能：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計畫項目預算執行，本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4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80分以上，總成績366分為全國第2名，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1,682萬餘元，充裕市庫財源。

2. 活絡客家文化館舍，促進民間參與營運：美濃文創中心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進駐營運；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圓樓餐

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經營，年入園遊客達 22 萬人次；美濃客家文物館本年度總營收達 241 萬餘元，參訪人數 10 萬餘人。

3. 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年度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59 班，學員人數 1,065 人，並辦理 2 場次學習成果展，參與人數超過 800 人次。

4. 督促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填報作業，建立追蹤網絡：控管各機關至該系統更新各標案之每月執行進度，且定期將填報結果提送市政會議檢討，本年度標案管理系統每月填報率皆為 100%。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興建之客家文化館舍，尚乏完工後續營運效益考核及監督機制；2. 部落大學計畫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檢討改善。（詳乙—34、43 頁）

（二） 民政及兵役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審慎規劃行政區域調整，俾使行政資源合理分配：成立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專職行政區域調整，俾各行政區內基層幹部勞逸均等，區域均衡發展。

2. 辦理宗教團體登記及寺廟換證作業，強化輔導與管理機制：高雄市登記有案寺廟 1,475 間、教堂 79 間、基金會 9 間，民國 106 年底，寺廟換證率 98.71%，未換證部分全數報請內政部研議。

3. 檢討調整各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健全戶政組織，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民國 102 年研擬之「高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係針對編制員額 6 人以下之 7 個戶所分 4 組檢討調整員額配置，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完成調整作業，戶所數降為 33 所。

4. 賡續推動綠色殯葬政策，設置環保金爐、電子輓聯，推廣低碳治喪文化：為澈底解決露天燃燒紙庫錢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首

創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委外經營管理，另第一及第二殯儀館於本年度全面實施電子輓聯，共提供 1 萬 498 場次 26 萬 4,986 件電子輓聯，落實推動殯葬環保措施。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推行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辦理寺廟登記與輔導業務之相關考核及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妥；2. 戶政事務所設置及業務執行仍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1、52 頁)

(三) 財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本年度計收土地租金 1 億 493 萬元、使用補償金 1 億 8,783 萬元、標售收入 15.76 億元；設定地上權作業，已標脫 2 案，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 140 億元；提供借用闢為臨時停車場及綠美化土地分別 52 筆及 69 筆，面積約 2.08 公頃及 2.51 公頃。

2. 賡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並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民國 105 年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市轄閒置案件 8 件，本年度活化解管 6 件，達成率 75%；輔導各機關善加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臺，計拍賣 5,223 項物件，總金額 898 萬餘元。

3. 落實徵課管理，提高清欠績效：本年度市稅實徵淨額累計數 422 億 8,826 萬餘元，達成率 107.81%；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徵起舊欠 12 億 5,900 萬餘元。

4. 宣導菸酒管理法令，並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202 場次，參與人數約 8 萬人、抽檢 1,395 家，查獲違反案件 377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已收回眷舍土地未開發利用，部分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長期空置房地未納清理計畫；2. 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出租及使用補償金開徵、債權管控等作業仍未盡妥適；3. 稅捐稽徵作業仍未盡完善，允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及釐正。(詳乙—34、58、59 頁)

(四) 警政及消防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貫徹反毒政策，加強查緝各級毒品犯罪案件：本年查獲各級毒品案 5,719 件、6,831 人，計查獲第一級毒品 9,350 公克、第二級毒品 87 萬餘公克、第三級毒品 113 萬餘公克、第四級毒品 83 萬餘公克。

2. 購置交通執法設備及提升功能：購置「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系統案」裝設路段超速取締照相設備計 3 套、購置「數位式(機動/車載)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系統案」移動式超速取締照相設備計 3 套，裝設路口闖紅燈照相設備計 10 套，調整感應線圈微電腦闖紅燈測照設備移置有 5 處，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年度校正、檢驗工作作業全數完成。

3.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本年度 110 受理民眾報案總計 69 萬 5,821 件，有效案件數計 47 萬 9,419 件，電話諮詢 21 萬 6,402 件，另 110 自受理民眾報案之後，立即輸入電腦，並通報線上警網及所轄分局、大隊、隊前往處理，結案後抽取百分之 20 以上案件辦理訪問，以督促受(處)理員警認真執勤，爭取人民的認同與支持。本年度共執行 110 報案電話抽訪 11 萬 5,253 件，滿意件數 9 萬 118 件，滿意度達 78.19%。

4. 賡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機制，提升火災預防及應變能力：本年度列管場所 1 萬 9,690 家，檢查 2 萬 641 件次，檢查率 104.83%，合格 1 萬 8,214 件次，並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複查 2,367 件次，處罰 125 件次，罰鍰金額 241 萬餘元。

5. 建立電子化搶救圖資，強化搶救效能：製作 2 萬 453 處搶救不易區域、建物電子檔，並建置於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可於救災現場即時查詢，本年度各大(或中)、分隊辦理上開建物或地區兵棋推演共 629 場次、實地演練 629 場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查獲毒品件數及人數等均逐年攀升，惟反毒工作仍然嚴峻，又執行採驗尿液作業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改進；2. 建置之 e 化勤務指管系統運用仍欠周妥；3. 採購固定式測速照相桿等設

備，未覈實編列預算及估計採購數量，且設置地點未盡妥適；4.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逐年攀升，部分列管場所遲未依規定改善，亟待加強宣導及協助研謀改善；5. 部分消防栓之座標資料異常，且存有搶救困難地區未設置消防栓，或消防栓損壞延宕修復及未於消防栓周邊道路劃設禁止臨停標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8、99、149、151 頁）

（五）地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落實平均地權政策：完成民國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調整作業，全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負 1.00%，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負 0.42%；督導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土地買賣或收益價格實例，蒐集買賣實例 5,525 件、7,276 筆，收益實例 370 件、398 筆；編製及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成果，民國 106 年第 1 期及第 2 期地價總指數分別為 100.30%及 99.48%，分別較上期上漲 0.30%及下跌 0.52%。

2. 辦理地籍清理，增進土地利用效益：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完成 14 類土地之清查公告，重新辦理登記土地 7,732 筆，完成清理比例達 95.38%。

3. 辦理地籍圖重測及重測糾紛調處：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217 公頃、1 萬 2,001 筆土地，重測範圍涵蓋內門、茂林、林園、梓官、六龜、大樹、旗山、杉林、鼓山及阿蓮等 10 個行政區，並依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調處土地重測鑑界糾紛，減少訴訟。

4. 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以強化市政建設：本年度徵收公共設施用地件數 8 件、筆數 65 筆、面積計 1.60 公頃，一併徵收件數 1 件、筆數 1 筆、面積 0.0005 公頃，更正徵收件數 1 件、筆數 2 筆、面積 0.03 公頃，公地撥用件數 107 件、筆數 792 筆、面積 92.51 公頃。

5.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編定非都市土地 39 萬 8,273 筆，面積約 23.20 萬公頃；對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加強後續追蹤列管工作，本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土地案件計 310

件、土地 400 筆，面積 58.54 公頃，罰鍰金額計 2,244 萬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開發成本因土地處分延宕未結，或已停辦開發區未清理相關帳項；2. 市地重劃工程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詳乙—123、124 頁）

（六）新聞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積極輔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增進民眾收視品質：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於南國有線電視等 12 頻道刊播數位化宣導短片共 3,222 檔次，並於紅 71、8021 等共 14 條公車路線刊登車體廣告。

2. 運用創意行銷手法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倡正確交通安全觀念：運用獲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辦理交通安全文宣、短片攝製等行銷業務，執行率 96.95%。

3. 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氣爆事件代位求償：受理並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審議 3,992 件，已簽立讓與契約 3,149 件，撥付求償救助金 6 億 4,314 萬餘元。

4. 強化訴願審議功能，審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審議訴願案 1,649 件；辦理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計 183 件，含協議賠償 19 件、訴訟賠償 4 件、拒絕賠償 97 件、其他 63 件；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已付國賠款 22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有線廣播電視管理與輔導業務及公用頻道節目製播與推廣作業仍有待研謀改善；2.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業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改善。（詳乙—127、128 頁）

（七）教育及文化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實施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辦理交通安全教學師資、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等各項研習活動；研發並更新高雄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連結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網頁。

2. 新建校舍及改建老舊校舍，營造安全教學環境，提高教學品質：鼎金國民中學校舍改建第一期、仁美國小校舍改建、瑞豐國小校舍新建、五權國小第二期校舍改建等工程，已於本年度完工。

3.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環境藝術工程，作為文創品牌進駐及藝術家駐村創作空間：於民國 105 年整修鄰近大勇倉庫群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做為「駁二共創基地」，規劃 70 間大小不等獨立文創辦公及舒適公共空間，促進文創工作者跨界交流與跨域合作契機，厚實文創產業之能量，本年度已進駐團隊共 28 家，並辦理 30 場次收費之「共學講堂」專業課程、工作坊與講座，共 852 人次參與，逐漸培養藝文與文創課程之消費族群。

4.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營運推廣：積極爭取文化部補助款，其中「106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經常門核定 3,025 萬元(民國 106 年 2,825 萬元、民國 107 年 200 萬元)、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核定 439 萬元、資本門核定 5,869 萬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加強交通車車齡、駕駛員及學生騎乘機車等之稽查督導，並落實教育宣導；2. 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施工管理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3. 辦理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補助計畫作業及部分館所營運能力欠周；4. 駁二共創基地營運管理未臻理想，亟待研謀因應。(詳乙—66、68、156、157 頁)

(八) 經發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積極進行招商，增加投資機會：為形塑高雄成為會展城市，整合會展相關資源，強化高雄市辦理會展能量，辦理爭取關鍵性會展活動在高雄計畫，總經費計 1 億 750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共執行 7,358 萬餘元。

2. 健全產業園區之發展，完善基金之管理：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之管理及維護作業，本年度收取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計 2,492 萬餘元。

3. 改善本洲產業園區硬體設備，提供優良生產環境：公告訂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相關使用費，本年度收取 9 萬餘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爭取關鍵性會展活動在高雄計畫，惟未列管追蹤潛力案源，開發國際客戶；2. 辦理高雄市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惟其管理及管控措施允待加強；3. 訂定及收取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惟管線埋設方式及長度計算仍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詳乙—73、74 頁)

(九) 觀光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加強旅宿業檢查及管理，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本年度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稽查合法旅館 495 家次、非法旅館 19 家次、合法民宿 64 家次、非法民宿 3 家次、日租屋 129 家次，合計稽查 710 家次，並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辦理輔導旅館及民宿業申請設立登記及違規之改善事宜。

2. 完成新興熱門旅遊景點：寶來溫泉鑽探成功，提供優質溫泉水資源，又於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建置園區栽植，設置賞花步道、手足湯池及主要廣場，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 至 17 日試營運，開放免費體驗，12 月 23 日正式開園，足湯區參訪計 4 萬 9,684 人次。

有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旅宿業之管理及輔導作業未臻周延，允宜落實辦理。(詳乙—181 頁)

(十) 交通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環狀輕軌第一階段 C1 至 C14 站全長 8.7 公里，已全線啟用通車，並辦理第二階段通車路段用地取得作業與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

2. 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辦理第一階段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作業。

3. 推動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藉以發展適合之永續社區環境及交通運輸服務：活動包含生態交通世界大會、低碳運具與環境教育展覽、在地文史表演活動及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社區；成功邀請共計 43 國、53 個城市、23 位市長、1,200 位外賓共襄盛舉，提供超過 20 種低碳運具供市民參觀、體驗，並舉辦超過 150 場活動，吸引 30 萬參觀人次，盛典期間周邊大眾運輸承載量均有提升；受邀至德國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3)，分享盛典成果及宣傳生態交通高雄策略，獲得與會國際代表高度關注及肯定。

4. 加強公車督導管理，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意願，本年度公車日均運量達 15.45 萬人次，較民國 102 年度成長 21%，整體公共運輸日均運量達 36.59 萬人次，較民國 102 年度成長 14%；補助業者車輛汰舊換新，以降低車齡，提升行車安全，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公車車輛數 976 輛，平均車齡 5.32 年。

5. 設置自行車架，帶動綠色運具風潮：於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增設 178 座自行車停車架，以帶動民眾使用綠色運具風潮；於小港捷運站周邊設置自行車立體停車場，提供 129 座自行車停車位，紓解該區自行車停放需求。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實際票箱及附屬事業收入低於預期目標，且規劃挹注輕軌本業之土地開發尚無收益，允宜研謀因應；2. 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允宜籌謀運量培養配套措施，並積極辦理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標售之前置作業，以降低計畫執行風險；3.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執行及後續管理情形，仍有改善空間；4. 對公車業者之監督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詳乙—145、146、162、164 頁)

（十一） 農業及海洋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持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高雄市具競爭力之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44項，休耕地活化面積達2,771公頃。

2. 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維護人民健康與消費者權益：輔導132個產銷班，面積共1,259.8公頃，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產銷履歷驗證標章執行面積1,102公頃，農戶數860戶；輔導地區性農會、合作社、產銷班及午餐食材供應業者2,591戶取得生產追溯(QR code)標章。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落實人道對待：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3,035件、收容安置流浪犬1,163隻、貓193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101隻；擴大辦理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犬貓認養1,625隻。

4. 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帶動漁業蛻變轉型：廣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浚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包括岡山魚市場新建、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二期)、白砂崙漁港北碼頭面修復、中芸漁港疏浚等22件工程。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休耕農地補貼金額仍高，有待加強宣導農地復耕並積極輔導農民轉(契)作；2. 動物收容管理、寵物登記、絕育及防疫等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妥善；3. 漁港公共設施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4. 漁港疏浚工程執行情形仍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32、134、171頁)

（十二） 工務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持續辦理道路挖掘許可證審核與電腦化登錄管理，以利聯合施工，減少道路挖掘：本年度核發9,779件道路挖掘許可證，各管線機構可於「高雄市公共管

線管理平臺」中查詢申挖案件核准及辦理情形，並提供市民共同監督；另截至本年度已完成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及前高雄縣 27 個行政區之都市計畫區，及鳥松、仁武、岡山、永安、路竹及彌陀部分非都市計畫區公共管線調查，並持續辦理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更新機制。

2. 加強公共管線圖資更新及整合，避免發生管線工安事件：本年度已完成大高雄公共管線圖資更新及整合，並依內政部公共管線標準制度規範，建立管線圖資更新機制，且榮獲民國 105 年營建署評比全國直轄市型優等。

3. 賡續辦理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理，促進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配合高雄市政府用戶接管、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及棋盤式寬頻管道工程，已完成寬頻管道建置 754 公里，截至民國 106 年底佈纜總長度已達 3,327 公里，租金收入約 5,784 萬元，各家纜線業者正積極申請進駐中。

4. 積極辦理高雄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強化交通運輸機能：本年度已完工驗收之道路開闢或拓寬工程計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 186 甲線道路工程等 4 案。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2. 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部分圖資資料缺漏；3. 推動 M 臺灣高雄寬頻管道建設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4. 建構高雄生活圈道路網於提案階段未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影響預算執行，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0、83、84 頁)

(十三) 社會福利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賡續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脫貧方案，促進自立生活：辦理「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方案，共計 50 戶參加，累積儲蓄 107 萬餘元(含利息)；轉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具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共轉介 1,217 人，輔導就業 106 人，其中媒合就業滿 3 個月者計 28 人。

2. 發展老人多層級連續性照顧，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及福利輸送系統：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分別於鳳山、茂林、苓雅、左營、仁武、茄萣、內門

及那瑪夏等區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共計服務 616 人。

3. 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提供失能市民在地安老之照顧服務：提供失能個案居家護理服務 2,970 人次、居家復健服務 1 萬 349 人次、喘息服務 3 萬 4,061 人次、居家營養服務 394 人次、居家口腔照護服務 120 人次。

4. 辦理中老年疾病防治，提升民眾健康品質：結合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設置 120 個社區服務據點，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服務人數累計 6,071 人，本年度新增服務人數計 860 人，生理量測資料上傳合計 12 萬 6,391 筆。

5. 持續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降低職場災害及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本年度已執行勞動檢查 1 萬 9,473 場，並設置職災地圖以強化雇主自律。

6. 辦理失業者職能訓練，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不定期開辦各項符合目前人力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課程，本年度共開設 32 班，報名人數計 2,047 人、開訓人數 920 人。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巷弄長照站運作缺失及長照服務資源訊息未盡完整；2. 脫貧措施服務能量不升反降及未建立追蹤輔導機制；3. 多項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進；4. 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有欠周妥；5. 辦理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計畫，其預防減災及業務管理作業未臻周延；6. 未整合職業訓練與就業機制，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1、93、103、107、139、141 頁）

（十四）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配合綠能運輸政策，持續推廣高雄市公共腳踏車：本年度每日平均使用逾 1 萬 2,396 人次，每日每輛車之週轉率最大達 6.91 人次，累計總服務人次已突破 1,688 萬人次，一卡通記名登錄人數亦突破 79 萬人。

2. 賡續辦理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棄大型家具等回收處理，俾利資源有

效再利用：本年度資源回收量 49 萬 6,184 公噸，回收率 51.16%；廚餘回收量 8 萬 1,509 公噸，回收率 8.40%；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2,447 公噸、回收再利用率 0.25%。

3. 辦理環境及水污染稽查業務，提升環境品質：本年度稽查各類違反環境衛生行為計 21 萬 4,350 件，告發 2 萬 7,684 件，未於期限內到案繳納罰款經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收繳罰款 7,709 件，金額 1,208 萬餘元；管制各事業機構排放之放流水水質，稽查 730 件，處分 86 件，收繳 2,285 萬餘元。

4. 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辦理閒置空間維護清理及綠美化，並首度開辦大學生根方案，鼓勵大學生組隊參加社造行列，本年度計補助 110 處新增社造點及以前年度之社造成果維護，暨 10 處大學生根提案。

5. 賡續辦理防洪排水工程，降低水患發生機率：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高雄市雨水下水道幹線完成率已達 74.8%，並辦理易淹水地區排水渠道整治與闢建抽水站、滯洪池。

6. 強化防汛監控，提升防災預警效能：透過防洪監控系統密切觀測河川水位及降雨情形，以提高排洪應變能力；建立前瞻性之預警、救災、安置與復原應變準備作業程序，擴充水情中心設備及資訊整合，結合移動式抽水 GPS 系統建置，提升防災預警效能及救災應變預佈調度，期減輕未來水災災害之損失。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公共腳踏車租賃方式較為侷限，車輛調撥妥善率欠佳，廣告物張貼板迄無招商成果，且部分租賃站使用率不高，亟待研謀提升營運效能；2. 資源回收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成效，仍有待檢討提升；3. 各項違規行政罰鍰裁罰、收繳及民眾檢舉獎勵金發放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全；4. 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辦理情形尚待研謀加強；5. 滯洪池高程不足及鳳山圳淤積情形未妥善因應；6. 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設備，未全面裝設或未隨時開啟，不利掌握救災資訊，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1、115、116、175、184、185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44 億 7,33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81 億 1,822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236 億 4,483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附錄、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高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2,416 億 714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16 兆 6,782 億餘元)之 1.45%；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29 億 7,600 萬元、未滿 1 年未償債務餘額 71 億 3,782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293 億 7,299 萬餘元，合計 2,810 億 9,397 萬餘元(表 1)。

表 1 高雄市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281,093,972 (1.61%)	2,976,000	225,539,798	7,137,827	27,317,616	16,067,348	2,055,381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241,607,146 (1.45%)	—	225,539,798	—	—	16,067,348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註 1)	2,976,000	2,976,000	—	—	—	—	—
(二)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7,137,827	—	—	7,137,827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9,372,998	—	—	—	27,317,616	—	2,055,381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係指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民國 106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為 17 兆 4,446 億餘元及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之平均數 16 兆 6,782 億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本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表及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公共債務表。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向機關專戶、基金調借款等款項：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計 2,284 億 1,992 萬餘元(表 2)；另依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基金周轉、調度及積欠等款項計 277 億 748 萬餘元，合計 2,561 億 2,740 萬餘元。

表 2 民國 106 年底止高雄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228,419,921	
(一)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3,926,089	
(二)積欠勞工保險費	10,484,497	
(三)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53,028	
(四)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315,341	
(五)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負擔	44,270	
(六)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	
(七)積欠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392,035	
(八)積欠國防部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	283,282	
(九)積欠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022,392	
(十)積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94,960	
(十一)積欠高雄市住宅基金	644,310	
(十二)積欠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46,197	
(十三)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	65,589,000	依銓敘部民國 105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委外研究案之民國 106 年底法定義務負擔精算評估報告書，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7 至 136 年)應負擔之支出。
(十四)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	122,861,000	依教育部委託辦理民國 105 年度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計畫之民國 106 年底法定義務負擔精算評估報告書，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7 至 136 年)應負擔之支出。

註：1. 依 IMF 發布之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本表所列積欠勞工保險費 10,484,497 千元及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53,028 千元，合計 19,737,526 千元應納入一般政府負債。

2. 資料來源：摘自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千元以下捨去為原則。

三、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內列，有關高雄市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合計 129 億 6,333 萬餘元(表 3)。

表 3 民國 106 年底止高雄市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12,963,333	
(一)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541,163	
1.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	462,654	包括履行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保證責任以 3 億元為限；履行第四類案件保證責任以 1 億 6,265 萬餘元為限。
2.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78,50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之垃圾保證量為 545,200 噸，以本年度每噸 144 元設算，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金額計 7,850 萬餘元。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11,779,029	
1. 水利局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應行負擔高雄市楠梓區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	7,437,040	應行負擔高雄市楠梓區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92 億 9,107 萬餘元，扣除已編列金額 18 億 5,403 萬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配合款項計 74 億 3,704 萬餘元。
2. 水利局依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 BTO 計畫，應行負擔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	4,341,989	應行負擔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43 億 4,386 萬餘元，扣除已編列金額 188 萬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配合款項計 43 億 4,198 萬餘元。
(三)其他	643,140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	643,140	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墊支求償救助金予氣爆災害受災者，未來倘代位求償實際獲賠金額低於原給付求償救助金額，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金額計 6 億 4,314 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頗鉅，且部分基金墊借款項未能如期償還，允待通盤檢討妥籌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全民健保費等 399

億 6,992 萬餘元，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舊制退休金估算未來年度應負擔款 1,884 億 5,000 萬元，總計 2,284 億 1,992 萬餘元。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雖就轄管業務範圍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查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管理及償還情形，仍核有：(一)截至民國 106 年底積欠全民健保費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較民國 105 年底 4,407.15 億元，減少 2,122.95 億元，約 48.17%，惟主要係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經精算減少未來應負擔支出 1,642.46 億元所致。又民國 106 年底未加計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精算 30 年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總額合計 399.69 億元，分別達本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出總額 1,287.99 億元及 1,291.65 億元之 31.03% 及 30.94%，為數頗鉅，且高雄市民國 106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2,416.07 億元，倘加計上揭已積欠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399.69 億元，則未償債務餘額增為 2,815.76 億元，已達法定舉債上限 3,052.11 億元之 92.26%，為免應負擔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排擠未來政事支出，而影響政府施政，允待強化開源措施妥謀償債財源，以維財政永續健全；(二)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民國 97 年度起陸續墊付新建工程處辦理第 18 期重劃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等 11 件工程經費 17 億 8,28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僅償還 1 億 2,085 萬餘元，據稱已分年循預算編列程序擬辦理歸還，嗣於先期規劃審查時經刪減，致部分墊借款未能如期償還，允待通盤檢討審慎研擬具體還款計畫或措施及期程，並依預算法規定妥籌重要施政之財源，以避免增加積欠或墊借款，或一再延宕償還積欠款項，確保財政永續健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7 頁)

二、開源績效經評比良好，惟財政政策之推行及債管管理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俾政府有限資源最適配置，以發揮財務效能並健全財政。

財政局為妥善運用財源，俾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於本年度編列財務行政、公用財產管理、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債務付息等預算合計 21 億 3,422 萬餘元，決算數 12 億 3,894 萬餘元，推行各項財政政策及債

務管理，並獲財政部本年度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成績名列前茅，惟是項業務執行情形，仍核有：(一)公庫管理考評等第逐年下降，允待深究緣由預為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財務績效並避免影響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或補助款金額；(二)債務付息支出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有效契合，允待審酌利率趨勢及債務操作空間、策略，妥適編列預算及執行，俾政府有限資源達最適配置，以發揮財務效能；(三)賡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帶動市政建設及經濟發展，惟本年度簽約案件低於上年度，且近 3 年度民間投資金額及收入金額呈下降趨勢，又部分具指標性重大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慎選案源及配合市場環境妥擬誘因，俾利蓬勃經濟，並增裕庫收；(四)將部分賒借收入轉列短期借款，影響會計資訊之表達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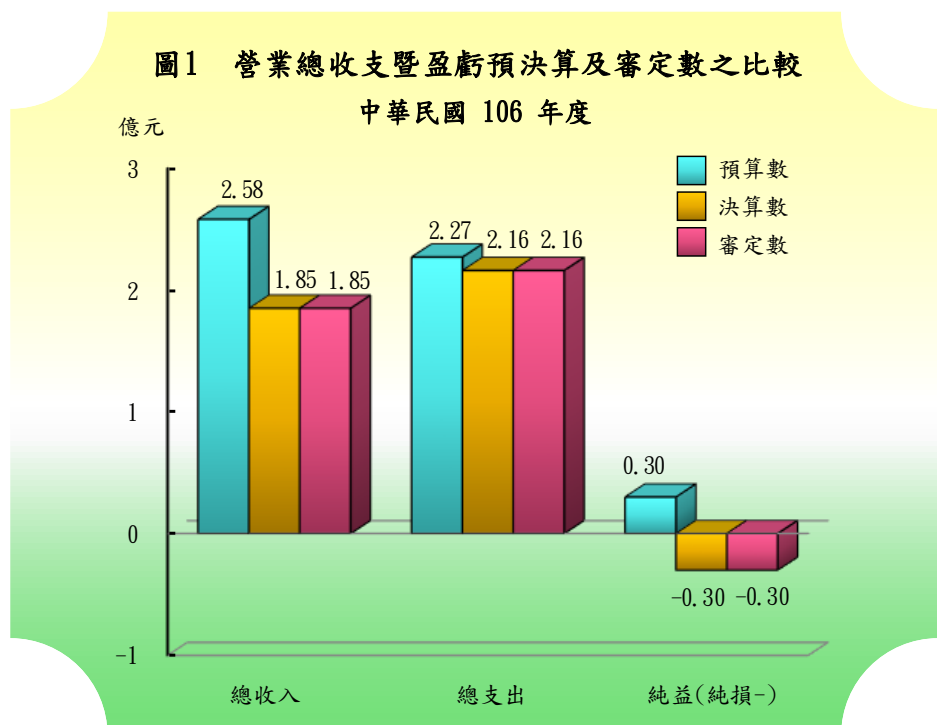
三、持續辦理公用土地清查及管理作業，惟仍有部分土地被占用或未登記情形，亟待積極處理，以增進公產管理效能。

海洋局轄管白沙崙、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港埔、中芸及汕尾等 15 處漁港土地，面積計 232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其土地管理及清查作業情形，核有：(一)為整頓蚵子寮漁港岸邊散亂貨櫃，設置倉儲區集中放置，惟管理有欠周妥，間有遭民眾架設固定式鐵棚，影響漁港景觀風貌；(二)部分漁港碼頭放置貨櫃卻無核准資料，或漁船已註銷船籍卻仍放置其貨櫃，管理方式未盡一致；(三)旗津漁港魚市場用地雖專供卸魚及漁獲拍賣使用，間有部分用地遭人占用營業卻未收取使用補償金，有違公平正義；(四)防波堤、防砂堤及碼頭之定義未盡明確，財產登記列帳未有一致標準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70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2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億8,574萬餘元，總支出2億1,619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292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3,045萬餘元，與預算純益相距6,133萬餘元(圖1)，



主要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行船客運收入減少及新建渡輪暨岸電設施系統等採購案招標及發包等作業延宕，中央尚未撥付補助款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3項(表1)，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維持產業動能，增裕市庫之收入，惟仍有2項分別因國際金價上升，質借人贖回意願提高，致流當品數量減少，流當品變賣收入不如預期，或高雄地區遊客減少，旅運人次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決算支用數3,557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5,208萬餘元，約59.41%，主要係新建渡輪暨岸電設施系統等採購案招標及發包等作業延宕，影響計畫進度。上述2家市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實際純損4,475萬餘元，與預算純益相距

表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畫數	已達預計畫數
合計	2	3	2	1
財政局	1	2	1	1
交通局	1	1	1	—

6,446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收入未如預期所致；其餘 1 家獲有盈餘 1,429 萬餘元，已達預計目標。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辦理渡輪汰舊換新，以落實環保綠能，提升乘船服務品質，惟營運資金短絀持續擴大，累積借款及累積虧損偏高，且觀光遊港租船業務及相關航線之經營呈現衰退情形，亟待妥謀善策因應：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鑑於船舶老舊除影響乘客印象，亦使船舶維修費用增加、船舶妥善率及周轉率降低，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及「改建快樂輪為電力推進系統」，將渡輪汰舊換新為電力驅動渡輪，經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2,000 萬元，用於改裝 1 艘柴油舊船快樂輪為電力驅動船，及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已分別於民國 106 年 1 及 7 月完成，復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 2 艘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1 座，其中新建渡輪「旗福一號」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驗收合格、「旗福二號」及第 2 座岸電設施系統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底前啟用，期能落實環保綠能，提升乘船服務品質，惟該公司本年度整體營運結果，純損 4,475 萬餘元，累積借款 5 億 9,555 萬餘元，累積虧損高達 8 億 9,221 萬餘元，已超逾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經查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銀行借款逐年增加，營運資金短絀持續擴大，且流動及速動比率偏低，償債能力欠佳，允宜積極研謀善策，避免資金不足影響營運正常運作；未提列足額退休金，核與規定未符，允宜預先妥謀因應對策，避免裁罰情事；累積借款及累積虧損偏高，已達必要處理之情況，允宜積極辦理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補貼會議結論事項，並提出中長期紓困改善計畫，以改善公司財務惡化及營運陷入惡性循環情事；觀光遊港租船業務及相關航線之經營均呈現衰退情形，營運狀況欠佳，且未能順利完成委託營運管理採購案，影響資產使用效率及營運收入等情事。（詳乙—161 頁）

二、動產質借所營運成果尚達預算目標，惟質借放款業務仍待檢討改善，並廣續加強服務以提升競爭優勢，俾達永續經營：動產質借所係配合政府調節平民經濟政策之推行，提供民眾緊急融資服務，以自有資金及向銀行以透支方式融資，辦理短期擔保放款質借業務。本年度執行結果，營業利益 1,783 萬餘元及稅後純益 1,429

萬餘元，分別較預算數 1,399 萬餘元及 1,116 萬餘元，增加 384 萬餘元及 312 萬餘元，約 27.44%及 28.00%，營運成果尚達預算目標，惟質借放款業務辦理情形，仍核有：質借利率允宜適時調整以反映資金成本及提升競爭優勢，並研議實施差別利率以達照顧弱勢及服務社會之設立宗旨；流當品標售作業底價訂定及審議機制未盡周妥；質借收質、贖回及掛失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內控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詳乙—6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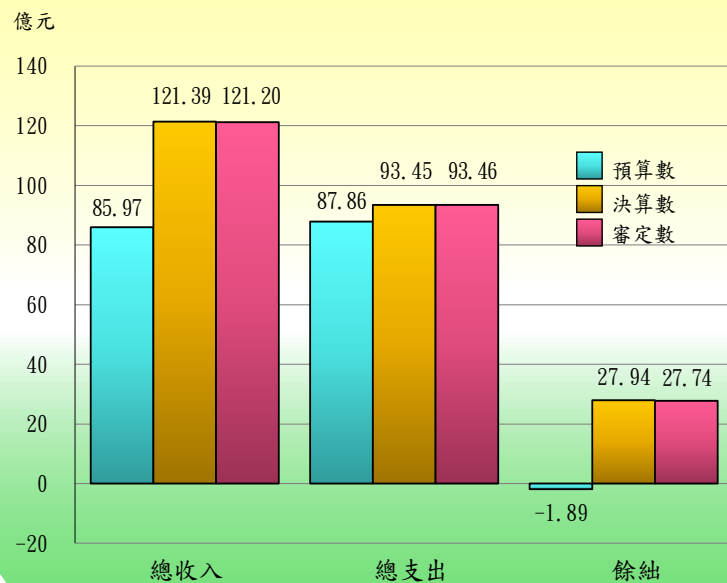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3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912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859 億 5,24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828 億 5,512 萬餘元，賸餘 30 億 9,733 萬餘元，

與預算短絀相距 38 億 46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含 5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1,912 萬餘元(減列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溢列之業務外收入)，增列支出 58 萬餘元(增列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短列之業務成本)，審定總收入 121 億 2,047 萬餘元，總支出 93 億 4,616 萬餘元，賸餘 27 億 7,43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9 億 6,343 萬餘元(圖 1)，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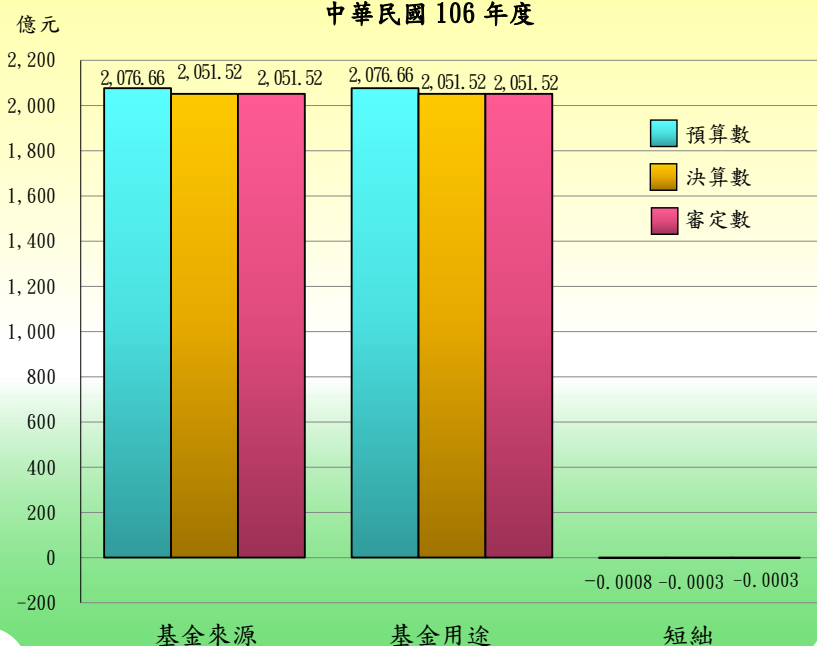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均地權基金出售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19 億 5,945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47 億 3,376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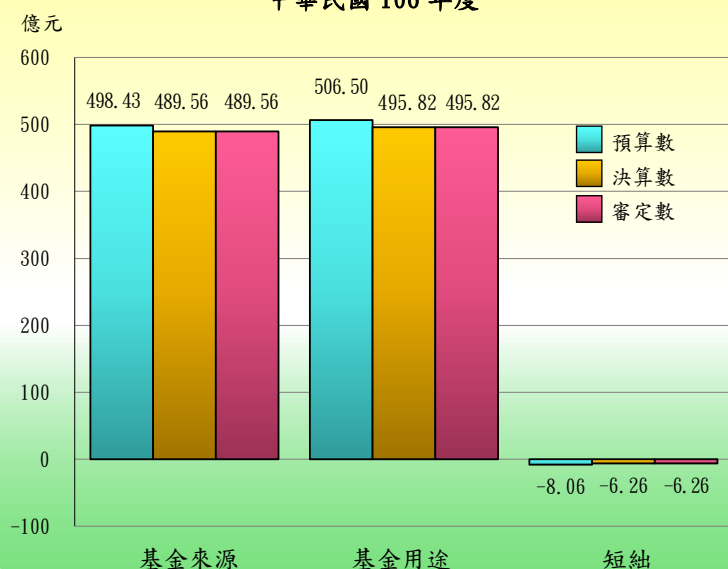
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051 億 5,205 萬餘元，基金用途 2,051 億 5,208 萬餘元，短絀 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 萬餘

圖 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元，約 65.61%(圖 2)，主要係高雄市債務基金一般行政費用支出減少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單位(含 358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489 億 5,688 萬餘元，基金用途 495 億 8,288 萬餘元，短絀 6 億 2,6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8,037 萬餘元，約 22.37%(圖 3)，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因教職員未足額進

圖 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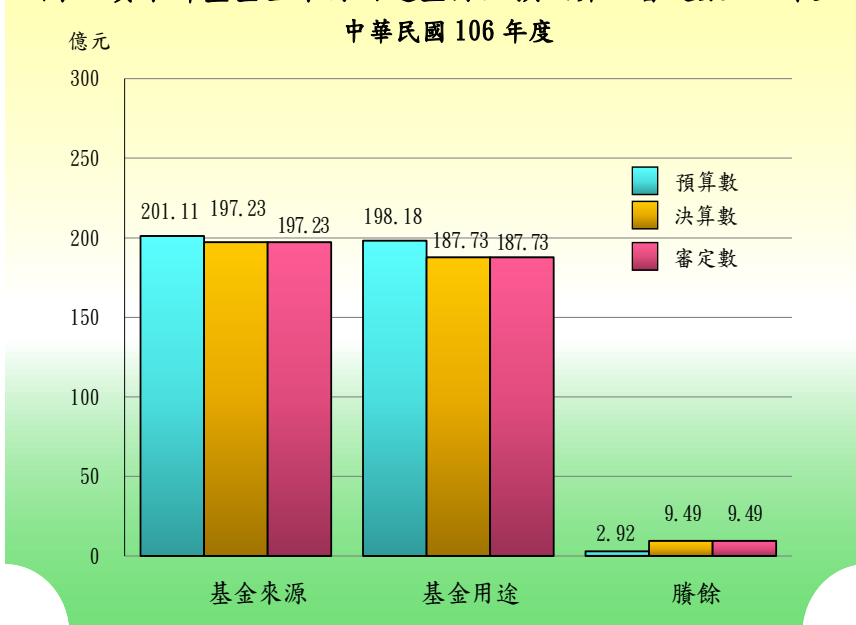
用，人事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7 億 2,455 萬餘元，其餘 6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9,855 萬餘元。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97 億 2,304 萬餘元，基金用途 187 億 7,399 萬餘元，賸餘 9 億 4,9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5,659

萬餘元，約 224.51%(圖 4)，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因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 R11 永久站工程實際進度支用經費，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 2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5,688 億 758 萬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及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

圖 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1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及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僅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0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

表 1 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				
1.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11,432	134,843	23,411	21.01
2.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940	3,240	2,300	244.70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30,747	- 79,195	- 48,448	157.57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

果，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

之前 2 名，分別為
 高雄市農業發展
 基金及高雄市勞
 工權益基金；基金
 用途執行率較低
 之前 2 名，分別為
 高雄市公共藝術
 基金及高雄市建
 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表 2)。

表 2 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用 途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執 行 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2 名			
1.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235,741	190,762	80.92
2.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7,955	5,199	65.36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2 名			
1.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29,011	12,990	44.78
2.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367	1,236	52.23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2 名，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本年度 48 項主要
 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
 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0 項，約
 20.83%；未達預計目標者 38
 項，約 79.17%，其中照價收買
 等 5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
 (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
 目的之達成。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
 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摘其
 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
 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 達 預 計 目 標 項 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 執 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 計	23	48	1	37	10
市 政 府	1	1	—	1	—
財 政 局	2	3	—	3	—
教 育 局	1	4	—	2	2
經 濟 發 展 局	2	5	—	4	1
工 務 局	2	2	—	1	1
社 會 局	1	2	—	1	1
衛 生 局	1	2	—	2	—
環 境 保 護 局	1	4	—	4	—
地 政 局	1	3	1	2	—
農 業 局	1	2	—	2	—
勞 工 局	2	2	—	1	1
捷 運 工 程 局	2	6	—	5	1
文 化 局	2	5	—	5	—
交 通 局	1	3	—	1	2
都 市 發 展 局	3	4	—	3	1

表 4 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 運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辦 理 之 基 金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計 畫 執 行 率 %
1. 照價收買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方公尺	250	—	未執行
2. 區段徵收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方公尺	3,918,627	49,912	1.27
3. 業務資產出售出租收入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千元	772,700	39,380	5.10
4. 土地重劃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方公尺	4,130,445	254,252	6.16
5. 公共藝術設置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千元	14,493	2,757	19.03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一、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業務，免試入學錄取率已顯著提高，惟學生學力品質及推動生涯適性發展工作，尚待提升及強化：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工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本年度實支金額 8 億 4,677 萬餘元；成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研討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訂定各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利遵循，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錄取率已達 98.57%；辦理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及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訪視，以紓緩升學壓力、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並視學習成就評量結果及學生需求辦理補救教學，以提升教育品質。經抽查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人數比率偏高，尚待積極輔導各學校，研謀及早篩選目標學生施以基礎學力之補救教學，強化學生之學科能力並提升國民基本學識；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考評，部分學校考評成績連年退步；通過優質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比率為 82.35%，尚未達到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預期九成以上水準；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名額公告時程，與相關法令規定未合等情事。（詳乙—65 頁）

二、持續辦理市有地開發利用挹注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計畫還款財源，惟計畫編列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減輕推動捷運建設之財務負擔：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採 BOT 方式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興建營運，民國 97 年 9 月全線收費營運，因實際運量遠低於預期而嚴重虧損，須調整財務結構及改善經營條件，高雄市政府基於維護整體公共利益及減輕政府負擔考量，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與高捷公司修約提前有償移轉機電資產 263 億餘元，並由捷運工程局所管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支應，規劃償債財源包括高捷公司營運回饋金、設定地上權供高捷公司開發之用地租金與開發收益增額分配、市有地開發收益，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因標售市有地開發收益挹注，整體財源收入尚能達成計畫預估數，自償性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171 億餘元。經查該自償性債務計畫編列及管理情形，核有：營運回饋金及開發用地租金兩項償債財源計畫編列數，未考量修約規定提前移轉資產剩餘款之影響，允宜適時檢討修

正償債計畫；高捷公司已較修約財務計畫提前獲利並提撥營運回饋金，惟紅橘線實際運量尚未達到預測目標，允宜促請檢討強化運量提升計畫；設定地上權用地交付高捷公司開發，惟大寮機廠與北機廠尚餘部分土地未開發，允宜督促加強招商，促成捷運場站周邊活絡發展，帶動捷運運量，以增裕整體營收；大寮機廠與北機廠部分用地已由高捷公司完成招商並獲有開發收益，惟仍續予減免其應繳土地租金，損及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等情事。（詳乙—144 頁）

三、為翻轉城市意象，達成減碳目的及提倡綠色運輸，興建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惟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交通局為翻轉城市意象，達成減碳目的及提倡綠色運輸，鼓勵民眾多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以帶動民眾使用綠色運具風潮，並構建一個環保、健康、有活力的市區道路運輸系統，於小港捷運站旁興建 2 層樓鋼構建築之自行車立體停車場，可供停放 129 輛（含 1 殘障車位）自行車，建造成本總計 620 萬餘元，悉由停車場作業基金支應，並與廠商簽訂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書，履約期間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 6 年，權利金總價 8 萬餘元，開放前 1 年免費供市民停放，第 2 年起至第 6 年納入收費管理自行車每次 10 元為上限。經查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之設置、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核有：為達翻轉城市意象建設理念興建自行車停車場，惟未依建物生命週期規劃闢建，卻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致減少使用年限；自行車立體停車場收益偏低不符經濟成本效益，且有排擠其他設施計畫之虞；優惠免收停車費使用期間，停車場月平均使用率僅微高於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有待加強宣傳行銷推廣自行車停車場訊息，且及早為收費時期研擬相關配套對策，俾免停車使用效能過低而淪為閒置公共設施；亟待督促廠商儘速依契約書規定，設置車位數據資料上傳功能及剩餘車位顯示器，以提升履約管理成效；部分停車設備故障，有待督促廠商修復改善，以維護政府公共設備功能等情事。（詳乙—16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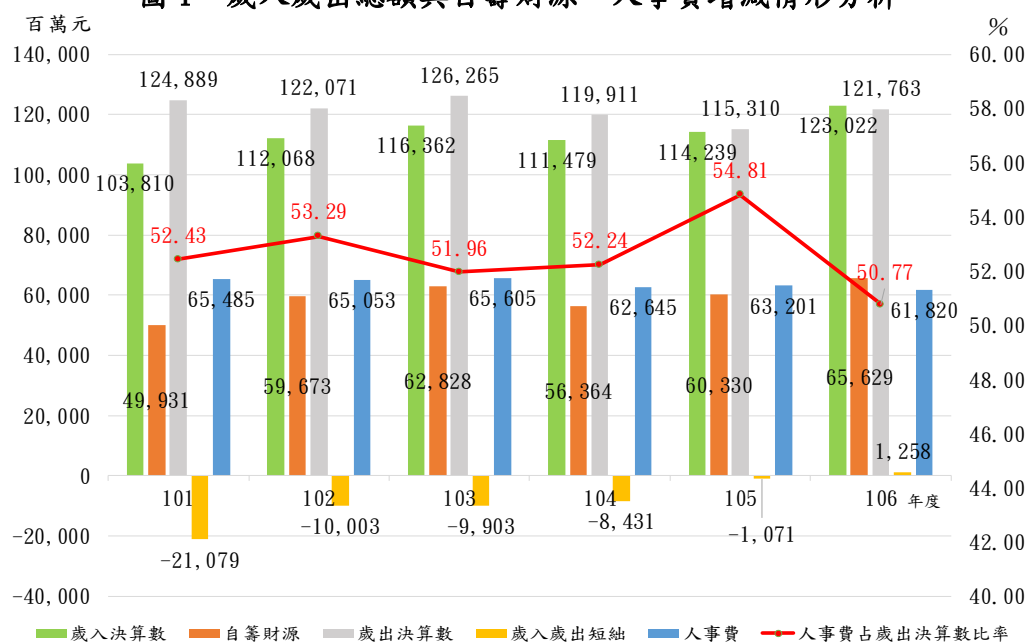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歲入歲出差短逐年遞減迄本年度已呈賸餘，惟人事費支出仍逾歲出決算半數，易排擠各項政務支出，又雖運用債務舉新還舊降低利息負擔，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居高不下，致屢經行政院預警通知，允宜審慎檢討人力運用方針，並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抑減債務，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市政永續發展：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第3點規定：「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第13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公共債務法第6條規定：「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各直轄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經查高雄市各年度歲入歲出餘絀由民國101年度短絀210.79億元至本年度轉為賸餘12.58億元，財政努力業獲相當成果，惟據統計，民國101至106年度人事費分別為654.85億元、650.53億元、656.05億元、626.45億元、632.01億元及618.20億元，占各年度歲出決算比率均逾50%，易排擠各項政務支出，況除本年度外，各年度自籌財源尚難支應年度人事費支出(圖1)，益顯年度施政財源高度仰賴中央補助，財政結構仍待改善及強化；次查，高雄市政府雖運用債務舉新還舊降低利息負擔，惟經統計高雄市民國101至106年各年底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2,102.94億元、2,216.44億元、2,321.57億元、2,406.10億元、2,426.07億元及2,416.07億元(表1)，民國106年底未償餘額相較民國99年底高雄市縣合併及民國100年底之1,796.57億元及1,942.31億元分別增加619.50億元及473.76億元，約34.48%及24.39%。又是項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3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自民國101年度起均逾法定債限比率80%，逼近應

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法定要件，雖於民國 106 年底降至 79.23%，惟民國 106 年 5 至 11 月各月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或實際數之債務比率均達債限 80% 以上，迭

圖 1 歲入歲出總額與自籌財源、人事費增減情形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查復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六都歲出總額與人事費增減情形彙總表、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六都歲入決算數與自籌財源彙總表；歷年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歷年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經行政院函請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及審慎控管債務，且民國 107 年 1 至 4 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債限比率仍經行政院函請改善，顯示債務管理措施具高度強化空間，又債務管理情形經財政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等第由民國 101 年度甲等降為民國 105 年度乙等，債務管理作業亟待強化。為避免人事費排擠各項政事支出及債務比率觸及法定管制要件，影響資金彈性調度空間，並維財政健全，允宜審慎檢討人力運用方針，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抑減債務，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市政永續發展。

表 1 民國 100 至 106 年各年底止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 年以上債務				未滿 1 年債務			
	金額	債務比率 ^{註1}	法定比率	債務比率占法定比率比	金額	債務比率 ^{註2}	法定比率	債務比率占法定比率比
100	194,231	1.41	1.80	78.33	9,000	6.67	30.00	22.23
101	210,294	1.48	1.80	82.22	15,064	11.48	30.00	38.27
102	221,644	1.50	1.80	83.33	13,591	10.75	30.00	35.83
103	232,157	1.57	1.94	80.93	12,647	9.73	30.00	32.43
104	240,610	1.57	1.92	81.77	15,756	12.77	30.00	42.57
105	242,607	1.51	1.85	81.62	9,548	7.93	30.00	26.43
106	241,607	1.45	1.83	79.23	7,138	5.54	30.00	18.47

註：1. 實際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

2. 實際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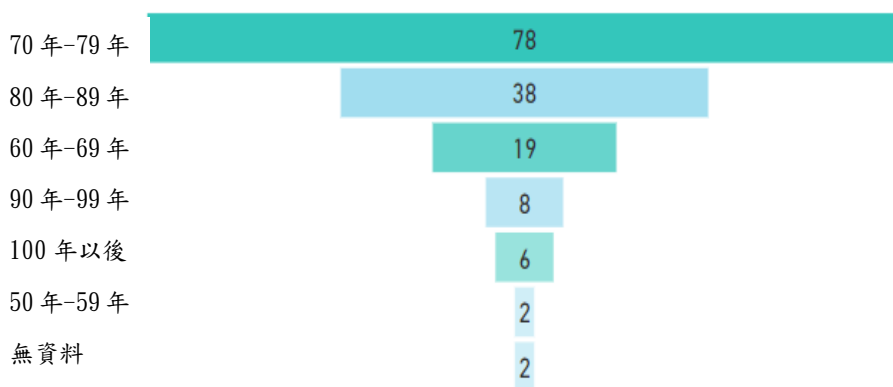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二、部分社區活動中心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並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惟活動中心管理機制仍未臻周妥，且建物之合法性及安全性未符規定，又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事，允宜全面檢視使用狀況，妥為研擬適宜之改善方案，以發揮設置效能：行政院於民國 54 年將社區發展定為社會福利措施 7 大工作要領之一，又社區政策配合國家發展趨勢，由指定式的社區理事會，改依人民團體法籌組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並因應社區照顧理念，於民國 87 年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等多元發展方向，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又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範，社區活動中心屬社會福利設施之一，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應辦項目，提供作為基層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活動之場所。市縣合併後，高雄市政府轄管公有社區活動中心數劇增，截至本年度止，經管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分布於鼓山等 21 區計 153 處，總樓地板面積計 61,932.72 平方公尺，帳列金額 3 億 2,516 萬餘元，惟歷年來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之合法性、安全性及使用效能屢為各界關注議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及管理法令規章未臻完備，致無執行依據及落實督導考核，亟待建立完善制度，增進社區發展業務之推行及公產有效管理：按前臺灣省社會處民國 64 年 4 月 10 日社四字第 1072 號函釋，公有社區活動中心產權依照規定應屬鄉鎮市公所。高雄市政府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檢送召開之「研商因應高雄市縣合併改制高雄市，

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業務係由市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或市府各區公所協助辦理等事宜」會議紀錄所列，高雄市社區活動中心管理機關為各區公所。高雄市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多數於民國

圖 2 高雄市政府經管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年度數量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各區公所提供資料。

70 至 80 年間興建(圖 2)，係供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及福利設施之場所，屬公共用財產性質，其辦理活動為公共服務，屬公益性質，依規定管理機關(各區公所)應對經管之市有財產善盡管理維護責任。惟該府轄管 153 處社區活動中心，其中 152 處由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單位代管，簽訂委託

表 2 公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

單位：處

項 目	已 辦 理 (訂 定)		未辦理(訂定)
	內 容	處	
使用管理情形	自行管理	1	123
	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21	
	簽訂建物借用契約	8	
使用管理規定	由管理機關訂定	12	134
	由代管單位訂定	7	
場地使用費	收繳市庫	5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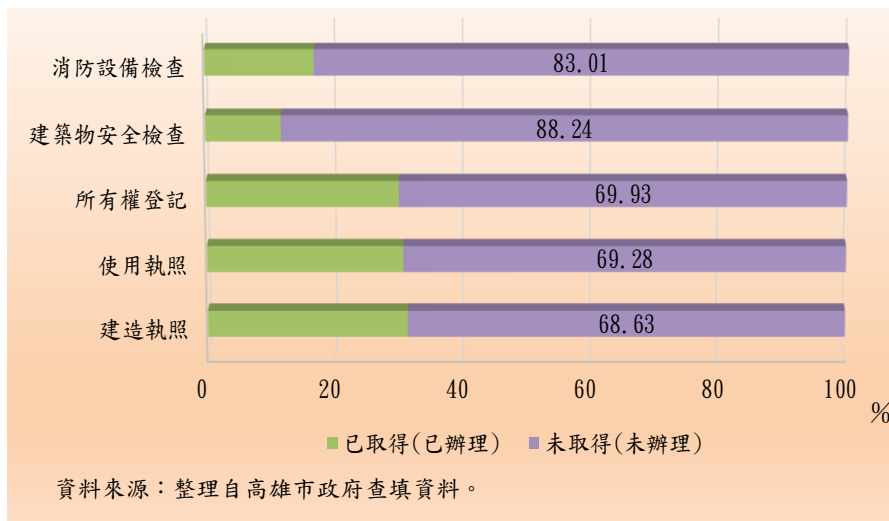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查填資料。

管理契約或借用契約書者僅 29 處，餘逕由代管單位使用，未就委任事項及監督事項簽訂書面契約詳實約定，致委任期間不明，另為應營運管理需求，已由管理機關(區公所)訂定使用管理規定者 12 處，由代管單位社區發展協會訂定送管理機關備查者計 7 處，餘使用管理規定付之闕如，功能定位及管理權責未明，又已訂定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並將收入繳入市庫者僅 5 處，餘尚未依規費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表 2)。綜上，為強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定位及管理權責，增進社區發展業務之推行及公產有效管理，亟待檢討建立完善制度規章。

(二) 多數社區活動中心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致未依規定辦竣所有權登記或建物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檢查，允應進行資產總盤點並全面通盤檢討，妥依使用現況，研擬適宜之改善方案，以提升公有建物之合法性及安全性：依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造執照、使用執照，高雄市政府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函示，各機關學校經管之房舍，若因年久或屬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之建物者，得依規定方式辦理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又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定期檢查並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惟高雄市多數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因興建年代久遠或土地權屬問題，致有未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未向地政機關辦理第 1 次所有權登記等情事，分別為 105 處、106 處及 107 處，占經管社區活動中心之 68.63%、69.28%及 69.93

%。另依建築法及消防法規定應定期檢查，惟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間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者為 135 處及 127 處，約占 88.24% 及 83.01% (圖 3)，又部分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府政策運用社區人力於活動中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安老及社區營造精神，惟該府卻

圖 3 建築物取得證照及安全檢查比率



未正視建物之合法性及安全性，長期使用未符建築及消防規範之公有建物，任令社區民眾使用存公共安全性疑慮之建物。綜上，為促使各區公所落實改善社區活動中心未領有使用執照等所衍生之公共安全问题，亟待進

行資產總盤點並全面通盤檢討，妥依使用現況，研擬適宜之改善方案，以提升公有建物之合法性及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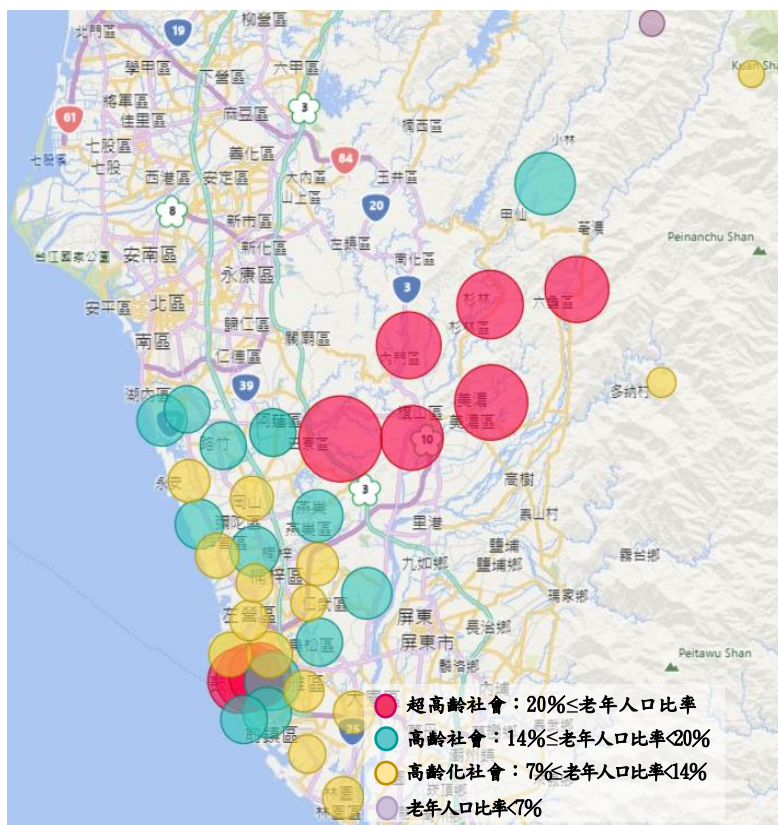
(三) 部分社區活動中心低度利用或閒置，無法發揮設立之功能，允宜全面檢視審酌社區需求、型態及能量，辦理分級評估及輔導，並界定活動中心之功能定位，妥適研擬使用方向，以有效發揮公有財產效能，提升社區整體福祉：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社區活動中心屬社會福利設施之一，且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應辦項目。高雄市政府轄管之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多數由社區發展協會使用，惟其使用情形或存有僅供作為投開票、會務使用等低度利用情事或閒置或因社區發展協會交接問題停滯運作。目前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因無使用發展之具體目標，雖多數由各社區發展協會使用，然因社區型態及協會能量迥異，易因無人力運作而停滯或低度利用，無法達設置之目的及發揮公有建物使用之效，亟待全面檢視審酌社區需求、型態及能量，辦理分級評估及輔導，並界定活動中心之功能定位，妥適研擬使用方向，以有效發揮公有財產效能，提升社區整體福祉。

三、高雄市老年人口比率已達高齡社會標準，有關社區長照、日照及失智等老人福利服務需求遽增，允宜提供充足資源與良好照顧，落實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 WHO)定義，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下稱老年人口比率)達 7%為「高齡化社會」，達 14%為「高齡社會」，達 20%則為「超高齡社會」。高雄市近 5 年老年人口數，已由民國 101 年底之 30 萬餘人逐年上升至民國 106 年底之 39 萬餘人，老年人口數高居全國第 3 位，僅次於新北市及臺北市，約占總人口 277 萬餘人之 14%，達高齡社會標準，三民區等 23 個行政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14%，占 38 個行政區逾 6 成(圖 4)，其中田寮區等 9 個行政區老年人口比率甚超過 20%達超高齡社會標準。是以，推展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資源及健全照顧管理機制刻不容緩，惟舉如

日間照顧、長期照護、口腔衛生保健及失智症醫護等老人照顧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尚有待改善事項。

(一) 允宜加速日間照顧中心之布建、建構妥善之監督管理機制，督促服務提供單位強化服務人力配置：日間照顧服務係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項目之一，「長照十年計畫 2.0」強調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目的在協助生活在家中之失能長輩，提供合格照顧服務員到家中協助日常生活照顧，或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中心接受長時段之照顧服務，以維持其基本生活需求。高雄市政府積極與民間

圖 4 高雄市各行政區老年人口比率示意圖



註：1. 圓圈大小顯示該行政區與其他行政區老年人口比率之相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單位合作，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已成立 23 間日間照顧中心。除由高雄市政府編列經費外，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項目及基準」申請補助，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核定經費分別為 4,449 萬餘元、

圖 5 高雄市日間照顧中心據點分布情形圖



註：1.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4,942 萬餘元及 1 億 1,905 萬餘元，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款分別為 2,642 萬餘元、3,383 萬餘元及 1 億 446 萬元，其餘為自籌款。查高雄市部分區域老人比率已逾高齡標準，惟未設置日間照顧服務之據點（圖 5），致民眾跨區接受服務需多耗費時間及費用、部分區域雖已布建完成，惟供給量能不足，致尚有高齡長者等待提供服務（表 3）；服務提供單位多未建立人事調度或代理制度，致有服務人員人數配置不符規定之情事；社會局不定期抽查發現服務提供單位違反契約規定

卻未訂相關罰則，亦未將抽查結果納入年度評鑑項目，作為改善或續約之參考，致缺乏監督效度；每年辦理服務提供單位之評鑑作業，惟未將評鑑結果上網公告，供民眾作為選擇服務提供單位之參考等情形，允宜加速日間照顧中心之布建、建構妥善之監督管理機制，督促服務提供單位強化服務人力配置，並將各日間照顧中心評鑑結果公告，俾供民眾作為選擇服務提供單位之參考。

(二) 口腔衛生影響老人健康甚巨，惟居家口腔照護服務受惠者寡，允宜規劃編列適足經費，落實長期照顧多元服務：老人吞嚥困難，容易造成吸入性肺炎，或長期臥床之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清理口腔，難以維持牙齒保健，衛生局為因應老年

及失能人口持續增加，降低因口腔問題引發之合併症，維護生活品質，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提供有明顯口腔衛生欠佳之居家失能個案居家口腔照護指導，提升口腔健康及咀嚼能力，自民國 101 年度起推動失能居家口腔照護服務，提供三民、鼓山、新興、苓雅、前金、鹽埕、左營、楠梓、小港、前鎮、鳳山、仁武、大社、鳥松、岡山、橋頭、彌陀、梓官等 18 個行政區服務，本年度預算數 10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使用人數為 72 人，實支數 9 萬餘元，經費幾已用罄，受惠個案僅占本年度高雄市長照 2.0 服務對象推估數 8 萬餘人之 0.08%，相對偏低，考量失能者口腔衛生欠佳影響健康甚鉅，允宜規劃編列適足經費，並研議結合老人裝置假牙計畫，提供有需求長者到宅口腔照顧服務，落實長期照顧多元服務，以維護其生活品質。

表 3 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高雄市各行政區人口數及日間照顧中心設置情形表

單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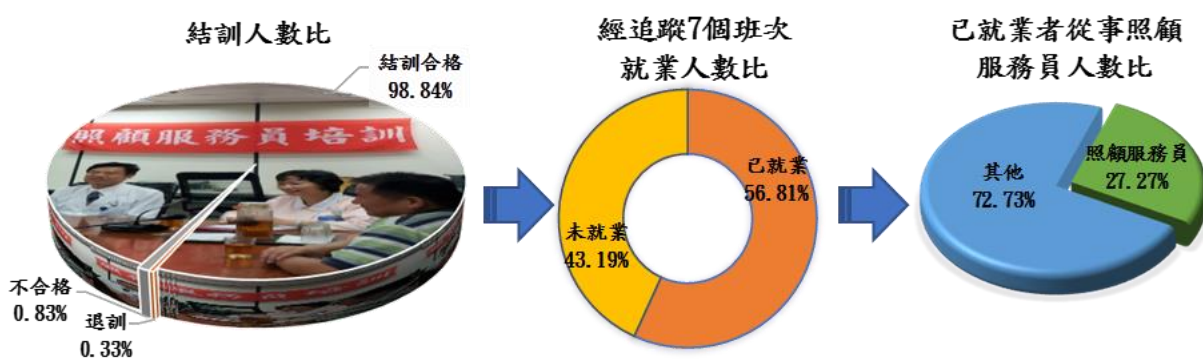
序號	區 別	總人口數	65 歲以上	老 人 比 例	已設置日照 中心 家數	日照中心 可服務人數	等待服 務人數
	合 計	2,776,791	390,618	14.07	23	672	149
1	田寮區	7,265	2,009	27.65	-	-	-
2	美濃區	40,028	9,614	24.02	-	-	-
3	杉林區	12,075	2,611	21.62	-	-	-
4	前金區	26,978	5,773	21.40	-	-	-
5	內門區	14,605	3,074	21.05	1	30	-
6	六龜區	13,063	2,716	20.79	1	21	-
7	鹽埕區	24,245	4,992	20.59	-	-	-
8	旗山區	37,009	7,510	20.29	1	30	-
9	新興區	51,232	10,278	20.06	1	30	22
10	甲仙區	6,131	1,193	19.46	-	-	-
11	苓雅區	171,237	30,782	17.98	2	110	18
12	燕巢區	29,923	4,808	16.07	1	32	-
13	大樹區	42,780	6,774	15.83	-	-	-
14	茄苳區	30,259	4,785	15.81	1	30	9
15	橋頭區	37,605	5,800	15.42	1	30	-
16	前鎮區	189,958	29,161	15.35	1	14	3
17	彌陀區	19,410	2,946	15.18	1	30	-
18	旗津區	28,789	4,202	14.60	-	-	-
19	阿蓮區	28,904	4,185	14.48	-	-	-
20	鳥松區	44,304	6,443	14.54	-	-	-
21	路竹區	52,766	7,626	14.45	-	-	-
22	湖內區	29,832	4,255	14.26	-	-	-
23	三民區	343,553	47,890	13.94	1	30	2
24	梓官區	36,115	4,871	13.49	1	30	3
25	鼓山區	138,889	18,635	13.42	-	-	-
26	岡山區	97,301	12,968	13.33	2	48	5
27	永安區	13,982	1,796	12.85	-	-	-
28	大社區	34,571	4,422	12.79	-	-	-
29	大寮區	112,343	14,132	12.58	1	20	14
30	林園區	69,987	8,797	12.57	-	-	-
31	鳳山區	358,856	44,239	12.33	2	72	56
32	左營區	197,148	23,484	11.91	3	70	13
33	小港區	157,324	17,687	11.24	1	30	2
34	楠梓區	183,367	20,453	11.15	-	-	-
35	仁武區	85,678	9,028	10.54	1	15	2
36	茂林區	1,918	160	8.34	-	-	-
37	桃源區	4,242	304	7.17	-	-	-
38	那瑪夏區	3,119	215	6.89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三) 允宜追蹤分析照顧服務員離職緣由，有效補強留任誘因：高雄市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底止計 1,566 人，約占全國總數 9,435 人之 16.60%，人數居全國之冠，惟相較民國 106 年失能老人推估數 4 萬餘人，照服員與長照需求人數比例約為 1：31，照服員人力比例仍遠低於衛生福利部

計算之 1:18；又衛生福利部以督導各地方政府透過持續培訓照服人力，鼓勵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自行或與培訓單位合作辦訓(自費班)，另勞動部本年度補助辦理照服員職業訓練(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由衛生局協辦，公費班)，以培訓適足照服員，並由勞工局追蹤學員之就業情形。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高雄市本年度由 23 個單位辦理訓練，預計 28 個班次，加計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自訓自用 1 個班次，總計 29 個班次，預訓人數為 1,000 人，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已結訓 19 班次，參訓人數計 605 人，退訓人數 2 人，結訓合格人數 598 人，不合格人數 5 人。惟按勞工局追蹤 7 個班次(結訓 213 人，其中原待業人數為 157 人)結訓後 3 個月就業情形，就業人數為 121 人，惟其中就業於受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照服員僅 33 人，比率近 3 成(圖 6)，照顧管理中心僅取得勞工局追蹤之學員就業情形，惟未追蹤分析未就業於受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照服員之原因，亦無就業後又離職之分析資料，無法有效掌握結訓照服員未留任於居家型服務之因素，允宜加強與勞工局橫向聯繫，持續追蹤完訓學員投入居家型服務情形及離職原因，據以研議補強照服員留任誘因，改善照服員長期就業留任率偏低之困境。

圖 6 民國 106 年截至 10 月底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成果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 失智症人口急速成長，允宜加強照服員相關訓練並參酌其他縣市團體家屋推動情形，積極與民間機構協力合作，以提供適切服務：衛生福利部估算民國 106 年底臺灣失智症人口將超過 27 萬人，民國 120 年將倍增至逾 46 萬人，屆時每 100 人將有 2 人以上失智，未來 46 年，失智人口數將以平均每天增加 36 人之速度

成長，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服務對象更擴大納入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失智症比例將逐年大幅增加，依社會局民國 105 年度「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評鑑結果，評鑑委員亦建議多家日間照顧中心應訂定失能及失智長輩照顧服務模式。高雄市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底接受日間照顧服務者共 546 位，其中有 319 位經診斷為失智症患者，占 58.42%，惟尚有部分日間照顧中心之照服員均未曾接受過失智症相關教育訓練。另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係提供失智症老人一種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別化服務模式，滿足失智症老人之多元照顧服務需求，並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且照服員及工作人員均受過失智症相關訓練，能協助患者維持既有生活功能，幫助其安心正常生活，延緩退化速度，為失智症患者家屬除機構與居家照顧服務模式以外之另一種照護選擇，故為因應失智症人口急速成長，已列為長期照顧服務之社區式服務項目之一，惟高雄市尚未建置相關服務，對於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之推廣尚待精進。按失智症長者之照護技巧有別於一般失能長輩，隨失智症人口比例逐年趨增，允宜促請日間照顧中心加強照服員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增進其專業技能，並參酌臺北及南投等其他市縣標竿團體家屋推動情形，積極與民間服務提供單位協力合作，以提供失智症患者及家庭適切服務。

四、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委託民間興建營運，基於維護整體公共利益，修約提前移轉機電資產，由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債支應，並以市有地開發收益為主要償債財源，該項自償性債務金額龐鉅，允宜積極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提升相關收益，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維繫捷運建設之永續發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採 BOT 方式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興建營運，自民國 97 年 9 月全線正式收費營運，因實際運量遠低於預期而嚴重虧損，須調整財務結構及改善經營條件，高雄市政府基於維護整體公共利益及減輕政府負擔考量，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與該公司修約提前有償移轉機電資產 263 億 7,567 萬餘元，並由捷運工程局主管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主要償債來源為高雄市政府以市有地作價投資基金，該局辦理設定地上權、標租或標售等開發

所獲收益，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該局接管市有地共計 60 筆，面積 69,669.98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6 億 6,581 萬餘元，累計開發收益 4 億 6,798 萬餘元(表 4)，主要為標售市有地收入，雖優於償債計畫預估數 1 億 5,500 萬元，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171 億 8,165 萬餘元，累計利息支出 5 億 9,673 萬餘元，債息負擔沉重，部分土地卻有開發期程延宕或尚未規劃開發利用情事，影響各年度籌措還本付息之財源，尚待注意研謀改善。

表 4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市有地開發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編號	作價投資市有地	面積	帳面價值	累計開發收益
合 計		69,669.98	2,665,818	467,984
1	前鎮區獅甲二小段 593 地號	14,995.26	539,829	—
2	岡山區和平段 1195 地號等 32 筆	24,791.99	397,009	—
3	鼓山區青海段 272 及龍水段 668~669 地號	8,189.73	376,727	8,722
4	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	3,497.00	356,820	—
5	左營區新庄八小段 88 地號	2,314.00	328,472	2,364
6	楠梓區莒光段二小段 101 地號	3,788.00	190,127	—
7	鳳山區竹仔腳段 28 地號	7,012.00	169,965	—
8	前鎮區鎮東段 82 地號	3,399.00	131,830	—
9	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	1,046.00	121,086	336,899
10	苓雅區成功段 513 地號等 6 筆	637.00	53,953	119,999

註：1. 編號 3、5 土地由交通局委外經營公有停車場，開發收益係獲配權利金收入之半數；編號 9、10 土地於本年度標脫，開發收益為標售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一) 間有住宅區與商業區土地於作價投資基金前，已由交通局闢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基金未能獲有收益，尚待研謀開發計畫，俾符挹注捷運建設自償性經費之目的：前鎮區鎮東段 82 地號及楠梓區莒光段二小段 101 地號使用現況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因高雄市政府作價投資基金前已由交通局闢建為停車場並自營管理，故基金未能獲有相關收益，捷運工程局亦無開發規劃，該兩處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別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且前鎮區鎮東段土地緊臨環狀輕軌凱旋中華站(圖 7)，交通機能良好，均應具有相當程度開發潛力，允

圖 7 前鎮區鎮東段土地位置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站資料。

宜進行市場可行性分析，規劃具體開發定位與策略，並研謀參考同為捷運工程局經管聯合醫院停車場用地之開發方式，短期與交通局合作推動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以獲取權利金收益，長期規劃設定地上權或促參模式之招商開發計畫，俾達成市有地開發利用挹注捷運建設自償性經費之目的。

(二) 捷運車站周邊閒置文教區用地擬變更為商業區，增加土地使用強度，惟都市計畫細部變更作業停滯，迄未能招商開發，允宜積極儘速籌謀辦理：鳳山區竹仔腳段 28 地號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文教區，捷運工程局評估其位居鳳山區重要生活文化節點，又緊鄰捷運橘線大東站及鳳山轉運站，符合推動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策略目標，擬變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俾能招商設定地上權開發，增加土地使用強度並滿足基金自償性，爰納入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報經內政部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審議通過，後續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案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同年 10 月 6 日審議決議：「為強化轉運機能並利後續招商開發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請捷運局再與交通局協調就如何整合南側鳳山轉運站整體規劃利用，提具方案交由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會審議。」惟本案迄未與交通局完成協調，續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該市有地因遲未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致該局承接迄今已逾 3 年仍未能開發利用，允宜積極儘速籌謀辦理。

(三) 市區精華地已完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土地使用管制變更，增加民間投資誘因，惟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流標或尚未進行後續開發作業，亟待檢討儘速辦理：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土地原屬機關及交通用地，位於捷運橘線市議會站出入口(圖 8)，為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目標，並利於促進街廓整體商業發展，已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捷運工程局規劃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徵求民間投資開發，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尚無廠商投標，惟該局尚未針對流標原因，檢討開發計畫並賡續辦理後續招

圖 8 前金區後金段土地位置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商作業。另左營區新庄八小段 88 地號原由交通局委外經營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基金可獲配權利金之半數，然交通局於民國 106 年 5 月與受託廠商提前解除經營契約，基金權利金收入因而減收，捷運工程局考量該用地作為平面停車空間已不敷使用需求，規劃招商投資興建經營立體停車場，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提升商業等附屬設施使用比例，以提高計畫可行性，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發布實施，惟尚未展開後續招商計畫，允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以重新挹注基金開發收益。

(四) 大面積住宅區土地規劃分區標售，惟因夾雜畸零國有地或遭限制登記致開發期程延宕，允宜整合公有土地權屬並研謀處理方案，以實現開發利益：岡山區和平段 1195 地號等 32 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捷運工程局評估其鄰近捷運紅線南岡山站及岡山火車站商圈，且周邊岡山本洲工業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及高雄科學園區，具有潛在就業人口居住需求，因土地面積較大，規劃分為 4 區標售，惟僅 1 處用地區塊方整且土地權屬全為市有，業經市議會同意處分並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其餘 3 處土地因夾雜畸零國有土地或因高雄市政府積欠勞健保費而遭查封，須取得完整土地及塗銷限制登記程序後方能全區開發，肇致開發期程延宕，允宜與國有財產署協商處置，及研謀限制登記土地之處理方案，以儘早實現開發利益。

五、致力推動提升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惟部分交通事故數據之統計分析、易肇事路口之列管改善及機車肇事之防制情形尚有待改善事項，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強化相關防制措施，俾降低交通事故，創造交通友善安全城市：交通部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自民國 71 年起，持續推動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院頒方案)，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各項交通安全防制措施，目前刻正辦理第 12 期院頒方案(實施期程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訴求重點為減速、停讓、守法，以提供安全、友善的交通環境作為實施願景，並訂定民國 107 年度死亡人數較民國 104 年度降低 12%，平均每年降低 4%，受傷人數自民國 105 年度開始零成長，民國 107 年度降低至民國 102 年度水準以下等目標；另該部為解決因人、車、路及社會文化衍生機車安

全的關鍵課題，於民國 105 年 4 月訂定「機車交通政策白皮書」，以「安全道路」、「安全文化」、「安全駕駛」、「安全車輛」等觀念建構 4 項治理計畫，推動機車交通政策，並納入第 12 期院頒方案內執行。高雄市政府本年度執行院頒方案結果，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137 人死亡，已較上年度減少 27 人，約 16.46%，且受傷人數下降(表 5)，尚符目標，惟查執行情形，尚有待改善事項。

表 5 高雄市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表

單位：件、人

年度	合 計			A 1 類 交 通 事 故			A 2 類 交 通 事 故		
	件 數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件 數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件 數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102	46,733	228	63,411	221	228	77	46,512	0	63,334
103	52,505	226	71,876	222	226	89	52,283	0	71,787
104	53,333	175	73,492	173	175	70	53,160	0	73,422
105	51,476	164	70,126	160	164	66	51,316	0	70,060
106	48,631	137	66,633	136	137	58	48,495	0	66,575

註：1. A1 類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A2 類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統計網。

(一) 統計分析交通事故相關資料，研擬交通事故防制策略，惟未確實掌握 A2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學生交通事故之統計數據，允宜檢討 A2 類交通事故傷亡之統計，並督促所屬各級學校切實掌握學生發生交通事故情形並通報，詳實分析各項數據，以完善交通事故防制對策之規劃：高雄市政府就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係由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下稱道安會報)，據該局警政統計網統計資料，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 A2 類交通事故均無死亡人數資料，惟據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106 年 6 月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課程，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及資料分析系統 (Traffic Accident Location and Analysis System, TALAS)」對道路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估計值，均顯示實際上存有 A2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且約係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0.57 至 0.62 倍，高雄市政府 A2 類交通事故統計數據未能反映真實傷亡情形，恐影響後續交通事故防制政策之擬定；另教育局為確實掌握所轄各級學校交通意外事故態樣，除要求學校依規定於校安通報網通報外，另由專責業務承辦人員每日管制交通意外事件與學校處理情形，及按月分

析學校通報之交通意外事故案件態樣，並進行年度性比較，以提出策進作為，惟經分析警察局提供高雄市交通事故資料，篩選當事人職業為小學生、國中生及高中生者，兩者數據存有落差，顯示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未能掌握學生發生交通事故情形，致未能進行學生交通事故之通報，且教育局與警察局兩機關間並未就統計數據加以整合，致低估學生交通事故情形，恐影響教育局後續分析學生交通意外事故案件態樣及提出策進作為。綜上，允宜檢討 A2 類交通事故傷亡情形之統計，詳實分析各項數據，並督促所屬各級學校切實掌握學生發生交通事故情形並通報，或定期洽請警察局提供學生交通事故資料，落實資料分析管理運用，以完善交通事故防制對策之規劃，減少民眾肇事傷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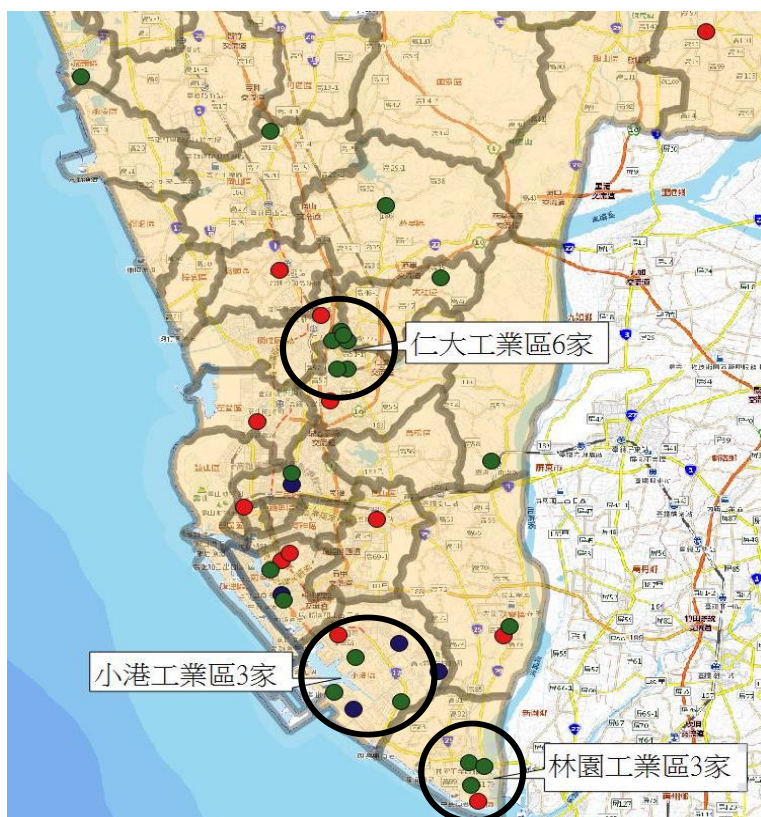
(二) 為降低交通事故率，每年提報易肇事路口進行改善，惟前一年度事故率增加之易肇事路口未能列入次一年度繼續列管，又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所擬改善策略未能於次年度確實追蹤辦理改善，允宜確實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績效，及委託研究案所擬改善策略辦理情形，俾降低交通事故情形，創造交通友善安全城市：道安會報為強化易肇事路口改善，有效統整會報各小組資源並積極投入事故防制與改善作為，以降低交通事故率，每年於該會報提列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惟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計有 4 處路口，係當年度列管表中事故率仍增加之路口，卻未列入次一年度列管表繼續列管，恐無法達成滾動式檢討改善之目標；另交通局每年均委託辦理易肇事路口改善研究案，擇定高雄市易肇事地點供廠商研擬改善策略，納入次年度專案列管辦理改善，再於下年度追蹤改善績效(如民國 106 年度易肇事路口委託改善案，其研擬之改善策略，於民國 107 年度專案列管辦理改善，並於民國 108 年度追蹤改善績效)，惟經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分隔島改善計畫所提路口分析比對，計有 4 處路口為交通局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項目，且相距兩年以上始辦理改善，與上開原則未符，且既為易肇事路口，其改善措施應具急迫性及重要性，未能儘速辦理改善，延後達成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改善道路服務水準之目標。綜上，允宜確實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績效，及委託研究案所擬改善策略辦理情形，俾降低交通事故情形，創造交通友善安全城市。

(三) 高雄市機車肇事比率偏高，惟捷運站周邊機車停車設施不足，影響民眾使用機車轉乘捷運之意願，且學生交通事故嚴重之學校未能納入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補助計畫辦理，允宜積極檢討捷運週邊機車停車供需情形，並妥善瞭解學生事故原因及運輸需求，提升機車族及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願，降低機車肇事情事：高雄市本年度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分別為 136 件及 4 萬 8,495 件，其中機車肇事占 59 件及 2 萬 8,218 件，比率約 43.38% 及 58.19%，機車肇事比率偏高，另機車交通政策白皮書 3.2 治理方案內容載述，便利機車轉乘即是建立機車族使用公共運輸觀念及習慣的第一步。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高雄捷運 37 座車站，路權範圍內計設置 3,358 個機車停車位，較民國 105 年 4 月 3,498 個機車停車格位，未增反減，且有 14 個捷運站未設置機車停車格位，又經分析違規停車資料，顯示部分捷運站周邊機車停車格核有不足情形，致機車違停情形嚴重，恐影響民眾使用機車轉乘捷運之意願；另交通局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搭乘公車及有效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學生因過度使用私人運具，導致各種傷亡事故之發生，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均辦理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補助計畫，惟據審計部就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大學(研究)生騎(乘)機車者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分析結果，其中義守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肇事率較高，但未納入前揭交通局已參與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補助計畫之學校。綜上，允宜積極檢討捷運週邊機車停車供需情形，落實機車交通政策白皮書「檢討運輸場站周邊機車停車位管理以便利機車轉乘」之行動方針，並就學生交通事故較多惟未能納入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補助計畫辦理之學校，妥善瞭解學生事故原因及運輸需求，提升機車族及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願，降低機車肇事情事。

六、高雄市大型工廠林立，導致空氣污染問題嚴重，高雄市政府雖已對空氣污染採取多管齊下之管制策略，惟整體空氣品質尚未見明顯改善，允宜積極研謀增進相關改善措施，以維護市民健康：高雄市屬傳統工業城市，轄區內大型工廠林立，復因大眾捷運系統尚不普及，民眾使用之交通工具多為機車或汽車，因此，工廠及汽、機車排放之廢氣，導致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廢氣中含有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

鉛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物質，均為造成空氣污染之主要元兇。高雄市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空氣污染物以臭氧為主、次為懸浮微粒(PM_{10})，而細懸浮微粒($PM_{2.5}$)生成前趨物質與臭氧相似，又據世界衛生組織空氣品質指引指出，若長期暴露在 $PM_{2.5}$ 濃度 $35 \mu g/m^3$ 的環境之下，肺癌死亡率將提高 15%；而臺灣平均 $PM_{2.5}$ 濃度高達 $40.6 \mu g/m^3$ ，國民生命健康備受威脅，高雄市政府爰擬訂 $PM_{2.5}$ 與臭氧平行控制策略，優先削減前趨污染物包括 PM_{10}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期透過監測各地區 $PM_{2.5}$ 數值的變化，對於工廠等污染物來源加強管理，並提升工程技術讓產品走向低耗能，以減少 $PM_{2.5}$ 的排放。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編定之「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修正計畫」表 1「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方法監測結果」所載，高雄市民國 102 至 104 年 $PM_{2.5}$ 年平均值分別為 30.7 、 29.4 及 $27.3 \mu g/m^3$ ，雖然細懸浮微粒濃度值逐年降低，但與環保署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公告修正之空氣品質標準，所訂年平均之標準值 $15 \mu g/m^3$ 相較仍有一段差距，尚待加強改善。為監測高雄地區的空氣品質，環保署於高雄市境內共設置 12 站自動監測站，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自行於高雄地區設有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站。經以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分析環保署及環保局所設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座標與高雄市前 20 大污染源廠商座標比對結果，發現大社區仁大工業區附近污染源廠商占 6 家，林園及

圖 9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與前 20 大污染源廠商位置



註：1. 綠色為前 20 大污染源廠商座標、藍色為環保局測站座標、紅色為環保署測站座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小港工業區各 3 家，該 3 大工業區污染源廠商家數已占前 20 大污染源廠商 6 成，顯為重度污染區域。惟環保局測站中，3 處位於小港區，前鎮及三民區各 1 處(圖 9)，部分測站未設於上開污染源廠商較多區域，顯示對重大污染源廠商檢查機制尚待有效提升。另依據該局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訂定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將補助高雄市餐飲攤商業者(包含公有零售市場、民有零售市場及核准設立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以有效降低烹飪油煙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異味，提升空氣品質，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公告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之申請期間、程序及補助額度。惟查本辦法申請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均無攤商申請，究其原因除公有零售市場、民有零售市場販售商品多為已加工熟成商品，無需於市場內烹煮，及攤販臨時集中場(例如夜市)營業時間短暫且多為小本經營，攤販投資採購設備意願較低所致。惟媒體報導隱身於住宅區販售臭豆腐、鹽酥雞及羊肉爐等味道濃烈食物之店家屢遭鄰居檢舉味道擾鄰案件，上開合法店家卻未列入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綜上，允宜增加仁大工業區等前 20 大污染源廠商分布較多區域之測站數及查核頻率，注意污染源頭管理，以降低空氣污染造成之危害。另為改善住宅區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允請規範合法餐飲業裝設油煙粒狀污染物防制設備，加強取締非法餐飲業者油煙設備，並考量增列有營業登記之合法店家均為補助對象，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七、為加速共同管道建設，雖已規定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一律以共同管道規劃設計，並強制管線事業機關(構)納入共同管道辦理，惟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為最適配合建置共同管道時機，高雄市近年將推動環狀輕軌等多項重大工程建設，允宜審酌納入規劃建置共同管道，以利共同管道建設之推動：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推動共同管道建設，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制定共同管道法，並由內政部持續推動共同管道建置事宜，依據該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掌理直轄市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共同管道之建設及管理。同法第 11 條規定，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

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其實施區域位於共同管道系統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協調工程主辦機關及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列入該重大工程計畫一併執行之。另內政部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10100 號函核定道路主管機關於修築道路一併預留供管(纜)線佈置之管道屬市區道路附屬工程，並依共同管道法第 12 條及市區道路條例



民族路共同管道內部空間情形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第 7 條規定，於辦理道路修築計畫時優先考量設置。按共同管道法自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7 年，據內政部營建署共同管道資料庫網站資料所示，高雄市共同管道建置僅完成省台一線民族路(大中路段)拓寬工程、高雄新市鎮等 2 個系統，管道建設長度計約 3.83 公里，建設經費 5.4 億元，高雄市政府為加速共同管道建設，自民國 106 年起市地重劃工程一律以共同管道規劃設計，強制管線事業機關(構)納入共同管道辦理。查捷運建設及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工程，為最適配合建置共同管道時機，高雄市近年將推動多項重大建設計畫，如環狀輕軌、捷運黃線及延伸線、生活圈道路等重大工程，基於建置共同管道對於管線維運、道路平整及民眾生活皆有正面助益，允宜審酌納入規劃建置共同管道，以利共同管道建設之推動。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析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3,423萬餘元，包括：(1)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2,751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672萬餘元(表1)。

表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 計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34,239	27,511	6,727
財 政 局		6,727	—	6,727
社 會 局		27,499	27,499	—
衛 生 局		12	12	—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596萬餘元，包括：(1)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595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1千餘元(表2)。

表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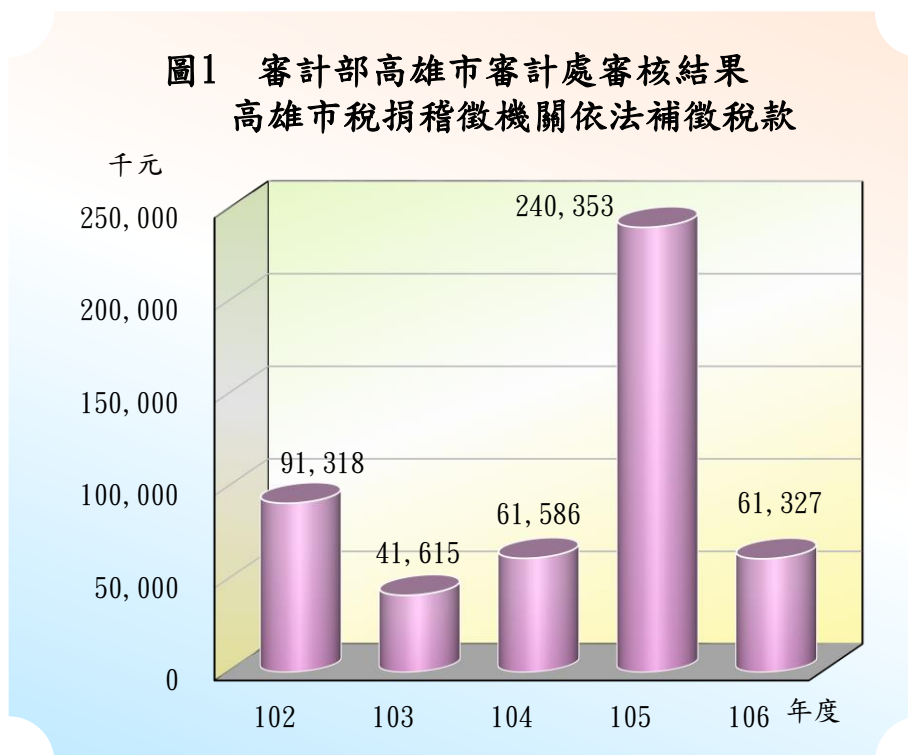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 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小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合 計		5,961	1	5,959	1	—	—	5,959
衛 生 局		1	1	—	1	—	—	—
高 雄 市 立 美 術 館		5,959	—	5,959	—	—	—	5,959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

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5,529 件，計 6,132 萬餘元(圖 1)。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74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2 項(詳乙—18 至 25 頁)，分述如次：

1.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尚待繼續提升，以強化財政自主程度。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逼近法定債限，允宜審慎控管債務，並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俾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

3. 戮力強化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賡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惟部分財產之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且民間投資趨緩，允待研謀檢討改進，以發揮公產效益並增裕庫收。

4. 辦理戶政事務所整併以達節流，惟仍未依整體戶所轄區人口數之增減變化及業務量，適時檢討調整員額編制，致生勞逸不均情事，亟待妥為研謀改善，以合理配置資源，有效減省公帑支出。

5. 設置多樣化文創產業園區以帶動產業發展，惟部分園區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提升營運效能確保園區永續經營。

6. 推動智慧節電計畫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致未能發揮節電預期效果，允宜研謀改進，以節省公帑支出。

7.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仍未能填補用水缺口，允宜持續積極研謀擘劃，以增進水資源之開發與使用效益。

8.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經管之捷運系統用地仍有部分尚未處分利用，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發揮基金財務效能，充裕建設資金。

9. 停車費代收勞務支出龐鉅且民眾重複繳費數量逐年增加，允宜因應未來繳費趨勢，規劃收費管理系統，研議導入智慧行動繳費管道，併同考量網路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及加強宣導多元繳費管道，俾能降低公帑支出及維護民眾權益。

10. 交通類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列管清理作業仍欠周妥，允宜落實催收管理機制，以維公權力並增裕庫收。

11. 澄清湖棒球場自完成後已舉辦多場國際大型賽事，並成為優質之運動場所，惟財產經營管理未盡周妥，且未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肇致多數室內空間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亟待提升球場整體使用效能及經營效益。

12. 運用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執行街道洗掃及溝渠疏通，有助改善路面揚塵及降低水患風險，惟間有車輛低度使用卻持續增購情形，另未訂定溝渠疏通作業實施計畫，影響疏通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改進環境品質。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本處於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3 件(表 3)：

表 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高雄市政府辦理圖書總館場址及仁武暫置區土壤污染整治情形。
2	海洋局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及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及使用情形。
3	高雄市體育處辦理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及經營管理情形。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07 項(表 6，甲—68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相關設置辦法及內部法規皆已建置，惟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仍待完備，以提升營運績效；動產質借所營運成果尚達預算目標，惟質借放款業務仍待檢討改善，並賡續加強服務以提升競爭優勢，俾達永續經營；農業局運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回饋金計算作業，惟管控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民政局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實行成效已顯著成長，惟相關考核及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妥，允待強化環保作為與完善管理機制，俾利寺廟永續發展；經濟發展局為推動高雄產業轉型，培育金屬高值化、醫材、航太、數位等軟實力人才，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惟延續性計畫未提早規劃招標，產生執行空窗期，及進度控管欠當發生鉅額保留，尚待檢討改善；勞工局為降低職場災害及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辦理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惟其預防減災及業務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維勞工基本權益等 6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警察局為保障用路人安全，採購固定式測速照相桿等設備，惟未覈實編列預算及估計採購數量，且設置地點未盡妥適，均待檢討改善；海洋局為有效推動漁港產業及整合整體空間使用，訂定漁港計畫以建設漁港公共設施，惟其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觀光局為增進使用效益及市庫收益，推動旅館開發案，惟多次流標錯失商機及用地遭占用，尚待賡續加強辦理推案並排除占用等 1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捷運工程局為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分兩階段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惟第一階段實際票箱及附屬事業收入低於預期目標，且規劃挹注輕軌本業之土地開發尚無收益，允宜研謀因應；文化局設置文創產業園區，帶動觀光人潮，惟相關管理機制未盡周妥，尚待研謀善策，以維護民眾遊憩安全；交通局辦理渡輪汰舊換新，以落實環保綠能，提升乘船服務品質，惟營運資金短絀持續擴大，累積借款及累積虧損偏高，且觀光遊港租船業務及相關航線之經營呈現衰退情形，亟待妥謀善策因應等 7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整合區內行政資源，提供民眾多元之使用空間，惟施工品質情形尚有缺失，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教育局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以改善耐震能力、維護師生安全、提供優良教學環境，惟施工品質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以加速地方建設、改善都市景觀及加強土地利用，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環境保護局致力推動土壤污染改善，帶動土地活化，惟未落實跨機關行政管理機制，允宜檢討改善；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土地登記管理及地政規費收繳作業，惟作業流程及辦理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水利局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戶資料錯漏致有誤徵情形，允宜加強檢核，保障民眾之權益等 3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107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重大違失、不經濟支出等事項，經提出應予檢討改善等監督意見者，計有高雄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頗鉅，且部分基金墊借款項未能如期償還，允待通盤檢討妥籌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工務局已設置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高雄道路施工影像系統俾利即時控管道路挖掘進度，確保道路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惟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社會局辦理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交通接送服務，便利民眾需要，惟相關法規未完備、預約候補未能搭乘趟次居高不下，均有待檢討改善等 98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等事項，經提出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等洞察意見者，計有衛生局推動照護不中斷延伸醫院出院後無縫接軌長期照顧服務之運作模式，獲衛生福利部作為推動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計畫之政策參考，惟辦理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新聞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業，提高民眾交通安全意識，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改善，以達宣導效益；水利局建置污水處理廠以淨化水質及改善生活環境，惟污水設備建置已久，各項設備、管路(線)允宜作通盤檢討，適時維護更新，以降低污水處理廠營運風險等 9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3 件，受申誡處分人員共計 6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表 4)。

另本處於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申誡處分人員 3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民國 106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3	6	—	—	6
民 政 局 主 管	1	1	—	—	1
水 利 局 主 管	1	3	—	—	3
交 通 局 主 管	1	2	—	—	2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3	6	—	—	6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2	5	—	—	5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1	1	—	—	1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1 億 6,278 萬餘元、37 萬餘元，合共 1 億 6,31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全數繳庫。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5)：

表 5 民國 105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 繳 庫 數	尚 未 繳 庫 數
合 計	163,157,638	163,157,638	—
歲 入 部 分 小 計	162,786,982	162,786,982	—
財 政 局	162,081,576	162,081,576	—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705,406	705,406	—
歲 出 部 分 小 計	370,656	370,656	—
衛 生 局	370,656	370,656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09 項(表 6)，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2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5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6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 (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 計	107	5	68	16	7	8	3	98	9	—	109	22 (20.18%)	2 (1.84%)	85 (77.98%)
小 計	106	4	68	16	7	8	3	97	9	—	108	22	2	84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6	1	8	4	—	3	—	14	2	—	13	6	—	7
民 政 局 主 管	2	—	2	—	—	—	—	2	—	—	3	1	—	2
財 政 局 主 管	4	1	1	2	—	—	—	4	—	—	3	2	—	1
教 育 局 主 管	7	—	3	1	—	3	—	7	—	—	6	1	1	4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	—	3	—	1	—	—	4	—	—	4	—	—	4
工 務 局 主 管	8	—	8	—	—	—	—	8	—	—	10	2	—	8
社 會 局 主 管	5	—	5	—	—	—	—	5	—	—	5	1	—	4
警 察 局 主 管	4	—	3	1	—	—	—	4	—	—	5	2	—	3
衛 生 局 主 管	5	—	5	—	—	—	—	4	1	—	5	3	—	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	1	2	1	2	—	1	7	—	—	6	1	—	5
地 政 局 主 管	3	—	1	—	—	1	1	3	—	—	4	—	—	4
新 聞 局 主 管	2	—	2	—	—	—	—	1	1	—	2	2	—	—
農 業 局 主 管	5	1	4	—	—	—	—	3	2	—	5	—	—	5
勞 工 局 主 管	3	—	3	—	—	—	—	3	—	—	3	—	—	3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3	—	1	1	1	—	—	2	1	—	3	—	—	3
消 防 局 主 管	3	—	3	—	—	—	—	3	—	—	3	—	—	3
文 化 局 主 管	4	—	2	—	2	—	—	4	—	—	5	—	—	5
交 通 局 主 管	5	—	3	1	1	—	—	5	—	—	5	1	—	4
海 洋 局 主 管	4	—	2	2	—	—	—	3	1	—	4	—	1	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	—	4	—	—	—	—	4	—	—	5	—	—	5
法 制 局 主 管	—	—	—	—	—	—	—	—	—	—	—	—	—	—
觀 光 局 主 管	3	—	2	1	—	—	—	3	—	—	3	—	—	3
水 利 局 主 管	5	—	1	2	—	1	1	4	1	—	6	—	—	6
小 計	1	1	—	—	—	—	—	1	—	—	1	—	—	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註3)	1	1	—	—	—	—	—	1	—	—	1	—	—	1

註：1. 分類 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捌、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議會審議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一) 市政府主管

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針對臨時人員酬金不足法定工資部分，由一般事務費補足，並要求明年度足額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 工務局主管

1. 燈具的維護以全面汰換 LED 為目標，高壓鈉氣燈的開口合約只能用在損壞的高壓鈉氣燈，其他水銀燈及 LED 燈不得替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遵照決議辦理。

2. 養護工程處應與捷運工程局、文化局研商 C8 至捷運 01 站輕軌沿線設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將海邊路納入前瞻計畫，配合改善人行環境。

3. 請工務局責成專屬單位，研究工業廢棄物及垃圾焚化底渣作為各項工程的材料並制訂工程規範，以建立高雄循環經濟的產業項目，並於每次大會開議時提出最新進度、成果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專案管制，並修訂完成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級配粒料基層及級配粒料底層等 4 項工程規範，環境保護局將於每次大會開議時，提出最新進度、成果報告。

(三)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補助汰換四行程機車款項待交通局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預算通過始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決議辦理相關淘汰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撥款事宜，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前分批完成核銷，計 59 萬元。

2. 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申請建制補助電動垃圾車案，儘速替換傳統燃油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30448600 號函復高雄市議會，向經濟部申請建制補助電動垃圾車執行確有困難，因尚無全電動垃圾車能取得國內相關安全認證及許可領牌，亦無相關售價金額，將持續密切注意相關認證進度，俾利汰換傳統燃油車。

3. 垃圾車蒐集垃圾點，附近騎樓及周遭環境應隨後增派清潔人力整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垃圾車上均配置清掃工具，定點收集完成後，要求隨車隊員檢視周遭環境是否乾淨，待清理完成後再接續至下一清運點。

(四) 地政局主管

地價稅是持有稅，建議改 2 年調整 1 次，以反映市場實際狀況，並考慮民生經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案關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條文修法事宜，業經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51 號令修正通過：「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並依規定辦理相關地價調整作業。

(五) 新聞局主管

辦理掃除色情光碟片、淨化廣告、錄影節目帶、消保權益維護等宣導，預算數 10,000 元，民國 107 年度以後預算編列時不再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六）文化局主管

1. 建議與國防部研議，對於明德、建業、合群、黃埔新村現住戶房地交由高雄市政府管理，由高雄市政府與現住戶簽訂承租契約，並規範落日條款，落實眷村活保存之概念。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後續仍將積極爭取與國防部協商、研議更佳之眷村保存維護方案，以符合市民之期待，創造多贏局面。

2. 各文化表演場地應規劃於表演活動結束後，對場地租借團體及觀眾進行電子意見調查之制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考量場地租借團體填寫意見之意願，未來將規劃透過傳送電子意見調查表形式，以利團體更迅速及完整提供寶貴意見。

（七）交通局主管

1. 高費率停車格建議改為累進收費，加速停車格周轉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局評估仍宜採現行費率，惟高費率停車格將採用每半小時收費方式，並持續於停車熱點增設，以提高收費彈性與效率。

2. 制訂電動汽車、機車路邊停車優惠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路邊停車收費政策係為改善車輛長期占用，使車位能提供予真正需要民眾之有效管理方式，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且民眾購買電動車輛時，政府已給予稅費補助，如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爰暫無給予電動車輛停車優惠費率之計畫。

3. 分享公共電動租賃汽車、機車、自行車，協調工務局、財政局免租金，協助分享交通工具落實在高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公開招標，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完成招商，並收取相關租金，預計簽約 1 年內建置完成至少 5 處租賃站並提供至少 9 輛車營運，簽約 2 年內完成 50 處租賃站並提供至少 84 輛車營運。

4. 請交通局函轉交通部，儘速制訂低速乾淨能源三輪以上運具上路相關法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考量旗津、哈瑪星等觀光地區遊客租用三輪以上慢車遊憩風氣盛行，為辦理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之登記及管理，交通局已訂定「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9 日施行，且已送交通部備查及高雄市議會知照，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已可依上述規定向該局辦理登記，並於領取證照後行駛道路。

5. 未來業者申請高雄公車委外經營，電動公車比例應逐年提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局持續協助業者向中央申請電動公車補助，並以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加碼 50 萬元補助客運業者之購車補貼，且刻正研議再行提高電動公車之里程補貼，另亦針對路線新闢、續營之審議，以電動公車營運之提案業者給予評選加分，以鼓勵客運業者積極換購電動公車。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 教育局主管(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 圖書館大學、民眾服務部圖書流通櫃檯及閱覽室管理業務外包經費，明年度不再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請教育局聯繫協調都市發展局，對於中正高工體育場用地，依容積交換爭取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取得土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函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容積交換意願，惟該公司評估現有法規容積移轉之限制，對該公司並無實質效益，爰無意願採行容積移轉模式，該局持續與該公司協商租用土地事宜。

3. 從本年度起高雄市需改建跑道之學校，至少須有 3 所學校更換非 PU 材質跑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局所屬田寮國中、內門國中、寶隆國小、多納國小及金山國小等 5 所學校，已著手進行非 PU 材質跑道規劃作業。

(二) 環境保護局主管(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配合政府節能清運車採購政策，請環境保護局明年至少購買 1 部全電動垃圾車，以作為示範及配合未來趨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30641500 號函復高雄市議會，購買全電動垃圾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因尚無全電動垃圾車能取得國內相關安全認證及許可領牌，將持續密切注意相關認證進度俾利採購。

(三) 捷運工程局主管(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有關鹽埕埔商場租金收入及相關支出，請捷運工程局與經濟發展局自民國 107 年度起研議可行之預算編列方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與經濟發展局協商獲致結論如次，並於同年 4 月 7 日簽訂高雄市捷運鹽埕埔站 02B 共構大樓辦公樓層及商場設施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1. 經濟發展局預算編列收入部分：商場招商出租租金收入；支出部分：商場各項支出及撥付捷運工程局繳納商場房屋稅、地價稅及收支賸餘數。
2. 捷運工程局預算編列收入部分：經濟發展局撥入商場房屋稅、地價稅及收支賸餘數；支出部分：商場房屋稅及地價稅。
3. 鹽埕埔商場收支預算應由經濟發展局於年初提出下年度計畫需求送捷運工程局審查。
4. 捷運工程局所收取收入應高於所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

(四) 交通局主管(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未來二年輕軌沿線路外停車興建計畫，停車基金盈餘應優先滿足其需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局將持續尋覓適當地點，並將停車基金優先用於輕軌沿線以自建方式闢建平面停車場，及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或自建方式興建立體停車場。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頗鉅，且部分基金墊借款項未能如期償還，允待通盤檢討妥籌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 乙— 27
2. 本年度整體歲入歲出相抵尚有賸餘，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考評為 83 分，與桃園市並列六都第 1 名，惟對於補助收入預算之籌編及執行管控、行政罰鍰鉅額欠費案件之督導考核，及屆滿 5 年並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註銷作業仍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乙— 29
3. 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歲出預算執行仍有待加強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乙— 30
4. 整體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成果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機關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及執行仍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提升衡量指標之完整性及允當性，強化整體施政績效····· 乙— 31
5. 轄內各山地原住民區財政收支日益失衡且歲入逾 9 成仰賴上級機關補助，允宜加強輔導開源節流，並研議相關財政改善措施，以促其健全發展····· 乙— 32
6.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惟部分項目成績未如往年，且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允待檢討精進····· 乙— 33
7. 持續執行閒置或低度使用市有眷舍房地收回作業，並建置資訊平臺媒合活化閒置空間，確保公有房地有效利用，惟間有已收回土地未開發利用，部分長期空置房地未納清理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興建之文化館舍，營運結果未達預期效益，尚乏後續營運效益考核及監督機制，未能創造公產應有價值，亟待研謀改善····· 乙— 34

8. 推動提升公廁潔淨品質相關計畫，惟市轄公有公共廁所設置、管理維護及政策推動情形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以營造友善都市環境，並提升民眾寧適滿意度…………… 乙— 37
9. 興設路竹體育園區，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及專業運動選手優良訓練場所，惟因用地徵收補償爭議，延宕興建期程，復因整體計畫缺乏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肇致完工後管理困難影響使用效能，亟待研謀改善…………… 乙— 39
10.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獲評佳績，惟救難物資管理及調度、避難場所與防災公園之設置管理及建物耐震補強等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乙— 40
1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相關設置辦法及內部法規皆已建置，惟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仍待完備，以提升營運績效…………… 乙— 41
12. 辦理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整合區內行政資源，提供民眾多元之使用空間，惟施工品質情形尚有缺失，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乙— 42
13. 為提供原住民個人知識成長機會，辦理部落大學計畫，獲中央評鑑為優等，惟計畫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 乙— 43
14.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電子化採購作業，以提升採購效率，惟機關學校以電子領投標系統辦理可適用條件之採購案件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並注意落實審標作業…………… 乙— 43
15. 辦理共同管道建設，提升城鄉生活品質，惟執行過程仍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乙— 44
16. 逐步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期遴選優質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及增進工程品質，惟部分採購作業過程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乙— 45

民政局主管

1. 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實行成效已顯著成長，惟相關考核及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妥，允待強化環保作為與完善管理機制，俾利寺廟永續發展…………… 乙— 51

2. 戶政業務績效經內政部評列為優等，且完成部分戶政事務所整併作業，惟戶政事務所設置及業務執行仍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乙— 52

財政局主管

1. 委外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及債權催收，以強化管理機制，惟於清查、出租及使用補償金開徵、債權管控等作業仍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提升公產管理成效，並維護政府權益…… 乙— 58
2. 稅捐稽徵業務獲評佳績，惟稽徵作業仍未盡完善，允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及釐正，以維護稽徵作業之公平及正確性…… 乙— 59
3. 開源績效經評比良好，惟財政政策之推行及債務管理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俾政府有限資源最適配置，以發揮財務效能並健全財政…… 乙— 60
4. 動產質借所營運成果尚達預算目標，惟質借放款業務仍待檢討改善，並廣續加強服務以提升競爭優勢，俾達永續經營…… 乙— 61

教育局主管

1.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業務，免試入學錄取率已顯著提高，惟學生學力品質及推動生涯適性發展工作，尚待提升及強化…… 乙— 65
2.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以維護學生安全，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加強交通車車齡、駕駛員及學生騎乘機車等之稽查督導，並落實教育宣導…… 乙— 66
3. 委外經營 5 所社區大學以推動學習型社會、厚植公民素養，惟相關評鑑及督導作業未臻嚴謹…… 乙— 67
4. 鼓勵各級學校建築物設置光電設施以打造生態綠能城市，惟辦理方式及執行情形有欠周妥…… 乙— 67
5. 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以改善耐震能力、維護師生安全、提供優良教學環境，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乙— 68
6. 辦理高中職與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計畫，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保障師生安全，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乙— 69

7. 辦理小港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提供全校師生活動，及社區民眾辦理大型活動之室內場所，惟施工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乙— 70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為推動高雄產業轉型，培育金屬高值化、醫材、航太、數位等軟實力人才，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惟延續性計畫未提早規劃招標，產生執行空窗期，及進度控管欠當發生鉅額保留，尚待檢討改善…………… 乙— 73
2. 為營造世界港灣城市交流與合作之互動場域，辦理「爭取關鍵性會展活動在高雄計畫」，惟未列管追蹤潛力案源，開發國際客戶，及廠商未依規定提出活動各項收支紀錄，尚待檢討改善…………… 乙— 73
3. 辦理高雄市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以收集處理園區內污水、減少排放水污染量及防止污水外漏，惟其管理及管控措施允待加強…………… 乙— 74
4. 訂定及收取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惟有關管線埋設方式及長度計算仍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乙— 74

工務局主管

1. 已設置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高雄道路施工影像系統俾利即時控管道路挖掘進度，確保道路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惟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乙— 80
2. 為辦理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向使用者收取道路使用費，惟未能善用已建置系統管控道路使用費，且對於未完成管線調查區域未辦理現地抽檢，難以檢核申報資料正確性，允應研謀改善…………… 乙— 81
3. 為促進居住安全，辦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作業，惟民眾申請意願未如預期，且委商辦理住宅耐震能力評估，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確認並驗收，允宜研謀改善…………… 乙— 82
4. 實施開放空間獎勵供公眾自由通行或休憩，惟未落實抽查機制確認開放情形，致有開放告示牌遭移除、未依規定開放或告示牌標示內容未符規定情事，允應檢討改進…………… 乙— 83

5. 建置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期落實地下管線科學化管理，降低公共安全意外發生，惟部分圖資資料缺漏，間有空白或格式未符規定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乙— 83
6. 推動 M 臺灣高雄寬頻管道建設，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乙— 84
7. 積極建構生活圈道路網，以促進區域建設整體發展，惟間有於提案階段未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影響預算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乙— 84
8. 辦理拓寬現有狹窄道路及興建橋梁，以改善交通現況，惟施工品質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乙— 85

社會局主管

1. 布建 ABC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惟巷弄長照站運作及服務資訊等尚待研謀改善，以利民眾獲得近便、多元之照顧服務…………… 乙— 91
2. 辦理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交通接送服務，便利民眾需要，惟相關法規未完備、預約候補未能搭乘趟次居高不下，均有待檢討改善…………… 乙— 92
3. 設置街友服務中心以照顧流落街頭孤苦無依之街友，惟相關安置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強化職訓及媒合就業並落實追蹤輔助機制…… 乙— 93
4. 辦理脫貧自立計畫協助弱勢家戶改善經濟，並於社會救助法修正後擴大照顧弱勢，惟相關措施服務能量不升反降，亦未建立追蹤輔導機制，尚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乙— 93
5. 育兒資源中心服務人次逐年提升，惟設置分布據點及委託辦理作業未臻完備，部分公共托嬰中心未能足額托收，亟待研謀改善… 乙— 95

警察局主管

1. 查緝毒品成效優異，查獲毒品件數及人數等均逐年攀升，惟反毒工作仍然嚴峻，又執行採驗尿液作業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改進…… 乙— 98
2. 為提升受理報案效率暨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配合警政署建置e化勤務指管系統，惟系統運用仍欠周妥，影響執行成效…… 乙— 98
3. 為保障用路人安全，採購固定式測速照相桿等設備，惟未覈實編列預算及估計採購數量，且設置地點未盡妥適，均待檢討改善…… 乙— 99
4. 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減少民眾傷亡，惟未針對交通違規熱點研謀改善措施，影響交通事故防制成效…… 乙—100

衛生局主管

1. 推動照護不中斷延伸醫院出院後無縫接軌長期照顧服務之運作模式，獲衛生福利部作為推動銜接長照2.0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計畫之政策參考，惟辦理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 乙—103
2. 輔導食品業者辦理食品業登錄，並執行食品輸入業者追溯追蹤管理輔導工作計畫，惟部分食品安全查驗業務仍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乙—104
3. 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有助防治登革熱疫情，惟相關研究成果闕如，且中心覓點及員額編制作業未臻周妥，均待改善…… 乙—105
4. 積極研擬創新防疫策略並獲考評績優，惟執行婦女兒童健康管理及保護業務仍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乙—106
5. 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業務，結合醫療照護、資通訊技術及電子化醫療器材，以提供市民健康照護與預防保健服務，惟部分作業仍有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10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大幅增加，使用人次亦逐年遞增，已發揮大眾運輸系統最後一哩之接駁功能，惟租賃方式較為侷限，車輛調撥妥善率欠佳，廣告物張貼板迄無招商成果，且部分租賃站使用率不高，肇致每年虧損仍鉅，亟待研謀提升營運效能…… 乙—111

2. 擬定河川污染整治策略，以期改善水體水質，惟重點河川水質仍未見改善，仍待持續檢討因應…………… 乙—113
3. 持續汰換老舊垃圾車輛以提升垃圾清運效率，惟車輛汰購及管理情形仍欠周妥，尚待持續檢討改善，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便利民眾即時掌握垃圾車清運動態…………… 乙—114
4.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以創造資源永續之環境，惟資源回收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成效仍有持續提升空間，有待檢討改善…………… 乙—115
5. 徵收廢棄物處理及代清運費用以支應垃圾清除處理成本，惟垃圾清運、焚化作業及收支管理情形仍待持續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 乙—115
6. 建置罰鍰收繳及檢舉獎勵金系統控管各項違規行政罰鍰裁罰、收繳及民眾檢舉獎勵金發放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待檢討強化…………… 乙—116
7. 致力推動土壤污染改善，帶動土地活化，惟未落實跨機關行政管理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乙—117

地政局主管

1. 辦理區段徵收以開發新市區暨實施都市更新，達成加速都市建設發展之目標，惟開發成本因土地處分延宕未結，或已停辦開發區未清理相關帳項，允宜研謀妥處…………… 乙—123
2. 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以加速地方建設、改善都市景觀及加強土地利用，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 乙—124
3. 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土地登記管理及地政規費收繳作業，惟作業流程及辦理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乙—124

新聞局主管

1. 為增進民眾收視權益，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管理與輔導，惟執行情形及公用頻道節目製播與推廣作業仍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有線廣播電視收視品質…………… 乙—127
2.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業，提高民眾交通安全意識，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改善，以達宣導效益…………… 乙—128

農業局主管

1. 運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回饋金計算作業，惟管控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乙—132
2. 持續推動調整耕地活化農地計畫，休耕面積已逐年下降，惟休耕農地補貼金額仍高，有待加強宣導農地復耕並積極輔導農民轉(契)作，以發揮耕地活化計畫執行成效…………… 乙—132
3. 推動農業設施及畜禽舍屋頂設置光電設施已達目標，惟畜牧場與飼養場申請太陽光電設施比率偏低，且裝置容量占容許容量比率逐年減少，允宜探究原因，加強宣導…………… 乙—133
4. 為提升流浪動物福利與改善收容品質，新建燕巢關愛園區，惟收容管理業務尚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乙—134
5. 廣續推動寵物登記、絕育及防疫等業務，落實動物保護工作，惟執行情形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進…………… 乙—134

勞工局主管

1. 為降低職場災害及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辦理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惟其預防減災及業務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尚待研謀改善以維勞工基本權益…………… 乙—139
2. 辦理各項勞工福利措施有效改善勞工生活，惟執行移居津貼計畫、推動勞工子女托育政策、勞工退休保障及宣導勞工法令仍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乙—140
3.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以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惟未整合職業訓練與就業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投入資源之效益…………… 乙—14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持續辦理市有地開發利用挹注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計畫還款財源，惟計畫編列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減輕推動捷運建設之財務負擔…………… 乙—144

2. 為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分兩階段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惟第一階段實際票箱及附屬事業收入低於預期目標，且規劃挹注輕軌本業之土地開發尚無收益，允宜研謀因應·· 乙—145
3. 為促進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及建設，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允宜籌謀運量培養配套措施，並積極辦理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標售之前置作業，以降低計畫執行風險·· 乙—146

消防局主管

1.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不合格率逐年攀升，部分列管場所遲未依規定改善，且違規罰鍰收繳情形欠佳，允宜加強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督導改善列管場所，並強化違規罰鍰之收繳····· 乙—149
2. 公告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合格廠商名冊，以確保滅火器功能，惟部分業者非屬轄審廠商，且未即時更新(正)網站資訊及廠商基本資料，復未與消防署網站連結，允宜檢討改善····· 乙—150
3. 已建置消防水源及搶救圖資E化系統，惟部分消防栓之座標資料異常，且存有搶救困難地區未設置消防栓，或消防栓損壞延宕修復及未於消防栓周邊道路劃設禁止臨停標線等情事，均影響緊急救災任務····· 乙—151

文化局主管

1. 設置文創產業園區，帶動觀光人潮，惟相關管理機制未盡周妥，尚待研謀善策，以維護民眾遊憩安全····· 乙—155
2. 辦理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有助提升藝文場館專業能量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惟補助計畫作業及部分館所營運能力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乙—156
3. 設置駁二共創基地提供營運場所以培植文創產業，惟營運管理未臻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確保基地永續經營····· 乙—157
4. 為推展藝文性活動，辦理各類行銷推廣，以帶動高雄文創產業與周邊發展，有助民眾瞭解在地文化，惟宣導通路之運作未盡妥適，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157

交通局主管

1. 辦理渡輪汰舊換新，以落實環保綠能，提升乘船服務品質，惟營運資金短絀持續擴大，累積借款及累積虧損偏高，且觀光遊港租船業務及相關航線之經營呈現衰退情形，亟待妥謀善策因應…… 乙—161
2. 辦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以達成低碳城市經驗交流，成功行銷城市並提升國際能見度，惟活動執行及後續管理情形仍有改善空間，俾使嗣後舉辦類此活動臻於周延完善…… 乙—162
3. 實施公車永續幸福計畫，營運績效已較上年度提升，惟對業者之監督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搭乘安全…… 乙—164
4. 為翻轉城市意象，達成減碳目的及提倡綠色運輸，興建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惟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乙—165
5. 配合中央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辦理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試運行計畫、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經營管理土地標租案，惟契約內容與核定計畫未符或規範未臻周全…… 乙—166

海洋局主管

1. 為提供高雄市遊艇產業之最佳投資環境及創造就業機會，規劃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以打造未來可提供遊艇廠商發展巨型遊艇之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惟整體計畫延宕終至停辦，影響產業發展，重大建設之規劃與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乙—168
2. 持續辦理公用土地清查及管理作業，惟仍有部分土地被占用或未登記情形，亟待積極處理，以增進公產管理效能…… 乙—170
3. 為有效推動漁港產業及整合整體空間使用，訂定漁港計畫以建設漁港公共設施，惟其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171
4. 為解決漁港淤泥造成漁船停泊位置受限問題，提升船隻航行安全及卸魚、補給速度，辦理漁港疏浚工程，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乙—171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惟其辦理過程未盡合宜，允宜研謀加強…………… 乙—175
2. 辦理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以改善閒置髒亂空地，惟辦理情形尚待研謀加強，以有效創造綠意潔淨家園…………… 乙—175
3. 配合中央補助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相關計畫，惟執行結果部分項目與中央規定事項未盡相符，允宜研謀改進…………… 乙—176
4.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已成市政建設重要財源，惟對於代金運用及審查、控管等，間有制度或執行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善…………… 乙—176

觀光局主管

1. 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借問站及旅客服務中心，以提升旅遊環境便利性，並塑造友善觀光氛圍，惟營運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180
2. 持續輔導未合法旅宿業，以確保旅客住宿安全及品質，惟旅宿業之管理及輔導作業未臻周延，允宜落實辦理，以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及安全… 乙—181
3. 為增進使用效益及市庫收益，推動旅館開發案，惟多次流標錯失商機及用地遭占用，尚待賡續加強辦理推案並排除占用…………… 乙—182

水利局主管

1. 興辦鳳山圳滯洪池計畫以減低颱風及豪雨造成淹水災情，惟滯洪池高程不足及鳳山圳淤積情形未妥善因應，允應檢討改進…………… 乙—184
2. 建置污水處理廠以淨化水質及改善生活環境，惟污水設備建置已久，各項設備、管路(線)允宜作通盤檢討，適時維護更新，以降低污水處理廠營運風險…………… 乙—185
3. 雖裝置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設備，以提升救災時效，惟未全面裝設或未隨時開啟，不利掌握救災資訊，允宜檢討改善…………… 乙—185
4. 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戶資料錯漏致有誤徵情形，允宜加強檢核，保障民眾的權益…………… 乙—186
5. 辦理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以改善阿公店溪及典寶溪水質，提升市民居家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乙—186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國外旅費部分支出尚待妥處。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0 萬餘元(16.17%)，主要係變賣報廢冰水主機、電視機及機車等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8,2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49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係國外旅費部分支出尚有疑義，須續予處理；審定實現數 6 億 8,773 萬餘元(87.86%)，應付保留數 849 萬餘元(1.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6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654 萬餘元(11.0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並依需要召開 2 次定期大會之結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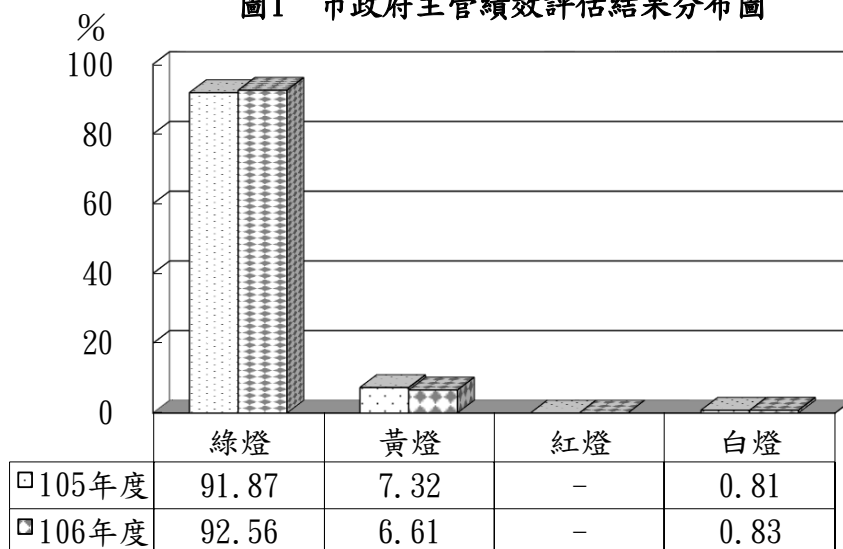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中心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35 個區公所，合計 44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統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推動、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管制考核；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政策企劃及文化教育、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

練；市政資訊業務統籌規劃及推動；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興建與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7 項，包括擴大國際及城市行銷、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治貪污工作、加強為民服務、推動原住民自治、地方基層建設、原住民及客家文化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5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

圖1 市政府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府評核為綠燈 112 項、黃燈 8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雖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4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8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原住民地區道路改善工程及大樹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尚未完工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 億 4,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1 億 4,05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10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區公所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第二期款尚未撥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六龜區楓蔴林步道工程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工程進度撥款，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7,36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7,273 萬餘元(12.83%)，主要係中央補助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等短撥所致。

表 1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46,384	1,140,535	33,108	1,173,644	- 172,739	12.83
秘書處	12,542	14,049	—	14,049	1,507	12.02
主計處	—	182	—	182	182	—

表 1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人 事 處	—	187	—	187	187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50	—	50	50	—
政 風 處	—	6	—	6	6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63,694	262,245	12,400	274,646	- 89,047	24.48
客家事務委員會	13,669	14,331	101	14,433	764	5.59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8,600	18,079	—	18,079	- 520	2.80
資 訊 中 心	4,894	4,780	—	4,780	- 113	2.32
鹽 埕 區 公 所	2,320	1,981	—	1,981	- 338	14.60
鼓 山 區 公 所	8,766	8,396	—	8,396	- 369	4.22
左 營 區 公 所	10,732	7,693	—	7,693	- 3,038	28.31
楠 梓 區 公 所	10,450	10,495	—	10,495	45	0.43
三 民 區 公 所	12,773	10,764	2,225	12,989	216	1.70
新 興 區 公 所	1,896	1,969	—	1,969	73	3.88
前 金 區 公 所	314	347	—	347	33	10.66
苓 雅 區 公 所	16,686	16,826	—	16,826	140	0.84
前 鎮 區 公 所	39,326	39,681	—	39,681	355	0.90
旗 津 區 公 所	1,144	1,206	—	1,206	62	5.49
小 港 區 公 所	154,965	128,339	—	128,339	- 26,625	17.18
鳳 山 區 公 所	9,341	8,924	—	8,924	- 416	4.46
林 園 區 公 所	103,378	78,899	1,428	80,327	- 23,050	22.30
大 寮 區 公 所	31,975	29,477	—	29,477	- 2,497	7.81
大 樹 區 公 所	28,243	29,922	—	29,922	1,679	5.95
大 社 區 公 所	9,339	9,289	—	9,289	- 49	0.53
仁 武 區 公 所	12,282	12,413	—	12,413	131	1.07
鳥 松 區 公 所	487	952	—	952	465	95.65
岡 山 區 公 所	24,718	16,027	6,390	22,418	- 2,299	9.30
橋 頭 區 公 所	473	575	—	575	102	21.76
燕 巢 區 公 所	4,475	4,722	—	4,722	247	5.53
田 寮 區 公 所	2,227	2,160	—	2,160	- 66	2.99
阿 蓮 區 公 所	1,549	1,340	—	1,340	- 208	13.43
路 竹 區 公 所	38,638	37,728	—	37,728	- 909	2.35
湖 內 區 公 所	19,778	15,376	—	15,376	- 4,401	22.25
茄 苳 區 公 所	87,168	86,147	768	86,916	- 251	0.29
永 安 區 公 所	116,369	105,924	6,451	112,376	- 3,992	3.43

表 1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彌 陀 區 公 所	19,570	19,815	—	19,815	245	1.26
梓 官 區 公 所	821	908	—	908	87	10.65
旗 山 區 公 所	29,149	22,799	—	22,799	- 6,349	21.78
美 濃 區 公 所	29,201	18,346	1,325	19,672	- 9,528	32.63
六 龜 區 公 所	18,925	16,519	2,016	18,536	- 388	2.05
甲 仙 區 公 所	42,106	40,313	—	40,313	- 1,792	4.26
杉 林 區 公 所	14,127	14,354	—	14,354	227	1.61
內 門 區 公 所	29,274	25,977	—	25,977	- 3,296	11.2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4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777 萬餘元(80.15%)，減免數 219 萬餘元(6.34%)，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六龜區公所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結算撥款，保留餘款註銷；應收保留數 468 萬餘元(13.51%)，主要係秘書處經管土地被占用之使用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表 2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4,649	2,196	27,773	4,680	13.51
秘 書 處	2,992	—	185	2,806	93.79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8,528	1,232	6,911	384	4.51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6,356	115	5,535	705	11.10
仁 武 區 公 所	231	—	—	231	100.00
岡 山 區 公 所	6,604	—	6,604	—	—
路 竹 區 公 所	700	35	664	—	—
茄 荳 區 公 所	800	—	800	—	—
永 安 區 公 所	2,830	5	2,825	—	—
彌 陀 區 公 所	4,000	137	3,310	552	13.80
美 濃 區 公 所	341	—	341	—	—
六 龜 區 公 所	1,264	670	594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3 億 2,676 萬餘元，因辦理大樹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變更設計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支付里鄰長健保費機關

負擔款等經費不敷及那瑪夏區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整治等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53 萬餘元，合計 63 億 5,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8 億 4,007 萬餘元(91.91%)，應付保留數 1 億 1,173 萬餘元(1.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 億 5,1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248 萬餘元(6.3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因部分計畫未核定或實際核定數額較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短撥，收支對列預算減支等所致。

表 3 市政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354,294	5,840,077	111,734	5,951,811	- 402,482	6.33
秘書處	326,575	308,233	1,754	309,988	- 16,586	5.08
主計處	95,393	94,204	—	94,204	- 1,188	1.25
人事處	157,242	156,568	—	156,568	- 673	0.4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1,670	106,281	2,118	108,399	- 3,270	2.93
政風處	54,670	54,665	—	54,665	- 4	0.0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768,946	588,544	58,678	647,222	- 121,723	15.83
客家事務委員會	61,484	60,425	—	60,425	- 1,058	1.7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2,124	52,006	—	52,006	- 117	0.23
資訊中心	79,838	76,401	—	76,401	- 3,436	4.30
鹽埕區公所	63,772	62,343	—	62,343	- 1,428	2.24
鼓山區公所	131,399	127,601	—	127,601	- 3,797	2.89
左營區公所	136,541	131,879	—	131,879	- 4,662	3.41
楠梓區公所	137,659	134,649	—	134,649	- 3,010	2.19
三民區公所	251,225	244,893	2,225	247,118	- 4,107	1.63
新興區公所	95,685	93,672	—	93,672	- 2,012	2.10
前金區公所	65,159	63,884	—	63,884	- 1,274	1.96
苓雅區公所	202,358	197,281	—	197,281	- 5,077	2.51
前鎮區公所	215,914	212,799	450	213,249	- 2,664	1.23
旗津區公所	55,851	54,466	—	54,466	- 1,385	2.48
小港區公所	278,592	239,130	—	239,130	- 39,461	14.16
鳳山區公所	293,044	286,318	—	286,318	- 6,725	2.30
林園區公所	207,632	181,871	1,428	183,299	- 24,332	11.72
大寮區公所	168,404	164,852	—	164,852	- 3,551	2.11
大樹區公所	233,570	202,970	23,788	226,759	- 6,810	2.92
大社區公所	74,589	71,561	—	71,561	- 3,027	4.06
仁武區公所	104,611	100,713	—	100,713	- 3,897	3.73

表 3 市政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鳥 松 區 公 所	66,267	63,657	198	63,855	- 2,411	3.64
岡 山 區 公 所	166,333	152,544	3,415	155,960	- 10,372	6.24
橋 頭 區 公 所	78,377	74,264	—	74,264	- 4,112	5.25
燕 巢 區 公 所	76,453	73,645	—	73,645	- 2,807	3.67
田 寮 區 公 所	52,039	49,946	—	49,946	- 2,092	4.02
阿 蓮 區 公 所	75,031	71,437	—	71,437	- 3,593	4.79
路 竹 區 公 所	147,316	139,994	—	139,994	- 7,321	4.97
湖 內 區 公 所	100,667	93,402	—	93,402	- 7,264	7.22
茄 荳 區 公 所	164,992	161,543	1,668	163,211	- 1,780	1.08
永 安 區 公 所	255,359	209,025	6,779	215,804	- 39,554	15.49
彌 陀 區 公 所	104,362	93,788	2,161	95,949	- 8,412	8.06
梓 官 區 公 所	70,182	68,064	—	68,064	- 2,117	3.02
旗 山 區 公 所	121,625	113,630	—	113,630	- 7,994	6.57
美 濃 區 公 所	120,200	103,647	1,325	104,972	- 15,227	12.67
六 龜 區 公 所	81,903	68,439	5,309	73,749	- 8,153	9.95
甲 仙 區 公 所	89,082	80,684	432	81,117	- 7,964	8.94
杉 林 區 公 所	63,904	61,923	—	61,923	- 1,980	3.10
內 門 區 公 所	96,251	92,215	—	92,215	- 4,035	4.1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6,5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4,960 萬餘元(90.18%)，減免數 932 萬餘元(5.62%)，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697 萬餘元(4.20%)，主要係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付款及湖內區地形補測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尚未完成審議，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65,900	9,320	149,609	6,971	4.20
秘 書 處	2,420	17	2,402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528	—	1,294	234	15.35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94,373	7,946	83,927	2,498	2.65
客家事務委員會	12,560	137	12,423	—	—
鳳 山 區 公 所	455	455	—	—	—
大 寮 區 公 所	2,812	3	2,808	—	—
大 樹 區 公 所	22,843	33	22,153	656	2.87
岡 山 區 公 所	2,688	44	2,644	—	—

表 4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路 竹 區 公 所	2,131	146	1,985	—	—
湖 內 區 公 所	2,830	—	947	1,883	66.52
茄 荳 區 公 所	1,429	7	1,421	—	—
永 安 區 公 所	4,527	20	4,313	194	4.29
彌 陀 區 公 所	6,481	507	4,970	1,004	15.50
美 濃 區 公 所	841	—	341	500	59.42
六 龜 區 公 所	7,976	—	7,976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員工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差距縮小，員工申貸意願不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2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73 萬餘元，約 18.58%，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一次撥還透支帳戶，及銀行透支利率低於預期，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市政府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 億 78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6,841 萬餘元，執行率 87.18%，其中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主體工程需求變更，辦理變更設計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高雄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

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作為決定民國 10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尚待繼續提升，以強化財政自主程度。

民國 105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審定數 603.30 億元占歲入 1,142.39 億元比率為 52.81%，雖高於民國 104 年度之 50.56%，卻仍低於民國 102 年度之 53.25%及民國 103 年度之 53.99%，尚未能穩定成長，容存精進空間。復依民國 105 年度歲入來源別分析，短收者計有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5 類，其中短收金額較鉅者除補助收入係因彌補民國 104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較預算短收外，餘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 2 類短收金額分別為 26 億 4,642 萬餘元及 12 億 9,22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達 54.10%及 46.75%，主要係財政局辦理土地標售未如預期、捷運凹子底站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及平均地權基金預計繳庫 21 億元，因考量後續開發所需費用，實際繳庫數為 8 億元等所致，審酌近年來歲入歲出差短雖呈逐年縮減趨勢，惟民國 105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尚不及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為利年度施政政策之推行，允待強化各項收支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並覈實控管財政收支及積極提升財政自主性，俾政府財政健全永續發展。

（二）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逼近法定債限，允宜審慎控管債務，並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俾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

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各直轄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第 6 條規定：「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各直轄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近年高雄市政府藉由督促所屬機關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運用利率操作方式舉借新債償還舊債等作為，期增加財政收入及減低利息支出，俾有效控減債務未償餘額，惟經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各年度止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2,102.94 億元、2,216.44 億元、2,321.57 億元、2,406.10 億元及 2,426.07 億元，呈逐年攀升趨勢，且民國 105 年度未償餘額較高雄市縣合併時(民國 99 年度止為 1,796.57 億元)亦增加 629.50 億元，約 35.04%，又是項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自民國 101 年度起均已逾法定債限比率 80%，逼近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法定要件；次查民國 105 年度止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降為 95.48 億元，惟民國 106 年 1 月底旋增至 173.68 億元，民國 106 年 2

月底仍較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增加 85 億元，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居高不下，經行政院函請加強開源節流，及審慎控管債務及提升財務效能，顯示債務管理容存強化空間。又據媒體報導，高雄市爭取前瞻計畫各項建設補助收穫豐碩，惟尚需配合自籌 833 億餘元，雖經規劃配合工程周遭土地開發、自籌財源(含稅課及非稅課)及舉債等方式籌措資金，然審酌該府前辦理高雄捷運紅橋線路網周遭土地之開發效益多於營運多年後才能實現，而自籌財源則涉及法律之修訂，所需程序繁複等，以其為財源存有緩不濟急之風險，為免影響各項重大工程建設之規劃及進行，允宜審慎控管債務及加強開源節流，俾有效降低債務比率，以避免觸及法定管制要件，影響資金彈性調度空間，並維財政健全及利市政建設之推展。

(三) 戮力強化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廣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惟部分財產之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且民間投資趨緩，允待研謀檢討改進，以發揮公產效益並增裕庫收。

財政局為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加速眷舍改建，依法處分非公用土地及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規劃、管理與處分，除於民國 105 年度編列公用財產管理及非公用財產管理預算合計 1 億 3,350 萬餘元，執行公有財產之管理、開發規劃或處分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1 億 3,276 萬餘元，另為繁榮地方經濟，鼓勵市屬各機關、學校積極推動及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查公有財產管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行情形，核有：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雖略具成效，惟民國 105 年度簽約案件、金額與民間投資及收入金額均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有待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慎選案源及妥擬誘因，以加速市政經濟發展；前出租予救國團之市有土地，因另有其他使用規劃，租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回管理，惟收回土地卻遲未妥適規劃使用，減損市庫收益；為加強清理土地使用補償金積欠案件，委外辦理催收作業，惟應收使用補償金仍居高不下，尚待落實檢討委外執行之效益性，並強化公產管理及活化，以避免或減少遭占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以發揮公產效益並增裕庫收。

(四) 辦理戶政事務所整併以達節流，惟仍未依整體戶所轄區人口數之增減變化及業務量，適時檢討調整員額編制，致生勞逸不均情事，亟待妥為研謀改善，以合理配置資源，有效減省公帑支出。

戶籍法於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所)不再受限須於各區設置，各地方政府可依轄區範圍人口多寡及地方特性斟酌考量設置，高雄市縣合併後由原 12 個戶所遽增為 40 個。鑑此，民政局於民國 102 年研擬「高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針對編制員額 6 人以下之 7 個戶所分 4 組進行調整，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 3 組，戶所數降為 36 所。經分析戶所業務量及人力資源與經費配置情形，核有：依民國 101 至 105 年 9 月底止

高雄市人口統計資料，各年度高雄市總人口數均為 277 萬餘人，其中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各戶所轄區人口數較民國 101 年上升者計 14 個，下降者計 22 個，成長比率最高者為仁武轄區，成長率 8.41%，該區人口數為 8 萬餘人，戶所編制員額 14 人，平均每員每月業務量 431 件，相較林園轄區，其人口數為 7 萬餘人，員額編制卻為 16 人，平均每員每月業務量 352 件；又部分編制員額為 10 人之戶所，僅鳥松轄區人口成長率為正向，人口數為 4 萬餘人最多，旗津轄區 2 萬餘人最少，該 2 區人口數相差約 52.90%，平均每員每月業務量亦相差 86.11%，惟未就各戶所轄區人口消長情勢及業務量負擔狀況，檢討戶所員額編制之妥適性。內政部陸續開放各項戶籍業務可異地受理，改變既有之人力配置及工作模式，經分析民國 103 至 105 年 9 月底止 36 個戶所各年度平均每員每月負擔業務量分別為 457、473、466 件，高於各年度平均業務量之戶所分別為 8 所、8 所及 9 所，其各年度最高者與最少者業務量差距達 4 至 5 倍，且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平均每案投入業務費相當之戶所，亦存有業務量差異達 30 至 40% 以上情事；民政局依戶所預算員額人數區分為甲、乙、丙等 3 組進行業務績效評鑑，其中各組每員每月負擔業務量最高與最低者相差為 2.64 倍、4.63 倍及 1.89 倍，且乙、丙組計有 6 及 4 戶所每員負擔業務量高於甲組業務量最低者，戶所業務存有每員負擔業務量差距甚大致生勞逸不均等情事，允宜審慎檢討各戶所組織調整規劃之妥適性，嚴謹進行組織整併工作，以達資源配置最適性及有效減省公帑支出之目標。

(五) 設置多樣化文創產業園區以帶動產業發展，惟部分園區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提升營運效能確保園區永續經營。

文化局主管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係由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園區、鳳儀書院、旗山火車站及海音中心籌備處等組成，旨在推廣各項藝文政策及文化創意產業。民國 105 年度預計賸餘 24 萬餘元，執行結果，短絀 6,115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推動計畫情形，核有：近 3 年(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之營運結果，除打狗英國領事館及鳳儀書院尚能維持營運自足性外，餘園區未能達損益兩平，甚呈現連 2 年營運毛損增加趨勢，復按各園區民國 105 年度入園人次，除駁二藝術特區及海音中心籌備處參訪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旗山火車站民國 104 年度無統計數據外，餘園區亦呈現衰退狀態，亟待通盤檢討各園區營運問題癥結；紅毛港文化園區民國 105 年度之船務收入及搭乘人次呈現衰退，毛損擴增至 1,483 萬餘元，允待研謀改善方案，加強行銷措施；基金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補辦預算金額連年上升，仍待衡酌執行能力，妥慎編列預算等情事，允宜因地制宜檢討強化各園區經營方針，以提升園區營運成效，帶動產業發展，確保園區永續經營。

(六) 推動智慧節電計畫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致未能發揮節電預期效果，允宜研謀改進，以節省公帑支出。

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各國政府莫不大力推動節能減碳，經濟部因應我國未來面臨缺電風險，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期藉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將節電觀念化為行動，以追求機關、民生部門節電 2% 為目標，鼓勵全民參與一起努力做節電，促使民眾節電觀念與行為改變。經濟發展局配合辦理高雄市智慧節電計畫，計畫期間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決算金額 6,335 萬餘元，執行結果，較往年同期(民國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3 月)電量反增加 5,160 萬餘度，約 0.5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建置能源雲示範系統進行用電分析及節電選擇，惟規劃欠周延，無法發揮預期功能；補助各公寓大廈省電照明設備更換，惟未追蹤用電情形，以掌握節電成效；節電計畫事前未能妥為規劃，執行倉促未盡周延，致節能設備改善及系統建置未於計畫期程內完成，未能發揮節電效果等情事，允宜持續研謀改進，嚴謹規劃並落實控管機制，以節減電費支出，達成計畫預期目標。

(七)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仍未能填補用水缺口，允宜持續積極研謀擘劃，以增進水資源之開發與使用效益。

高雄市欠缺大型水庫等集水設施，用水主要源自高屏溪，時因氣候乾旱而生缺水危機，水質更屢遭詬病，致部分市民用水仰賴私設加水站補給，損及用水權益。水利局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總建設經費 26 億 718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再生水預計營運費率為每立方公尺 16.6 元，除高於現行工業用自來水最高價格每立方公尺 10 元外，亦逾多數廠商可接受價位，影響使用再生水意願，允宜及早審慎研訂適當之再生水價策略或具體因應措施，俾提升企業使用意願、減低再生水廠後續營運風險；工程完工後每日僅能供應 4.5 萬立方公尺水量，與未來用水需求缺口仍鉅等情事，允宜持續研謀改善，審慎評估市轄整體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量，積極擘劃前瞻合宜之水資源建設，滿足市民用水需求並兼顧未來之經濟發展。

(八)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經管之捷運系統用地仍有部分尚未處分利用，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發揮基金財務效能，充裕建設資金。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經管市有土地 98 筆，面積 45 萬 4,096.51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83 億 9,775 萬餘元，其中 52 筆土地，面積 6 萬 4,533.98 平方公尺，金額 23 億 1,759 萬餘元，係預計未來將處分開發以供輕軌建設經費使用之土地，餘 46 筆係依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預計自高雄捷運股份有限

公司收取相關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大寮機廠、南機廠、北機廠等捷運設施用地。經查土地開發情形，核有：部分接收之作價投資土地極具商業開發價值，惟已逾 3 年仍未出售；部分土地仍受使用分區限制無法開發利用；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之種類未釐清，無法完善財產帳冊之資料等情事，允宜妥謀善策因應，積極排除開發障礙，俾恢弘土地效益，發揮基金應有之財務效能，以充裕輕軌建設資金。

(九) 停車費代收勞務支出龐鉅且民眾重複繳費數量逐年增加，允宜因應未來繳費趨勢，規劃收費管理系統，研議導入智慧行動繳費管道，併同考量網路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及加強宣導多元繳費管道，俾能降低公帑支出及維護民眾權益。

交通局為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設有定點代收、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繳、網路線上繳費(全國繳費網)等服務，並建置超商代收即時核銷系統，便利民眾使用超商多媒體事務機補單繳費，該局路邊停車費收入(含路邊停車格及自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1 年度之 5 億 7,441 萬餘元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度之 7 億 6,493 萬餘元，另列支公有路邊停車委託代收手續費，由民國 101 年度之 7,000 萬餘元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度之 9,513 萬餘元，金額龐鉅。經查路邊停車費多元繳費管道及委託代收執行情形，各類代收管道中以超商代收單價最高，究其原因，主要係民眾目前仰賴四大超商為繳費管道，超商不願降低手續費，且該局公有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作業系統老舊，系統容量不易擴充修改，恐無法負荷個人行動載具即查、即繳、即銷的連線需求，爰尚未導入智慧行動繳費服務，以降低停車費代收成本；又重複收繳停車費之件數及金額逐年增加(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合計 71 萬餘筆、2,064 萬餘元)，主要係因各收繳作業系統採離線作業，因資訊交換有時間差異，致該局未能及時檢核重複繳納停車費情事，嗣後發現重複收繳者，僅使用金融機構帳戶及信用卡代扣繳方式者，可自動退款至原扣繳帳戶，其餘持停車繳費單或於超商多媒體機補單繳費者，因未持有車主個人資料(開單資料僅記載車牌號碼)，且無法得知是否係由車主本人繳納等，爰無法主動辦理退款；另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等單位於民國 105 年對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分析結果顯示，減少民眾仰賴超商繳費情形及加強系統資訊安全作業，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係政府機關於推行第三方支付時所面臨之問題。綜上，近年隨著智慧型手機之普及化及相關應用程式之開發，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購物、付費之比例逐漸提升，未來行動支付使用率勢必逐年成長，鑑於委託代收停車費手續費金額龐鉅及重複繳費數量逐年增加，允宜因應未來支付方式之改變趨勢，規劃公有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研議導入智慧行動繳費管道，併同考量網路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提供民眾安全、便利、優質之繳費平臺，另加強宣導多元繳費管道，減少民眾仰賴超商代收，俾能降低公帑支出及維護民眾權益。

(十) 交通類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列管清理作業仍欠周妥，允宜落實催收管理機制，以維公權力並增裕庫收。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至 84 條(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規定取締交通違規之行政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民國 89 至 104 年度)應收罰鍰金額 3,146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收繳 69 萬餘元，執行率 2.21%，經查該局所屬分局之罰鍰收繳作業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訂定清理積案期程辦理催收，致以前年度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執行率偏低；未定期清理債權憑證，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並再移送執行，致清理成效欠佳；對於累犯欠繳案件，未研謀善策妥適處理，以維公權力；逾期未繳納案件未積極清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裁處作業未盡落實，影響執行成效；部分罰鍰案件已逾法定收繳期限，且請求權已罹於法定時效，迄未辦理註銷作業；應收罰鍰未依規定設登記簿列管，罰鍰收繳作業未臻周妥；交通違規案件未依限辦理裁決等情事，允宜檢討妥適列管交通類罰鍰案件執行進度，並落實罰鍰清理及催收作業，以提升收繳率，增裕庫收。

(十一) 澄清湖棒球場自完成後已舉辦多場國際大型賽事，並成為優質之運動場所，惟財產經營管理未盡周妥，且未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肇致多數室內空間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亟待提升球場整體使用效能及經營效益。

前高雄縣政府為發展棒球運動及因應各種比賽使用，於民國 85 年 7 月興建澄清湖棒球場，民國 88 年 5 月竣工，耗費 15 億 6,000 萬元，基地面積為 16 萬 2,587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3 萬 5,863 平方公尺，緊臨高雄長庚醫院及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可容納約 2 萬名觀眾。經查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場館設施及停車場未委外開放營運，遲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肇致依國際大型賽事規模而興建之室內空間，多數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未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移用相關經費辦理其他工程，肇致整修完成後即發生漏水事宜，雖於保固期內持續修復，惟未見成效，須重新籌措經費辦理防水工程，徒耗公帑支出；澄清湖棒球場興建完成時，未製作財產清冊，即交由企業所屬球團經營管理，且相關契約亦未妥善保存，交還時未依規定詳細檢查設備之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並對損壞之設備請求修復，肇致需耗費公帑辦理設備維修事宜等情事，允宜針對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場館設施，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或積極推動委外招商營運，促推動澄清湖棒球場之多元化發展，活化閒置空間，並籌措經費改善漏水情形，以維持良好參賽及觀賽場地之功能，另就設備點交作業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確保機關權益。

(十二) 運用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執行街道洗掃及溝渠疏通，有助改善

路面揚塵及降低水患風險，惟間有車輛低度使用卻持續增購情形，另未訂定溝渠清疏作業實施計畫，影響清疏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改進環境品質。

環境保護局為改善街道揚塵，提升空氣品質，及提高溝渠排水功能，避免豪大雨來襲造成水溝堵塞釀成水患，耗資 2 億 3,792 萬餘元購置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並委外辦理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民國 105 年度委辦經費 2,834 萬餘元。經查街道洗掃及溝渠清疏情形，核有：經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各年度經管之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使用情形，發現部分車輛核有低度使用情形，卻仍持續添購車輛，顯未能充分利用設備；委託廠商執行加強街道揚塵洗街計畫，發現實際執行洗街作業之路線，高達 77%與核定之路線不符，且對於未經核准而清洗之路線，仍予以認定並付款，與契約規定未合；辦理溝渠清疏作業，並無年度實施計畫，且溝渠清疏隊以及鳥松、大社、三民東、新興、前鎮等區之清潔隊，均表示並未採用先檢視後清疏之原則，亦無年度實施計畫，致未排定年度側溝水道預定檢視、清理之進度及期程，顯未能落實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等情事，允宜檢討溝渠清疏隊與各區清潔隊經管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之使用情形，對於使用率偏低之車輛瞭解其原因，如有因地區特性無法充分使用者，研提改進措施，或改撥其他區隊或由環境保護局統籌指揮調度，減少公帑不經濟支出，提升設備之使用效益；嗣後執行加強街道揚塵洗街計畫，應督促廠商確實依據核定之洗街路線執行作業，提升計畫效益；另促請環境保護局除應訂定溝渠清疏作業之年度實施計畫外，並應督促所屬溝渠清疏隊及各區之清潔隊，落實先檢視後清疏之原則，及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並督導落實辦理，以提升清疏效率及成效，增進居住環境品質。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本年度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編列預算 2 億 87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 億 8,026 萬餘元(表 5)，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2 億 9,0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5 億 4,508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 億 9,61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2,149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19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91 萬餘元(表 6)。

經本處審核災害準備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未依急迫及必要性動支災害準備金及辦理災損搶修復建業務部分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督促積極趕辦；救難物資管理及調度、避難場所與防災公園之設置管理及建物耐震補強等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設備未全面裝設或未隨時開啟，不利掌握救災資訊，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0、40、185 頁）

表 5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決 算 審 定 數		
		原列災害防 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 救預算數	動支第一 預備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移緩濟急 小計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498,773	—	—	—	—	1,498,773	725,351	296,141	1,021,493
災害準備金		1,290,000	—	—	—	—	1,290,000	545,086	296,141	841,228
小 計		208,773	—	—	—	—	208,773	180,264	—	180,264
社 會 局	災害救助	5,101	—	—	—	—	5,101	4,392	—	4,392
衛 生 局	生物病原災害	183,894	—	—	—	—	183,894	159,007	—	159,007
消 防 局	風災、水災、輻射 災害、爆炸災害	19,778	—	—	—	—	19,778	16,865	—	16,865

註：1. 依高雄市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二規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計有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勞工局、農業局等，多數主管機關以原編業務計畫預算支應，並無另編列災害防救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6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社 會 局	災害救助	1,974	1,911	—	—	1,974	1,91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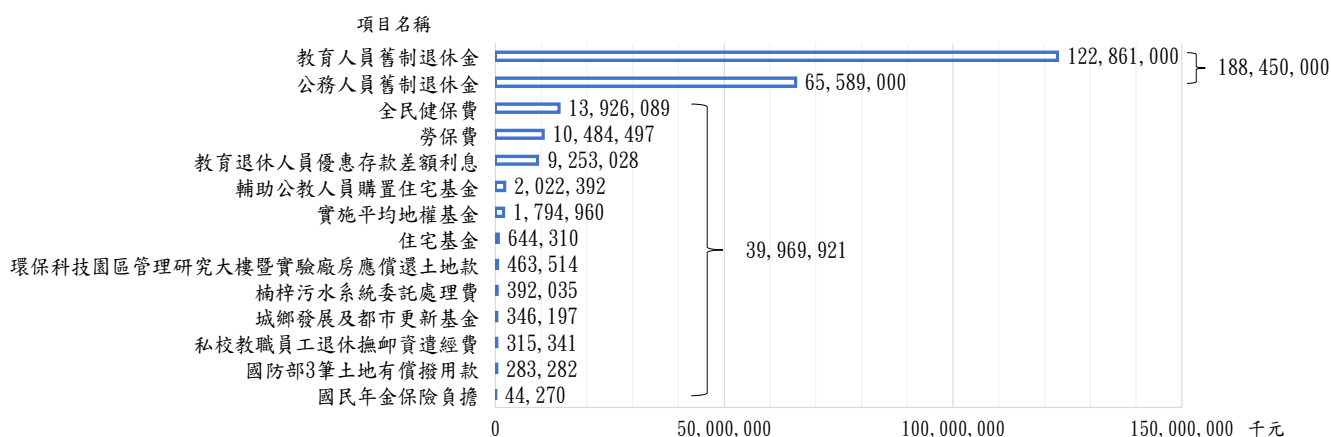
市政府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主計處辦理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結果、家庭收支調查行政績效考核、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成績優良組織，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為第 1 名，本年度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為甲等；(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民國 105 年度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第 2 名，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評優等；(三)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前期推動績效獲客家委員會評鑑為佳級；(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本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評核為第 1 名及優等；(五)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民國 105 年度工業及服務普查考核，三民、楠梓、小港區公所榮獲特優，鳳山、前鎮、大寮、新興、旗山區公所榮獲優等第 1 名，苓雅、岡山、燕巢、美濃區公所榮獲優等第 2 名；(六)內政部考核美濃、甲仙及燕巢區公所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評核為特優或優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民國 106 年度我國農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調查計畫考評，美濃區公所獲得甲組第 2 名；(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等，人事處分別獲得特優、優等及優良；(九)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評核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加盟機關課程貢獻獎。市政府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頗鉅，且部分基金墊借款項未能如期償還，允待通盤檢討妥籌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全民健保費、勞保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國民年金保險負擔、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國防部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高雄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等基金代墊款等 399 億 6,992 萬餘元，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舊制退休金估算未來年度應負擔款 1,884 億 5,000 萬元，總計 2,284 億 1,992 萬餘元(圖 2)。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雖就轄管業務範圍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查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管理及償還情形，仍核有：1. 截至民國 106 年底積欠全民健保費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較民國 105 年底 4,407.15 億元，減少 2,122.95 億元，約 48.17%，惟主要係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經精算減少未來應負擔支出

圖 2 民國 106 年底各項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1,642.46 億元所致(表 7)。又民國 106 年底未加計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精算 30 年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總額合計 399.69 億元，分別達本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出總額 1,287.99 億元及 1,291.65 億元之 31.03%及 30.94%，為數頗鉅，且高雄市民國 106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2,416.07 億元，倘加計上揭已積欠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399.69 億元，則未償債務餘額增為 2,815.76 億元，已達法定舉債上限 3,052.11 億元之 92.26%，為免應負擔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排擠未來政事支出，而影響政府施政，允待強化開源措施妥謀償債財源，以維財政永續健全；2.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民國 97 年度起陸續墊付新建工程處辦理第 18 期重劃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等 11 件工程經費 17 億 8,28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僅償還 1 億 2,085 萬餘元，據稱已分年循預算編列程序擬辦理歸還，嗣於先期規劃審查時經刪減，致部分墊借款未能如期償還，允待通盤檢討審慎研擬具體還款計畫或措施及期程，並依預算法規定妥籌重要施政之財源，以避免增加積欠或墊借款，或一再延宕償還積欠款項，確保財政永續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近年戮力控管債務，已顯見成效，債務舉借規模逐年下降，另積極於實現收入及撙節支出下，年度債務舉借數均低於預算數，未來持續努力辦理開源節流政策，以降低債務負擔，達成財政健全永續目標；2. 囿於財源，仍賡續循編審程序提報民國 108 年度預算檢討，並辦理逐年歸墊還款。

表 7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變動情形表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較上年度 增 減 情 形	
合 計	228,419,921	440,715,552	453,349,882	49,197,626	- 212,295,631	
小 計	39,969,921	44,765,522	44,693,096	49,197,626	- 4,795,601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3,926,089	16,911,786	16,329,321	18,607,028	- 2,985,697	
積欠勞工保險費	10,484,497	12,418,385	12,503,769	14,124,921	- 1,933,888	
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315,341	383,813	713,092	791,315	- 68,472	
積欠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44,159	66,752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53,028	9,234,609	9,264,578	9,486,741	18,419	
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負擔	44,270	45,586	46,486	43,030	- 1,316	
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	463,514	463,514	463,514	—	
積欠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392,035	106,416	54,463	245,990	285,619	
積欠國防部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	283,282	283,282	246,521	216,328	—	
積欠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022,392	2,083,580	2,142,876	2,197,513	- 61,187	
積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94,960	1,803,382	1,812,928	1,826,580	- 8,422	
積欠高雄市住宅基金	644,310	667,553	690,464	729,814	- 23,242	
積欠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46,197	363,611	380,921	398,094	- 17,414	
小 計	188,450,000	395,950,030	408,656,785		- 207,500,030	
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	65,589,000	108,843,030	122,137,550		- 43,254,030	
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	122,861,000	287,107,000	286,519,235		- 164,24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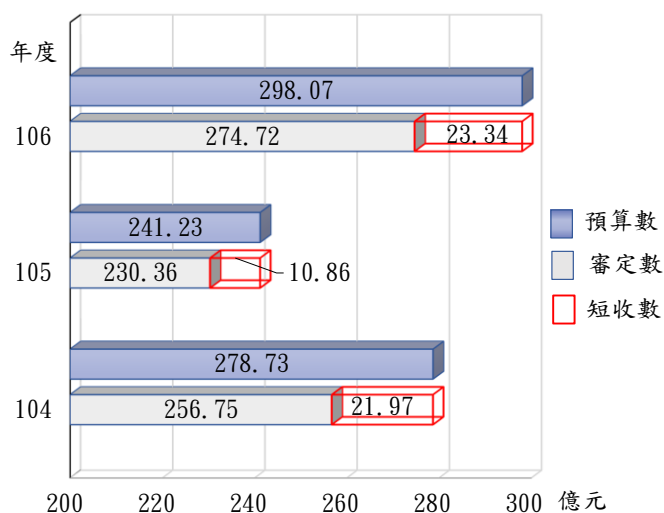
(二) 本年度整體歲入歲出相抵尚有賸餘，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考評為 83 分，與桃園市並列六都第 1 名，惟對於補助收入預算之籌編及執行管控、行政罰鍰鉅額欠費案件之督導考核，及屆滿 5 年並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註銷作業仍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230 億 5,62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217 億 5,78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結果，尚有賸餘 12 億 9,845 萬餘元，與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10 億 6,023 萬餘元及 84 億 5,389 萬餘元相較，財政狀況呈上升趨勢，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考評為 83 分，與桃園市並列六都第 1 名，財政改善業具初步成效。惟歲入預算數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含特別決算)總額 1,332 億 9,972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數及保留數(含特別決算)計 124 億 3,734 萬餘元，約 9.33 %。經查本年度歲入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278 億 7,385 萬餘元、241 億 2,349 萬餘元、298 億 726 萬餘元，已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惟本年度補助收入較預算短收 23 億 3,483 萬餘元，約為民國 105 年度短收金額 2 倍(圖 3)，亟待切實檢討，覈實籌編歲入預算，並

審慎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俾利整體資源有效運用；2. 行政罰鍰徵收績效經中央考評為六都第 2 名，惟對於大額欠費案件控管情形尚乏督導考核機制，另對經移送強制執行，迄未改善或完納罰鍰及已屆法定執行時效須註銷之案件未深究追償程序或癥結原因妥處，允待檢討並強化考核機制，以落實行政執行目的；3. 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對於屆滿 5 年尚未收繳並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未依規定辦理帳務註銷事宜，虛增累積賸餘，允宜積極妥處，俾利財務報表適正表達；4. 未實際標脫之土地收入，即辦理歲入

保留，虛增歲計賸餘，決算保留之審核作業尚欠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督促機關加強執行補助計畫並儘早撥補助款入庫，每月定期彙整各機關中央補助款實際撥入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並由研考單位列管執行進度，針對進度落後之機關提請說明原因及預計撥入時程，另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辦理獎懲；2. 為加強行政罰鍰案件徵收績效，將函請各機關於訂立年度清理及執行目標時，應針對重複違規或鉅額欠費案件明訂

圖 3 近 3 年度補助收入較預算短收情形



資料來源：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控管及稽催方式；另經強制執行，迄未改善或完納罰鍰及已屆法定執行時效須註銷之案件，亦應深究追償程序或癥結原因妥處外，並於實地查核時加強類此案件執行情形之抽查；3. 屆滿 5 年尚未收繳並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將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4. 爾後辦理歲入保留審查作業時，將再注意加強審核，俾利周延。

(三) 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歲出預算執行仍有待加強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依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歲出預算數 1,287 億 9,999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含特別決算)84 億 3,580 萬餘元，合計歲出待執行總額計 1,372 億 3,5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數及保留數(含特別決算)合計 95 億 8,261 萬餘元，占歲出待執行總額約 6.98%。經查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歲出保留比率 3.13%，較上年度 2.26% 上升，為近 5 年最高，又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9.22%，較上年度 88.75% 上升，惟已實現比率自民國 104 年度之 84.77%，持續下滑至本年度之 72.58%，同期間，資本門應付保留比率亦自民國 104 年度之 8.86%，持續攀升至本年度之 16.64%，為近 5 年最高(表 8)，歲出預算執行仍有待改善；2. 部分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久懸多年尚未結清，亟待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另部分案件保留原因類同，允宜檢討癥結所在，避免相同情事一再發生；3.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預算執行能力，積極於年度結束前執行竣事，致預算執行落後須辦理經費保留，甚有部分機關動支後全數辦理經費保留或註銷，核欠妥適，亟待督促檢討改善；4. 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檢討改進，妥適編列預算額度；5. 允宜審慎評估事由並依急迫及必要性動支災害準備金；又辦理災損搶修復建業務等部分工程進度落後致經費保留甚鉅，允督促積極趕辦，以加強預算執行及提升災害防救整體治理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較上年度略增，係因本年度預算規模較上年度增加，各機關已努力強化預算執行，將賡續依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發生權責予專案保留，係考量其為重要施政計畫，經衡酌下年度

表 8 歲出預算及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

年度	年度歲出		資本門部分		
	預算執行率 (1)	應付保留比率 (2)	執行率 (3)	已實現比率 (4)	應付保留比率 (5)
102	96.59	2.24	87.40	76.07	11.33
103	97.15	2.24	92.10	80.92	11.18
104	97.17	1.77	93.63	84.77	8.86
105	95.80	2.26	88.75	76.83	11.92
106	94.54	3.13	89.22	72.58	16.64

註：1. 預算執行率=決算(審定)數/歲出預算數。
2. 應付保留比率=應付保留數/歲出預算數。
3. 資本門執行率=資本門決算(審定)數/資本門預算數。
4. 資本門已實現比率=資本門實現(審定)數/資本門預算數。
5. 資本門應付保留比率=資本門應付保留(審定)數/資本門預算數。
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審核報告書及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因類同，允宜檢討癥結所在，避免相同情事一再發生；3.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預算執行能力，積極於年度結束前執行竣事，致預算執行落後須辦理經費保留，甚有部分機關動支後全數辦理經費保留或註銷，核欠妥適，亟待督促檢討改善；4. 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檢討改進，妥適編列預算額度；5. 允宜審慎評估事由並依急迫及必要性動支災害準備金；又辦理災損搶修復建業務等部分工程進度落後致經費保留甚鉅，允督促積極趕辦，以加強預算執行及提升災害防救整體治理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較上年度略增，係因本年度預算規模較上年度增加，各機關已努力強化預算執行，將賡續依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發生權責予專案保留，係考量其為重要施政計畫，經衡酌下年度

應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爰予以保留，為提升施政計畫效能達成率，將強化落實督導；3. 持續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討業務實需及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後申請保留；4. 將審慎檢討各機關預算不足原因予以增加預算，亦將儘量避免相同情事發生；5. 將繼續精進改善，以謀提升整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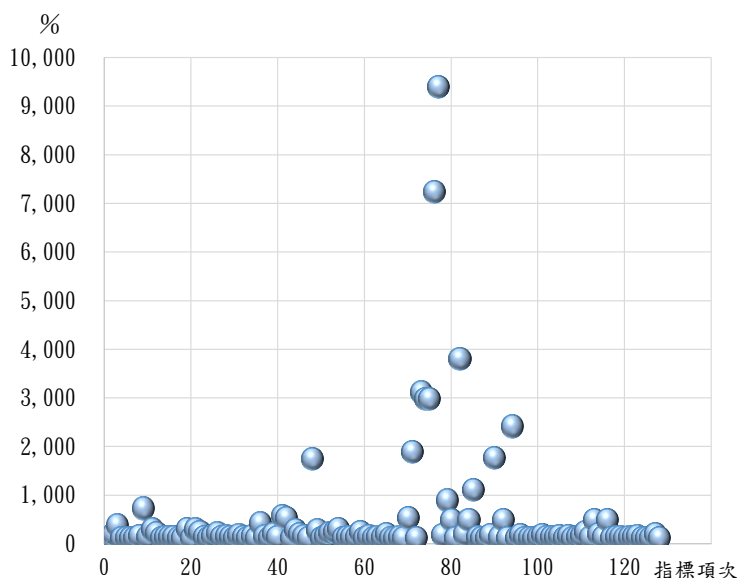
（四） 整體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成果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機關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及執行仍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提升衡量指標之完整性及允當性，強化整體施政績效。

高雄市政府本年度以「翻轉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並參酌「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研訂各機關施政要項，期打造「宜居、創意、國際、經濟、生態、安全」魅力新高雄，並透過績效管理，評核市政整體策略執行的效能。本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報告，績效衡量指標共 699 項，綠燈 642 項(91.8%)、黃燈 34 項(4.9%)、紅燈 17 項(2.4%)及白燈 6 項(0.9%)，整體合格率 96.7%較上年度 96.1%上升，按該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原則，其績效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應具挑戰性、應避免投入型或過程型的指標、績效衡量指標與策略目標兩者間應具有關聯性、指標應具關鍵性、延續性、評估實益及國際競爭力等。經查該府各局處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及執行情形，核有：

部分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目標執行成果間有績效良好比率較上年度下降或績效欠佳比率較上年度上升之情事，或間有相同項目衡量指標連續 2 年均為績效欠佳，另依本年度評核機關 30 個，燈號項數總計 699 項，其中綠燈指標達成度超過 120%者 128 項，占燈號項數總數 18.31%，較上年度之 18.05%上升，且甚有達成度高達 1,000%以上者(圖 4)，達成度超過目標值甚巨，又或已調整目標值者，仍未具挑戰性，或歷年達成度均高於目標值甚多，卻未妥為檢討修正，或不同機關訂定相同之績效衡量指標，惟目標值差異頗大，致執行結果分別為綠

燈及紅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已就各機關執行成果擬定複評建議，並函請各機關依複評建議，衡酌績效衡量指標達成難易度，檢討是否有修正年度

圖 4 績效衡量指標達成度逾 120%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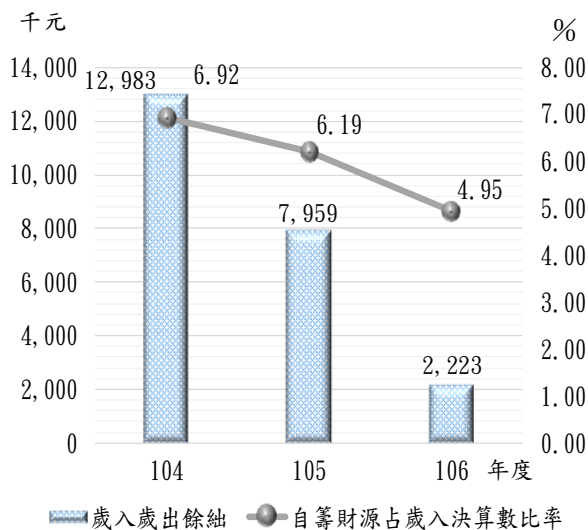
註：1. 指標項次係指達成度逾 120%之 128 項指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本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報告。

目標值之必要，以忠實呈現執行成效，據以擬定因應對策，持續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五) 轄內各山地原住民區財政收支日益失衡且歲入逾 9 成仰賴上級機關補助，允宜加強輔導開源節流，並研議相關財政改善措施，以促其健全發展。

高雄市政府對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為考核本市所轄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特訂定本要點。」、「……前項考核之範圍、權重比例及辦理機關如下：……(三)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百分之六十，由主

圖 5 那瑪夏區決算餘絀及自籌財源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那瑪夏區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總決算資料。

計處考核。」及高雄市政府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原民區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項目如下：(一)年度總預算案收支平衡情形。……。」高雄市轄下計有茂林、桃源及那瑪夏 3 個原住民區，查其自民國 103 年底改制為自治區後，財政收支狀況逐年失衡，如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均有賸餘，惟迄本年度僅餘那瑪夏區收支尚能平衡，且 3 個原住民區之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亦呈下降趨勢(表 9)，本年度除桃源區達 10.83% 外，其餘均未達 1 成，

其中那瑪夏區之比率甚僅有 4.95%(圖 5)，顯示轄內各原住民區歲入財源多仰賴上級機關補助，雖目前均尚有以前年度累計賸餘可供支應，惟已漸有歲入歲出短絀情事，為免日後各級機關補助減少，而影響其政務推行，允宜加強對各原住民區輔導開源節流，並研議相關財政改善措施，以促其健全發展。據復：為健全原住民區財務狀況，已修正「高雄市政府山地原住民區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表」，將追加預算辦理情形、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等納入考核。

表 9 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財政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 住 民 區		茂 林 區			桃 源 區			那 瑪 夏 區		
年 度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歲 入 決 算 數	合 計	99,702	106,750	111,830	170,168	192,184	195,536	97,032	144,425	143,457
	自 籌 財 源	7,409	6,221	6,834	25,697	23,379	21,177	6,715	8,946	7,108
	非 自 籌 財 源	92,292	100,529	104,996	144,471	168,805	174,359	90,316	135,479	136,349
歲 出 決 算 數		87,259	104,845	116,652	133,347	174,325	196,164	84,049	136,466	141,234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12,443	1,905	- 4,822	36,821	17,859	-627	12,983	7,959	2,223
累 計 賸 餘				9,526			54,053			23,166
自 籌 財 源 占 歲 入 決 算 數 比 率		7.43	5.83	6.11	15.10	12.16	10.83	6.92	6.19	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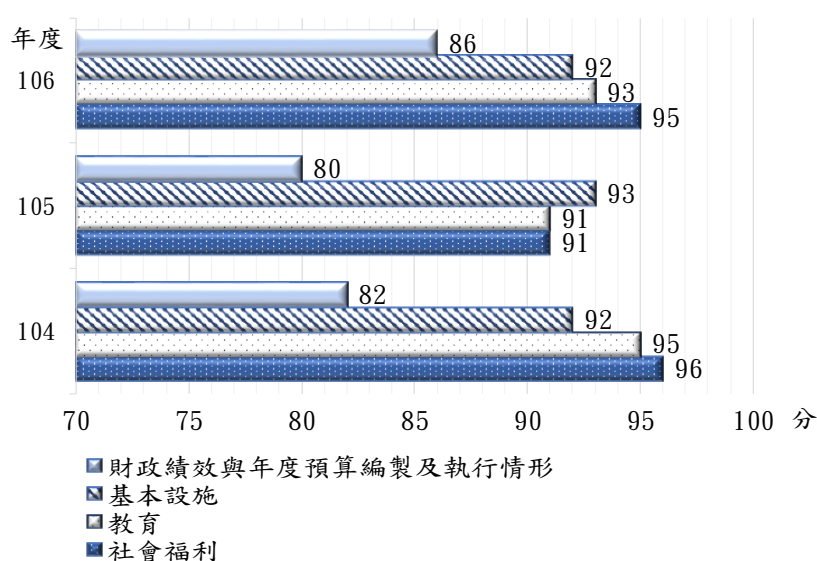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總決算資料。

(六)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惟部分項目成績未如往年，且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允待檢討精進。

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及地方均衡發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據以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期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各項經濟均衡措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高雄市於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基本設施、教育、社會福利等

方面之成績分別為 86、92、93、95 分(圖 6)，獲配一般性補助款 7 億 3,718 萬餘元，並因各該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額外獲配 1,682 萬餘元，尚具相當成效，惟查各該面向執行情形，仍核有：1.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列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 80%者 15 項，其中辦理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高雄市三民區果菜市場滯

圖 6 近 3 年度高雄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洪池工程及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等 3 項計畫執行進度均低於預定進度，且經費實際支用比率均未達 50%，甚有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支付臺灣高雄水利會用地費及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2 項尚無經費執行數，允宜督促相關單位檢討預算執行落後之癥結原因，以達相關計畫目標；2. 考核結果，雖未遭扣減補助款，惟因民國 105 年度「對議員建議案有建立及落實控管機制」及「議員建議案公開上網情形」等得分項目，未列為本年度考核增減分項目，暨「水利建設經費預算編製與執行」、「重要路口監視系統」2 項成績低於去年，致「基本設施」總成績未如民國 105 年度同期考核結果(表 10)，允待針對考核結果，就成績落後上年度之項目，加強檢討欠佳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據以執行，俾提升考核績效等情事。據復：1. 部分案件係因廠商較晚提出估驗，未及於年底前完成付款，或因結餘數過高，或因規劃設計修正及發包流標而延誤開工作業等因素影響支用比率，未及完成付款者經催辦後業陸續完成，餘相關計畫業積極辦理後續協調、發包、驗收事宜，爾後於工程督導會報提醒各機關積極督促承商估驗計價及輔導如期檢據核銷，或於編列預算時詳實估算經費需求，並

針對落後案件召開會議提出解決對策，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降低案件落後率；2.「水利建設經費預算編製與執行」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考核成績低於民國 105 年度，係因部分工程之監造單位缺乏督導紀錄及施工日報表格式錯誤，或行動載具未如期完成採購所致，將於爾後年度進行改善，並提前採購及預控購置載具數量，以免遇缺貨情形影響執行進度，另主計處於中央核定年度考核結果，將成績欠佳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並函知相關主管機關切實檢討改善。

表 10 近 3 年度各直轄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及補助款增減情形表

單位：分、新臺幣千元

考核項目 直轄市	社 會 福 利			教 育			基 本 設 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 編製及執行情形			額外增減分配數 (註1)	
年 度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5	106
新 北 市	94	92	93	93	98	96	91	92	92	81	77	82	- 1,000	-
臺 北 市	95	90	96	87	94	92	92	96	94	88	90	90	38,462	19,025
桃 園 市	90	85	86	86	88	93	82	93	94	78	85	86	2,272	-
臺 中 市	96	90	95	91	89	91	89	92	93	77	77	77	- 3,000	-
臺 南 市	93	88	93	85	92	92	92	93	88	75	81	86	2,364	-
高 雄 市	96	91	95	95	91	93	92	93	92	82	80	86	26,923	16,829

註：1. 含四大面向成績全部超過 80 分之超出分數排名、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 1 年度進步之超出分數排名、社福預警項目擴增或改善情形、近 3 年整體歲入編列增減及高估歲出預算情形等考核結果所獲致之額外補助款分配數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七) 持續執行閒置或低度使用市有眷舍房地收回作業，並建置資訊平臺媒合活化閒置空間，確保公有房地有效利用，惟間有已收回土地未開發利用，部分長期空置房地未納清理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興建之文化館舍，營運結果未達預期效益，尚乏後續營運效益考核及監督機制，未能創造公產應有價值，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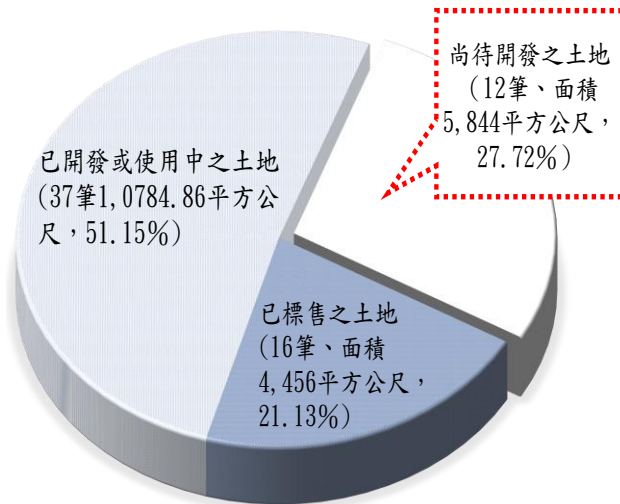
高雄市本年度公有房地總值 3 兆 4,295 億 7,804 萬餘元，其中經以設定地上權、或公開標租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開發活化，積極促進運用效能結果計挹注市庫收入 64 億 8,200 萬餘元，約占年度歲收總額 5.27%，尚具成效。惟查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經管市有財產情形，仍核有下列應行改善事項：

1. 持續協助各機關執行閒置或低度使用市有眷舍房地收回作業，提升公地開發及標售效益，惟仍有部分收回土地迄未有效再利用，亟待加速開發利用。

該府鑑於各機關經管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其坐落土地多數位於精華地區，為加速眷舍房地收回，促進不動產有效利用，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參照中央規定訂頒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由財政局編列搬遷獎勵金及搬遷補助費預算，協助各機關學校輔導市有眷舍之搬遷及訴訟事宜，釋出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地，以利活化及再利用。據清查統計警察局、秘書處、稅捐稽徵處等機關學校經管市有眷舍計 296 戶，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已輔導搬遷 288 戶，搬遷率達 97.30%，收回基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計 65 筆，總面積 2 萬 1,084.86

平方公尺。其中除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地號等 16 筆，面積 4,456 平方公尺之土地，經標售獲處分收益 8 億 3,374 萬餘元及前金區文東段 1043 地號等 37 筆，面積 1 萬 784.86 平方公尺之土地，刻由交通局借用作停車場、或辦理處分、標售作業中、或出租使用外，尚有苓雅區五權段 520

圖 7 已收回市有眷舍土地開發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地號等 12 筆，面積 5,844 平方公尺之土地，占收回基地面積約 27.72%(圖 7)，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止迄未有效再利用，經函請加速籌謀開發計畫，以增裕庫收。據復：前鎮國中收回苓雅區五權段 520 地號土地，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重新補正報行政院同意後即可辦理標售；警察局收回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68-2 地號等土地已刻向地政機關辦理現況分割作業中；稅捐稽徵處收回鳳山區竹仔腳段 261-29、261-30 地號等土地，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第 2 次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實

施者，刻以都市更新方式進行開發活化；勞工局收回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724-1、724-2 地號等土地，現況遭占用，已由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以占用列管中。

2. 建置空間整合再利用資訊平臺媒合活化閒置空間，已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長期空置房地迄未納入清理計畫，亟待研謀改善，並建立防範機制，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及永續管理。

該府為提升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公有房地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 日發布「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由管理機關清理及按年提報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房地，送交業務主管機關彙整後，函送財政局列管督導房地後續處理或活化作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已召開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辦理檢討或活化大樹衛生所(久堂所)等 14 筆閒置、低度使用公有房地解除列管，並於網上建置空間

圖 8 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臺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網站資料。

再利用資訊整合平臺(圖 8)辦理媒合活化閒置空間，已獲具體成效。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各

機關經管閒置公有房地計 1,239 筆(棟)、面積 37 萬 3,555.42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00 億 2,086 萬餘元，其中非公用閒置房地 1,180 筆(棟)、面積 26 萬 363.59 平方公尺待辦理標售、標租、地上權等開發利用外，餘公務用及公共用閒置房地計 59 筆(棟)、面積 11 萬 3,191.83 平方公尺，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止，仍未納入上揭閒置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亦乏相關督導管控機制，致無法有效管理及運用，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除加強宣導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臺之功能及建立活化成功案例，供各機關學校參考外，將賡續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加強實地查核，避免隱報或漏報之情事。

3. 重大公共工程或重要施政計畫興設之文化館舍，尚乏完工後續營運效益考核及督導機制，間有營運欠佳或未符設置目的情事，亟待研謀改善，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客家事務委員會於民國 99 至 105 年度以推廣客家文化，進而帶動當地產業發展為由，陸續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款，或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興(整)建新客家文化園區之演藝廳、圓樓、手工藝品展售中心、美濃文創中心之美濃分駐所備勤宿舍及日式宿舍暨活化福安菸葉輔導站為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等 7 棟文化館舍，建造總成本 1 億 9,642 萬餘元，惟該會於提報補助計畫或先期作業時，多研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ROT 或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等較樂觀營運模式，俟補助款核撥後或實際啟用後，相繼以無廠商投標，活絡場地避免閒置為由，改採一般租賃、放寬營運類別或調降租金等方式經營，營運結果悖於原計畫設置目的，收益亦較預計減損，又該府對於重大公共工程或重要施政計畫，雖已依「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規定建置先期作業審查機制，並依「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規定選列府管計畫以為執行及管制依據，惟對於已竣工之工程或執行完竣之計畫，尚乏後續營運效益考核及督導機制，肇致耗資鉅額公帑興(整)建之館舍，於完工後營運欠佳，未達預期使用效益(表 11)，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機關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時，一併擬具營運管理計畫及預期績效，對於重大案件可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整體規劃，於事前務實評估，必要時邀集財主、研考及其他相關機關，會同府外專家學者協助提供意見，並建議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於重大建設計畫，建立後續營運列管及檢討機制之可行性，於先期計畫編列審查階段，請出席審查人員對案件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等內容表示意見，提醒機關注意，以健全計畫事前評估及後續營運管考機制，另由財政局針對悖於原設置目的之資產，加強列管並協助研議活化，以多元開發方式，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

表 11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經營客家館舍經營使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館 舍 名 稱	完工日	帳列(計畫)金額	預定經營方式及功能	實際營運方式及功能
合 計		196,424,483		
新客家文化園區		142,566,256		
1. 演藝廳	99 年 8 月	113,534,371	1. ROT 方式委外經營 2. 展演、聚會、演講	1. 一般租賃 2. 魔術、特技秀、歌舞表演
2. 圓樓	99 年 8 月	18,278,732	1. ROT 方式委外經營 2. 用餐、飲食	1. 一般租賃 2. 歌手駐唱、團膳、尾牙、春酒
3. 手工藝品展售中心	99 年 8 月	5,414,951	1. ROT 方式委外經營 2. 藝品、圖書展售	1. 一般租賃 2. 密室逃脫遊戲空間、團膳及活動包場
4. 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99 年 8 月	5,338,202	1. ROT 方式委外經營 2. 農特產品展售	1. 一般租賃 2. 密室逃脫遊戲空間、團膳及活動包場
文創中心		24,398,227		
1. 美濃分駐所備勤宿舍	104 年 5 月	16,357,992	1. 2 棟歷史建物合併出租 2. 美濃分駐所備勤宿舍內部區域應兼具旅遊服務中心功能、日式宿舍內部部分區域應兼具兒童閱讀空間	1. 一般租賃 2. 文學咖啡館，應兼具旅遊服務中心
2. 日式宿舍	104 年 6 月	8,040,235		
福安菸葉輔導站		29,460,000		
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	105 年 12 月	29,460,000	1. 委託經營 2. 客家音樂、美食文化、在地藝文、產業活動交流平臺	1. 一般租賃 2. 各類甜點、蛋糕、輕食餐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八) 推動提升公廁潔淨品質相關計畫，惟市轄公有公共廁所設置、管理維護及政策推動情形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以營造友善都市環境，並提升民眾寧適滿意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逐年改善提升國內公廁潔淨品質，營造如瑞士、日本般永續優質生活環境，培養民眾使用公共設施之素養，於民國 99 至 103 年辦理「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五年計畫」，並於民國 106 年再推動「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由環保署及地方環境保護機關暨公共廁所管理維護單位編列預算依權責辦理相關工作。據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環境保護局列管市有公共廁所(下稱公廁)計 3,723 座，經查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對市轄公有公廁設置、管理維護及中央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 雖配合推動公廁管理維護計畫，惟歷經數年輔導部分男女廁間仍未達成規定比例，允宜檢討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俾強化公廁管理及提升公廁優質文化；2. 部分公廁未依規定設置緊急求救裝置，或雖設置惟間有裝置損壞或無實質功能，允宜研謀檢討改善；3. 部分新(整修)建公廁未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迄未落實督導，允待檢討妥處，俾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4. 允宜建立公廁認養資訊登載綠網機制，並加強推廣公私協力參與認養公廁政策，促進永續管理，創造維護管理單位、

認養企業團體及使用者多贏局面；5. 配合環保署轉知各機關單位加強宣導衛生紙丟馬桶政策，且宣導標語張貼成效顯著，惟仍有部分機關轄管公廁未能落實政策之推行；6. 部分公廁設施損壞尚待及時修復，或堆置雜物或廁間擅作工作間使用，又管理維護經費亦待通盤檢討審視公廁使用特性妥為匡列，俾強化公共衛生；7.

圖 9 公共廁所設置管理維護及政策推動情形圖

未達普通級公廁允應加強稽查以符目標，或就連續月份分數偏低者積極督促改善；8. 積極清查市轄各類場所公廁，惟資訊建置仍未臻完善，允待強化，俾利後續列管督導等情事(圖 9)，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邀集各局處(含所屬機關)探討男女廁間比例未及 1:3 問題，請於未來興建及修繕時調整，以符建築法相關規定；2. 已函文未設置緊急求救裝置之公廁管理機關儘速設置，另故障部分或已修復，或請管理單位與警察局協調聯防事宜，環境保護局並已列入稽查範圍，督促公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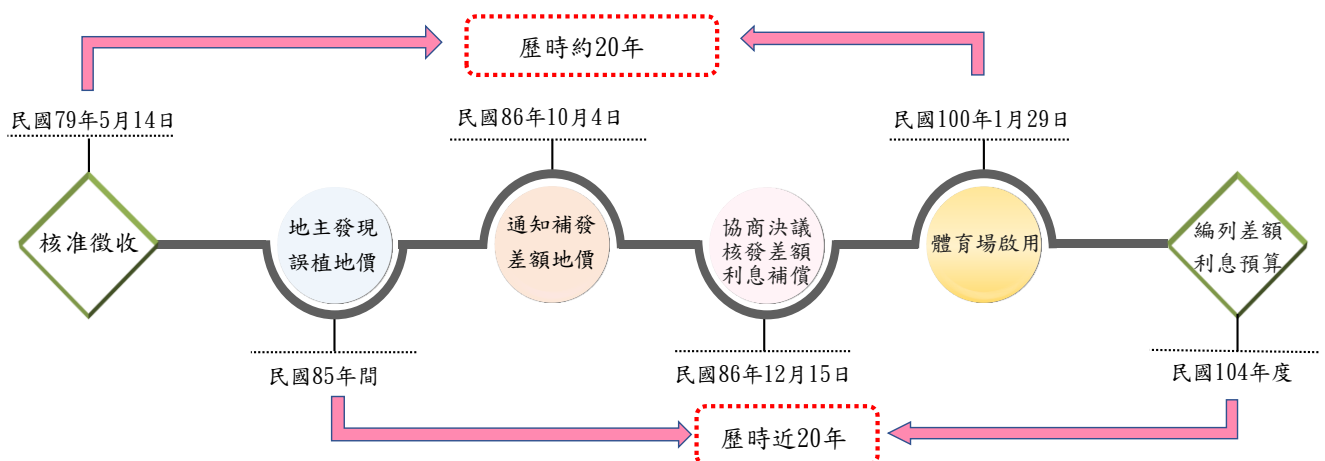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及 14 日現場實地拍攝、擷取自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建置網頁。

維護單位隨時改善及追蹤處理；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請公廁管理維護單位研擬改善措施，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底完成改善；4. 已依環保署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修訂之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辦理說明會，續辦認養媒合、登載建檔管理及提供待認養清冊事宜，未來視企業團體認養情況，再研議相關計畫、要點或辦法；5. 公廁管理維護單位未能配合推行衛生紙丟馬桶政策，除囿於硬體設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設備沖水壓力及污水管線等尚待改善或更新亦為因素之一，將爭取經費改善；6. 已完成修復損壞設施及清除雜物，並請公廁管理維護單位加強公廁環境清潔，另請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確實清點所屬公廁硬體及管理問題，逐年匡列修繕老舊公廁及提高維護管理經費；7. 未達普通級公廁續請管理單位加強稽查或爭取經費補助改善硬體設施，另普通級公廁評分 85 分以下且未見改善者，已請環境保護局調降級別並調整公廁稽(巡)查頻率，落實分級管理機制，確實督促加強複查限期改善或開單取締；8. 已完成資訊建檔事宜，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列管公廁 4,842 座，經更正後分類屬混合廁所者計 687 座，將列入稽查並通知公廁管理單位按現場公廁標示及分類填列基本資料。

(九) 興設路竹體育園區，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及專業運動選手優良訓練場所，惟因用地徵收補償爭議，延宕興建期程，復因整體計畫缺乏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肇致完工後管理困難影響使用效能，亟待研謀改善。

前高雄縣路竹鄉公所為推廣體育運動，經前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79 年 5 月 14 日核准徵收大社段 42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總面積 3.8003 公頃，依徵收計畫書列應補償地價及土地改良物總計 2,075 萬 2,368 元，經費來源由中央、省府、縣政府、鄉公所編列特別預算支應。另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1,000 萬元及該公所動支民國 95 年度應付保留款 1,600 萬元及民國 98 年度追加預算 2,300 萬元，總計 4,900 萬元籌建「高雄縣路竹鄉體育園區」，於民國 98 年 11 月開工，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竣工，民國 100 年 1 月 29 日啟用，經查該體育園區用地徵收、興建工程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徵收體育場用地因地價誤植，致生鉅額應付差額地價，復未及時合理補償並落實協議內容，衍生差額利息及爭訟情事，迄徵收計畫期限截止日(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仍未妥善處理完竣，斷傷政府形象(圖 10)；2. 地上物徵收補償費未於法定期間發放，致徵收處分失效，另衍生陳情及訴訟情事，延宕體育園區興建期程；3. 體育園區計畫決策欠缺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未審酌財源籌措可行性及執行力，多次申請中央補助款未果，而縮減計畫規模，復因工期延宕衍生仲裁爭議；4. 未於籌建前妥適評估後續維護管理及使用計畫，肇致完工後因經費不足衍生管理困難，另槌球場使用效能偏低，未發揮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路竹區公所已於民國 104 年度編列差額利息補償金預算 1,219 萬 5,965 元，復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以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止，已申領差額利息救濟金 1,211 萬 2,823 元，未再發生爭訟情事；2. 係因地上物辦理徵收公告後，部分土地權

圖 10 路竹體育園區用地徵收、補償費發放及完工啟用大事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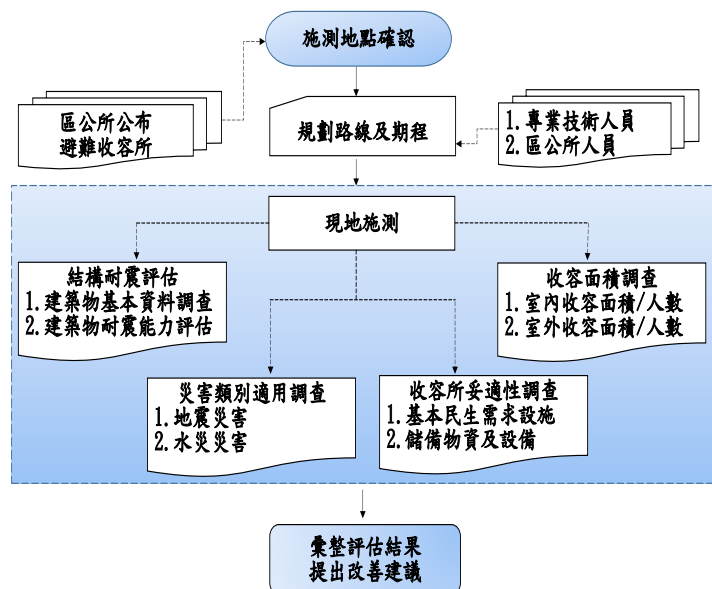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路竹區公所提供資料。

利關係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所致，爾後類此案件將依民國 89 年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就未提起異議者，於法定期限發放補償費；3. 嗣後針對工程計畫之先期規劃與事前評估作業，將更加嚴謹縝密程序及依據各階段工序相關法令規定確遵執行，以確保政策規劃及工程計畫品質，另於土地完成徵收後，加強管理及巡查，避免遭占用或棄置廢棄物情事並訂定合理工期，解決爭端保障雙方權益；4. 高雄市體育處已訂定收費辦法，另撥付經費委由路竹區公所管理維護，經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共計辦理優質活動 21 場，每年進場休閒運用使用人次約 22 萬人次，另低度使用槌球場變更為巧固球場後，供給該區各級學校發展該項運動之用，已成為多功能休閒運動場域，提升使用效能。

(十)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獲評佳績，惟救難物資管理及調度、避難場所與防災公園之設置管理及建物耐震補強等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及轄內 38 個區公所各依災害防救法等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分別統籌轄內災害防救業務及辦理各區域之災害防救相關工作，為提升轄內區層級災害防救專業職能與強化當地區域性災害防救作業能力，該府持續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計畫，總經費 4,940 萬餘元(含自籌款)，另編列本年度災害救助整備經費 190 萬元補助各區公所採購救災物資；又為降低災害發生，該府另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經費 1 億 8,571 萬元執行本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計畫。高雄市政府本年

圖 11 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及收容能量評估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度主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經行政院評為績優，惟查該府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緊急救難物資管理及調度方面，間有部分區公所儲備物資管理工作及系統資料登載未臻完備，或部分區公所支用災害救助整備經費欠周妥；2. 災害避難收容場所安全性及收容能量評估及管理情形方面(圖 11)，間有部分區公所設置之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尚待加強消防設備及辦理耐震補強工作，或避難收容場所位處土壤液化、土石流影響範圍及順向坡等潛勢區域，存

有安全疑慮，或部分地區避難收容場所之收容能量不足，影響防災收容之效能；3. 防災公園規劃設置情形方面(表 12)，近 3 年轄區內經

表 12 高雄市政府委託規劃選定防災公園明細表

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區別	規劃年度	選定公園	面積
1	高雄市全區	106	都會公園	950,000
2	仁武區	104	運動公園	45,751
3	前鎮區	104	勞工公園	72,558
4	左營區	104	原生植物園	46,600
5	苓雅區	104	中正公園	68,100
6	鳳山區	104	大東公園	97,300
7	橋頭區	105	竹林公園	24,000
8	路竹區	105	路竹公園	37,000
9	三民區	105	三民敦新公園	57,400
10	鼓山區	105	凹仔底森林公園	100,000
11	岡山區	105	河堤公園	64,000
12	茄萣區	105	運動公園	90,000
13	鳥松區	105	勞工公園	36,000
14	鹽埕區	105	228 和平公園	31,800
15	小港區	106	高雄公園	58,000
16	旗津區	106	風車公園	75,000
17	前金區	106	中央公園	127,000
18	旗山區	106	旗山中山公園	41,700
19	林園區	106	11 號公園	30,63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起參考歷年經費支用情形及轄區易致災程度妥適分配經費；2. 將持續督請區公所針對有安全疑慮之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調整，並調整轄內避難收容處所安置能量；3. 已召開協調會議，以利後續防災公園設置之推動，若民國 108 年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公告後，仍有位於高潛勢地區者，將建議進行地盤改良工程等改善方案或另擇地點；4. 持續對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技術協助與教育訓練，以提升區級防災能量；5. 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檢討會議決議，督請各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於每月提報辦理進度說明，並改為每季召開會議。另於會議中已向各管理機關明定以民國 109 年完成補強為目標，各管理機關除積極找尋或編列相關預算執行外，針對轄管待補強建築物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排列優先執行順序等管制作為。

(十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相關設置辦法及內部法規皆已建置，惟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仍待完備，以提升營運績效。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下稱專業文化機構)依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布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035800 號令，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由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下稱史博館及電影館)先行改制成立，同年 7 月 1 日該局所屬市立美術館(下稱美術館)再納入專業文化機構營運業務範圍，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

府。該機構設置之主要任務為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史博館、電影館及美術館等 3 文化機構及場域；引進專業職能，提供更具專業之文化公共服務等。該機構本年度決算列收入 3 億 3,014 萬餘元，支出 3 億 2,406 萬餘元，賸餘 607 萬餘元(表 13)，決算書業委託國

表 13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財務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收 入 合 計	323,048	330,142
業 務 收 入	315,390	322,214
業 務 外 收 入	7,658	7,928
支 出 合 計	315,107	324,068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5,107	323,839
業 務 外 費 用	—	229
本 期 餘 絀	7,941	6,074

註：1. 美術館決算數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計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年度決算報告書。

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高雄市政府依該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送本處。經依法審核，核有：1. 史博館改制後博物館典藏管理政策迄未制定，允宜重新檢視規劃長期典藏文物目標及內規；2. 受贈藏品入館未納列財產目錄，受贈藏品登帳及管理未臻完備；3. 專業文化機構之績效評鑑規範位階與規定不符，且未規範評鑑作業期程，允宜檢討改善積極辦理；4. 該機構所屬各場館營運計畫部分項目未訂定

量化指標，或執行成果欠明確，無法有效衡量績效達成情形；5. 部分場館租借仍沿用市有財產管理法令，允宜督促研訂收租相關規範，俾使營運有所依循；6. 行政法人監事會無專職稽核人員，致迄未執行內部稽核相關作業；7. 該機構所屬各場館受贈自原機關之財產價值，未依取得時帳面價值列帳，或財產盤點結果未簽報首長等情事，經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史博館藏品取得作業要點、藏品購置作業程序、文物史料捐贈作業程序、藏品登錄作業要點、藏品取用作業要點、藏品保存維護作業要點、藏品註銷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典藏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餘藏品盤點作業要點及典藏庫管理作業要點於下次召開典藏委員會再行審議；2. 已於財產系統「型式」項目補充藏品登錄號碼，以利相互勾核，另本年度入藏品已陸續完成清潔及上架作業，並登錄庫房儲位；3. 相關位階將於下次檢視行政法人相關規範，一併納入檢討；另該府將配合施政需要及市議會開議日期規劃評鑑作業時程，提交分析報告；4. 該府後續將督促各場館逐步調整質化與量化指標之比重，並於年度營運計畫書內進行預估，納入績效評比指標；5. 已訂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使用管理注意事項」，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發布實施；6. 刻正規劃委託民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相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事宜；7. 刻正研議入帳及提列方式，確定後再請系統公司設計提列折舊費用公式，另財產盤點作業亦將確實辦理盤點、簽核及函備流程，俾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十二) 辦理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整合區內行政資源，提供民眾多元之使用空間，惟施工品質情形尚有缺失，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大樹區公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建築部分)，契約金額 1

億 5,190 萬元，興建三層鋼筋混凝土結構辦公大樓，以取代屋齡 48 年且空間狹窄，結構安全尚有疑慮之老舊辦公廳舍，同時藉由容納戶政、衛生所等機關，達到便利民眾多元洽公環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 地錨施工數量與設計不符；2. 地錨頭 RC 保護塊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工；3. 部分施工區域開挖高程落差超過 2 公尺，有墜落危險；4. 契約文件對預拌混凝土取樣頻率及坍流度規定不一致；5. 未依契約及相關規定頻率辦理品管作業；6. 施工廠商未能確實執行地下室開挖安全監測品管作業；7. RC 擋土牆版頂厚度與契約設計圖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施工介面問題，部分地錨無法施做，減帳 30 萬餘元；2. 施工不符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扣款；3. 開挖高程落差過大部分，已完成改善；4. 契約文件規範不一，已完成改善；5. 已改善品管登錄作業，符合試驗頻率規定；6. 監測品管作業已改善完成；7. RC 擋土牆版頂厚度不符，已補足厚度，並依約扣罰廠商品管費，嗣後將注意模版施工品管作業。

(十三) 為提供原住民個人知識成長機會，辦理部落大學計畫，獲中央評鑑為優等，惟計畫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提供原住民個人知識成長機會，並鼓勵原住民關心文化傳承，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500 萬元辦理部落大學計畫，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為優等，惟高雄市部落大學計畫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 未建置參與部落大學學員就業及升學情形追蹤機制，不利評估部落大學對原住民族知識經濟實力提升之效益；2. 部分課程學員缺課率偏高，允宜追蹤並檢討缺課率偏高課程之原因，俾供未來課程安排之參考；3. 部分原住民族人口戶數較多之區域未設置部落大學社區服務據點(表 14)，允宜就原住民人口眾多區域增設部落大學報名或諮詢服務點，俾提升便民服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造冊建檔並定期追蹤及輔導待業學員後續就業狀況，並協助學員取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課程學位；2. 將缺課率作為未來課程審查之評選項目，並要求老師每堂課需據實簽到以追蹤每堂課上課人數情形；3. 部落大學已與該會合作，將楠梓、左營、小港、前鎮、大寮、鳳山、杉林及岡山等 8 個區公所及高雄市 26 間文化健康站做為部落大學招生及宣傳之據點，民國 107 年度將上述據點地址發布於部落大學官網以及招生簡章，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表 14 高雄市原住民戶數較多地區設置部落大學服務據點情形表

單位：戶

地區別	戶數	服務據點設置情形
鳳山區	1,784	已設置
小港區	1,491	未設置
桃源區	1,306	已設置
楠梓區	1,118	未設置
左營區	1,030	已設置
前鎮區	982	已設置
三民區	927	未設置
大寮區	807	未設置
那瑪夏區	751	已設置
茂林區	589	已設置
岡山區	476	未設置
鼓山區	466	未設置
林園區	431	未設置
仁武區	413	已設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國 106 年底統計資料。

(十四)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電子化採購作業，以提升採購效率，惟機關學校以

電子領投標系統辦理可適用條件之採購案件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並注意落實審標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案件之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投標、電子開標及決標作業，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電子化採購機制，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起開放全國各機關進行試辦，適用條件為

表 15 機關學校以電子領投標方式辦理可適用條件採購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可適用案件數 (A)	以電子領投標方式 辦理採購案件數 (B)	比率 (C)=(B)/(A)×100
105	948	6	0.63
106	625	9	1.4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

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財物類、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非複數標、非屬特殊採購、非屬統包及不須繳納押標金之採購案(下稱可適用條件採購案)，期利用資訊技術，以網路

作業取代傳統作業模式，促進廠商電子投標之意願，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高雄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辦理政府電子採購作業，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投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機關學校以電子領投標系統，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可適用條件採購案件比率分別為 0.63%、1.44%，辦理比率偏低(表 15)；2. 部分電子招決標審查作業未落實，肇致廠商提供設備細部規格與投標規定不符，允應落實審標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強政府採購作業訓練，將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電子採購作業研習，增益各機關學校人員熟悉電子採購業務及辦理意願；2. 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系統功能侷限，導致廠商無法上傳詳細產品規格，影響審標結果所致，嗣後已補充規定，電子採購案件於交貨前補送規格文件。

(十五) 辦理共同管道建設，提升城鄉生活品質，惟執行過程仍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於民國 89 年制定共同管道法，並由內政部持續推動共同管道建置事宜。高雄市政府為加速共同管道建設，自本年度起市地重劃工程一律以共同管道規劃設計，強制管線事業機關(構)納入共同管道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為最適配合建置共同管道時機，高雄市近年將推動環狀輕軌、捷運黃線及延伸線、生活圈道路等多項重大工程建設，基於建置共同管道對於管線維運及道路平整皆有正面助益，允宜審酌納入規劃建置共同管道，以利共同管道建設之推動；2. 高雄市原民國 94 年規劃公告之共同管道系統並未包含前高雄縣轄區，且高雄市因市縣合併、都市計畫變更，重大開發計畫

陸續推動致管線需求日熾，又主客觀環境多所改變，原核定之共同管道系統已不符需求，亟待將前高雄縣範圍納入，並考量高雄市目前最新的都市發展、交通、管線建設等需求，儘速重新通盤檢討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並公告，俾利據以推動共同管道建設；3. 民族路共同管道 CO₂ 氣體容器、氣體偵測器與滅火器，未進行安全性評估、妥予維護修繕或藥劑填充檢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函請該府捷運工程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別就如環狀輕軌、捷運黃線及延伸線、生活圈道路等重大工程，審酌納入規劃建置共同管道；2. 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同意經費補助 1,000 萬元，以辦理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並作為後續推動共同管道建設計畫之實施依據；3. CO₂ 氣體容器(鋼瓶)安全性檢測評估，經會同設計監造單位、承包商及管道維護承包商，抽測檢測評估結果符合需求；中央監控系統之氧氣及可燃性氣體偵測器故障均已修繕更新完成；超過使用年限之 20 型乾粉滅火器均已完成填充檢查。

(十六) 逐步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期遴選優質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及增進工程品質，惟部分採購作業過程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鑑於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常因採行最低標決標方式，導致決標予無履約能力之廠商後，造成履約階段品質不良、進度嚴重落後或爭議不斷，鼓勵各機關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選出有履約能力且優質之廠商參與國家建設，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規定，以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政策。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於上開規定發布實施後，迄民國 106 年底止，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計 7 件，決標金額 29 億 7,326 萬元。經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執行情形，部分案件核有：1. 成立採購工作小組及遴選評選委員程序未臻健全；2. 遴聘及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疏誤；3. 未依規定於招標文件公告全體委員名單及載明採購審查小組人員須利益迴避之情形；4. 採購審查小組人員開會前未先行確認有無應行迴避或辭職等情事；5. 廠商投標承諾事項未納入契約及未依規定履約；6. 工程招標後始洽權責單位審認設計圖說，審查作業程序未盡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巨額採購之評選委員遴選係簽陳至市政府，而工作小組成員由各機關核定，爾後將先行簽辦成立工作小組，並於後續簽陳市政府遴選評選委員案內敘明工作小組成員，及依工程會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示說明，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2. 因聯繫評選委員單位提供名單誤植，致生更正公告名單情事，爾後於函文逐層簽核及會辦相關單位時，將加強覆核及內控機制；3. 爾後將依規定公告及載明相關事項；4. 爾後召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時，將依規定於會議開始前確認與會小組

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無依法應行迴避或辭職之情事，並將確認結果詳載於會議紀錄中；5. 已要求廠商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6. 為求工程設計審查完善，將請各權管機關提供意見，於修正後函請各機關審閱同意，再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以減少設計變更。

七、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雖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居高不下，且部分向基金積欠或墊借款項未如期編列預算償還，或雖研擬還款計畫，惟尚無法落實執行，允待妥謀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	因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頗鉅，且部分基金墊借款未能如期償還等，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大幅縮減，惟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已動支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仍高，均待加強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對於行政罰鍰或鉅額欠費案件之督導考核及屆滿 5 年並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註銷作業仍未臻周延，另部分機關資本門歲出預算保留比率仍高及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久懸多年尚未結清等，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三)」。
(三)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欠佳之比率，較民國 104 年度為高，又對於各機關施政策略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之管理及施政績效評估結果，迄未制定法令規章以資遵循並落實獎懲作業，有待檢討妥處，強化整體施政績效表現。	因部分機關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及執行仍未盡妥適，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山地原住民自治區部分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欠佳項目，未能有效改善，允待督促積極檢討，並研議具體管控強化措施或作為。	因轄內山地原住民區財政收支日益失衡且歲入逾 9 成仍仰賴上級機關補助，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五)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獲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尚具相當成效，惟仍有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等待精進之處，允宜檢討強化以為標竿。	因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未如往年，且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等，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六)」。
(六)興設文物館、演藝廳、藝文館、文創中心及菸葉輔導站等，提供民眾體驗多元風貌，呈現在地客家文化意涵之客家文化館舍，惟其營運及管理維護仍待策勵精進，以提升文化資產使用效能。	因部分以重大公共工程或重要施政計畫興設之文化館舍，尚乏完工後續營運效益考核及督導機制，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行及建置行動化應用軟體，提供主動服務並達成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能之目標，惟建置及維護運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二)辦理參與式預算以提升居民之公民意識，並增加凝聚力，惟後續執行之管控、監督機制及培訓工作仍待加強研謀因應，以達計畫辦理目標。	

表 1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三)導入市政客服建置 1999 高雄萬事通及線上服務系統以處理民眾反映事項，惟各系統分立，減損便民之效，允應研謀整合，以強化為民服務機制。	
(四)推動區域合作聯盟已逾 20 年，惟區域合作平臺尚乏組織章程，部分合作議題偏重經濟利益取向，或完成規劃評估後尚未落實執行，亟待完備制度規章，落實區域資源整合，發揮區域聯合治理效能。	
(五)持續辦理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及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協助災民儘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妥善研謀對策，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六)規劃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工程，以營造美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促成中庄歷史空間再生，惟其執行情形仍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七)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各機關學校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發揮督導工程品質與進度控管稽核功能，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八、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前高雄縣燕巢鄉公所(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市縣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前高雄縣政府及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燕巢區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及封閉復育情形」，核有：1. 前燕巢鄉公所於舊有垃圾衛生掩埋場終止使用後，未依法令及中央政策妥善進行改善措施，以阻絕深層固化物之毒性物質由滲出水溶出造成環境二次污染，即率予封閉，復逾 4 年始辦理復育計畫，又因場區多處沖蝕及開裂溝、擋土牆裂縫滲水及污水滲出損壞場內、周邊道路滲污鄰側果園；2. 前燕巢鄉公所辦理舊有垃圾掩埋場復育工程，未將必要水土保持設施經費納入計畫併同向中央申請補助款，亦未覈實編列配合款預算，肇致擴增之工程款財源無著，復因未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作業、工程配合款籌措遲緩及所需覆土遲未覓得，導致工程進度嚴重停滯，延宕復育計畫辦理期程；3. 新設衛生掩埋場設置完工後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滯洪沉砂池積水，衍生國家賠償事件，復又因原設計存有疏漏，導致掩埋場區積水、邊坡坍塌，市縣合併後環境保護局雖已投入鉅額整建經費，亦僅能就局部缺失修繕，未究其產生之原因，全面檢修，影響使用效能；4. 市縣合併改制後，環境保護局委託燕巢區公所辦理舊有垃圾掩埋場復育計畫，因相關單位事權未能合一，增耗公文往返時程，另對工程所需覆土未本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督促並協助取得，肇致工程執行中屢生變數而延宕工期，嚴重影響復育計畫辦理期程；5. 前高雄縣政府未能確實審查新設衛生掩埋場興建工程計畫書，任由前燕巢鄉公所未取得用地變更前即違法先行開工施作近 4 年，於竣工前始督促辦理用地變更程序，致啟用營運日期延宕近 3 年，斲損公帑支出效益等情事，經依行為時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

監察院。嗣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針對前燕巢鄉公所舊有垃圾掩埋場，於民國 94 年 6 月終止使用後，逾期辦理復育工程，衍生農損補償之失職人員 2 人各申誡 1 次處分，並責成環境保護局依環保、水保及其他相關法令納入相關封閉復育工程規劃設計，避免爾後類此情事再度發生；2. 加強對已封閉掩埋場之後續管理並即時辦理復育工程，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3. 加強對新設掩埋場之後續改善、活化工程品質及場域管理等，俾充分發揮工程計畫財務效能；4. 加強已封閉掩埋場後續管理，復育工程方面由環境保護局專責單位發包執行，不另委託其他機關代辦，配合掩埋場工程專案管理顧問公司加強專業設計審核、施工品質時程掌控與監督，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5. 相關掩埋場新設工程將依相關法令辦理開發，避免工程竣工後無法立即營運情事再度發生。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同意備查。

(二) 前高雄縣彌陀鄉公所(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市縣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彌陀區公所)漂底山自然公園興建、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未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且未待完成園區景觀生態營造之規劃設計即辦理採購，致施作結果與規劃不同，又部分設施復未依地形地質特性規劃施工，致拆除重作，及動支經費修繕設施，存有低度利用、頹圯情形；2. 投入鉅額公帑辦理園區相關興建工程，惟延宕辦理用地變更，致發展定位與轉型未臻明確，又因無適當財源，實際開發面積受到侷限，未能達成原規劃目標。另未訂定使用費標準及相關管理辦法；3. 漂底山營區房屋(建物)及土地改良物點交作業未盡完善，財產帳、卡自撥用後迄未設置列管，且對經管之設施未妥善管理維護，部分設施頹壞無法再利用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處予承辦人員申誡 2 次，其餘各相關人員口頭警告，並責成彌陀區公所嗣後對類此開發案件，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對接管後地上坐落之建物修繕及使用管理情形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2. 已指定觀光局為漂底山自然公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境保護局清潔隊與彌陀區公所為清潔維護管理機關，並針對未來發展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及依規定計收使用費，以推動園區多元發展；3. 彌陀區公所已完成財產帳卡登錄管理，按規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作業，並作成盤點紀錄，另有財產損毀，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依有關法令程序辦理報廢。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同意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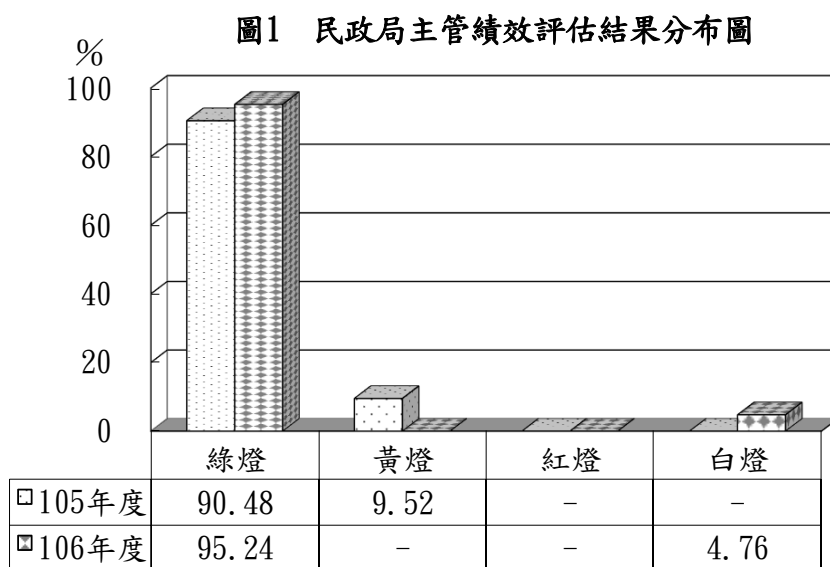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等 3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行政區域劃分、區政監督、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里民大會、基層建設、禮俗宗教、推行國民禮儀、戶籍行政、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戶政管理、祭祀公業、納骨(堂)塔管理、公墓管理、殯葬服務、役政業務、國民兵編組訓練、徵兵處理、軍人權益維護、軍人公墓管理及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健全區政體制推動區政資訊化、結合社會資源發展在地文化特色、審慎規劃里鄰區域調整方案、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活化里活動中心功能並加強管理使用、正確辦理戶籍登記、提供優質殯葬服務、廣續辦理公墓遷葬及殯葬設施修繕工程、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兵籍調查、役男抽籤、徵集、出境、入營輸送、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與各項補助、軍人公墓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0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覆鼎金公墓遷葬及納骨塔新(增)設等工程尚在履約中、地方特色活動辦理期程跨年

度及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體設備維護費等，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6,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 億 3,4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1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及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70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415 萬餘元(3.65%)，主要係內政部役政署補助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金、役男體檢及替代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等實際執行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民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61,245	634,473	2,613	637,086	- 24,158	3.65
民政局	132,682	122,704	1,131	123,835	- 8,846	6.67
殯葬管理處	462,874	467,898	1,481	469,380	6,506	1.41
兵役處	65,689	43,870	-	43,870	- 21,818	33.2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9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21 萬餘元(6.30%)，減免數 202 萬餘元(10.52%)，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已屆滿決算法規定期限仍無法收繳、使用補償金開徵錯誤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97 萬餘元(83.17%)，主要係行政罰鍰及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

表 2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9,204	2,021	1,210	15,973	83.17
民 政 局	7,461	—	360	7,101	95.18
殯 葬 管 理 處	11,743	2,021	850	8,871	75.55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8,015 萬餘元，因辦理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文宣工作暨榮譽大使交流研討會所需經費、里鄰長喪葬補助費及遺族慰問金不敷、覆鼎金公墓遷葬相關墳墓文史紀錄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44 萬餘元，合計 14 億 8,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4 億 1,273 萬餘元(94.97%)，應付保留數 2,647 萬餘元(1.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3,9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39 萬餘元(3.25%)，主要係役男家屬生活(慰)助金、役男體檢及替代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等實際執行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3 民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487,602	1,412,734	26,475	1,439,209	- 48,392	3.25
民 政 局	954,626	937,609	9,167	946,777	- 7,849	0.82
殯 葬 管 理 處	365,122	345,683	17,307	362,991	- 2,130	0.58
兵 役 處	167,854	129,440	—	129,440	- 38,413	22.8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7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6,532 萬餘元(84.79%)，減免數 611 萬餘元(7.94%)，主要係殯葬管理處橋頭第七公墓遷葬勞務採購案訴訟結案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560 萬餘元(7.27%)，主要係林園區信義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線牴觸造成延宕及大高雄墓政資訊管理系統因廠商提履約爭議調解等，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77,044	6,117	65,325	5,601	7.27
民 政 局	22,175	289	18,686	3,200	14.43
殯 葬 管 理 處	54,869	5,828	46,638	2,401	4.38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民政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 億 7,53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6,840 萬餘元，執行率 96.06%，其中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當地居民反對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致暫緩執行，辦理說明會中，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民政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1. 民政局民國 105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經內政部評核為優等；2. 左營區、三民區第二及美濃戶政事務所經內政部評核為本年度績優戶政機關楷模。民政局主管業務評比頗獲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實行成效已顯著成長，惟相關考核及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妥，允待強化環保作為與完善管理機制，俾利寺廟永續發展。

依據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統計，截至本年度 10 月底止，高雄市立案宗教團體 1,637 間(含已登記立案寺廟 1,428 間)，約占全國各市縣立案宗教團體(總數 13,384 間)12.23%，位居全國第二，民政局為輔導高雄市從事宗教活動之團體，自發性減少燃放爆竹煙火、金紙及線香等行為，讓宗教節慶及民俗活動對環境更加友善，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將現行宗教活動應遵守消防、環保及警察相關法令規定、禁止區域及相關申請程序等項目納入規範。經查其推行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辦理寺廟登記與輔導作業情形，核有：

(1)民國 105 年度推廣紙錢集中燒計畫(圖 2)清運量 805 公噸，已較民國 92 年度 28 公噸顯著成長，惟與其他 5 都同年清運量 1,100 至 3,186 公噸相較仍待提升，允待明定減量標準，逐年統計公開各寺廟之推行成果，並對

屢經勸導仍未落實減量者妥予輔導管理；(2)未具體量化各寺廟實施減香減金之執行成果，俾供嗣後比較分析及輔導決策之參據，允宜擇選具代表性之寺廟，加強宣導教育，作為其他寺廟標竿學習之環保典範；(3)友善環境具體事蹟未列入宗教團體績優評核項目，亟待研謀改善；(4)部分寺廟迄未完成換證作業，宜釐清原因妥處並持續加

圖 2 高雄市紙錢集中焚燒網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資料。

強輔導完成補正事項；(5)內政部鼓勵登記有案之寺廟申辦防火標章，惟該局僅轉知各區公所宣達轄內宗教團體周知，未列管追蹤後續輔導結果，亟待研謀改善；(6)輔導寺廟立案合法化未採督促與獎勵並行之方式加強推廣，亟待檢討改善，並研議於中程施政計畫建立績效衡量指標，俾作為年度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準據；(7)辦理高雄市宗教、寺廟之設立登記及輔導作業等重要施政計畫仍未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亟待研議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專章，以健全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對於配合環保政策減量焚燒紙錢之寺廟，將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公開表揚，俾供其他廟宇群起效尤，未來亦會考量將各寺廟減量成果宣傳周知；(2)已修正相關表件，以利後續分析，並彙整調查轄內寺廟環保祭祀成果，如屬各區指標性寺廟，將發新聞稿，期收領頭羊之效；(3)將各寺廟環保祭祀成果依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列入評核項目；(4)將偕同當地區公所尋求其他輔導辦法，早日協助寺廟完成換證；(5)已於辦理宗教講習活動邀請消防局人員到場宣導，期提升宗教場所公共安全；(6)研議將輔導寺廟立案合法化之成效建立績效衡量指標；(7)研議將輔導寺廟立案合法化訂定內部控制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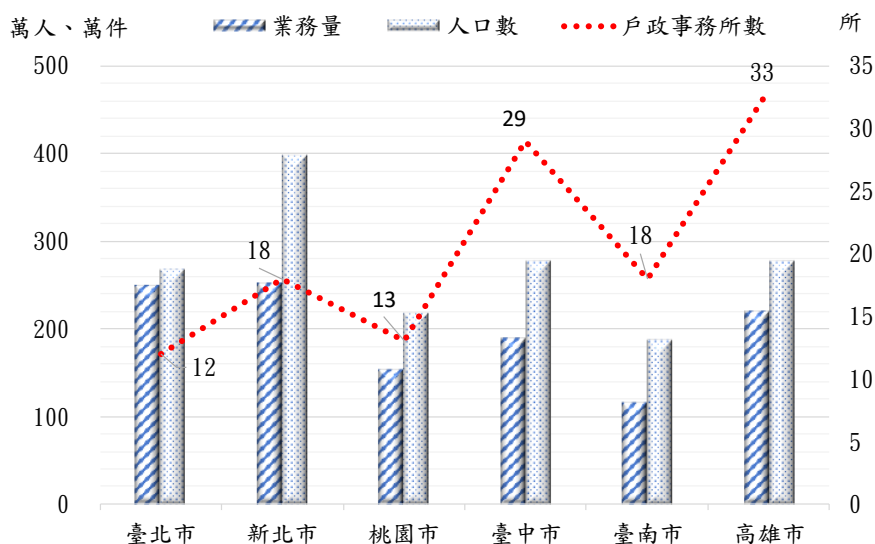
2. 戶政業務績效經內政部評列為優等，且完成部分戶政事務所整併作業，惟

戶政事務所設置及業務執行仍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民政局民國 105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經內政部評核為優等，且於本年度完成編制員額 6 人以下戶政事務所之整併作業，以達節流。本年度編列執行戶政事務所業務預算 6 億 2,122 萬餘元，執行數 6 億 2,090 萬餘元，經查戶政事務所編制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轄管戶政事務所高達 33 所，其資源運用、人力配置及業務量間，存有業務成本投入差距頗大、戶政事務所員額編制不合宜致每員額負擔之業務量差距甚大，產生勞逸不均等欠妥情事，前經本處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著手研議戶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修訂。案經追蹤結果，仍尚研議中，復經統計各地方政

府戶政事務所設置數量，以高雄市最多，且直轄市中除高雄市及臺中市外，餘均為 18 所以下(圖 3)，又以本年度各直轄市戶政業務量及人口數進行統計，新北市均高於高雄市，惟高雄市戶政事務所數為其 1.83 倍，亟待全面檢視設置妥適性，以推動組織再造事宜，提升服務效能；(2)內政部戶

圖 3 各直轄市人口數與戶政事務所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資料。

政業務績效評鑑分數逐年下降，又自評分數與實際評鑑分數存有顯著差異，有待落實評核作業；(3)國籍行政業務連年評鑑結果存有待改善事項，影響績效評鑑成績，又部分戶政事務所自評作業未盡詳實，致未能察覺待改善之事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規劃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大整併，以達到資源配置更平均、人事費用更減省、開創更多元化便民服務及提高戶政機關行政效能的目標；(2)已就缺失部分積極檢討改善，以落實評核作業；(3)國籍變更案件錯誤率已降低，未來仍持續督促各戶政事務所，以提升國籍行政業務辦理成效。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 6 人以下戶政事務所整併，以達節流，惟仍未依整體戶所轄區人口數之增減變化及業務量，適時檢討調整員額編制，致生勞逸不均情事，亟待妥為研謀改善。	因戶政事務所組織之調整作業，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建置殯葬規費資訊系統並增加多元繳款方式，以強化管控機制及便民措施，惟辦理殯儀館暨火化場設施規費收繳業務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2. 為持續推動環保自然葬，已採免收規費方式辦理，惟部分納骨塔使用已趨飽和，為有效推展納骨設施循環永續使用及環保自然葬政策，允應研擬善策因應。	

肆、財政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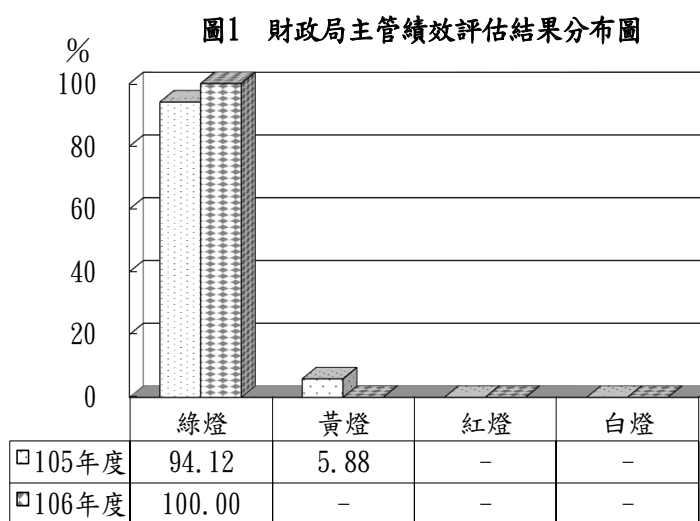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財務調度、稅課徵收、支付作業、菸酒及市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健全財務行政、強化債務管理、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加強管理及查緝私(劣)菸酒、加強市有土地清理及市有資產多元經營管理、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1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評核為綠燈 17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有上升(圖 1)。又上開 18 項工作計

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財政部補助菸品健康福利捐結餘，依規定應專款專用於菸品查緝工作，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及老舊眷舍拆除工程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21 億 3,2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672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963 億 3,3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億 8,720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土地價款、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及尚未徵起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71 億 2,07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 億 8,833 萬餘元(5.41%)，主要係中央增撥民國 105 年度統籌分配稅款於本年度繳庫，及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印花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財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2,132,398	96,333,524	787,203	97,120,728	4,988,330	5.41
財政局	52,756,869	54,271,997	380,220	54,652,217	1,895,348	3.59
稅捐稽徵處	39,375,529	42,061,526	406,983	42,468,510	3,092,981	7.8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1 億 6,3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0 億 6,221 萬餘元(49.09%)，減免數 1 億 331 萬餘元(4.77%)，主要係註銷屆滿法定年限仍無法收繳之違反菸酒管理法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9 億 9,838 萬餘元(46.14%)，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鍰、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或新草街市有土地出售價款尚未收繳。

表 2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163,913	103,313	1,062,218	998,381	46.14
財政局	1,392,275	103,313	303,011	985,950	70.82
稅捐稽徵處	771,637	—	759,207	12,430	1.61

3. 歲出預算數 31 億 5,4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2 億 2,146 萬餘元(70.42%)，應付保留數 1,095 萬餘元(0.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3,2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2,211 萬餘元(29.23%)，主要係實際借款本金及利率低於預期，利息支出減少。

表 3 財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154,533	2,221,462	10,951	2,232,414	- 922,118	29.23
財政局	2,442,326	1,526,993	7,142	1,534,135	- 908,190	37.19
稅捐稽徵處	712,207	694,469	3,808	698,278	- 13,928	1.9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944 萬餘元(19.84%)，減免數 55 萬餘元(1.17%)，主要係註銷輔導眷戶搬遷之補助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3,760 萬餘元(78.99%)，主要係財政部補助民國 100、102 至 105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結餘，依規定應專款專用於菸品查緝工作，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表 4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合計	47,607	556	9,445	37,606	78.99
財政局	44,099	542	5,950	37,606	85.28
稅捐稽徵處	3,507	13	3,494	—	—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08 億 5,9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4,99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3 億 905 萬餘元(76.52%)，主要係地方稅與罰鍰收入已逾預計目標，評估歲入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債務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35 億 5,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4,999 萬餘元(100.00%)，較預算減少 9,383 元，主要係應實際債務償還之賸餘數。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所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利息收入及流當品變賣收入 2 項，實施結果，計有流當品變賣收入 1 項未

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國際金價上升，質借人贖回意願提高，流當品數量減少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1,4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2 萬餘元，約 28.00%，主要係利息費用隨透支利率調降減少、人員未足額進用及撙節支出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業務資產出售出租收入、債務還本支出及債務付息支出等 3 項，實施結果，因土地經內政部以保留作為興建社會住宅儲備用地為由否准出售及市有房地公開標租，無人投標、原預計協助土地開發處辦理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債務舉新還舊，該處逕與銀行轉換契約、實際借款利率低於預期，利息支出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賸餘 4,47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5 億 3,583 萬餘元，約 92.28%，主要係部分土地未獲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處分，出售土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短絀 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 萬餘元，約 65.61%，主要係一般行政費用支出減少所致。

表 5 財政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580,627	44,795	- 535,831	92.28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80,627	44,795	- 535,831	92.28
債務基金	- 88	- 30	57	65.61
高雄市債務基金	- 88	- 30	57	65.61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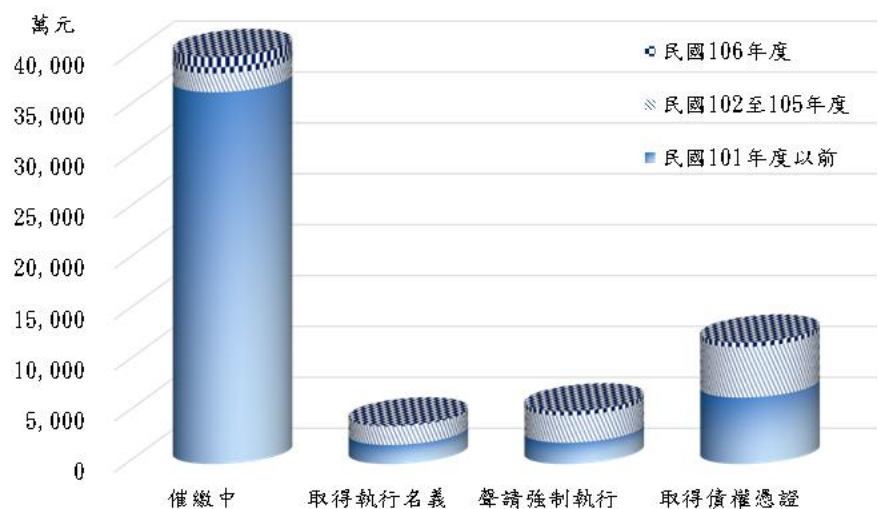
財政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財政部考核本年度第 1 次不定期、端午節前、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經評比

為第 1 名；(二)本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評核「財務管理」、「債務管理」及「公產管理」為甲等；(三)本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經評比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 1 名。財政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委外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及債權催收，以強化管理機制，惟於清查、出租及使用補償金開徵、債權管控等作業仍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提升公產管理成效，並維護政府權益。

財政局為強化非公用土地管理及健全產籍，自民國 100 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委外辦理土地清查測量作業，且為執行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作業，自民國 91 年度起委託民間專業財務管理公司，辦理欠款催收、債務清償協商、訴訟等作業。該局經管非公用土地計 9,886 筆，面積 134 公頃，帳列金額 417 億 7,264 萬餘元，經依規定向承租

圖 2 已屆繳納期限未收繳使用補償金辦理情形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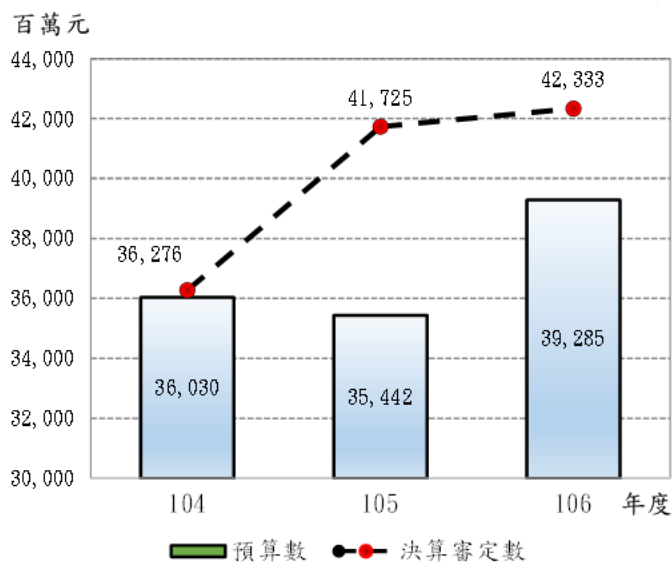
戶及占用人開徵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7 億 4,045 萬餘元，又以應收使用補償金為多數，其中已屆繳納期限未收使用補償金 6 億 1,235 萬餘元，分別為催繳中 4 億 299 萬餘元、已取得執行名義 3,807 萬餘元、聲請強制執行 5,182 萬餘元、取得債權憑證 1 億 1,944 萬餘元(圖 2)，經查非公用土地及債權管理情形，核有：1. 前高雄縣轄之非公用土地仍有部分遭違法無權占用，迄未釐正產籍，亦未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致每年流失鉅額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妥處；2. 出租之非公用土地於續約審查時未妥為查明承租人歷年租金繳納情形，致欠繳仍換約續租情事，又部分承租人於續租時已繳清積欠款，惟仍列於欠繳清冊，徒增債權催收作業；3. 未完成續租之案件仍採出租方式開徵；4. 贈與過戶案件未俟原承租人繳清積欠租金，即先行完成訂約，又已完成新約卻仍以原承租人為開徵對象；5. 已排除占用之案件，仍續開徵使用補償金及進行催收作業；6. 已出售之非公用土地，仍列於經管土地清冊並續開徵租金及列於欠繳清冊；7. 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債權確保措施仍未盡妥適，又拆屋還地訴訟判決確定之案件，未研擬後續執行措施，致占用人繼續使用公有土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前高雄縣轄區部分尚有鳳山、甲仙、內門及杉林等 4 區未完成開徵作業，將於民國 107 年辦理開徵說明，其中鳳山區於民國 108 年開徵納入管理；2. 將加強控管，以免類似闕誤發生；3. 未來續約承租戶，會雙掛號通知限期換約，逾期再簽辦改列占用；4. 因案件量眾多致發生錯誤，已函文通知限期繳納，倘逾期則逕依規定予以終止租約；5. 因產籍漏未釐正，已完成產籍異動，及將洽增列使用關係「已處理」，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6. 因漏做財產減損之異動，爾後將要求地價款及租金繳清後，隨即異動產籍；7. 已針對欠繳金額大者或將逾 5 年時效者優先申請支付命令或辦理訴訟，另考量拆屋成本、造成鄰屋損害之風險或巷道夾小機具進出不易等因素，故拆屋還地勝訴案件，將視個案情形暫以封閉出入口或圍籬代替拆屋。

（二） 稅捐稽徵業務獲評佳績，惟稽徵作業仍未盡完善，允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及釐正，以維護稽徵作業之公平及正確性。

稅捐稽徵處本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核定佳績，且稅課收入較以前年度成長(圖 3)。惟本年度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計畫執行情形，仍核有：1. 房屋稅方面，部分工廠已歇業或經公告廢止工廠登記證，惟房屋稅仍以營業減半稅率課徵，或房屋稅按營業減

圖 3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課收入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半課徵之面積大於經濟發展局核准工廠總面積，或部分房屋稅折減率之清查工作欠周允，間有建築物使用現況已變更，卻仍未妥予釐正稅籍資料及按實際現況課徵房屋稅，或部分未合法旅宿業未設立房屋稅籍或雖已設立房屋稅籍，惟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 土地稅方面，內外部橫向通報機制未臻落實，致部分土地已搭設違章建築物並課徵房屋稅，仍按田賦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按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惟地價稅仍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

徵，或部分土地設有營業人、租賃公證資料，地價稅仍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或部分供露營區使用之土地仍按田賦課徵地價稅或予以減免地價稅；3. 使用牌照稅方面，部分舉發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之審理裁罰時效尚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賡續加強運用經濟發展局工廠登記資料及觀光局未合法旅宿業資料勾稽查核房屋稅，另定期產製「標準單價折減率五

成以上簡陋房屋清冊」查核房屋現值評定之正確性；2. 函請各分處確實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課稅資料通報運用與列管作業原則」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外部資料通報作業方式」執行內外部橫向通報事宜，另賡續加強運用國稅資料及賦稅平臺勾稽地價稅籍，及運用露營窩網站賡續蒐集露營地等外部資訊，俾覈實課稅；3. 不定期追蹤及管控案件舉發審理狀態，以縮短案件舉發審理之時間。

(三) 開源績效經評比良好，惟財政政策之推行及債務管理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俾政府有限資源最適配置，以發揮財務效能並健全財政。

財政局為妥善運用財源，俾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於本年度編列財務行政、公用財產管理、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債務付息等預算合計 21 億 3,422 萬餘元，決算數 12 億 3,894 萬餘元，推行各項財政政策及債務管理，並獲財政部本年度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成績名列 22 市縣前茅(表 6)，惟查是項業務執行情形，仍核有：1. 公庫管理考評等第逐年下降，允待深究緣由預為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財務績效並避免影響統

表 6 本年度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成績表(不含地方稅欠稅清理情形)

單位：分

項目 縣市別	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考核	開源績效執行率之考核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	總成績
臺北市	31.24	41.71	8.93	82
新北市	30.97	38.30	9.03	78
臺中市	30.45	39.96	9.23	80
臺南市	31.42	39.80	9.55	81
高雄市	31.66	41.70	9.59	83
桃園市	31.46	42.42	8.66	83
宜蘭縣	30.84	41.13	8.20	80
新竹縣	31.13	36.09	8.19	75
苗栗縣	29.66	37.68	8.28	76
彰化縣	30.56	36.82	9.02	76
南投縣	30.90	39.99	8.59	79
雲林縣	30.40	37.36	8.26	76
嘉義縣	31.04	41.74	8.72	82
屏東縣	30.22	39.96	8.41	79
臺東縣	32.56	40.17	8.59	81
花蓮縣	32.48	38.40	8.33	79
澎湖縣	29.65	39.27	8.01	77
基隆市	31.28	36.74	9.03	77
新竹市	30.85	39.46	8.11	78
嘉義市	31.12	42.61	8.07	82
金門縣	30.15	38.40	7.66	76
連江縣	31.12	47.43	6.28	8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籌分配稅款分配或補助款金額；2. 債務付息支出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有效契合，允待審酌利率趨勢及債務操作空間、策略，妥適編列預算及執行，俾政府有限資源達最適配置，以發揮財務效能；3. 賡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帶動市政建設及經濟發展，惟本年度簽約案件低於

上年度，且近 3 年度民間投資金額及收入金額呈下降趨勢(圖 4)，又部分具指標性重大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慎選案源及配合市場環境妥擬誘因，俾利蓬勃經濟，並增裕庫收；4. 將部分賒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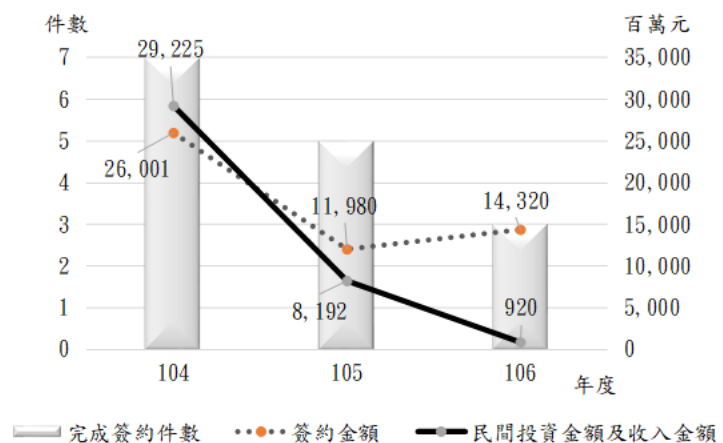
收入轉列短期借款，影響會計資訊之表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考核年度無研提創新措施、部分項目評比內容略微調整及決算修正數催收與繳庫考評成績較低所致，已訂定庫款運用目標及公庫餘額安全水位之評估，設計庫款調度之作業流程圖及作業說明等，並建立市庫現金收支估測之機制，另請各機關審

慎辦理歲入保留作業，倘遭修正亦請積極催收；2. 因高雄市債務達 2,000 多億元，倘利率上升對債息支出影響較鉅，爰預算編列除參考各項市場因素，仍穩健估列，未來將更加嚴謹估算債息預算；3. 民國 107 年度截至 5 月止已完成凹子底地區停 35 用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及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招標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前案業經財政部核定簽約金額 56.52 億元，將持續協助各機關慎選案源，加強促參案件推動及閒置市有不動產開發利用；4. 本年度運用歲計賸餘執行部分債務還本，爾後注意資金調度運作，審慎執行賒借收入，避免此情況再發生。

(四) 動產質借所營運成果尚達預算目標，惟質借放款業務仍待檢討改善，並廣續加強服務以提升競爭優勢，俾達永續經營。

動產質借所係配合政府調節平民經濟政策之推行，提供民眾緊急融資服務，以自有資金及向銀行以透支方式融資，辦理短期擔保放款質借業務。本年度執行結果，營業利益 1,783 萬餘元及稅後純益 1,429 萬餘元，分別較預算數 1,399 萬餘元及 1,116 萬餘元，增加 384 萬餘元及 312 萬餘元，約 27.44%及 28.00%，營運成果尚達預算目標，惟質借放款業務辦理情形，仍核有：1. 質借利率允宜適時調整以反映資金成本及提升競爭優勢，並研議實施差別利率以達照顧弱勢及服務社會之設立宗旨；2. 流當品標售作業底價訂定及審議機制未盡周妥；3. 質借收質、贖回及掛失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內控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俟經營條件轉好，再行研議調降質借利率；2. 嗣後依規定以拍賣當日高雄市銀樓公會之掛牌買入價，據

圖 4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查填地方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執行成效專案調查計畫之資料及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網站資訊。

以估定黃金底價；3. 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加強落實辦理。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戮力強化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賡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惟部分財產之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且民間投資趨緩，允待研謀檢討改進，以發揮公產效益並增裕庫收。	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數低於上年度，且民間投資金額及收入趨緩等，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作業獲評佳績，惟仍有部分稅捐核課情形未臻完善或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等情事，亟待研謀精進，以符租稅公平。	因部分稅目未依實際用途稅率課徵等，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良好，惟經費運用及業務推行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以提升菸酒管理工作績效，並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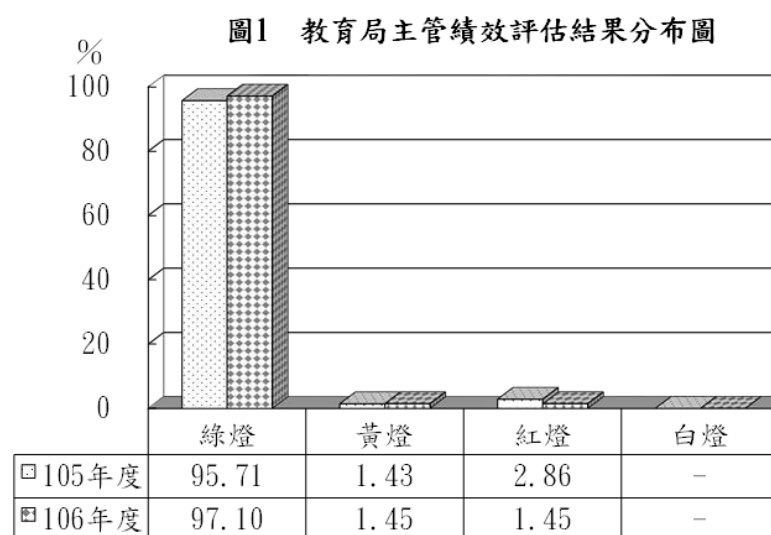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體育處、社會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4 個機關，掌理教育、科學及體育業務、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之政策制定及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執行各項教學、改善資訊教育環境、加強學校設備、推動終身學習、整修各運動場地、辦理體育活動、推展社教活動、家庭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6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67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

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高雄市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計畫尚在辦理中，及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 105、106 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1,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7,7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9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補助高雄市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計畫款項尚未全數撥入；合計決算數 1 億 7,77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 億 4,169 萬餘元(78.30%)，主要係原編列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數繳庫未執行所致。

表 1 教育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19,481	177,197	593	177,790	- 641,690	78.30
教育局	672,816	31,805	—	31,805	- 641,010	95.27
體育處	119,024	117,252	593	117,845	- 1,178	0.99
社會教育館	7,953	8,983	—	8,983	1,030	12.96
家庭教育中心	19,688	19,156	—	19,156	- 531	2.7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0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231 萬元(22.44%)，主要係教育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小聚落廳下生活空間規劃設計營造計畫採購案多次流標，經評估執行效益後辦理撤案；應收保留數 798 萬餘元(77.56%)，主要係教育局經管土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21 億 2,408 萬餘元，並因辦理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35 萬餘元，合計 421 億 3,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2)，審定實現數 414 億 8,859 萬餘元(98.48%)，應付保留數 342 萬餘元(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4 億 9,2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3,842 萬餘元(1.52%)，主要係補助教育發展基金款項減少撥付。

表 2 教育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2,130,447	41,488,595	3,423	41,492,018	- 638,429	1.52
教育局	41,574,407	40,945,157	—	40,945,157	- 629,249	1.51
體育處	474,063	464,384	3,423	467,807	- 6,256	1.32
社會教育館	50,558	49,630	—	49,630	- 927	1.84
家庭教育中心	31,419	29,422	—	29,422	- 1,996	6.3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1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704 萬餘元(60.48%)，減免數 460 萬餘元(39.52%)，主要係教育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小聚落廳下生活空間規劃設計營造計畫採購案多次流標，經評估執行效益後辦理撤案。

表 3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645	4,602	7,043	—	—
教育局	4,602	4,602	—	—	—
體育處	7,043	—	7,043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教學研究及訓輔、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 2 項，因學生人數較預計減少，或因教育部 12 年國教免學費政策及補助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9,7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 億 1,344 萬餘元，主要係教職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教育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0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 億 2,14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6,673 萬餘元，執行率 87.01%，其中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工程採購招標流標 3 次，影響計畫進度；或尚未完成細部設計核定，致經費支用比落後；或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查期程遲延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民國 106 年度教育部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評定成績特優；(二)國防部辦理 106 至 107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獲直轄市政府組績優；(三)教育部辦理本年度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海洋教育網路平臺評選結果第 1 名。教育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業務，免試入學錄取率已顯著提高，惟學生學力品質及推動生涯適性發展工作，尚待提升及強化。

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工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本年度實支金額 8 億 4,677 萬餘元；成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研討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訂定各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利遵循，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錄取率已達 98.57%；

辦理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及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訪視，以紓緩升學壓力、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並視學習成就評量結果及學生需求辦理補救教學，以提升教育品質。經抽查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人數比率偏高(表 4)，尚待積極輔導各學校，研謀及早篩選目標學生施以基礎學力之補救教學，強化學生之學科能力並提升國民基本學識；2. 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辦理國中生生涯發展

教育考評，部分學校考評成績連年退步；3. 通過優質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比率為 82.35%，尚未達到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預期九成以上水準；4.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名額公告時

表 4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人數比率

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科目別/區域別	全國	33.46	31.78	30.84
	高雄市	34.81	32.37	31.04
數學	全國	33.19	31.92	30.10
	高雄市	35.18	32.99	30.54
自然	全國	22.79	22.21	22.08
	高雄市	24.93	22.94	22.2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程，與相關法令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積極輔導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比率偏高學校，瞭解其不利因素及可發展之改善策略，提供適切資源並引導申請相關學力計畫，以強化學生學科能力；2. 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實地了解生涯發展教育考評欠佳學校辦理情形，以協助其輔導改進；3. 將持續督導學校積極申請教育部高中職優質化計畫，以提升辦學品質；4. 爾後依規定時程將特色招生學校之班(科、組群)及名額公告於該局網站，以及早提供民眾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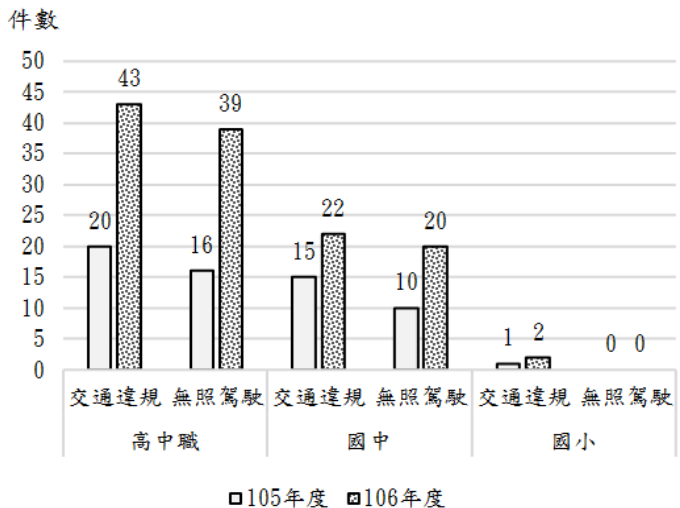
（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以維護學生安全，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加強交通車車齡、駕駛員及學生騎乘機車等之稽查督導，並落實教育宣導。

教育局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本年度核定計畫總經費 366 萬餘元，執行結果，結算金額

349 萬餘元。經查學生交通車及駕駛人安全管理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等學生交通車車齡已逾規定期限，有待督導改善，避免影響學生用車安全；2. 部分學生交通車已向監理單位辦理停駛或繳銷等異動，惟未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3. 部分學校交通車車身顏色及標誌與規定不符，雖經通知檢討改善，惟仍有學校未見改善；4. 部分學校交通車駕駛人未具法定資格；5. 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聯合稽查，部分

機關派員參與率偏低；6. 學生無照騎乘機車交通違規案件未減反增(圖 2)，尚待妥擬學生交通事故防制對策，降低學生肇事傷亡情形；7.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未達預計成效，有待檢討提升各校參與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業函文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者，務必主動落實車輛汰換並報該局備查、所屬學校民國 107 年度新簽訂之交通車委外契約車輛已符合規定；2. 函請學校儘速查證已停用之校車使用情形，並加強宣導，倘校車有向交通監理單位辦理停駛或繳銷等異動時，應向該局報備；3. 交通車不符規定者已函請學校儘速改善；4. 已函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者及所屬學校儘速改善駕駛人資格不符情事；5. 將於預定稽查日前 1 至 2 日，以電話聯繫參與率偏低機關，提醒派員共同執行稽查作業，並於民國 107 年度聯合稽查聯繫會議再次提醒相關單位務必配合，俾落實督導機制；6. 將按月分析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要求學校優先指

圖 2 教育局所屬學校學生交通違規案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派有交通違規紀錄之學生參加研習，俾利進行重點宣導；7. 民國 107 年度將開放全市國高中參加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研習，並將研習場地訂於南區，俾利提高參與度。

（三） 委外經營 5 所社區大學以推動學習型社會、厚植公民素養，惟相關評鑑及督導作業未臻嚴謹。

教育局透過發展多元學習模式，推動學習型社會及厚植公民素養，進而提升高雄市整體發展，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467 萬餘元，成立 5 所社區大學並委外經營(圖 3)。經查各社區大學辦理情形，核有：1. 為瞭解社區大學辦理績效並達到輔導與管理之目的，每年遴聘專家學者及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作業，惟評審委員未依各校評鑑指標辦理審查，評鑑作業未臻嚴謹；2. 依該局另行委託專業會計師對各承辦單位進行輔導與訪視結果，各承辦單位對於社區大學之財務管理尚待改善之處頗多，允宜強化各社區大學財務管理面向之評鑑機制，以督促承辦單位健全財務管理制度；3. 部分承辦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委託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並將報告送交該局；4. 部分社區大學上課地點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上課民眾權益、降低經營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簡化評鑑指標使指標項目更明確，未來社區大學評鑑以 5 大項目分別核給分數；2. 爾後將考量遴聘具有會計或財務相關學經歷之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以提供多元辦學相關建言；3. 將持續督促各社區大學依契約規定辦理；4. 將持續督促受託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

圖 3 高雄市各社區大學網頁組合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各社區大學網頁。

（四） 鼓勵各級學校建築物設置光電設施以打造生態綠能城市，惟辦理方式及執行情形有欠周妥。

高雄市政府為利用充足日照，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之地方特色，打造生態綠能城市，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啟動 4 年期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其中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建

築物設置光電設施達 30MW(1MW=100 萬瓦)，本年度租金收入估計約 1,522 萬餘元。經查各級學校太陽光電設置情形，核有：1. 未追蹤各校太陽能光電實際設置情形及工程進度，無法管控執行成效；2. 部分學校場地未依規定程序報府核准即逕予出租，或未依契約規定核算租金；3. 部分學校太陽能光電已設置完成併聯送電，惟契約規範未訂定回饋事項完成期限；4. 部分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未依規定送代理市庫保管，且租金收入遲未認列；5. 部分廠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中斷，允宜注意依契約辦理，以保障學校權益；6. 部分學校已簽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並經公證，嗣又變更躉售費率，致減損學校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校回覆執行情形以掌控時效，並督促各校依契約期限完成設置；2. 已函請各校補正公產出租程序，租金不符規定者已重新結算並由廠商補繳差額；3. 嗣後請學校與廠商簽約時，明訂回饋事項履約期限，以維權益；4. 已函請學校依規定辦理；5. 日後加強督促學校依契約規定辦理；6. 嗣後建議學校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間起算日由簽約日改為「掛錶日」再行公證，以降低費率變更情形。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校舍屋頂光電設施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016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成果專輯)

(五) 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以改善耐震能力、維護師生安全、提供優良教學環境，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教育局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以改善耐震能力、維護師生安全、提供優良教學環境，其中屬列管重大公共建設及採購案計 8 件，經抽查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辦理該校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建築部分)及五福國民中學辦理該校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等 2 件，經查其施工管理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1. 辦理鼓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以改善耐震能力及教學環境，惟部分施工管理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8,300 萬元，核有：(1)混凝土表面有粒料析離等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2)監造日報未依規定登載混凝土取樣製作強度試體；(3)未訂定壓實度不合格之處理方式及處罰機制；(4)鋼筋水淬試驗取樣號數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工程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2)已責成監造單位注意表件填報之正確性；(3)後續辦理契約定型稿檢討

修正時，將納入壓實度不合格之處理方式及處罰機制；(4)已依約核減廠商工程費及設計技術服務之服務費。

2. 辦理五福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以維護師生安全、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惟部分施工管理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五福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契約金額 6,040 萬元，核有：(1)鋼筋未確實與預留筋搭接、角隅未補強、混凝土粒料析離等施工品質不良情事；(2)未依規定辦理土方回填作業；(3)監造人員未依規定留存簽到紀錄；(4)估驗計價與實際進度未合；(5)鋼筋契約項目數量計算未合；(6)監造日報未依規定登載試驗取樣情形及未依規定品管統計分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工程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2)已責成監造單位與施工單位土質檢測試驗，並經判讀合格；(3)皆依規定出勤，將加強查察人員簽到情形；(4)已更正超估數量及扣回超估金額；(5)鋼筋契約項目數量計算未合已依約扣減工程款及監造技術服務費；(6)監造日報登載及品管統計分析改善完成。

(六) 辦理高中職與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計畫，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保障師生安全，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教育部自民國 98 年起持續推動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計畫，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保障師生安全(表 5)。經抽查瑞祥高級中學等校 6 件標案計 14 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1 億 5,952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契約施工圖說主結構補強部分，與期末審查通過成果報告書及提送國震中心審查資料未盡相符；2. 部分工程擴柱外箍筋及繫筋綁紮等未依圖說交錯配置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3. 部分工項如鋼筋等契約數量與圖說計算未合；4. 補強設計成果報告書未檢附校舍結構補強工程節能減碳綠色內涵規劃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設計補強結果經檢討後均符合耐震標準；2. 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均已改善完成；3. 契約數量計算未合等已依契約實作數量核減工程費及扣罰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計 115 萬餘元；4. 委託設計監造單位已補送校舍結構補強工程節能減碳綠色內涵規劃表。

表 5 高雄市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校舍尚待辦理耐震補強統計表

單位：棟、%

項目		高中職校舍	待辦理比率	國中小校舍	待辦理比率
總校舍棟數		302		2,143	
耐震評估(初評)	需辦理	189	—	1,249	—
	已辦理	189		1,249	
	待辦理	—		—	
耐震評估(詳評)	需辦理	92	—	750	0.40
	已辦理	92		747	
	待辦理	—		3	
補強工程(設計)	需辦理	61	4.92	445	3.82
	已辦理	58		428	
	待辦理	3		17	
補強工程(工程)	需辦理	58	51.72	427	42.62
	已辦理	28		245	
	待辦理	30		182	
拆除建物	需拆除	11	9.09	219	0.91
	已拆除	10		217	
	待拆除	1		2	

註：1. 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七) 辦理小港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提供全校師生活動，及社區民眾辦理大型活動之室內場所，惟施工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辦理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建築部分)，興建兼具藝文展演及室內運動之多功能綜合活動場地，可兼顧方便師生及民眾使用需求目標，契約金額 5,600 萬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鷹架施工與規範未符；(2)未依監造計畫，確實抽查施工項目；(3)未依規定辦理材料試驗，確定材料合格，即先行施工，品管審查作業有疏漏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鷹架施工缺失已改善；(2)未依監造計畫確實抽查，予監造單位品管缺失扣罰品管費用；(3)嗣後已補做完成試驗，並核定廠商及監造單位品管缺失扣罰品管費用。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績效良好，惟部分高中(職)尚未取得優質認證，或校定指標未達成預計目標值，仍待督促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通過優質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比率，尚未達到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預期水準，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處理中	
澄清湖棒球場自完成後已舉辦多場國際大型賽事，並成為優質之運動場所，惟財產經營管理未盡周妥，且未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肇致多數室內空間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亟待提升球場整體賽事設施環境及經營效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有助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活動權益，惟列管未積極、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二)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已漸有成果，惟網站提供之資訊未臻完整確實，不利擴大媒合範圍，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訊建置與應用價值。	
(三)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大灣國中八卦校區附屬設施溜冰場，有助培育國家專業級選手，惟規劃作業及管理情形欠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四)為符合社會發展需求，推展家庭教育，以提升民眾經營家庭知能及家庭教育專業服務品質，惟內部控制制度及專業人力未盡周全，亟待強化改善。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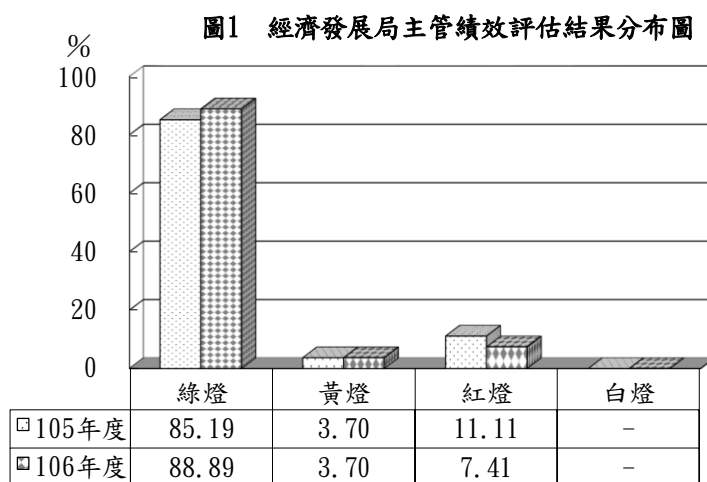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產業服務、工業行政、商業行政、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招商行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動地方產業，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加強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內廠商管理與輔導；輔導特色商店街，辦理行銷活動，帶動商圈發展；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辦理傳統市場整體環境改善，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營造安全消費場域；整合建構招商平臺與服務窗口，擬定開發模式，擴大招商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4 項、黃燈 1 項、紅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辦理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計畫獎勵金配合其他計畫辦理，保留經費繼續執行所致。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6,0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2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7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土石採取法等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98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00 萬餘元(4.22%)，主要係未登記工廠之回饋金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3 萬餘元(11.26%)，減免數 571 萬餘元(10.49%)，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已逾法定期限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264 萬餘元(78.25%)，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7 億 3,0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248 萬餘元(92.08%)，應付保留數 597 萬餘元(0.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

定數為 6 億 7,8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89 萬餘元(7.11%)，主要係自來水延管工程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4,9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37 萬餘元(69.32%)，減免數 337 萬餘元(2.26%)，主要係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廠商補助款結餘；應付保留數 4,238 萬餘元(28.42%)，主要係前鎮第一臨時市場退場作業尚未完成，保留攤商補償金。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污水處理、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獎勵民間投資補貼、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等 5 項，實施結果，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污水處理、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獎勵民間投資補貼及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等 4 項，因公共設施維護費率延後調漲，收入減少，或實際請領補助、補貼款之廠商家數未如預期，或高雄市能源管理政策推動計畫減項辦理，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短絀 7,9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4,844 萬餘元，約 157.57%，主要係辦理本洲污水處理廠槽池污泥脫水壓縮清運工作等超支併決算辦理，及公共設施維護費率延後調漲，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賸餘 1,94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1,514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請領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之廠商家數未如預期，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經濟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30,747	- 79,195	- 48,448	157.57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30,747	- 79,195	- 48,448	157.57
特別收入基金	- 95,645	19,498	115,143	—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 95,645	19,498	115,143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經濟發展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一)經濟部督導本年度執行電子遊戲場業暨特定行業管理定期督考，經評比為甲等；(二)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民國

105 年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考核，經評比為甲等；(三)經濟部辦理民國 105 年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經評核為節電優良縣市；(四)經濟部辦理民國 105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經評比為甲等；(五)經濟部辦理民國 106 年第 3 次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經評比為甲等。經濟發展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為推動高雄產業轉型，培育金屬高值化、醫材、航太、數位等軟實力人才，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惟延續性計畫未提早規劃招標，產生執行空窗期，及進度控管欠當發生鉅額保留，尚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推動高雄產業轉型，培育金屬高值化、醫材、航太、數位內容等軟實力相關產業人才，配合政策推動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總經費 1 億 2,200 萬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 億 69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延續性計畫未提早規劃招標，產生執行空窗期，影響計畫執行效益；2. 計畫進度控管情形尚欠妥當，致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發生鉅額保留經費(表 2)，影響計畫執行期程；3. 辦理招商案件契約所訂之目標值除「家數」外，允宜納計資本額、投資額、營業額、勞保人數等衡量指標，以促

表2 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保留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保留數	保留率
104	38,496	15,125	39.29	19,154	49.76
105	49,154	23,507	47.82	22,838	46.46
106	19,000	14,560	76.63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使受委託廠商積極招商，達成最大招商成果；4. 對於已簽署投資協議書、意向書或備忘錄而遲未進駐廠商，允宜多管道積極列管給予協助，以落實計畫招商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審酌前期採購案契約期間及本年度預算執行進度以提早規劃招標，俾免產生執行空窗期，影響計畫執行效益；2. 爾後當更謹慎控管計畫進度，持續在有限資源下，讓計畫發揮最大綜效；3. 將視整體產業以及招商情況研酌採納上述各類衡量指標；4. 尚未進駐之廠商，將追蹤辦理情形納入每期結案報告管考，並持續提供獎勵投資訊息及產業媒合協助。

(二) 為營造世界港灣城市交流與合作之互動場域，辦理「爭取關鍵性會展活動在高雄計畫」，惟未列管追蹤潛力案源，開發國際客戶，及廠商未依規定提出活動各項收支紀錄，尚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形塑高雄市成為會展城市，整合會展相關資源，強化辦理會展能量，推動「爭取關鍵性會展活動在高雄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總經費計 1 億 750 萬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支出 7,35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發掘潛在案源至高雄市舉辦會展活動，惟未列管追蹤潛力案源，以開發國際客戶，提升會展國際知名度；2.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之會議展覽場次呈下降趨勢(表 3)，允宜檢討強化其經營策略；3. 間有

會展公車接駁服務未及半日，費用仍以 1 日計價，契約訂定未臻完善，允宜視會展用車性質，研訂合理費率；4. 委託廠商辦理高雄市 2016 年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專案企劃案，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每月定期提出活動各項收支紀錄，並將收支結算餘額款項回饋機關；5. 部分履約標的提送日期未明確或未提供證明文件，允宜儘速釐清有無逾期履約並依約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追蹤聯繫並開發潛力案源，以期成功爭取更多國際會展活動至高雄市舉辦；2. 顧問公司經營策略轉以爭取活動為主，場館收入也逐年穩定成長，未來將全力協助其開發新客源，期提升使用效能；3. 爾後若訂定相關契約內容，將進行調整，契約內容更加完善；4. 委託執行廠商未提出月報部分已依約減價，並計算違約金，未來將請廠商適時提供收支紀錄供查核，俾利管控，另結餘款核算完畢解繳市庫；5. 已依規定計算減價收受金額，並收取違約金。

表 3 高雄展覽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展覽場次一覽表

單位：場次

年度	103			104			105			106		
地點	小計	展覽	會議	小計	展覽	會議	小計	展覽	會議	小計	展覽	會議
合 計	1,149	41	1,108	903	64	839	928	62	866	941	60	881
高雄展覽館	82	19	63	133	31	102	174	38	136	185	40	145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1,067	22	1,045	770	33	737	754	24	730	756	20	73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 辦理高雄市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以收集處理園區內污水、減少排放水污染量及防止污水外漏，惟其管理及管控措施允待加強。

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以妥為收集及處理園區內污水、減少排放水污染量及污水外漏，計畫經費計 6 億 712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允宜妥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承諾廢污水回收再利用量應變改善方案，避免再遭受裁罰並影響污水廠及工業區之運作；2. 允應針對廠區污水特性，探求園區設備耐久性及使用效能之影響因子，予以積極預防管控及改善，以達計畫目標及設施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用水回收率之變更申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核通過；2. 增添水質連續採樣設備，藉以確實管控廠商改善進流水質，並於改善工程時已進行設備防蝕，且責成代操作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以延長設備使用效能及壽命。

（四） 訂定及收取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惟有關管線埋設方式及長度計算仍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經濟發展局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訂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相關使用費，本年度收入計 9 萬餘元。經查收

費及管理情形，核有：1. 遲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之收繳方式，有損收費公平性；2. 未切實要求廠商檢送地下管線圖資檔，並善用地理圖資管理系統計算管線長度(圖 2)，亟待健全地下管線管理審核機制；3. 部分廠商地下管線或設施埋設深度未及 1.2 公尺，允宜釐清以善盡政府監督之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與經濟部工業局協商後，依循相關規定再行繳納，以維各廠商間收費之公平；2. 將爭取相關經費建立園區地下管線電子化，及補收短漏之特定設施使用費；3. 深度未及 1.2 公尺之管道，目前以鋼筋及水泥保護管線，避免挖損，日後倘有依施工現況考量臨時調整施工作業之情形，將要求廠商先行停止作業，並向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申報核准後，始可再行復挖。

圖 2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管線分布與地理圖資差異圖



註：1. 菱形為廠商管線分布圖、虛線為圖資管線長度與 QGIS 計算器計算之長度差異 20 公尺以上者(正數為廠商管線長度較長者，負數相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以保護市民生活安全，惟間有跨橋石化管線屬有危害之化學物品，未設置警告標語，對於高風險地段有增設緊急遮斷閥，或感應式自動遮斷閥之必要性，以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因應未來面臨缺電風險，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惟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致未能發揮節電預期效果，允宜研謀改進。	
(三)積極活化各類場館之使用效能，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惟委託營運收入尚不足支應稅捐或興建代墊款支出，尚待檢討改善。	
(四)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計畫，維護石油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惟查察石油設施執行率偏低，亟待加強。	

五、其他事項

經濟發展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經濟發展局辦理月眉永久屋第二基地公共設施—社區商業中心工程，未落實計畫成本效益分析，並縝密評估興建商業中心之可行性，即更改興建方式，且大幅提高計畫經費，又因設置地點未確認，地目未變更，及地籍未分割等事項，肇致較預計時程延遲 1 年餘始興建完成，並延宕辦理招商作業，行政效率不彰；未確實依約僱用設籍市民、辦理評鑑，及督導廠商開門營運，營

造友善的觀光環境，且未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推動觀光活動，亦未落實可行性研究及相關會議所提帶動園區發展之相關措施，提升遊客觀光意願，肇致商業中心大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無法達成提升住民生活機能之目標，及保障在地住民之就業機會。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經濟發展局日後若有類似計畫會依「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透過高雄市政府先期作業初審小組及複審委員會參與審查，以避免類此未落實計畫成本效益分析，並縝密評估可行性，即決定興建，肇致相關設施低度使用或閒置之情事發生；(二)已協調相關單位推動觀光活動，研商增加就醫、旅遊觀光巴士，獎勵旅行社開發高雄市重建區套裝行程措施，以吸引遊客，並擬具相關行銷策略，輔導及協助該社區中心之經營，已顯著改善商業中心之營運發展。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同意備查。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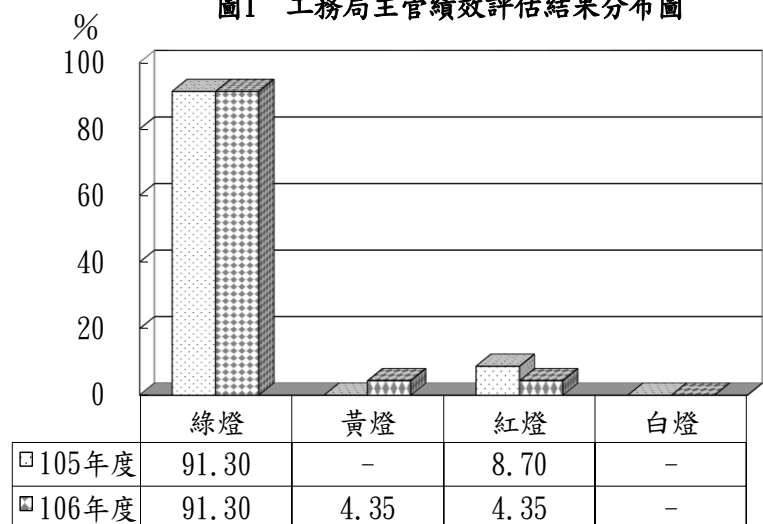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 4 個機關，掌理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新建道路橋梁、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廣續推動路平專案，營造優質、安全及舒適道路品質；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建構完善便捷道路，辦理橋梁整建，有效紓解交通壅塞；配合交通部辦理鐵路地下化計畫；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積極推動老屋健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

圖1 工務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1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

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 億 4,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8 億 1,0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7,52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等依工程進度撥付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8,58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5,722 萬餘元(14.62%)，主要係中央補助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車行橋涵)等工程依工程進度撥付補助款。

表 1 工務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43,087	1,810,573	275,287	2,085,861	- 357,225	14.62
工務局	619,958	560,503	7,128	567,631	- 52,326	8.44
新建工程處	1,392,667	804,926	259,662	1,064,588	- 328,078	23.56
養護工程處	430,462	445,014	8,497	453,511	23,049	5.3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	128	—	128	128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 億 1,8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億 7,764 萬餘元(90.25%)，減免數 1,743 萬餘元(4.17%)，主要係中央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結餘，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334 萬餘元(5.58%)，主要係四維大樓結構補強案應追償之工程款，依法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尚未收繳。

表 2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18,422	17,430	377,644	23,347	5.58
工務局	30,866	1,327	6,205	23,334	75.60
新建工程處	227,045	24	227,020	—	—
養護工程處	160,510	16,078	144,418	13	0.01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8 億 1,111 萬餘元，因辦理燕巢、路竹、橋頭、左營、三民區、旗山及鳥松等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八一氣爆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損害賠償事件所需鑑定費用、輕軌大順路周圍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費等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4,813 萬餘元，合計 69 億 5,9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8 億 2,426 萬餘元(83.69%)，應付保留數 4 億 5,861 萬餘元(6.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8,2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7,636 萬餘元(9.72%)，主要係林園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等結餘。

表 3 工務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959,245	5,824,264	458,616	6,282,881	- 676,364	9.72
工務局	1,151,171	966,210	7,662	973,873	-177,298	15.40
新建工程處	2,703,821	1,902,962	402,590	2,305,553	- 398,268	14.73
養護工程處	3,007,843	2,862,885	48,363	2,911,248	- 96,595	3.21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96,408	92,206	—	92,206	- 4,201	4.3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5,6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 億 2,096 萬餘元(92.20%)，減免數 1,135 萬餘元(2.49%)，主要係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425 萬餘元(5.31%)，主要係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表 4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56,573	11,355	420,961	24,255	5.31
工務局	11,485	239	11,113	132	1.15
新建工程處	235,890	3,293	208,614	23,982	10.17
養護工程處	209,037	7,822	201,073	141	0.07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160	—	160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等 2 項，實施結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1 項，因經濟不景氣，申請新建或增建公共及非公共建築物勘檢件數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賸餘 4,6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72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層設計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並將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已實現部分認列收入。

表 5 工務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378	46,098	39,720	622.76
高 雄 市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977	2,715	1,738	177.89
高 雄 市 永 續 綠 建 築 經 營 基 金	5,401	43,383	37,982	703.25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工務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3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3 億 8,76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 億 9,137 萬餘元，執行率 85.86%，其中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因地質條件影響辦理變更設計、台電桿線尚未完成遷移辦理停工；或管線牴觸結構體，影響工程進度；或配合第 205 廠設計需求變更，影響計畫進度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工務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辦理本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經評核為直轄市類組優等；(二)內政部辦理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經評比為直轄市類組人行環境第 1 名；(三)內政部辦理本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經評核為都會型甲組甲等。工務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已設置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高雄道路施工影像系統俾利即時控管道路挖掘進度，確保道路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惟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高雄市政府為建立道路挖掘管理機制，落實道路管理，確保道路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訂有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作為執行準據。工務局為能有效管理道路挖掘申請案件及管線埋設情形，設置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高雄道路施工影像系統，俾利即時控管道路

挖掘進度。本年度受理道路挖掘案件計 9,779 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申挖管線單位因緊急搶修事由補辦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逾規定期限者，未依法裁處並輔導改善；2. 部分以緊急搶修事由獲准申請許可證案件之掛號申請日早於實際開工日，顯未具備急需搶修事實；3. 免繳道路挖掘許可費之條件核與規定未合；4. 未依收費標準計收道路挖掘許可費；5. 未確實督促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將新開闢、拓寬未滿 3 年道路之相關資訊登錄於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許可證核發審核作業容有罅隙；6. 對於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未確實裁處，肇致部分單位違規挖掘道路次數頻繁；7. 對於逾期末上傳竣工照片(表 6)及圖檔(表 7)者均未依規定裁處並限期改

表 7 民國 106 年度逾期末上傳竣工圖檔未裁處情形表

項	目	件	數
合	計		2,842
上傳日距竣工日天數 31 至 60 日			717
上傳日距竣工日天數 61 至 90 日			279
上傳日距竣工日天數 91 日以上或至本處抽查時(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仍未傳送圖檔			1,846

註：1. 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及 42 條規定，道路挖掘竣工後，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 30 日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違反規定者，處 2 萬元以上 8 萬元以下罰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統之前台頁面未顯示管線單位申請時間，致部分以緊急搶修事由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案件於申請日後 2 日或 4 日始開工挖掘道路，為避免類案再生，將修正系統功能；3. 因管線單位申請書

表 6 民國 106 年度逾期末上傳竣工照片未裁處情形表

項	目	件	數
合	計		7,002
上傳日距竣工日天數 8 至 30 日			923
上傳日距竣工日天數 31 至 60 日			206
上傳日距竣工日天數 61 至 90 日			69
逾 90 日以上或至本處抽查時(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仍未傳送照片			5,804

註：1. 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及第 42 條規定，道路挖掘竣工後，申請人應於 7 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及安全防護設施等資料(含照片)製成電子檔，利用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違反規定者，處 2 萬元以上 8 萬元以下罰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善，道路挖掘之管理未臻確實；8.

委商辦理道路挖掘竣工案件巡查，對於巡查缺失未能及時督促管線埋設人改善，難以確保用路人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違規案件將函請管線單位陳述意見後依法妥處；2. 因系

車道數誤植，致系統之許可費應收繳金額計算錯誤，將函請管線單位補繳，另目前系統未具此警示功能，將修正系統功能；4. 應收繳道路挖掘許可費係按管線單位原始申請資料由系統自動產計，倘經審核後需修正計費資訊，系統無法依審核後資訊重新計算應收繳金額，將修正系統功能；5. 已函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於系統內匡列禁挖範圍；6. 針對於取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前違法挖掘道路者，將依行政程序法函請陳述意見；7. 已清查未於 7 日內上傳竣工照片及未於 30 日內上傳竣工圖檔者，函請管線埋設單位限期改善並依法裁處；8. 因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初期，囿於預算及人力不足，致未能及時召開巡查竣工案件缺失檢討會議，民國 107 年度對於巡查缺失已採逐案立即函請管線埋設單位陳述意見作法，經確認違規將裁處，並要求立即改善。

(二) 為辦理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向使用者收取道路使用費，惟未能善用已建置系統管控道路使用費，且對於未完成管線調查區域未辦理現地抽檢，難以檢核申報資料正確性，允應研謀改善。

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直轄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向使用市區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計收道路使用費；使用人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於前一年度之已設置數量、使用期間及試算應繳費額。工務局為籌措高雄市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經費，本年度編列 1 億 8,419 萬餘元道路使用費收入，實

際收繳金額計 2 億 5,998 萬餘元，經查道路使用費收繳情形，核有：1. 未能善用已建置系統管控道路使用費以減輕人力審核負擔(圖 2)，並即時掌握市區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資訊；2. 辦理未完成管線調查區域之道路使用費審核作業，未依規定現地抽檢，難以檢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3. 部分管線(道)資料庫長度與地理資訊系統計算長度差異過大，允宜重新檢討，維護政府及使用人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減輕人力審核負擔，將

圖 2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管線查詢圖

查詢使用費 申報使用費 使用費年度比對 年度P值 道路挖掘管線設施▼

道路挖掘管線設施查詢

管線單位 選擇管線單位...

行政區 請選擇 ▼

竣工日期 [] ~ []

新設/減量 ☒ 新設設施 ☐ 減量設施

查詢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畫面。

辦理挖掘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將道路使用費計算資訊化；2. 爾後將依規定辦理未完成管線調查區域申挖案件抽檢，以檢核管線單位所報數量之正確性；3. 將加強竣工圖檔抽查作業，提升竣工圖檔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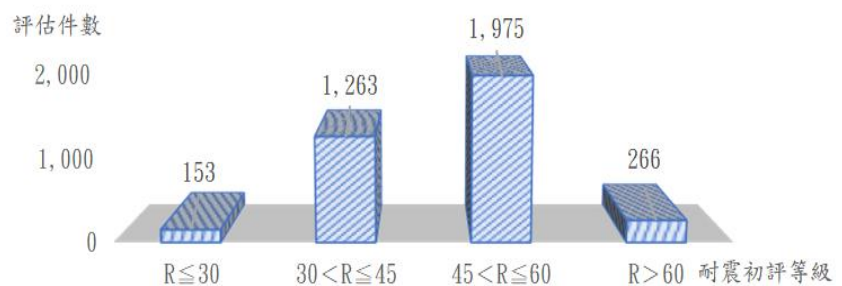
(三) 為促進居住安全，辦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作業，惟民眾申請意願未如預期，且委商辦理住宅耐震能力評估，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確認並驗收，允宜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因應 0206 地震並依據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488 次會議指示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研擬「安家固園計畫(民國 105-110 年)」，工務局民國 105 年度及本年度分別獲營建署補助 1 億 2,595 萬元、6,592 萬元辦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作業，並於本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補辦預算，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現數 2,62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減輕地震造成老舊大樓災害及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辦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計畫，惟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原預估補助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計 8,000 棟，實際提出申請並完成評估者僅 3,657 棟，民眾申請意願未如預期(圖 3)；2. 未依契約規定於承商通知完成履約之日起 7 日內辦理履約確認並驗收；3. 委商

辦理集合住宅建物快篩，提醒所有權人或管委會應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惟未接獲申請評估案件，允應加強宣導耐震評估重要性，降低地震侵襲損害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營建署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

速重建條例」提供容積獎勵、授權地方政府放寬重建基地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標準等措施，期能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將追蹤執行成效，倘民眾申請意願低，將建請營建署檢討執行方式及相關法令；2. 爾後辦理相關案件之驗收作業，將請廠商派員協助清查案件及整理文件內容，加速後續辦理驗收事宜；3. 已至各區公所、里長辦公室等單位張貼及放置宣導海報供民眾領取參閱，並於高雄市政府專屬網頁、通訊軟體等建置與更新宣傳資訊，期能提高民眾申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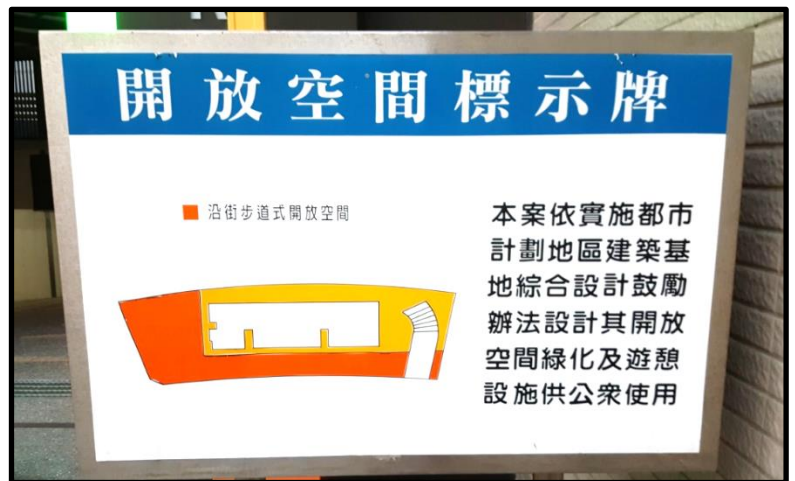
圖 3 既有住宅耐震能力初評結果統計圖



註：1. $R \leq 30$ ：建築耐震能力尚無疑慮； $30 < R \leq 45$ ：建築耐震能力稍有疑慮宜進行詳評； $45 < R \leq 60$ ：建築耐震能力有疑慮優先進行詳評； $R > 60$ ：建築耐震能力確有疑慮逕自進行補強或拆除。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四) 實施開放空間獎勵供公眾自由通行或休憩，惟未落實抽查機制確認開放情形，致有開放告示牌遭移除、未依規定開放或告示牌標示內容未符規定情事，允應檢討改進。

高雄市政府為使建築基地之開放空間確實開放提供公眾自由通行或休憩，及增進市民使用權益，訂有高雄市政府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高雄市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辦法作為執行準據，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獲工務局同意設置開放空間綜合設計獎勵並取得使用執照者計 893 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列管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未抽查比率偏高，亟待加強查核以確保供公眾使用之空間確實開放，增進市民使用權益；2. 已稽查發現開放空間未依規定開放或告示牌遭移除，未依法妥處或雖已函請限期改善，惟未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3. 開放空間基地遭增建違章建物，未依法督促建築物管理人改善；4. 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大樓設置之開放空間告示牌標示內容未符規定，未通知社區管理委員會限期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業務繁多，人力有限，將逐年依人力狀況增加抽查件數；2. 已重新設立開放空間告示牌並開放，或函請管理委員會限期改善中；3. 囿於預算有限，遭設置違章建築之開放空間暫由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拍照存檔列管，俟營建署訂定全國統一之罰鍰計算方式及標準並實施後，將依規定辦理；4. 業函請該建築基地之管理委員會限期改善。



標示內容未符規定之開放空間告示牌

註：依高雄市政府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第 6 點規定，開放空間告示牌應以圖面載明管理維護單位、政府主管機關及申訴電話，並應明確載明「本開放空間提供市民使用」之字樣。

(五) 建置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期落實地下管線科學化管理，降低公共安全意外發生，惟部分圖資資料缺漏，間有空白或格式未符規定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工務局為因應經濟快速發展，各項地下公共管線不斷異動及擴充，地下管線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縱橫交錯，經建置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期落實地下管線科學化管理，降低公共安全意外之發生。本年度編列 985 萬餘元辦理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 8 期計畫，執行數 91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公共管線管理系統以提供正確管線資訊，

惟部分資訊缺漏，允宜重新審視要求管線所有者補齊資料，俾利整備更多元之應用數據；2. 管線(道)資料庫之管理單位、管材、尺寸及埋管日期等基本項目，間有空白或格式不符規定等情，允宜檢討以符合相關建檔規範；3. 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備有流程圖，惟實際勘查部分圖資位置有誤，允宜檢討依規定落實辦理，完善圖化及數化資料庫；4. 建置公共管線(道)圖資並落實圖檔之維護及流通，惟仍有部分使用者未檢送圖檔，不利資源共用共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邀集管線單位召開執行計畫說明會，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圖資補正作業，爾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管線單位補正作業執行情形；2. 已召開圖資補正會議要求管線單位儘速配合補正，將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另管線格式未符部分已請圖資建置單位統一改正，並請監審單位協助管控改正品質；3. 圖資位置有誤，已責請系統維護廠商重新測量並予以修正；4. 已函請漏列圖資之道路使用單位補正。

(六) 推動 M 臺灣高雄寬頻管道建設，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高雄市政府為有效管理寬頻管道、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制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工務局為辦理相關管理維護事宜，本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線進駐使用費 5,280 萬元，實際收繳 5,784 萬餘元，約 109.55%；歲出預算編列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理經費 1,930 萬餘元，實際執行 1,816 萬餘元，約 94.0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寬頻管道設施長度與地理資訊系統計算長度差異過大；2. 為達到 M 臺灣目標而建置寬頻管道設施，惟近 5 年佈纜幅度持續下降，且多數佈纜設施使用率未及半數，允宜檢討妥謀善策因應，以避免公產閒置；3. 以科學化電腦軟體管理寬頻圖資，惟未善用資料庫內建置之資料，致寬頻進駐使用費仍以人工計算，未能提升行政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委請寬頻管道維護與資訊系統維護廠商共同協助釐清管道設施長度數據；2. 將每季定期邀集水利局、警察局、交通局及各業者召開佈纜協調會，整合各業者佈設纜線所遭遇之困難，提供協助及排除，以提升佈纜率；3. 因資料庫內部分數據尚待釐清修正，俟釐清修正數據後再加值應用圖資系統。

(七) 積極建構生活圈道路網，以促進區域建設整體發展，惟間有於提案階段未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影響預算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新建工程處為促進區域建設整體發展及改善地區交通水準，積極向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公路系統)4 年(民國 104 至 107 年)」，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核定道路興闢及拓寬案件計 23 件，總經費 60 億 5,166 萬元。經查執行

情形，核有：1.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久未修訂，允宜進一步檢視有無調整必要，據以建置健全之市區路網與城際幹線，完善道路交通環境；2. 允宜積極跨域協調辦理同一路網建設計畫各相關機關之工程完工時程，避免道路連貫美意折半，影響道路行車安全及用路者便利性；3. 已籌編經費開闢之道路工程，未能與民意達成共識而無法施作，影響預算執行成效，允宜於計畫提案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預先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降低道路開建阻力；4. 部分道路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欠缺現況交通調查與服務水準分析，難以充分說明開建效益；5. 未督促設計廠商依約設計環境影響監測事項，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核有疏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目前除以各種軌道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目標規劃研議交通路網外，另參酌「94 年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書」所列建議計畫，就區域發展、公益性、必要性、救災安全及交通需要等因素通盤評估，配合各重大公共建設排列優先順序，依中央補助額度、當年稅收及分配預算額度逐年檢討編列預算開闢道路；2. 已洽請相關單位加速工程設計及發包施工，以期儘早完成貫通，提升行車效率及交通服務功能；3. 後續計畫提報前，將召開地方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4. 後續計畫提案，將邀請相關單位現地勘查，調查地方需求及擬開闢道路需配合事項，評估道路開闢可行性，並就當地人口數、交通量、動線、周邊重大公共建設等資訊，推估未來道路交通量及規劃道路容量及道路建設效益，撰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據以作為提案優先順序，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可後再提報計畫；5. 已將環境影響監測事項納入工程變更設計辦理，於結算時依契約扣罰設計廠商契約價金。

（八） 辦理拓寬現有狹窄道路及興建橋梁，以改善交通現況，惟施工品質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新建工程處辦理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第一標，拓寬現有狹窄道路及興建橋梁，以改善交通現況為目標，契約金額 1 億 5,358 萬元，經查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 箱涵擋土支撐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2. 土壤夯實試驗及土壤最大乾密度試驗頻率不足；3. 未製作鋼筋品管統計分析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工程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2. 已依契約規定補足應施作組數；3. 已要求品管人員製作鋼筋統計分析圖。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8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積極推動 M 臺灣高雄寬頻管道建設,打造全市寬頻管道整體執行成效於全國名列前茅,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因佈纜設施使用率仍未及半數,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二)為促進居住安全,啟動老屋健檢計畫,惟執行成效不若預期,另建築物結構安全管理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因民眾申請既有住宅耐震能力評估意願仍未見提升,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已委商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及抽驗,降低災害發生,確保民眾安全,惟對於未辦安全檢查或使用許可證逾期者之追蹤列管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二)辦理民眾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審查,以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惟審核發執照期程過長且對於逾期開工案件未依法裁處,允應研謀改善。	
(三)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工作,落實高雄市成為無障礙友善城市政策,惟未積極要求未符規定場所依限完成改善,且未依法裁處,亟待檢討改善。	
(四)執行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工作,提供市民良好休憩環境,惟部分公園資訊、設施管理維護成果欠佳,允應檢討改進。	
(五)辦理行道樹綠美化及設置樹木銀行,有助提升市容景觀,提供各項公共工程植樹綠化並活化閒置學校用地,惟行道樹管理維護及樹種培育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六)開發高雄市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加強道路養護工作之控管,惟未能落實依程序系統化管理路燈檢修作業,辦理路燈維護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注意改善。	
(七)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八)辦理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拓寬現有狹窄道路,興建橋梁整平路面,改善淹水現況,惟間有施工管理缺失,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六、其他事項

工務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工務局辦理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未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即逕行選擇設置自行車橋方案,導致投入鉅額工程經費,但完工後自行車騎士使用率低,且亦未達到使高雄市自行車道系統更加優質、完善及安全等目的;未審慎考量自行車橋與輕軌建設介面問題,致因自行車橋結構體占據輕軌捷運西臨港線部分用地,衍生北側行道樹全數移植,破壞原本綠意盎然生態環境,並導致該地區輕軌建設僅能設置單側行人及自行車混合道,影響東西臨港線連接處自行車動線順暢性及安全性等缺失。經依行為時審計

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

1. 辦理重大公共建設之規劃設計時，將先行辦理工程可行性評估，多方考量不同方案之使用效益及成本，並進行交通量調查、不同替選方案之優劣評估，擇定較佳方案後再進行規劃設計，以避免類似疏失發生；2. 辦理工程時將加強各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即邀集各相關單位協調並彙整意見供後續設計參考等改善措施。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同意備查。

（二）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管理情形，延宕辦理未領有使用許可證之機械停車設備清查作業，且遲未依法裁處，復未妥適列管竣工檢查合格機械停車設備之後續安全檢查情形，以確保設備合法安全使用；委請民間團體協助辦理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之抽驗作業，未採取交叉抽驗方式，致部分設備之抽驗機構同於原辦理安全檢查機構，或部分設備歷經 3 年仍未列為抽驗對象；未確實掌握自辦補助案件資訊，以遏止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案件發生，並衍生補助未經許可使用之設備修繕費情事，復對發生事故之設備，未列管後續使用現況，顯未積極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通知未領有使用許可證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依法申請安全檢查，輔導取得使用許可證，及對未改善者停止其設備繼續使用，並對於設備安全檢查及抽驗結果，建立列管查核機制；2. 自本年度起委外協助辦理抽驗採用複數標方式，達成交叉抽驗目的，另將久未抽驗之機械停車設備增列為抽驗對象，提高抽驗比率及優先執行建物使用執照超過 10 年以上之老舊設備，以保障設備使用之公共安全；3. 已通知以前年度補助風災修繕經費之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申請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及對未改善者停止其設備繼續使用，另針對轄內發生公安事故之機械停車設備，已完成裁處作業，其安全檢查之抽驗結果，業經檢查機構複檢合格。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同意備查。

（三）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旗津海岸保護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未考量各工程與海岸侵蝕間之關聯性，及依委託規劃報告建議，儘速先行擬定及興設妥適護岸工程，並全盤縝密檢討妥編預算，即陸續整(修)建旗津海岸公園各項景觀工程，並因未督促強化各項工地管理措施，而衍生公共安全之虞；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評核工程對環境之影響，並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即逕投入鉅資興設，影響海岸整體發展；未正視旗津海岸沙灘長期流失情形，雖經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提出報告預警建議，惟仍延宕多年始著手辦理抽砂養灘，增加國土復育之困難

度及公帑支出，又部分海岸線沙灘完工僅數月即遭沖刷侵蝕而減失，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缺失。經依行為時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工程啟動時程延宕係無從爭取補助所致；至民眾擅行步道受困，經考量場域可能坍塌範圍，已架設 3 道警戒設施及同步發布新聞周知暨 24 小時保全巡邏，農曆年節更加強場域維護，另水利局刻辦理監測作業，檢視工程施設成效，並續依法整體考量，審慎妥編預算，於推行各項計畫前研擬及執行適當配套措施；2. 依規定由所屬各機關於開發行為施行前，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以強化內部控制，且如有疑義亦可適時洽請環保單位協助判定，另本案工程屬基礎建設，前因考量無法量化可計效益而未提供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經檢討後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間補正，嗣後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3. 已辦理「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養灘後海域地形及潛堤區地下結構物監測計畫為期 5 年(民國 103 至 108 年)，瞭解計畫成效，而據該計畫本年度第 2 次測量成果報告書載，旗津海水浴場至觀景台之北段海岸，已有一定之沙灘寬度生成，應可達海岸保護效果，惟觀景台至風車公園之南段海岸於極近岸處，相對沙灘生成效果未如預期，民國 105 年 3 月已另於觀景台至風車公園之南段海岸極近岸處約負 1.5m 水深內適當區位採用工地沙腸袋內填土方工法，適度削減外海波浪能量直接侵襲，達護岸堤基保護效果。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同意備查。

捌、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及輔導、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與社會工作事項之推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老人及身心障礙

者完善照顧體系、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培力婦女促進婦女社會參與、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及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7 項年度衡量

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8 項、黃燈 7 項、紅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4 億 9,9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實現數 2,749 萬餘元，係增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35 億 7,03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罰鍰收入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7,09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 億 2,877 萬餘元(20.64%)，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及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社會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499,758	3,570,342	638	3,570,980	- 928,777	20.64
社會局	4,437,816	3,515,135	238	3,515,373	- 922,442	20.79
仁愛之家	5,123	4,450	—	4,450	- 672	13.12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879	10,393	—	10,393	- 485	4.47
無障礙之家	7,106	6,270	—	6,270	- 835	11.75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23,915	20,884	—	20,884	- 3,030	12.6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4,919	13,207	400	13,607	- 1,311	8.7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0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08 萬餘元(5.17%)，減免數 458 萬餘元(21.90%)，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因屆滿法定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25 萬餘元(72.93%)，主要係代償單親創業貸款尚待收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等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清理，及單親家園承租人欠繳租金尚待收繳。

表 2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0,917	4,581	1,080	15,254	72.93
社 會 局	20,309	4,581	1,076	14,651	72.1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608	—	4	603	99.26

3. 歲出預算數 156 億 6,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40 億 7,779 萬餘元(89.85%)，應付保留數 6,518 萬餘元(0.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1 億 4,2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 億 2,546 萬餘元(9.74%)，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央補助款較預算減少，收支對列經費較預計減支。

表 3 社會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5,668,441	14,077,795	65,180	14,142,975	- 1,525,465	9.74
社 會 局	15,245,493	13,673,919	63,292	13,737,211	- 1,508,281	9.89
仁 愛 之 家	53,718	50,529	98	50,627	- 3,090	5.75
兒 童 福 利 服 務 中 心	57,157	52,735	1,790	54,525	- 2,631	4.60
無 障 礙 之 家	79,839	77,755	—	77,755	- 2,084	2.61
長 青 綜 合 服 務 中 心	93,614	88,256	—	88,256	- 5,357	5.7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38,618	134,599	—	134,599	- 4,019	2.9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5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372 萬餘元(96.10%)，減免數 94 萬餘元(2.68%)，主要係鳳山區婦幼青少年館公共景觀風貌計畫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2 萬餘元(1.22%)，主要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5,097	940	33,727	429	1.22
社 會 局	10,011	718	8,862	429	4.29
仁 愛 之 家	550	221	328	—	—
兒 童 福 利 服 務 中 心	24,536	—	24,536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救助支出 1 項，因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審核標準，就學生活補助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 億 8,4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 億 7,993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社會局主管執行部分 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3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733 萬餘元，執行率 100%(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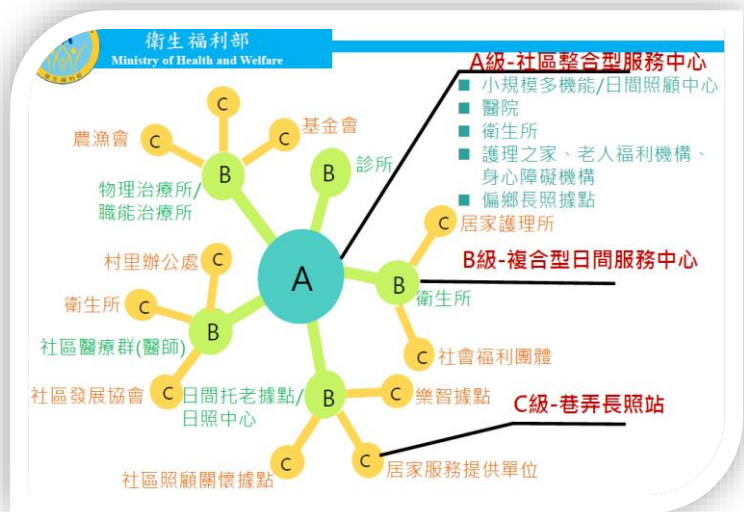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社會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一)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經考評成績為特優；(二)衛生福利部本年度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經考評成績為優等。社會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布建 ABC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惟巷弄長照站運作及服務資訊等尚待研謀改善，以利民眾獲得近便、多元之照顧服務。

社會局配合衛生福利部「ABC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計畫」(圖 2)，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擇定鳳山區進行第 1 波試辦區域，由該部補助經費 2,067 萬餘元，建置 1A-4B-9C 共 13 個據點，本年度累積服務 437 人(26,909 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巷弄長照站(C 級)提供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惟配合供餐之餐館或自助餐店未列於衛生局民

圖 2 ABC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簡報資料。

國 105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通過認證名冊(有效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2. 間有巷弄長照站據點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3. 社會局官方網站長照 2.0 專區及福利地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未即時更新相關長照服務資源訊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備餐形式採取餐者，請服務單位確認配合店家為地方衛生機關檢查合格之單位，以保障長輩獲得適切的照顧服務；2. 經檢視各單位皆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納入 C 級單位遴選審查項目，以確保服務提供空間符合規定；3. 已於福利地圖 2.0 新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並更新長照 2.0 專區最新資訊，提供民眾查詢。

(二) 辦理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交通接送服務，便利民眾需要，惟相關法規未完備、預約候補未能搭乘趟次居高不下，均有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為解決高雄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中度以上失能且有就醫需求者之交通接送，辦理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服務人次分別為 38,682 人次、43,342 人次、48,423 人次，本年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計畫總經費 5,263 萬餘元，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5,000 萬元，自籌經費 26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提供中度以上失能且有就醫需求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惟復康巴士收費辦法未依中央調整補助基準及時修訂，允宜積極完備法制程序；2. 交通接送服務量能未依據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致執行率欠佳；3. 未依規定取消搭乘復康巴士就醫者之控管資料欠完備，預約候補未能搭乘趟次居高不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已經市議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同意備查；2. 本年度係依中央分配經費編列預算，民國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對各項長照服務之補助經費將可相互勻用，可避免因經費分配問題影響其他長照服務執行；3. 舊系統資料格式不相容，無法移轉至新系統內，新系統上線後已開始統計運作，另加強媒合相近路線車趟，安排候補名單內民眾共乘。

（三） 設置街友服務中心以照顧流落街頭孤苦無依之街友，惟相關安置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強化職訓及媒合就業並落實追蹤輔助機制。

社會局為落實街友照顧服務，結合民間資源以提供街友短期安置、協助就醫、轉介就業、協助返家及外展服務等多元化服務，依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

表 5 街友人數及轉介就業服務情形表

單位：人、人次

年 度 項 目	102	103	104	105	106
年底列冊遊民	385	395	393	401	425
轉介就業服務或 職業訓練	1,669	1,074	685	425	1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福利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鳳山及三民街友服務中心及外展服務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1,4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街友

人數漸增(表 5)，允宜研訂街友風險指標，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潛在可能成為街友之名冊，提前訂定因應對策；2. 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人次逐年下降(表 5)，允宜施予街友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嗣後並予追蹤協助，以降低就業不穩定性；3. 提供短期收容無法解決街友重入露宿在外之問題，允宜參酌國際作法，研議街友長期可負擔性之居住空間計畫，以妥適處理安置街友問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宣導街友服務並積極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並將提出風險指標及策略等供中央研擬街友政策參考；2. 將積極評估及篩選個案，安排促進就業成長團體，媒合及輔導就業，追蹤就業狀況，並加強與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民間就業團體合作；3. 將因應住宅法研擬相關社會住宅政策，保障街友等弱勢族群之居住權益，並輔導街友就業，協助儲蓄及出外租屋，另藉由定期提供個案生活津貼及租屋津貼，追蹤街友就業情形。

（四） 辦理脫貧自立計畫協助弱勢家戶改善經濟，並於社會救助法修正後擴大照顧弱勢，惟相關措施服務能量不升反降，亦未建立追蹤輔導機制，尚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社會局為協助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脫離貧窮，自民國 89 年起開辦脫貧方案，本年度結合民間資源並編列預算計 91 萬餘元，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183 萬餘元，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社會救助法修正後擴大照顧弱勢，惟近 2 年轉介

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及參與脫貧自立方案人數暨各該受益人數減少(表 6)，且各年度參與人數占
 高雄市低收入

表 6 辦理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 相關措施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

戶及中低收入
 戶人數比率均
 不及 2%，脫貧
 措施服務能量
 不升反降；2.

年度	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脫 貧 自 立 方 案			(中)低收入 戶人數 (E)	參與人數占(中)低 收入戶人數比率 [(A+C)/E×100]
	參與人 數(A)	受益人 數(B)	占比 (B/A×100)	參與人 數(C)	受益人 數(D)	占比 (D/C×100)		
104	2,435	179	7.35	176	176	100.00	133,908	1.95
105	1,762	54	3.06	77	75	97.40	125,862	1.46
106	1,217	82	6.74	50	47	94.00	117,686	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理財脫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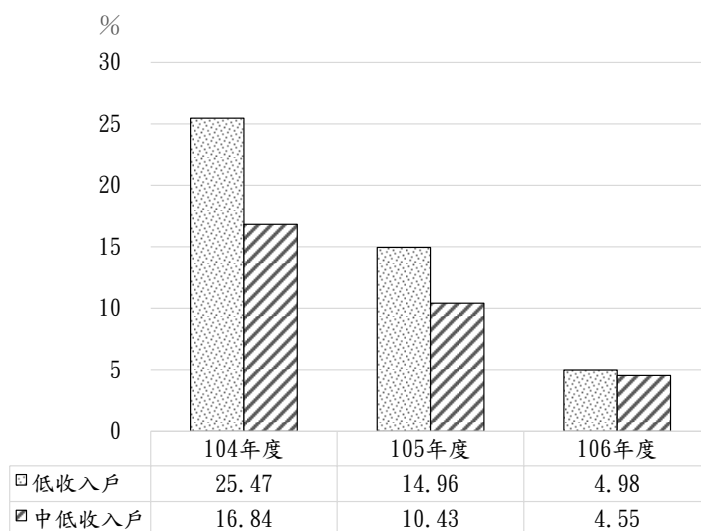
未針對方案目標進行成效評估，亦未建立追蹤輔導機制，致無從評估辦理成效；3. 辦理促進就業
 服務方案，近 3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輔導成功率逐年下降(圖 3)，復未針對已成功就業媒合
 之個案辦理輔導追蹤以促進穩定就業，

該方案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4. 依社
 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就業
 服務與補助業務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
 應加強宣導；5. 間有方案因財源不穩定
 執行時間過短，脫貧效果累積有限等情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更精進
 脫貧服務，自民國 107 年 4 月至民國 108
 年 3 月委託辦理「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脫貧需求調查暨脫貧策略規劃之
 研究」，將作為推動脫貧自立服務參考；

2. 本年度辦理「幸福 DNA・讓愛蔓延 青

年發展帳戶」方案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1 日進行前測完畢，另將於方案結束前再進行後測，以
 期針對方案目標進行成效評估，並已建置服務對象資料庫，俾利後續長期、系統化追蹤輔導機
 制，以確認瞭解服務個案脫貧成效；3. 為積極扶助經濟弱勢家戶就業脫貧自立，與民間團體、勞
 政及教育局定期召開跨局處聯繫會議，針對勞政回覆之未開案名單，後續進行電話追蹤輔導以
 了解個案就業問題，並依個別化需求提供相關資源及資訊；4. 透過社會局網站、廣播電台、發布
 多媒體新聞、製作微電影及宣傳影片等方式進行宣導，為使民眾提升對於脫貧自立計畫之知悉
 度、能見度及民眾參與申請意願，另製作宣導摺頁發放區公所、社福中心及就業服務站加強宣

圖 3 就業服務輔導成功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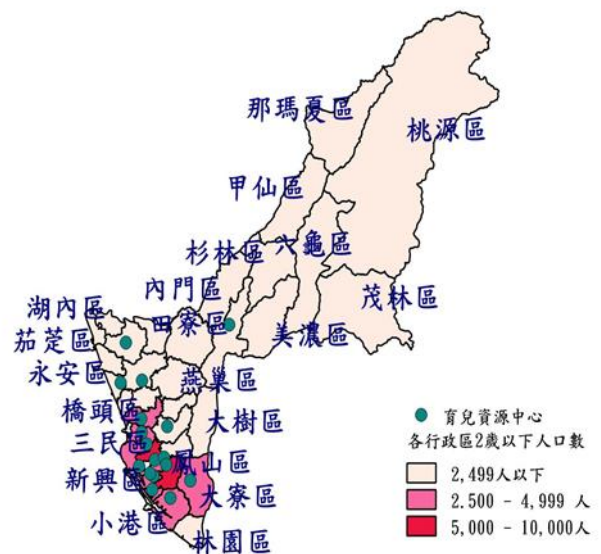
傳；5. 參與學習力輔導方案之學子課業成績大有進步，亦更精進自學自習之能力，故持續爭取民間資源投入，總計方案執行時間長達 3 年 4 個月。

（五）育兒資源中心服務人次逐年提升，惟設置分布據點及委託辦理作業未臻完備，部分公共托嬰中心未能足額托收，亟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及所屬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本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等多個團體成立或規劃三民陽明等 17 處公共托嬰及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設置「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育兒資源車，分別於大旗山及大岡山等區域以行動車巡迴服務模式，將資源帶進社區提供育兒資源服務，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服務人次分別為 500,181 人次、506,716 人次、603,761 人次，逐年提升，本年度計編列經費 9,619 萬餘元，執行數 9,31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托嬰中心未滿額托收；2. 間有托嬰中心以委託經費購置資產未依規定於平衡表

表達；3. 育兒資源中心服務據點未依兒童人口分布狀態設置，允宜配合服務對象並緊密連結在地資源，活化閒置空間妥適布建(圖 4)；4. 於大樹區衛生所辦公廳舍設置大樹區育兒資源中心，並結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等，惟設置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辦理；5. 部分應執行項目契約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無法有效衡量達成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查該區托育型態以家庭內照顧為主，致未收托額滿，惟自民國 107 年 1 月起已收托額滿；2. 業請將代管資產納入平衡表；3. 基於區域平衡及有限資源考量，育兒資源中心於各區 0 至未滿 3 歲兒童人口數達 2,500 人以及育兒資源缺乏或地處偏遠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鼓山、苓雅區因無符合兒童福利設施要求之公共安全、消防、無障礙設施、嬰幼兒及親子廁所、兒童安全環境等標準之公有閒置空間，故尚未設置育兒資源中心；4. 社會局及所屬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民國 106 年 6 至 8 月進行場地評估與協調，同年 9 月簽辦場地借用事宜、11 月簽辦育兒資源中心勞務委託招標案與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案、12 月開始執行，預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設置完成；5. 未來辦理議約，內容文字將謹慎斟酌，使驗收標準得以精準查驗。

圖 4 高雄市育兒資源中心分布圖



註：1.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資料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提供營養餐食服務以解決失能老人之餐食需求，惟對服務提供單位之督導考核，仍有待研謀改善。	因巷弄長照站提供營養餐飲服務，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照顧服務以協助在家中生活之失能長輩，惟對服務提供單位督考機制與相關補助費用之審核作業未臻周妥，及對照顧服務據點之推廣仍有待檢討改進。	
(二)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有助於融入正常生活，惟職務代理制度、回饋機制及經費核銷等作業尚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三)增設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據點，以保障並提升其生活品質及多元發展，惟服務量能未敷所需及業務評鑑方式未臻周妥，尚待加強改善。	
(四)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有助及早發現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惟委辦單位辦理情形仍有未盡完善之處，允宜促請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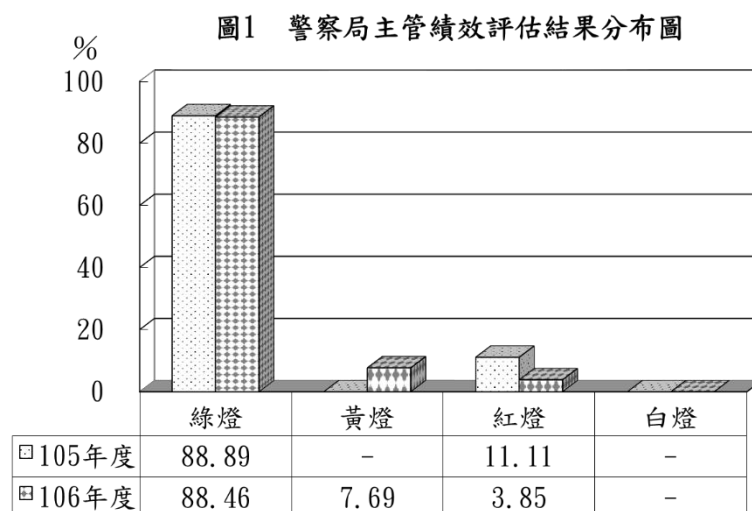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保安、戶口、交通、民防、經濟、保防、刑事等維護社會治安與情報保防、防空(勤)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包括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等案件；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及酒後駕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防治及護童專案等工作；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3 項、黃燈 2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民國 106 年規劃導入車牌辨識功能逾使用年限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汰換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4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9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25 萬餘元(11.02%)，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7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53 萬餘元(6.05%)，減免數 1,459 萬餘元(7.04%)，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8,018 萬餘元(86.91%)，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及違警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7 億 417 萬元，因配合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購置油電汽車及電動機車、汰換監錄系統攝影機、建置警察局 110 及消防局 119 案件系統電子化互通轉報功能及溢流至分局電話之錄音系統、加強查緝毒品、防制毒品犯罪及辦理尿液檢驗及毒品初篩檢測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03 萬餘元，合計 97 億 2,8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 億 7,212 萬餘元(97.37%)，應付保留數 5,849 萬餘元(0.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 億 3,0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759 萬餘元(2.03%)，主要係各分局、大隊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65 萬餘元(99.36%)；減免數 46 萬餘元(0.64%)，主要係六龜分局荖濃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結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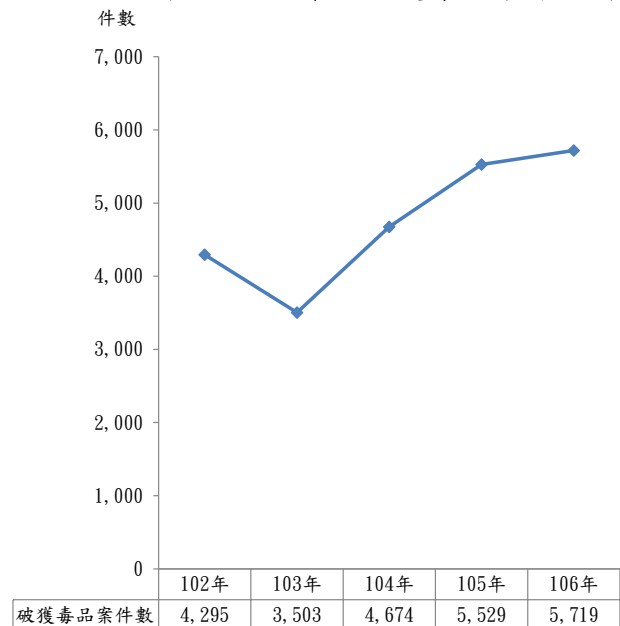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警察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考核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本年度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經評核為甲組第 1 名；2. 本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0 號)演習，經評比為特優第 1 名；3. 本年度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經評比為甲組特優第 1 名；4. 本年度 7 至 12 月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經評核為第 1 名。警察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查緝毒品成效優異，查獲毒品件數及人數等均逐年攀升，惟反毒工作仍然嚴峻，又執行採驗尿液作業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改進。

依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以貫徹政府反毒政策，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查緝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行政裁罰規定，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各類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避免國內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刑事案件，進而為民眾生命、財產提供具體安全的保障。本年度查獲各級毒品案 5,719 件(圖 2)、6,831 人，查緝毒品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查獲毒品案件數、嫌疑犯人數、重量呈增加趨勢，查緝業務頗具成效，惟亦顯示高雄市毒品日趨泛濫，允宜加強查緝及反毒宣導以減少犯罪，另部分轄區查獲毒品案件頻繁，尚待探究原因研謀改善；(2)部分分局毒品查緝仍有改進空間，允宜督請加強偵辦；(3)採驗尿液及後續偵查作業延遲，行政效率尚待提升；(4)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勞務採購作業延宕，影響後續偵查作業時程，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持續溯源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犯罪，透過阻毒於境外、拒毒於源頭的概念斷絕毒品來源，並加強查緝社區型毒販；(2)將與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緝毒，持續推動各項掃蕩毒品專案行動，積極提升緝毒量能；(3)將檢討改進，嚴加管控各階段之期程；(4)嗣後將檢討改進。

圖 2 近 5 年度破獲毒品案件數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 為提升受理報案效率暨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配合警政署建置 e 化

勤務指管系統，惟系統運用仍欠周妥，影響執行成效。

警察局為提升 110 受理報案效率暨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配合警政署建置「e 化勤務指管系統」，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辦理 e 化勤指系統軟體及錄音設備之維護，截至本年度執行數 85 萬餘元，接獲報案有效案件 479,419 件(表 1)，該系統運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重大治安事件未於規定時間內通報警政署及結報；(2)部分案件到達現場時間超逾目標值，處理效率有待提升；(3)「110 受理報案系統」部分逾時到場案件，系統未產出檢討報告，允宜檢視系統功能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通報各分局恪遵報告紀律規定，落實案件管制作為，迅速反應、通報、妥適處置，根絕匿報、虛報等不當情事；(2)爾後將加強各分局執勤人員之警力派遣、到達時間詳實登入記載；(3)因總局與分局使用不同系統查詢案件資料致產生差異性，將通報各分局採用警政署警政知識網 e 化勤務指管統計分析系統查詢調閱案件資料。

表 1 本年度接獲報案有效案件類型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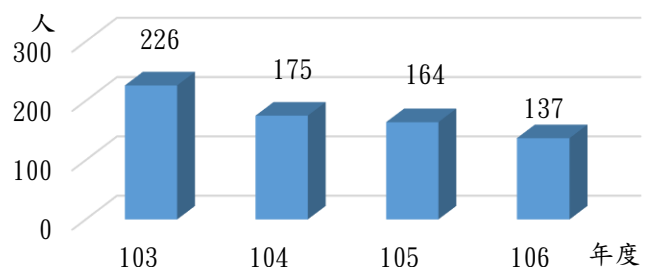
報案類型	件數
合計	479,419
交通事件	258,310
為民服務	140,396
社會秩序	62,347
一般刑案	15,310
其他	3,05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3. 為保障用路人安全，採購固定式測速照相桿等設備，惟未覈實編列預算及估計採購數量，且設置地點未盡妥適，均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統計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高雄市 A1 類交通事故(即車禍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死亡人數分別為 226、175、164 及 137 人(圖 3)，呈下降趨勢，肇事原因大多係超速等未遵守交通規則。該大隊為確保高雄市各主要路口測速照相設備正常使用，提供交通即時資訊，保障用路人安全，除持續加強取締違規，亦陸續採購、增設固定式測速照相桿等相關設備。查民國 103 至 106 年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測速照相設備採購案件計有 24 件，決標金額 1 億 60 萬餘元。經查核其執行情形，核有：(1)測照設備地點允宜參考近年交通事故地點及地區交通特性

圖 3 高雄市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資料。

妥適設置；(2)未確實訪價並參考市場行情編列預算；(3)允宜覈實估計採購案件之預計數量，避免預算與結算數量差異過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測照設備地點將參考近年交通事故地點及地區交通特性審慎設置；並善加利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加強易肇事路(口)段測照，以降低車禍發生頻率；(2)爾後測照設備維護之採購案將確實參考市場行情編列；(3)嗣後

辦理同性質標案，將彙整歷年之結算數量，訂定預估數量，再據以辦理發包作業。

4. 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減少民眾傷亡，惟未針對交通違規熱點研謀改善措施，影響交通事故防制成效。

警察局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期降低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人數。經查本年度道路交通執法情形，核有：(1)發生事故及遭舉發交通違規案件頻繁路段，未有相關改善措施；(2)允宜檢討研酌設置固定式微電腦闖紅燈測速照相設備，以降低肇事頻率，保障交通安全；(3)未確實分析易肇事路段(表 2)，據以規劃「加強轉彎未依規定違規專案」勤務，影響專案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統計分析系統無法就肇事地點分析統計準確之事故數據，故所列發生數為全路段發生數，為避免數據失真，已更正統計方式，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建議；(2)將納入年度測照設備檢討並依相關規定研討設置；(3)已函請各分局將違規與易肇事路口列入專案執法重點。

表 2 本年度未列入執法重點之前 10 名轉彎違規熱點一覽表

單位：件

項次	違 規 地 點	件 數
1	三民區民族一路與建工路口(南向北)	7,128
2	三民區民族路、裕誠路口	6,840
3	左營區博愛、崇德路口	6,454
4	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平路	6,154
5	三民區九如、大順路口	5,818
6	自由、同盟路口	5,297
7	苓雅區建國一路、正義路口	5,192
8	左營區大中、鼎中路口	4,687
9	苓雅區建國一路中山高涵洞東側(西向北)	3,582
10	橋頭區成功北路、新興路口	3,13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增置闖紅燈及測速照相設備，以提高防制交通事故成效，惟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因增置闖紅燈及測速照相設備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2. 致力推動提升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藉由防制宣導及嚴正取締，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件數已減少，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因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1. 交通類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列管清理作業仍欠周妥，影響執行成效。	
2. 經管公有土地及宿舍，未積極排除占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利用效能。	
3.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業務評獲優等，惟監視錄影系統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仍欠周妥，影響犯罪偵防作為。	

拾、衛生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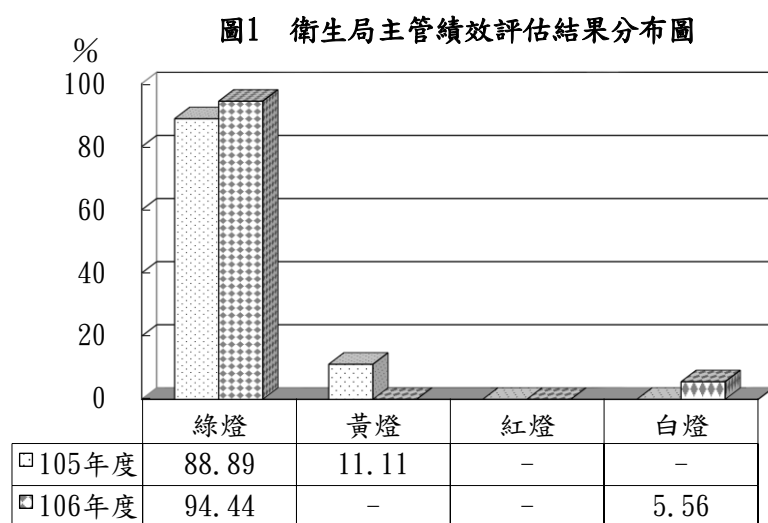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 1 個機關及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三民二、新興、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鳳山二、林園、大寮、大樹、鳥松、仁武、大社、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梓官、彌陀、旗山、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8 個衛生所，掌理高雄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推動傳染病防治工作、落實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管理、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強化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加強婦女及兒童健康管理、強化勞工健康管理及提升檢驗量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7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高雄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招商之前置作業計畫及先期規劃作業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5,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萬餘元，係增列代收款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審定實現數 7 億 8,8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3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項行政法規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99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183 萬餘元(6.84%)，主要係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3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7 萬餘元(25.45%)，減免數 1,079 萬餘元(25.02%)，主要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之行政罰鍰案件，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37 萬餘元(49.53%)，主要係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5,099 萬餘元，因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及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28 萬餘元，合計 22 億 7,0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剔除實現數 1,587 元，係剔除與法令不合之支出，審定實現數 22 億 1,667 萬餘元(97.64%)，應付保留數 49 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1,7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312 萬餘元(2.34%)，主要係登革熱研究中心人員尚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0 萬餘元(94.56%)；應付保留數 36 萬餘元(5.44%)，主要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辦公室裝修暨無障礙電梯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與得標廠商尚於訴訟程序中，爰辦理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 個單位(含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及各區衛生所等 5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與住院醫療服務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聯合醫院門診人次，及民生醫院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4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41 萬餘元，約 21.01%，主要係民生醫院人員尚未補足，勞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衛生局主管執行部分 1 項，為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2,68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076 萬餘元，執行率 47.89%，其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廠商遲延估驗計價程序，影響預算執行進度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衛生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考核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經評比為優等獎；(二)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考核本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健康職場業務，經評核為第一組優等獎；(三)衛福部考核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經評核為第一組第 2 名。衛生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推動照護不中斷延伸醫院出院後無縫接軌長期照顧服務之運作模式，獲衛生福利部作為推動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計畫之政策參考，惟辦理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定義，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下稱老年人口比率)達 7%為高齡化社會，達 14%為高齡社會，達 20%則為超高齡社會。高雄市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 39 萬 618 人，僅次於新北市及臺北市，約占全市人口 277 萬 6,791 人之 14.07%，達高齡社會標準，其中田寮區等 9 個行政區老年人口比率甚超過 20%達超高齡社會標準。又衛生局推估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及衰弱老人等，符合長照 2.0 服務對象至民國 109 年度將

達到 9 萬 8,526 人(表 1)，爰推動老人照顧服務政策及健全照顧管理機制已刻不容緩。該局前推動照護不中斷延

表 1 高雄市長照 2.0 服務對象推估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服務對象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失能身心障礙者	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註 1)
106	86,623	49,068	22,338	399	12,963	1,855
107	90,330	52,024	22,221	392	13,727	1,966
108	94,304	55,156	22,129	396	14,538	2,085
109	98,526	58,478	22,040	400	15,398	2,210

註：1.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IADL)：個案在社區中獨立生活，所需具備如家務維持等 8 項較複雜之重要活動能力。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伸醫院出院後無縫接軌長期照顧服務，且邀集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 10 家醫院共同執

行，此運作模式並獲衛福部推動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計畫之政策參考。經查該局本年度辦理老人裝置假牙計畫等多項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預算數 1 億 9,398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9,33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資源相對不足行政區轄內無特約牙醫院所，迄未研議提供到宅口腔篩檢服務之可行性；2. 未持續追蹤關懷長者已篩檢合格而未裝置假牙之成因；3. 部分內部控制項目作業程序說明，未依實施狀況適時修正；4. 未追蹤護理之家定期稽查、夜間查核及公安聯合稽查缺失之改善情形，致有護理人數未符設置標準、逃生梯置物阻礙通行影響住民逃生安全；5. 長期照顧服務失能個案待複評人數仍多，未能保障失能者接受照顧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 3 原住民區已請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醫療團隊執行篩檢及後續假牙維護業務，另請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評估研議提供到宅篩檢，並協調資源相對不足行政區之牙醫診所加入計畫；2. 針對中低收入老人篩檢審查合格者，以電話追蹤長輩裝置假牙，因故無法於當年度完成裝置假牙，將追蹤告知可重新申請補助；3. 將依衛福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規定，適時修正內部控制項目作業程序說明；4. 加強稽查機構護理人數，並請工務局及消防局協助查察機構之消防及公共安全，保障住民生命安全；5. 民國 106 年底前已完成複評案件計 3,298 案，餘 823 案將於民國 107 年度依長期照顧給付新制重新擬訂照顧計畫。

(二) 輔導食品業者辦理食品業登錄，並執行食品輸入業者追溯追蹤管理輔導工作計畫，惟部分食品安全查驗業務仍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食品供應鏈複雜且多元，隨著貿易全球化及科技蓬勃發展，食材來自國內或國外不同產地，經過各式加工成為食品，加以科技帶來化學物質對環境之衝擊，導致食品衛生安全日趨複雜，為

維護國民健康，衛福部特制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規劃導入雲端科技技術以協助食品安全管理，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協調整合政府間食品相關資訊系統，包括衛福部核心食品雲 5 大

表 2 食品安全查驗業務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 項 目	食品衛生業務	檢驗業務	合 計
合 計	32,393,000	63,765,000	96,158,000
104	11,209,000	26,112,000	37,321,000
105	12,330,000	23,757,000	36,087,000
106	8,854,000	13,896,000	22,750,000

註：1. 經費來源包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預算數、中央政府補助及委託經費預算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核心系統，以巨量資料分析探勘技術建立監測模型，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方案，包含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提高查驗能力、加重生產者與廠商的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 5 個面向。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衛生局食

品衛生查驗業務編列預算 9,615 萬餘元(表 2)。經查食品安全查驗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未輔導已營運之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登錄資料；2. 迄未列管應取得營業許可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等食品業者資料，致未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登錄資料；3. 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部分食品檢驗資料之檢驗完成日期早於受理日期；4. 食品檢驗完成日期距受理日期超逾 30 日影響及時性，亦無檢驗報告完成期限之規範可資遵循；5. 食品標示及檢驗不合格案件未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6. 部分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資料之食品業者迄未申報，輔導業務有待強化；7. 食品安全查驗經費逐年下降，加以臨時人力減少，影響查驗品質及行政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由衛生所派員瞭解及輔導食品業者完成登錄；2. 已請經濟發展局提供攤販業者名冊，據以登錄於食品業者登錄管理系統；3. 或因誤植受理日期，或因樣品送達檢驗科前樣品資訊尚未鍵入系統所致；4. 將依據歷年檢驗結果評估決定樣品應檢項目及增購或汰換檢驗儀器，並已訂定檢驗案件辦理天數相關規範；5. 不合格案件已追蹤後續辦理情形；6. 已輔導業者完成電子申報；7. 將向有關機關爭取挹注預算經費。

(三) 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有助防治登革熱疫情，惟相關研究成果闕如，且中心覓點及員額編制作業未臻周妥，均待改善。

高雄市政府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期透過以研究為導向，將各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究提供予防疫團隊參考，並以流行病學研究、臨床研究、病毒研究及病媒研究等 4 方向為主軸，運用地理圖資、數理運算模組等技術，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趨勢、流行病學等，研發符合高雄市民所需之臨床治療指引及精進個案照護方法，進行登革熱病毒監測，另結合產官學研究領域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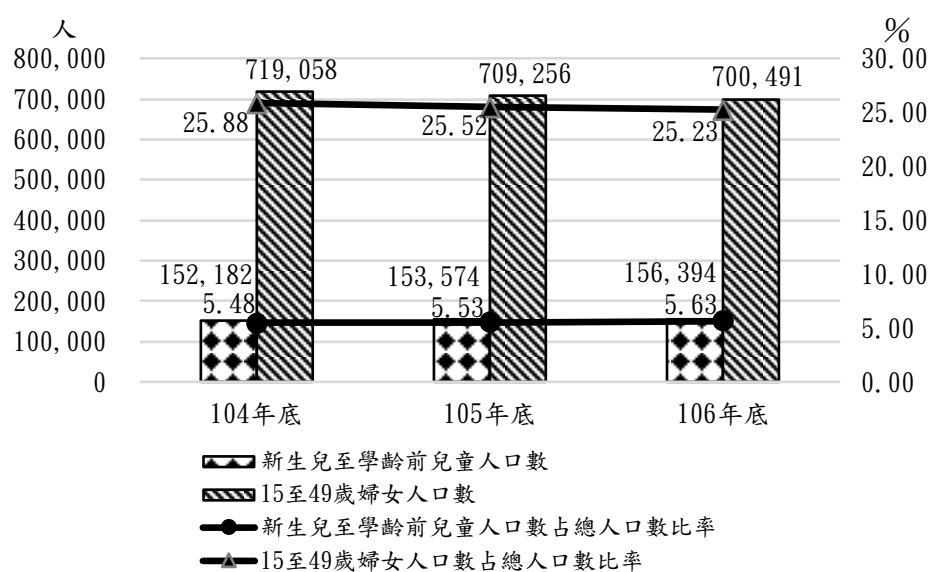
速開發診斷技術，加強埃及斑蚊分布監測。該中心本年度研究成果含括登革熱通報個案分析；社區群聚時效、症狀、緊急防治、擴大疫調及採檢等綜合分析；通報時效性及境外移入個案之分析等，並參與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 2017 年聯合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2017 年熱帶傳染性疾病國際研討會(ICTID)，及出版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電子報等，該中心本年度編列預算 3,037 萬餘元，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未與國家蚊媒傳染病研究中心密切交流合作，研發符合市民所需之臨床治療指引，且與登革熱相關之流行病學、臨床、病毒及病媒等研究成果亦闕如；2. 研究中心覓點作業未考量業務需求，致實驗室整修及裝設研究用儀器等計畫作業延宕，影響生物防治工作；3. 研究中心現有員額編制與考試院審查意見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與國家蚊媒傳染病研究中心聯繫，並規劃合作沃爾巴克氏菌(Wolbachia)病媒蚊防治技術計畫；2. 另覓妥適當辦公處所，以完成建置標準實驗室，辦理研究工作；3. 俟該中心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將重行檢討其編制及業務運作。

(四) 積極研擬創新防疫策略並獲考評績優，惟執行婦女兒童健康管理及保護業務仍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高雄市民國 104、105 及 106 年底，新生兒至學齡前兒童人口數分別為 15 萬 2,182 人、15 萬 3,574 人及 15 萬 6,394 人，約占各年底高雄市總人口數之 5.48%、5.53%及 5.63%；同期間 15 至 49 歲婦女人口數分別為 71 萬 9,058 人、70 萬 9,256 人及 70 萬 491 人，約占總人口數之 25.88%、25.52%及 25.23%(圖 2)。衛生局本

年度辦理各項預防接種業務編列預算(含中央政府補助款)計 8,573 萬餘元，衛福部委辦經費 1,717 萬餘元，合計 1 億 291 萬餘元；另辦理綜合保健計畫(含推動營造婦女友善醫療及母嬰親善哺乳環境)等健康管理業務編列預算(含中央政府補助款)計 1

圖2 高雄市新生兒至學齡前兒童及婦女人口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資料。

億 4,956 萬餘元，該局近年積極研擬各類創新防疫策略，如登革熱決戰境外計畫、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及強化防疫巡迴宣導等，獲本年度防疫業務綜合考評績優。經查該局辦理 6 歲以下兒童逾期未接種疫苗之追蹤情形、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 B 型肝炎 e 抗原陽性【下稱 HBeAg(+)】孕產婦及其幼兒 B 型肝炎預防接種之追蹤檢查作業，核有：1. 未積極追蹤逾期未接種疫苗列冊兒童後續訪查結果；2.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兒童戶籍資料存有異常情事，影響後續兒童接種追蹤及協尋作業；3. 部分產後護理機構考核表未填列考核結果，且未追蹤機構督導考核不合格項目之後續改善情形；4. 允宜積極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立案為合法產後護理機構，俾利督導考核監督；5. 未全面涵括應追蹤 HBeAg(+)孕產婦及其幼兒個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強化與社會局橫向聯繫並積極追蹤列冊兒童後續訪查結果；2. 責成衛生所提高敏感度，倘列冊兒童戶籍遷出高雄市，應聯繫該局以強化列管資料正確性；3. 於次年辦理督考會議時，請機構說明改善情形以瞭解實施狀況；4. 對坐月子中心進行輔導，並於民國 107 年 5 至 6 月份辦理傳染病防治輔導訪查；5. 已加強追蹤 HBeAg(+)孕產婦及其幼兒疫苗接種情形，倘發現幼兒家中其他兄弟姊妹或符合條件之幼童，將一併辦理衛教。

(五) 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業務，結合醫療照護、資通訊技術及電子化醫療器材，以提供市民健康照護與預防保健服務，惟部分作業仍有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衛福部為因應健康照護服務方式已從傳統醫院床邊服務，轉而以慢性病的居家照護與生活服務，及資通訊技術應用於預防保健、醫療與照護等相關服務已愈趨廣泛，爰規劃辦理遠距健康照護(telecare)，結合醫療照護、資通訊技術及電子化醫療器材等，讓民眾在熟悉的社區與居家環境中獲得健康照護與預防保健服務。衛生局為辦理是項業務，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編列 324 萬元，並由衛福部補助 366 萬餘元，總經費合計 690 萬餘元。經查辦理遠距健康照護計畫，核有：1. 布建社區服務據點與計畫所列優先選擇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地區及人口分布等要件未能契合；2. 遠距照護服務系統會員基本資料存有缺漏情事，影響後續追蹤作業；3. 迄未加值運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系統資料；4. 醫療設備之代管作業未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審慎評估及研議解決方案，以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地區為優先考量，及參考人口分布、疾病型態及對遠距健康照護需求等因素，提升計畫效能；2. 嗣後辦理相關計畫時，將研議更周延建置方式，減少資料遺漏情形；3. 將審慎評估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研議運用資料分析，作為制定衛生醫療保健政策之參考；4. 已與衛福部聯繫設備回收事宜，俟該部函復後，據以辦理設備管理作業。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發展長期照顧服務及推動管理機制，已結合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體系相關資源，提供長期照護單一窗口服務，惟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	因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積極實施各類食品業者之普查及建檔並辦理食品及餐飲業者之稽查輔導，惟仍有部分食品衛生業務稽查作業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因食品業查驗辦理情形，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因應全球暖化導致蟲媒傳染病可能持續增加，規劃成立登革熱研究中心，惟部分登革熱防治業務仍有待策進。	因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運作情形，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規劃發展高齡親善醫院，惟部分醫院急診醫學科醫師平均看診人數逐年增加，醫師負荷提高，允宜研謀改善。	
(二)市立醫院辦理醫療設備儀器採購，提高醫療服務品質，提供市民優質之醫療照護，惟招決標辦理過程仍有未周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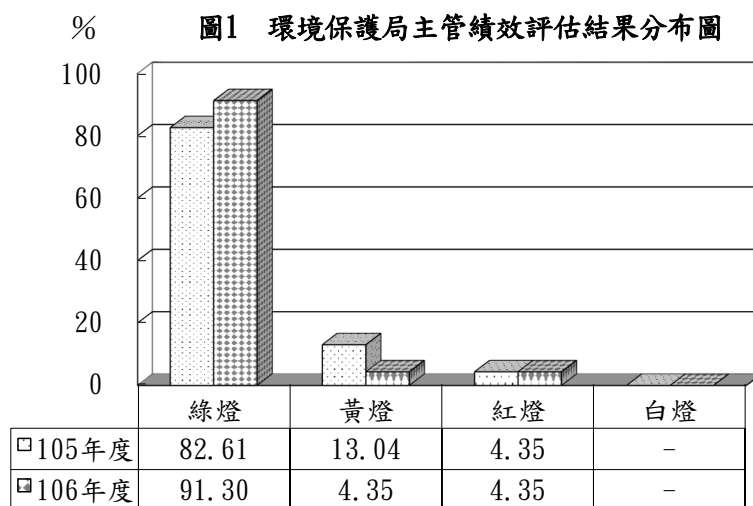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 3 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垃圾清運管理、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都市廢棄物處理、環境污染稽查檢驗、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擴大公共腳踏車營運規模、加強事業廢水管理及稽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污染場址整治、推動委託民營機構清運垃圾、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管理、及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操作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3 項，再結合人力面

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1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局委託辦理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自辦篩分處理再利用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 億 4,4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5 億 4,9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8,06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收入及委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3,01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1,442 萬餘元(11.03%)，主要係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之售電收入及岡山焚化廠廢棄物清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44,625	1,549,504	180,694	1,730,199	- 214,425	11.03
環境保護局	1,057,990	909,851	123,654	1,033,505	- 24,484	2.31
中區資源回收廠	296,957	203,075	19,632	222,708	- 74,248	25.00
南區資源回收廠	589,678	436,577	37,407	473,985	- 115,692	19.6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 億 9,8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3,775 萬餘元(34.56%)，減免數 2,387 萬餘元(5.99%)，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屆滿法定期限仍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3,693 萬餘元(59.45%)，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表 2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98,563	23,876	137,752	236,935	59.45
環 境 保 護 局	364,455	23,876	103,644	236,935	65.01
中 區 資 源 回 收 廠	4,081	—	4,081	—	—
南 區 資 源 回 收 廠	30,026	—	30,026	—	—

3. 歲出預算數 46 億 1,2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1 億 1,703 萬餘元(89.25%)，應付保留數 2 億 5,443 萬餘元(5.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7,1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135 萬餘元(5.23%)，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部分履約爭議款項經評估無須保留，及中央核定汰換老舊垃圾車補助款減少，收支對列決算賸餘。

表 3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612,832	4,117,037	254,435	4,371,473	- 241,358	5.23
環 境 保 護 局	3,855,919	3,424,275	221,524	3,645,799	- 210,119	5.45
中 區 資 源 回 收 廠	285,647	268,769	9,278	278,048	- 7,598	2.66
南 區 資 源 回 收 廠	471,266	423,992	23,632	447,624	- 23,641	5.0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8,9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4,015 萬餘元(74.15%)，減免數 501 萬餘元(2.65%)，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4,385 萬餘元(23.20%)，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因履約爭議，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89,025	5,010	140,156	43,859	23.20
環 境 保 護 局	145,606	4,423	97,323	43,859	30.12
中 區 資 源 回 收 廠	12,097	226	11,871	—	—
南 區 資 源 回 收 廠	31,322	360	30,961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清理機具設施重置等 4 項，實施結果，因固定污染源稽查及溫室氣體減量、河川品質暨污染防治技術研究發展管理等延續性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或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管理等跨年度計畫尚未辦理完成，或路竹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因招標作業落後，重新檢討後相關經費移辦旗山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 億 3,2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590 萬餘元，約 4.68%，主要係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計畫、秋冬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移動污染源減量措施等併決算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環境保護局主管執行部分 1 項，為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3,952 萬餘元，執行率 56.46%，其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辦理工程細部設計修正，影響預算執行進度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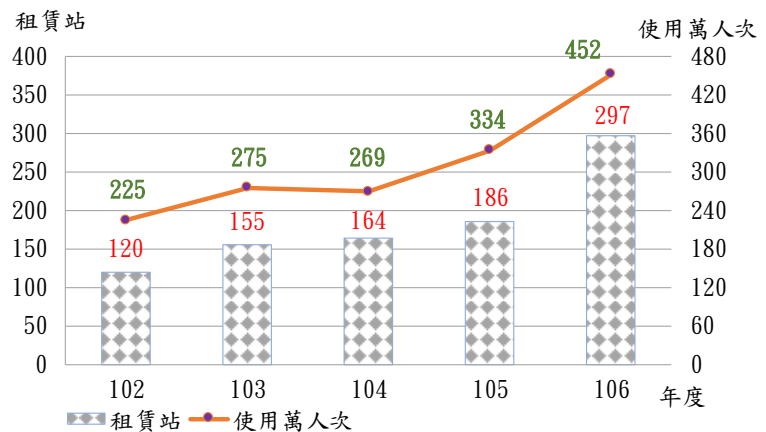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一)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經評鑑為總考評優等；(二)本年度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經評比為特優；(三)本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經考核為績優。環境保護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大幅增加，使用人次亦逐年遞增，已發揮大眾運輸系統最後一哩之接駁功能，惟租賃方式較為侷限，車輛調撥妥善率欠佳，廣告物張貼板迄無招商成果，且部分租賃站使用率不高，肇致每年虧損仍鉅，亟待研謀提升營運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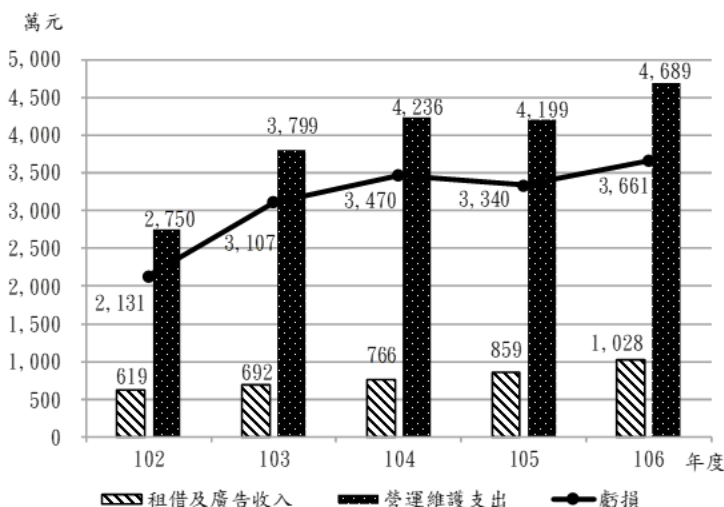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最近 5 年(民國 102 至 106 年)，租賃站由 120 站增加至 297 站，使用人次由 225 萬人次增加至 452 萬人次(圖 2)，已發揮大眾運輸系統最後一哩之接駁功能，惟每年虧損金額由 2,131 萬餘元增加至 3,661 萬餘元(圖 3)。經查其租賃管理情形，核有：1. 公共腳踏車租賃方式較其他市縣侷限，且迭有民眾反映使用其他票證之需求，允宜積極規劃整合多元電子票證，提供更為便利之租借服務；2. 部分租賃站車輛調撥妥善率欠佳，造成可租借車輛不足或無空位可還車，影響民眾使用方便性，允宜強化調撥率分析，促請廠商提具改善措施，並調整績效指標目標值，以提升服務品質；3. 委外營運契約規範之租賃站鎖孔故障狀態未完整計入故障時數，影響妥善率績效指標衡量，允宜督促廠商加強日常巡檢維護；4. 耗資設置租賃站站體廣告物張貼板，惟迄無招商成果，亟待督促廠商改善並檢討強化績效指標或獎勵誘因，增加廣告收入，改善營運收支缺口；5. 維修公共腳踏車採取統包或實作數量計算方式，二者維修單價存有差距，且採取統包之費用逐年上升，允宜檢討妥處，以減省公帑支出；6. 租賃站之設置未考量附近人口數量，人口較多地區未設置租賃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授權公共腳踏車營運廠商(高雄捷運公司)與有錢卡(Happy Cash)廠商遠鑫公司進行租賃系統新增票證使用功能之開發，且悠遊卡公司(Easy Card)亦已提出加入租賃系統申請；2. 已於民國 107 年度營運服務工作契約評估增加調撥人力與修改調撥妥善率，除考慮人力調整外，評估合適且有效之調撥妥善率；3. 已促請營運廠商調整車鎖妥善率公式，將多卡通控制器故障時數納入妥善率計算，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完成系統修改；4. 將檢討委外營運服務契約工作

圖 2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近 5 年租賃站及使用人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3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近 5 年營運收支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項目，考量納入績效指標或增列獎勵誘因，以增加廣告收入，改善營運財務狀況；5. 考量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規模逐漸擴大，腳踏車數量逐漸增加，後續將持續檢討研採最佳計價方式，俾撙節支出，尋求最佳效益；6. 將邀集相關學者針對租賃站設置地點進行全面性評估，並將人口數量列入評估考量等。

（二） 擬定河川污染整治策略，以期改善水體水質，惟重點河川水質仍未見改善，仍待持續檢討因應。

高雄市境內共有阿公店溪等 9 條重要河川，其中二仁溪、阿公店溪嚴重污染及中度污染長度比例達 50% 以上，經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提出包括二仁溪推動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份使用、加強畜牧業稽查管制，阿公店溪既有水質淨化設施功能提升、加強事業稽查管制及減少廢水中之氮氮產生等整治策略據以施行，環境保護局運用向排放廢(污)水之事業等單位所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以加強重點河段水體水質改善。本年度計執行 4 項計畫，總經費 1,280 萬餘元，執行數 1,103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

表 5 二仁溪及阿公店溪水質測站平均河川污染指數表

單位：RPI 值

河川流域	測站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二仁溪	二層橋	3.8	3.6	5.0
	古亭橋	5.7	5.8	6.6
	崇德橋	5.0	5.4	6.2
	南雄橋	5.7	5.6	6.2
	石安橋	5.4	4.9	5.4
阿公店溪	蓬萊橋	2.4	2.2	2.3
	小崗山橋	3.3	3.6	3.5
	阿公店橋	5.1	6.1	6.3
	前州橋	6.1	5.7	6.0
	舊港橋	5.8	5.8	5.9

註：1. 河川污染指數係用於評估河川水質之綜合性指標(River Pollution Index, 簡稱 RPI)，分為未(稍)受污染($RPI \leq 2.0$)、輕度污染($2.0 < RPI \leq 3.0$)、中度污染($3.1 \leq RPI \leq 6.0$)、嚴重污染($RPI > 6.0$)4 個層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核有：1. 二仁溪及阿公店溪水質未見改善，反呈逐年惡化現象(表 5)，亟待研謀改善方案，避免河川污染持續加劇；2. 河川關鍵測站熱點事業稽查次數未達契約規範；3. 輔導位處河川關鍵測站上游之大型畜牧業推動糞尿沼液沼渣資源化成效尚待加強，俾有效削減畜牧廢水排入河川之污染；4. 大型水污染源事業未依限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作業，影響河川污染管制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於民國 107 年度委辦「高雄市二仁溪及阿公店溪關鍵測站總量管制及污染削減計畫」，期透過專案管理方式分析上揭流域各水質測站之惡化原因與追蹤可能污染源，完成研謀改善方案，並據以實施；2. 尚有 37 家未稽查至少 2 次以上(31 家稽查 1 次，6 家無稽查)，未達成家次將計罰違約金；3. 已加強輔導及推動媒合，媒合成功之畜牧場計 15 家，業陸續輔導完成地下水及土壤檢測及澆灌紀錄表填寫，將定期追蹤檢測成果，以防範造成農地土壤或地下水質污染；4. 違反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期限者，依水污染防治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未依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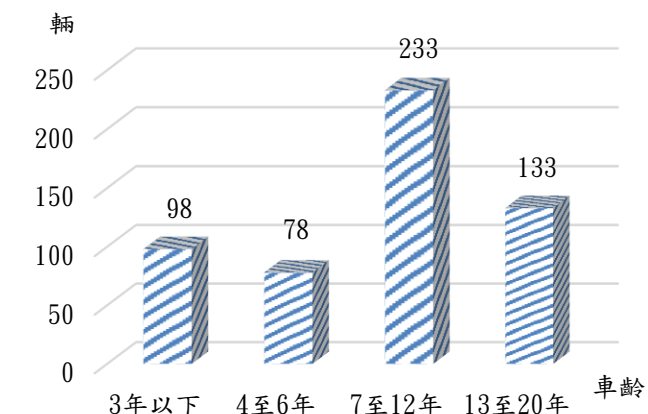
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將督促儘速完成。

(三) 持續汰換老舊垃圾車輛以提升垃圾清運效率，惟車輛汰購及管理情形仍欠周妥，尚待持續檢討改善，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便利民眾即時掌握垃圾車清運動態。

環境保護局為利整體垃圾清運及溝渠疏通作業持續汰換老舊垃圾車，每年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申請汰換壓縮式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補助經費(補助比例 70%)，且提報計畫申請所管環境保護基金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支用汰換老舊清潔車輛之自籌經費，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經管壓縮式垃圾車與資源回收車等各式清潔車輛計 1,063 輛，帳面價值合計 38 億 374 萬餘元，分屬轄區清潔隊、溝渠疏通隊及登革熱防治隊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運及環境清潔勤務。經查車輛汰購及管理情形，核有：1. 為改善柴

油車空氣污染，推動申請排煙檢測計畫，惟轄管柴油清潔車輛未到檢比率偏高，允宜督導落實檢測，俾確保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2. 使用中垃圾清運車輛計 542 輛，車齡逾 12 年以上仍高達 133 輛(圖 4)，約占 24.54%，老舊情形嚴重，允宜加速汰換進度，並研謀增購電動壓縮式垃圾車，以提升清運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3. 允宜因應交通工具污染減量之環保趨勢，儘速評估清潔車輛安裝濾煙器之可行性，以改善柴油廢氣污染排放；4. 允宜建置垃圾清運車輛衛星定位系統(GPS)，便利民眾透過網路或行動裝置即時掌握垃圾車動態，以發揮政府資料加值效益；5. 允宜儘速辦理已停駛或報廢清潔車輛之後續處理作業，以免影響殘餘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將再次通知未到檢清潔車輛主動到檢，並由清潔隊之督導科室協調各區隊車輛及人力調配，以利車輛全數到檢；2. 將視車況及車齡分布等彈性調配垃圾車之汰購經費配置，並視經費配置採購電動壓縮式垃圾車以符國際趨勢；3. 針對一、二期清潔車輛已逐年編列經費汰換，濾煙器將搭配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政策優先評估檢討於三期清潔車輛安裝；4. 已於民國 107 年度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計畫，以建置清潔車管理系統為需求，裝設衛星定位系統，提供 APP 動態查詢系統予民眾多元方便之資訊查詢管道；5. 爾後報廢車輛將儘速安排進廢車廠納入變賣，提高變賣頻率，避免因車齡影響殘餘價值。

圖 4 高雄市使用中之垃圾清運車輛車齡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清運機具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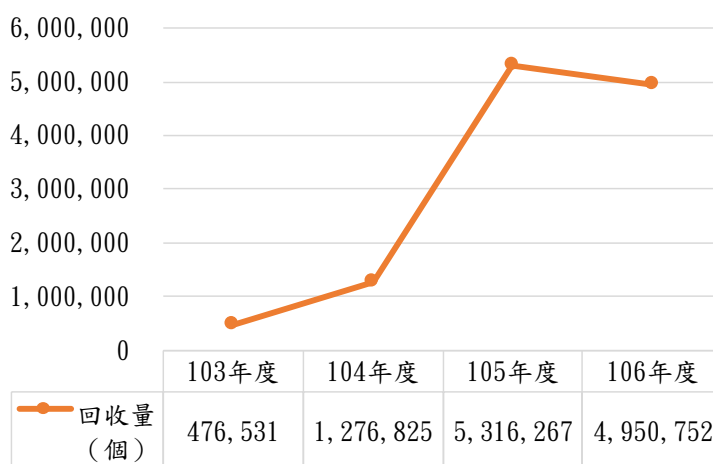
（四）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以創造資源永續之環境，惟資源回收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成效仍有持續提升空間，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配合行政院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提倡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提高廢棄物妥善處理比例，並創造資源永續之環境，本年度編列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業務計畫

預算數 8 億 7,361 萬餘元，決算數 7 億 8,407 萬餘元，轄區垃圾清運量 96.99 萬公噸，回收再利用量 58.01 萬公噸，整體垃圾回收率約 59.81%。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訂頒自治條例規範未達一定規模回收處理業應申請登記，惟多數業者未依限辦理，輔導成效尚待加強；2. 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ARM)結合電子票證加值，提供便利及多元之廢容器回收管道，惟本年度回收量 495 萬餘

個，較民國 105 年度 531 萬餘個，減少 36 萬餘個(圖 5)，回收數量呈負成長且部分機台閒置；3. 為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設置巨大廢棄物破碎廠，惟囿於破碎成品缺乏去化管道，回收無法修繕廢家具逕採焚化處理，影響再利用成效；4. 家戶垃圾組成分析含有高廚餘比例，且廚餘回收再利用率逐年降低，允宜加強回收分類宣導及清運路線破袋稽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目前採「輔導為主，處罰為輔」方式，於派員執行例行稽(巡)查時，加強向業者說明法規內容及輔導業者辦理申請，倘經多次輔導仍未申請之業者，將另派員瞭解，並適時給予協助，定期追蹤業者情形，俾落實立法目的；2. 部分機台尚未有適合場地設置，目前積極與其他業者接洽中，將儘速完成設置供民眾使用，以免造成機器閒置情形；3. 考量破碎木料品質不佳及去化管道受限而暫停巨大廢棄物破碎廠運轉，目前不堪修復家具逕送焚化廠焚化，將評估廢木料去化及破碎廠營運之可行性，持續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4. 將由各區清潔隊派員加強宣導、稽查，及發放文宣，並請各區隊於第一線作業時把關及加強宣導，落實破袋稽查作業，以提升廚餘回收及再利用成效。

圖 5 自動資源回收機(ARM)廢容器回收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五） 徵收廢棄物處理及代清運費用以支應垃圾清除處理成本，惟垃圾清運、焚化作業及收支管理情形仍待持續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

環境保護局為妥善解決垃圾處理問題，設有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仁武垃圾焚化廠，並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方案，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作為垃圾處理政策之主軸，依廢棄物清理法及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等規定向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或向清除機構徵收代清運及處理費用以支應垃圾清除處理成本，本年度合計收入 6 億 1,291 萬餘元。經查垃圾清運、焚化作業及收支管理情形，核有：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現有收費標準尚無法反映實際清除處理成本，允宜研議合理徵收數額或計費方式，維持清理體系之永續運作；2. 水肥代清理收費標準未符合收支平衡原則，尚待檢討調整；3. 岡山及仁武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未納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款專用；4. 轄管南區資源回收廠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允宜加強督導改善，儘速執行整廠設備延役及更新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若足額反映清除處理成本，將造成市民負擔，故依原標準收費，另撙節各項清除處理費用支出，控制成本，並進行隨袋徵收政策之可行性評估；2. 將重新簽核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水肥清除處理成本後，提報局務會議調整水肥代清理收費標準；3. 將於籌編未來年度預算時，循預算編審程序審慎檢討辦理；4. 已分年度更新爐管或請代操作廠商進行老舊設備整修及更換，另為有效提升焚化效率，增加發電量及售電效益，並規劃轄管各焚化廠整廠設備延役及更新計畫，預計民國 108 至 109 年度執行。

（六）建置罰鍰收繳及檢舉獎勵金系統控管各項違規行政罰鍰裁罰、收繳及民眾檢舉獎勵金發放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待檢討強化。

環境保護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規，對於違反規定之民眾予以開單取締及罰款，為管理罰鍰收繳案件，業建置罰鍰收繳(EEMS)及檢舉獎勵金系統控管各項違規行政罰鍰裁罰、收繳及民眾檢舉獎勵金發放作業，本年度裁處案件計 3 萬 1,295 件，裁罰金額共計 1 億 8,865 萬餘元(表 6)，裁罰件數以一般廢棄物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為大宗，共 2 萬 7,292 件，占總件數之 87.21%，其裁罰來源又以民眾檢舉為主，計有 1 萬 6,803 件，占 61.57%。經查罰鍰控管、收繳及獎勵金發放情形，核有：1. 罰鍰收繳系統控管之各項行政罰鍰及收繳數據與帳列金額發生

差異懸殊；2. 部分檢舉違規案件裁處金額低於獎勵金發放標準卻發給檢舉獎勵金；3. 允宜提升裁罰案件之移送效率，避免因延宕導致未能收繳，損及公帑收入及民眾領取檢舉獎勵金之權益；

表 6 本年度各類違規行政罰鍰裁罰及收繳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裁罰類別	裁處金額	繳款金額	收繳率
合 計	188,659	131,446	69.67
事業廢水	54,895	32,869	59.88
其他固定污染源	54,395	45,710	84.03
一般廢棄物	45,905	30,505	66.4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9,050	2,900	32.04
事業廢棄物	7,038	5,836	82.92
移動污染源	5,312	2,658	50.03
其他	12,062	10,967	90.9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4. 分期繳款案件繳款方式未一致且未能如期收繳，允宜研酌一致性之控管機制，以提高罰鍰收繳率，並減輕業務單位辦理催繳之工作負荷；5. 允宜完善民眾檢舉獎勵金後端發放作業控制程序，以加速處理程序，並避免因疏漏而損及檢舉人之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勾稽、三方校對、系統升級等改善措施以避免發生類此情形；2. 將透過系統更新以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另對於溢領部分將依相關規定追回；3. 已逐案清查，完成移送、補登、重新寄送等程序，另為加強案件進度管控，並研擬建立強制執行資訊系統、定期勾稽已裁處無後續辦理情形案件等措施；4. 指派專人專案管理以現金臨櫃繳款之分期案件，依法定期限積極追繳，以提高繳納率；5. 已著手進行系統建置，針對所提建議，未來將可加速獎勵金發放時間及提高正確率。

（七） 致力推動土壤污染改善，帶動土地活化，惟未落實跨機關行政管理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高雄市土壤污染整治績效，連續 3 年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為特優，尤以亞洲新灣區內污染土地，以積極結合開發計畫加速污染整治帶動土地活化模式，進而加速整治效率。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高雄市轄區列管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計 75 處，面積約 652 萬平方公尺，包含整治場址計 20 處，面積約 185 萬平方公尺(圖 6)。經查土地污染管制及整治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部分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於土地登記簿登載資訊缺漏，影響土地交易者之權益；2. 部分廢棄工廠污染場址尚未確認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未盡善良管理人；3. 經工廠校正公告廢止工廠登記之資料未建立通報機制，影響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規定掌握轄區公告事業歇業時用地土壤品質狀況；4. 軍事用地移轉及變更用地範圍尚未納入土污法規定應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審

圖 6 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查範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詳實登記土地污染及禁止處分資訊於土地登記簿，對於土地交易有一定程度之保障，已請相關土地登記機關確實登記，嗣後並督促其回文確認，以確保民眾土地交易權益；2. 已函請相關人提出陳述意見，後續亦將儘速依土污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3. 已與經濟發展局建立通報機制，請其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前月核准工廠登

記、歇業登記及公告廢止登記名冊，俾即時掌握轄區內事業歇業時用地之土壤品質狀況；4. 軍事用地移轉是否納入土污法第 8、9 條管制，已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卓處。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俾達成資源循環使用之永續環保目標，惟焚化廠設備運轉效率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破碎廠使用效能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因資源回收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成效仍有持續提升空間等，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已針對各種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加強管制及稽查，維護與改善空氣品質，惟空氣污染指標不良日數增加，且部分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尚待檢討改善。	
(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獲得佳績，惟清潔人力之分配尚乏設置基準及環保車輛檢修、報廢作業尚有未臻完備情事，允宜研謀策進。	
(三)運用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執行街道洗掃及溝渠疏通，有助改善路面揚塵及降低水患風險，惟間有車輛低度使用卻持續增購情形，另未訂定溝渠疏通作業實施計畫，影響疏通成效。	
(四)已加強不明廢棄物棄置案件處理，解列多處非法棄置場址，惟列管追蹤及清理作業仍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五)已建立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稽查管制模式，惟列管事業資訊完整性及異常資訊之勾稽機制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進。	

六、其他事項

環境保護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中區資源回收廠營運管理情形，未落實辦理年度歲修作業，亦未審慎評估即逕行決定停止部分設備更新，致發電機故障，虛耗電費支出，復未落實改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缺失，整體營運效能不彰；巨大垃圾破碎機未妥謀有效處理方式，致閒(棄)置多年，又備(材)料管理未建置控管機制，致有重複購置情事；環境保護局未正視垃圾焚化量不足，及因停爐再啟爐所耗費公帑

千萬餘元，猶未積極研擬垃圾焚化政策，復未能有效督促該廠擷節廢棄物處理成本，及積極研議未來定位，致其操作績效表現持續不佳，核有未善盡督導之責等。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該廠已積極檢討推動發電機維修改善方案，大幅縮短歲修期程，降低停爐次數，又本年度發電量、售電量及焚化每公噸廢棄物發電量為近 5 年來最高，焚化每公噸廢棄物用電量為近 5 年來最低，由各項營運數據顯示該廠之營運效能已獲得大幅提升；(二)因巨大家具破碎機經評估修復經費高，且不宜移置其他機關使用或進行報廢變賣，以避免造成更多政府資源浪費，將維持現狀至日後屆齡除役後隨全廠財產設備一併處理，另備(材)料安全存量之控管、採購、領用、呆廢料之情形，已建置相關控管機制；(三)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聯防機制及全國整體垃圾調度，環境保護局保留適度操作餘裕量以為因應(即目前中部地區垃圾大戰，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等縣市家戶垃圾皆由高雄市焚化廠協助代處理)，並積極加速該廠設備整修與故障排除，又每半年檢討改善操作焚化處理成本，本年度處理成本已降為每公噸 2,174 元。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同意備查。

拾貳、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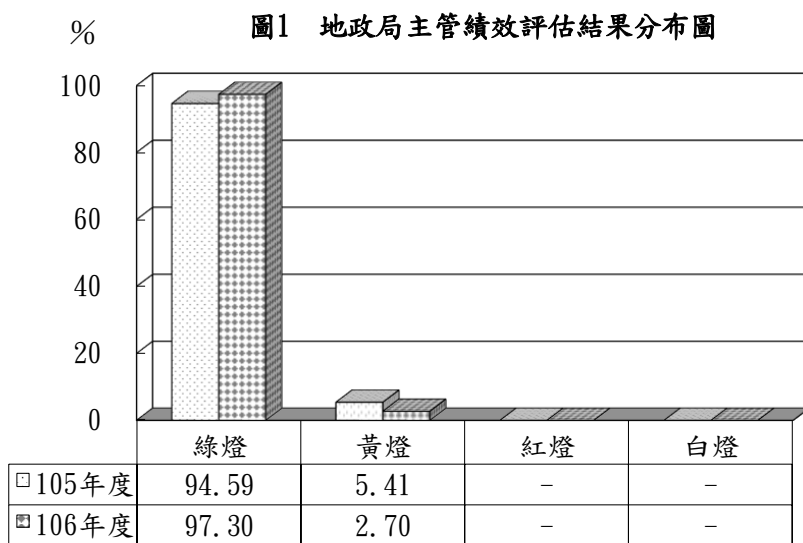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鳳山、岡山、旗山、路竹、仁武、美濃、大寮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計 14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5 項，包括辦理土地登記電腦化作業、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強化耕地租佃管理、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地籍測量作業、依法辦理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推動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訂本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9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7 項年度衡量

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6 項、黃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有上升(圖 1)。又上開 8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更新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尾款尚未支付，及旗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增建工程尚待結算，須保留續予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 億 7,7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2 億 6,4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4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區域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6,99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52 萬餘元(0.33%)，主要係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地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77,504	2,264,549	5,429	2,269,978	- 7,525	0.33
地政局	1,487,269	1,491,690	5,207	1,496,897	9,628	0.65
土地開發處	32,364	33,178	—	33,178	814	2.52
鹽埕地政事務所	88,519	70,583	38	70,622	- 17,896	20.22
新興地政事務所	94,911	104,563	14	104,578	9,667	10.19
前鎮地政事務所	80,692	82,310	—	82,310	1,618	2.01
楠梓地政事務所	94,631	80,246	15	80,261	- 14,369	15.18
三民地政事務所	96,624	101,114	12	101,127	4,503	4.66
鳳山地政事務所	85,650	85,541	37	85,579	- 70	0.08
岡山地政事務所	60,254	58,837	56	58,893	- 1,360	2.26
旗山地政事務所	11,110	11,485	11	11,496	386	3.48

表 1 地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路竹地政事務所	35,335	33,197	16	33,213	- 2,121	6.00
仁武地政事務所	58,538	63,179	11	63,190	4,652	7.95
美濃地政事務所	10,527	11,046	6	11,053	526	5.00
大寮地政事務所	41,080	37,573	—	37,573	- 3,506	8.5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3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627 萬餘元(45.30%)，減免數 84 萬餘元(6.11%)，主要係違反地政法令之行政罰鍰因屆滿法定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72 萬餘元(48.58%)，主要係違反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區域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3,842	846	6,271	6,725	48.58
地 政 局	11,043	545	6,040	4,457	40.36
鹽埕地政事務所	329	34	87	207	63.18
新興地政事務所	645	—	23	622	96.36
前鎮地政事務所	360	9	10	341	94.53
楠梓地政事務所	127	63	3	60	47.41
三民地政事務所	289	120	32	136	47.26
鳳山地政事務所	59	34	8	16	27.15
岡山地政事務所	213	7	—	205	96.47
旗山地政事務所	2	—	—	2	100.00
路竹地政事務所	392	7	44	341	86.91
仁武地政事務所	166	16	6	144	86.68
美濃地政事務所	7	—	2	5	70.63
大寮地政事務所	205	8	12	184	89.77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2,565 萬餘元，因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通過，需提前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動支第二預備金 255 萬元，合計預算數 11 億 2,820 萬餘元，決算

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0 億 5,509 萬餘元(93.52%)，應付保留數 280 萬餘元(0.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5,7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030 萬餘元(6.23%)，主要係市場借款利率低於預期，債務付息支出減少。

表 3 地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28,206	1,055,094	2,806	1,057,901	- 70,304	6.23
地政局	185,257	171,019	—	171,019	- 14,237	7.69
土地開發處	275,116	241,383	2,526	243,910	- 31,205	11.34
鹽埕地政事務所	45,832	45,695	—	45,695	- 136	0.30
新興地政事務所	48,918	47,293	—	47,293	- 1,624	3.32
前鎮地政事務所	57,247	55,740	—	55,740	- 1,506	2.63
楠梓地政事務所	57,995	57,741	—	57,741	- 253	0.44
三民地政事務所	57,353	54,692	—	54,692	- 2,660	4.64
鳳山地政事務所	70,602	69,687	—	69,687	- 914	1.30
岡山地政事務所	64,975	63,669	—	63,669	- 1,305	2.01
旗山地政事務所	42,551	41,351	280	41,631	- 919	2.16
路竹地政事務所	62,943	62,301	—	62,301	- 641	1.02
仁武地政事務所	62,489	56,852	—	56,852	- 5,636	9.02
美濃地政事務所	39,270	36,107	—	36,107	- 3,162	8.05
大寮地政事務所	57,658	51,559	—	51,559	- 6,098	10.5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69 萬餘元(21.03%)，減免數 86 萬餘元(10.74%)，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度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增設暨相關改善工程履約爭議部分，已與廠商達成調解，賸餘款不再保留；應付保留數 548 萬餘元(68.23%)，主要係旗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增建工程涉有履約爭議，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8,045	864	1,692	5,489	68.23
土地開發處	2,509	863	1,645	—	—
旗山地政事務所	5,535	0.1	46	5,489	99.16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土地重劃、照價收買、區段徵收等 3 項，實施結果，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 2 項，因預算為 1 年編列分年執行，及部分工程進度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照價收買計畫則因無符合案件，致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外收入 1,912 萬餘元，係減列註銷應收差額地價溢繳數之雜項收入；審定賸餘 37 億 3,94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 億 2,974 萬餘元，約 236.97%，主要係出售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地政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5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6 億 1,18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2,679 萬餘元，執行率 82.32%，其中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5A)等 8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涉及地主開發階段承諾事項；或接獲環保局解除土污控制場址後，始啟動環評作業；或委託工務局開闢區內公園工程尚未完工；或地上物拆遷進度落後；或都市計畫變更案及管線單位施工遲延進度；或重劃區內傳統市場拆遷進度落後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地政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內政部本年度對各地方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經評核為甲等；(二)本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及「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比為第 2 名及第 3 名。地政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辦理區段徵收以開發新市區暨實施都市更新，達成加速都市建設發展之目標，惟開發成本因土地處分延宕未結，或已停辦開發區未清理相關帳項，允宜研謀妥處。

地政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施行細則、土地徵收條例、區段徵收實施辦法、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綱要等，選擇適宜地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截至本年底止，計有海專東側農業區等 13 處區段徵收開發區，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援中港下鹽田區段徵收等 4 開發區，已分別於民國

93 及 102 年間竣工並完成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表 5)，僅餘部分待標售土地尚未完成處分，惟完成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迄今均已逾 1 年，甚有達 10 年以上者，尚

表 5 尚未辦理財務結算之開發區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開發區名稱	區段徵收計畫公告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日期	帳列待結轉開發成本
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開發案	86 年 10 月 15 日	93 年 2 月 23 日	93 年 7 月 1 日	11,236,582
援中港下鹽田區段徵收	85 年 5 月 24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8 月 9 日	231,180,564
大坪頂特定區一號道路開發案	86 年 10 月 15 日	93 年 6 月 23 日	93 年 12 月 22 日	284,047,947
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85 年 2 月 27 日	91 年 12 月 30 日	102 年 10 月 14 日	- 578,060,854

註：1. 帳列待結轉開發成本含各該開發區共同分攤費用、差額地價補償費、待售土地沖轉數、差額地價收入沖轉數。
2. 資料來源：整理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民國 106 年 12 月份會計報告及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未辦理財務結算；2. 大社區段徵收及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等開發區，或因財務評估結果為不可行，或因地主問卷調查結果不同意區段徵收比例高達 80%，已簽奉市長核准暫緩開發或中止開發，惟相關待結轉開發成本仍未辦理沖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依相關規定評估土地處分比例及回收開發成本情形，並於民國 107 年度開始辦理大坪頂特定區一號道路開發案財務結算作業；2. 將俟未來都市計畫內容調整情形，辦理後續開發評估執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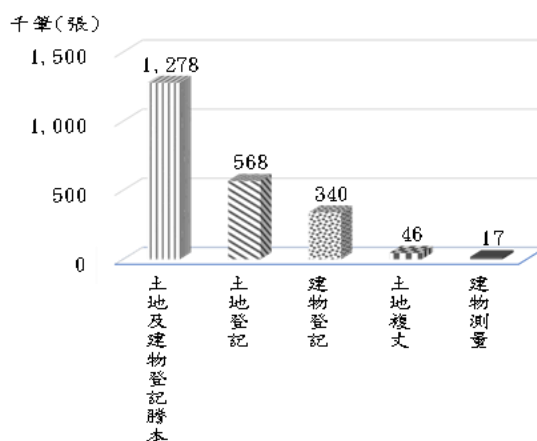
(二) 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以加速地方建設、改善都市景觀及加強土地利用，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

地政局所屬土地開發處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以加速地方建設、改善都市景觀及加強土地利用，其中辦理第 87 期市地重劃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3,880 萬元，經抽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基地地盤安全性及穩定性允應檢核；2. 預鑄式電力人孔等材料混凝土裂隙等施工不良；3. 材料進場前未依規定送驗；4. 部分工項如預拌混凝土及模板等契約數量與圖說計算未合；5. 允宜積極協調工區內市場攤商遷移，以利工進；6. 未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事宜；7. 未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結構穩定及沉陷量之檢核，皆在容許(安全)範圍內，另透過加強工法來確保完工結構穩定；2. 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3. 已依規定辦理材料送驗，以確保施工品質；4. 部分契約工項數量與圖說未合，依約核減工程款及設計技術服務費，合計 859 萬元；5. 已書面點交經濟發展局辦理市場遷建作業，將積極追蹤後續辦理情形；6. 已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更正；7. 爾後依規定登錄決標公告。

(三) 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土地登記管理及地政規費收繳作業，惟作業流程及辦理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地政局所屬鹽埕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本年度受理土地及建物登記 56 萬餘筆及 34 萬餘筆、土地複丈 4 萬餘筆、建物測量 1 萬餘筆、核發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127 萬餘張(圖 2)，收繳行政及使用規費收入合計 6 億 8,062 萬餘元。經抽查辦理情形，核有：1.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內容誤植；2. 已作廢權利書狀尚未依規定辦理銷毀；3. 退還地政規費案件檢附資料不全；4.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登載未臻嚴謹；5. 規費收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圖 2 本年度地政業務辦理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據復：1. 已責令承辦人員往後開立規費聯單時詳加注意，避免影響民眾權益；2. 將依規定辦理銷毀；3. 依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及受理申請退還測量規費注意事項，責令承辦人員往後務請民眾填載清晰完整，並由核稿人員加強審核，確實審認檢附資料均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退費事宜；4. 將加強提醒承辦同仁務必詳實審查申請書填載內容，確實依規定辦理；5. 將檢討改進，縮短作業流程。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落實違反區域計畫法等規定案件之裁罰，惟管制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二)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照顧農民生活，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	
(三)為健全地籍管理並確保人民土地權利，持續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惟部分權利範圍不詳或所有權人統一編號異常案件未列為清理標的，地籍清理系統登載資料未盡完備，尚待積極清理研謀改善。	
(四)經管公務機車數量眾多，惟部分使用情形及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拾參、新聞局主管

新聞局主管包括新聞局、高雄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與管理，廣播電視、電臺、影音之配合輔導與管理，政令、政績及特定事項之宣導、輿論公意之蒐集、重要市政新聞之發布、市政叢書及市政建設出版品之編撰、印刷、發行、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依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加強取締違法之錄影節目帶及多媒體產品、頻道廣告內容，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建設及都市行銷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0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5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國際媒體行銷廣告採購等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99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 萬餘元(0.50%)，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新聞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826	19,925	—	19,925	99	0.50
新聞局	19,817	19,915	—	19,915	98	0.50
高雄廣播電臺	9	10	—	10	1	13.34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693 萬餘元，因辦理行銷亞洲新灣區建設成果，點亮高雄跨年活動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0 萬餘元，合計 1 億 9,8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8,636 萬餘元(93.87%)，應付保留數 741 萬餘元(3.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9,3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5 萬餘元(2.40%)，主要係舉辦記者會場次及出國行程較預計減少。

表 2 新聞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8,538	186,363	7,419	193,782	- 4,755	2.40

表 2 新聞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新聞局	155,183	143,431	7,419	150,850	- 4,333	2.79
高雄廣播電臺	43,355	42,932	—	42,932	- 422	0.97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73 萬餘元(95.10%)，減免數 55 萬餘元(4.90%)，主要係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對列之歲出保留款已無須保留。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新聞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為民國 105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佳等，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為增進民眾收視權益，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管理與輔導，惟執行情形及公用頻道節目製播與推廣作業仍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有線廣播電視收視品質。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 1% 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前項提繳之金額，40% 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提撥部分比例金額撥付新聞局納編預算，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本年度預算編列 1,966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計 1,778 萬餘元。

經查該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管理與輔導業務暨公用頻道推動充實情形，核有：(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管理業務考核評分連年考列佳等，惟基金累積賸餘過高，仍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運用成效；(2) 該局透過各類行銷管道如平面媒體、廣播、摺頁布條及發放宣導品

等辦理公用頻道之宣導，惟仍高達八成民眾未曾收看該頻道，公用頻道宣導仍待加強，以推廣地方民眾善用媒體近用權；(3) 公用頻道委外製播節目尚乏多元性，其內容及製作品質仍待加強(表 3)，與民眾期待尚有落差，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提高民眾收視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表 3 滿意度調查公用頻道節目內容不滿意原因

單位：人次、%

原因	樣本次數	占比(註 1)
節目內容不精彩	48	58.1
節目製作品質不佳	37	45.2
節目重播率太高	7	8.0

註：1. 不滿意原因可複選，致百分比總和超逾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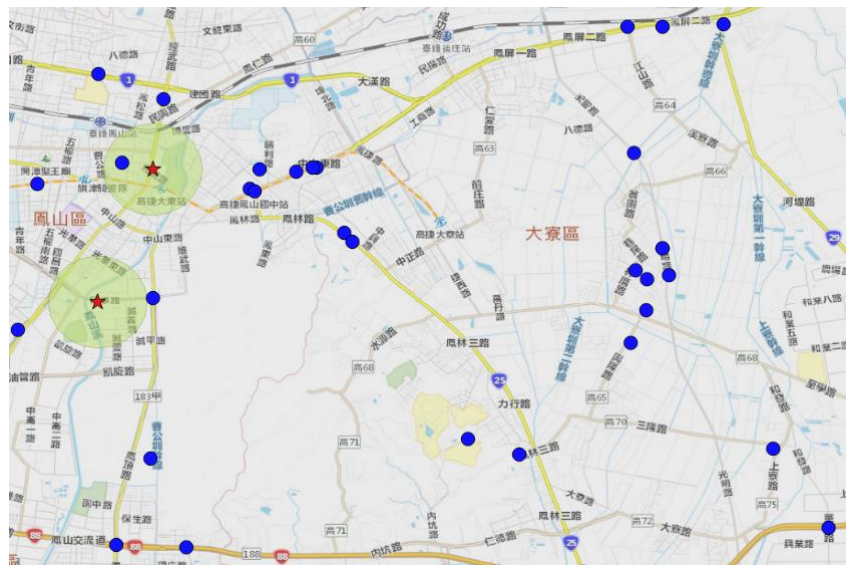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 105 年度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研究報告。

改善。據復：(1)近年致力配合業務需求將賸餘款以收支對列方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多元族群、文化與社區特色節目，積極改善並逐步降低基金累積賸餘數；(2)將運用有線電視跑馬燈及參與各類活動設攤及自有媒體與平臺，如高雄廣播電臺、高雄款臉書及高雄款雜誌刊物等，加強宣導公用頻道之媒體近用權，未來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有效配置資源以發揮宣導效益；(3)持續製播地方特色節目，並增加多元族群、在地文化等面向之多元文化節目推廣製播案，以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並將公用頻道節目民眾收視狀況納入民國 107 年度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做為日後參考依據。

2.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業，提高民眾交通安全意識，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改善，以達宣導效益。

新聞局透過廣播、電視廣告媒體及刊掛道安宣傳帆布等方式，加強宣導民眾交通安全意識。本年度預算編列 1,508 萬餘元，決算數 1,462 萬餘元，經查其交通安全宣導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委外製播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採購案，允宜將收聽率納入招商評選考量，以達宣導效益；(2)刊掛道安宣傳大型廣告，宜將重大交通事故發生頻繁地點(圖 2)納入考量，擇選適當地點以達成及時提醒宣導之效果；(3)辦理道安宣導應妥訂績效衡量目標值，以確實評量宣導成效；(4)辦理道安宣傳及城市行銷未依分攤經費多寡安排廣告宣傳時間及內容，有失比例原則等情事，經函

圖 2 道安宣傳帆布刊掛及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示意圖



註：1.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地點、★本年度道安宣傳帆布刊掛地點；★周圍圓圈係指以其為中心半徑 1 公里之範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提供資料。

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研議將收聽率獨立為單一評分項目，並規劃與多家電臺合作，以觸及不同類別民眾群；(2)爾後將參考相關數據，積極商借刊掛版位；(3)將研議調整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4)為讓經費分配與排播秒數比例更趨一致，將自民國 108 年度起，參照補助經費比例簽奉核定分配排播於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廣告秒數或固定比例進行宣導。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費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

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4)，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新聞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保障民眾收視及消費權益，辦理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業務，惟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因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運用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業，以提高用路人道路風險意識，惟相關作業之執行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改善。	因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業執行未盡周妥，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拾肆、農業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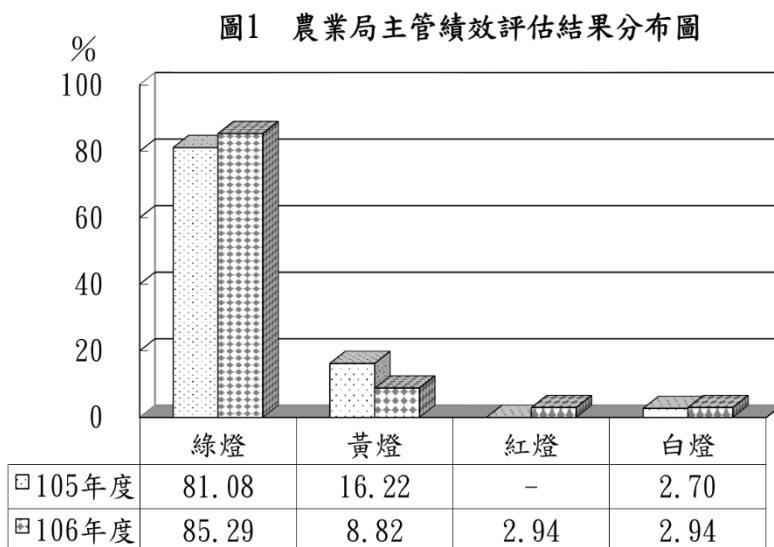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農務管理、農產運銷、畜牧管理、農村發展、農業發展、生態保育、畜產推廣、動物保護、動物防疫及動物收容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健全農會與合作社場等農民團體之組織體制與職能；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與資源；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及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整合批發市場交易平臺及建立電子化交易制度；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9 項、黃燈 3 項、紅燈 1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行者 6 項，主要係農業局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整併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4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8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0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租金暨使用補償金收入、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6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10 萬餘元(13.8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樹木健康(疾病及外來入侵種防除)等計畫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所致。

表 1 農業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4,723	78,718	2,900	81,619	- 13,103	13.83
農業局	70,869	60,560	1,547	62,107	- 8,761	12.36
動物保護處	23,854	18,158	1,352	19,511	- 4,342	18.2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01 萬餘元(9.55%)，減免數 3,120 萬餘元(74.31%)，主要係民國 100 至 103 年使用補償金收入，經法院判決和解確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77 萬餘元(16.14%)，主要係土地使用補償金及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41,991	31,202	4,010	6,777	16.14
農業局	37,764	31,061	3,540	3,162	8.38
動物保護處	4,226	140	470	3,614	85.53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9,478 萬餘元，因辦理岡山果菜市場退休員工提請損害賠償事件和解、繳納土地公告地價調漲後地價稅不敷經費及委託動物醫院辦理動物救傷醫療不敷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4 萬餘元，合計 22 億 9,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8 億 9,340 萬餘元(82.42%)，應付保留數 1 億 4,729 萬餘元(6.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4,0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662 萬餘元(11.17%)，主要係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計畫變更，部分計畫項目移由水利局辦理而減

支；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分攤款結餘。

表 3 農業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97,330	1,893,409	147,295	2,040,705	- 256,625	11.17
農業局	2,177,204	1,781,163	144,995	1,926,159	- 251,045	11.53
動物保護處	120,126	112,246	2,300	114,546	- 5,579	4.6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214 萬餘元(42.91%)，減免數 85 萬餘元(3.03%)，主要係農路 PC(AC)鋪面維護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530 萬餘元(54.05%)，主要係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整體計畫及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8,310	857	12,149	15,302	54.05
農業局	24,628	297	9,027	15,302	62.14
動物保護處	3,681	560	3,121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務與農地管理支出、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實際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07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355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農民團體辦理各項農業活動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農業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 億 8,96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857 萬餘元，執行率 12.47%，其中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考量公共利益需求，重新調整計畫內容，影響計畫進度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

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農業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本年度農業類農情報告工作評鑑，經評核為第 1 組第 1 名；(二)本年度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評鑑，經評比為優良；(三)本年度動物收容管制及保護業務，經評比為甲等。農業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運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回饋金計算作業，惟管控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局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回饋金計算作業(圖 2)，本年度預算編列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 560 萬元，實收金額 1,194 萬餘元。經查辦理回饋金收繳情形，核有：1.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收繳作業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橫向連繫有待加強，對久懸未結案件，允宜加強清查，以免疏漏；2. 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回饋金作業完整資訊之表報清冊闕如，資訊未能充分表達，未能即時掌握審查作業及繳交回饋金情形；3. 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作業，資訊系統提供案件進度管控功能，僅由承辦人自行管控，未設有檢核措施，致有系統狀態與實際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農業用地變更應繳納回饋金尚未結案者，將持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申請人繳交狀況，並加強橫向聯繫，避免有回饋金漏繳之情事發生；2. 將報請農委會研議並修改系統，俾利彙整提供相關資訊；3. 將報請農委會研議並修改系統，以利掌握全部案件之審查情形。

圖 2 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回饋金計算作業登入頁面

資料來源：擷取自農委會系統網站資料。

(二) 持續推動調整耕地活化農地計畫，休耕面積已逐年下降，惟休耕農地補貼金額仍高，有待加強宣導農地復耕並積極輔導農民轉(契)作，以發揮耕地活化計畫執行成效。

農業局配合農委會政策，推動「調整耕地活化農地計畫」，該計畫下分農民轉(契)作補貼(含進口替代作物、外銷潛力作物、地區特產作物、有機作物水稻及景觀作物)及休耕補貼(含綠肥作物給付、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耕作困難地區給付)等 2 項，本年度 1、2 期各有 7,932 及 16,059

位農戶，申報土地面積各 2,518.1922 及 5,659.5209 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獎勵金及休耕補貼，合計 3 億 1,185 萬餘元(表 5)。經

查辦理耕地活化計畫申報及審查等作業執行，核有：1. 轄內農地休耕補助申請比例偏高，亟待加強輔導轉作，俾利推展耕地活化計畫，以達施政計畫目標；2. 提報之地區特產作物種類品項與他市縣相似

度甚高，亟待配合地方產業推廣作物種類鼓勵轉(契)作，以提高活化農地生產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配合農委會政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與地區特產作物，並積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引進青年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執行成效；2. 邀集各區公所及農會，參採各轄區需求、酌衡地區特色、發展潛力、適種作物、產業發展等各項因素，研議高雄市或特別轄區之地區特產品項，再層轉農委會農糧署核定，以提高活化農地生產價值。

(三) 推動農業設施及畜禽舍屋頂設置光電設施已達目標，惟畜牧場與飼養場申請太陽光電設施比率偏低，且裝置容量占容許容量比率逐年減少，允宜探究原因，加強宣導。

高雄市政府為發展低碳綠能城市，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再生能源政策，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啟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訂定 4 年期(民國 104 至 107 年)「百座世運光電計畫」，期達到 150MW(百萬瓦)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目標，預計農業設施及畜禽舍屋頂設置光電設施達 7.04MW，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設置光電設施已達 14.83MW。經查高雄市畜牧場與飼養場共計 1,217 場，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申請畜牧設施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有 47 場，約占 3.86%，核准容許量合計 14.69MW，又據工務局提供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之統計資料，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核准裝置容量合計 10.55MW，約占容許容量 71.80%，惟裝置容量占容許容量比率有逐年減少趨勢(表 6)，顯示畜牧場與飼養場申請太陽光電設施比率偏低，且裝置容量

表 5 高雄市調整耕地活化農地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期別	轉(契)作補貼		休耕補貼		期別合計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合計	3,080.4361	89,624	5,097.2770	222,228	8,177.7131	311,853
106.01	1,931.2489	60,475	586.9433	24,950	2,518.1922	85,426
106.02	1,149.1872	29,148	4,510.3337	197,278	5,659.5209	226,42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表 6 高雄市畜牧設施設置光電情形表

單位：件、KW、%

年度	核准裝置件數	核准裝置容量(A)	同意畜牧場申請場數	容許容量(B)	核准裝置容量與容許容量差異(A-B)	核准裝置容量與容許容量比率(A/B)×100
合計	44	10,551.20	47	14,695.36	- 4,144.16	71.80
104	5	2,022.60	4	1,815.39	207.21	111.41
105	14	1,970.92	12	2,623.89	- 652.97	75.11
106	25	6,557.68	31	10,256.08	- 3,698.40	63.94

註：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為確保農業設施設置綠能設施確實結合農業經營使用，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證明文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資料。

占容許容量比率逐年減少，允宜探究原因，加強宣導，以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再生能源政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畜牧設施於取得附屬綠能設置許可後，仍需向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辦理再生能源設置之同意備案、簽約、施工、併聯申請及設備登記等程序，將於各畜牧產業團體會議中周知各畜牧場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畜牧設施附屬綠能設施之申辦方式及流程，以提高畜牧場與飼養場申請太陽光電設施比率。

(四) 為提升流浪動物福利與改善收容品質，新建燕巢關愛園區，惟收容管理業務尚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動物保護處轄管公立動物收容所計有燕巢及壽山 2 處，原規劃建造時即初估每間收容所收容量分別為 400 及 250 隻，最適收容量合計約 650 隻動物，本年底收容數量為 574 隻，近 4 年度(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於收容期間死亡的收容動物為 2,545 隻、1,616 隻、459 隻及 424 隻，死亡率分別為 34.09%、27.27%、10.20

%、8.44%(表 7)。經查收容管理情形，

表 7 高雄市近 4 年度公立動物收容所處理情形表

單位：隻、%

核有：1. 收容動物於收容期間死亡率已逐年降低，惟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注意收容場所環境衛生與醫療品質，以維動物福利；2. 公立動物收容依法實施零撲殺政策，又園區收容量面臨飽和，增加

年 度	收 容 隻 數	認 領 養 數	認 領 養 率	依 法 人 道 處 理 數	依 法 人 道 處 理 率	死 亡 數	死 亡 率
103	7,466	4,193	56.16	3	0.04	2,545	34.09
104	5,926	3,332	56.23	-	-	1,616	27.27
105	4,500	2,946	65.47	-	-	459	10.20
106	5,026	3,802	75.65	11	0.22	424	8.44

資料來源：整理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飼養照顧及環境管理之負荷；3. 未訂定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許可、輔導、稽查及廢止等事項之規範，影響動物保護相關工作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委託執業獸醫師駐場執行醫療作業，並與動物醫院合作，對於危難動物進行救傷醫療業務。另動物進場除傷病、瘦弱、懷孕、哺乳、幼齡動物外，皆施予綜合疫苗及投予驅體外寄生蟲藥劑，平時飼料中並添加抗生素及營養劑。並對收容所定期以消毒水與火焰消毒，盡全力降低病原危害；2. 對於「零撲殺」政策之配套措施，依農委會方針，持續辦理收容動物來源減量工作、提升收容空間周轉利用率、落實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之動物福利基準及獸醫專業等措施；3. 將配合農委會政策及參考其他 5 都做法，研擬相關規範。

(五) 賡續推動寵物登記、絕育及防疫等業務，落實動物保護工作，惟執行情形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進。

動物保護處為辦理寵物登記、絕育及防疫等業務，本年度編列執行經費計 2,422 萬餘元，實際支用 1,957 萬餘元，除由所轄壽山及燕巢兩處收容辦理該項業務，亦委託轄內 186 家動物

醫院為寵物登記站及 204 家獸醫診療機構為狂犬病預防接種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年寵物登記率已大幅成長，惟尚未達到計畫目標，允宜利用狂犬病預防注射等管理資料，輔導飼主依法辦理寵物登記，自源頭改善流浪動物問題；2. 未落實稽查寵物登記機構委辦業務執行情形及清查寵物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影響絕育及防疫等動物保護工作之遂行；3. 家犬貓未絕育之比率仍高達近 5 成，尚待加強政策宣導並落實執行稽查工作，俾達成源頭減量目標；4. 轄管壽山及燕巢動物保護園區部分收容犬貓開放認養後迄未完成絕育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尚待注意列管追蹤，輔導飼主儘速依法辦理；5. 推動犬貓絕育工作計畫，控制繁殖數量，惟絕育補助條件審核及登記管理作業容有疏漏；6. 部分犬貓飼主未依限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亟待督促儘速依法完成，並檢討擴大寄發注射通知書範圍，俾降低疫情風險；7. 未列管追蹤特定寵物業者彙報繁殖或買賣紀錄情形，及部分寵物業者已登記歇業仍領有許可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據「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圖 3)陸續整理未施打晶片名單，寄發

圖 3 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
登入頁面



資料來源：擷取自農委會網站資料。

簡訊、通知單及配合狂犬病宣導巡迴活動輔導飼主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加強查核與裁處經勸導仍未依規定施打晶片之飼主，以提升寵物登記率及落實飼主責任；2. 已陸續排定辦理寵物登記機構稽查其委辦業務執行情形，加強清查原始登記資料寵物存歿狀況及清查動物登記資料，以利推動相關動物保護工作；3. 持續辦理絕育查核，加強辦理政策宣導及稽查工作，另部分犬貓已完成絕育卻未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更新資料，將加強清查並更正；4. 年幼或傷病動物若未施予絕育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前被民眾領養，將逐一於收容動物基本資料卡上標註預定施打狂犬病疫苗或絕育手術日期，並後續通知及追蹤飼主依限完成；5. 有關補助市民犬貓絕育數量逾限，將加強審核比對，另部分受補助動物保護團體實際未使用公發晶片，故漏未於寵物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已絕育，後續要求受補助單位改善，否則不予補助；6. 已辦理偏遠地區動物公費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宣導巡迴活動，並加強查核年度未依規定替飼養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之飼主及擴大狂犬病預防注射通知書之寄發，以提升動物狂犬病施打率；7. 將依規定列管追蹤寵物業者按季彙報寵物繁殖及買賣紀錄情形，另寵物業者登記歇業仍領有寵物業許可證，擬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法強制業者辦理歇業，或因業者仍有買賣紀錄，已請業管單位依權責查處。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8）。

表 8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高雄市農路鋪面維護工程，維護農路之完整及暢通，便利農產及生產資材之運輸，惟相關農路改善維護計畫及圖資檔建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二)設置高雄物產館協助農民推廣農特產品，提升高雄農業發展潛力，深植「高雄首選」品牌形象，惟委託營運效益仍待提升，允宜注意督導廠商研謀改善。	
(三)持續活化公共資產，辦理大樹果菜批發運銷園區委外經營，惟未落實營運績效評估及財務監督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委外經營效益及市庫收益。	
(四)率先辦理產銷履歷驗證及推廣計畫，通過驗證農戶數居全國之冠，惟產銷履歷耕地面積仍有提升空間，且通過驗證輔導農戶數呈減少趨勢，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成建構高雄安全農業城市之願景。	
(五)依法辦理市售農產品抽樣檢驗，以確保蔬果食用安全及衛生品質，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惟部分檢驗作業成效仍須檢討提升。	

拾伍、勞工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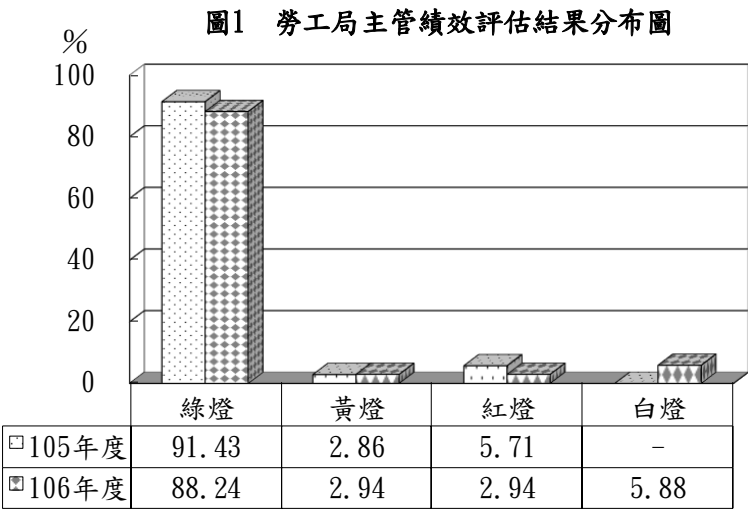
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健全勞動檢查體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3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0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白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 億 2,9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3 億 7,7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82 萬餘元，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49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2,469 萬餘元(11.90%)，主要係核定欠繳勞健保費還款數經協商後應還款數減少，依比例補貼之中央補助收入隨減所致。

表 1 勞工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729,600	2,377,079	27,826	2,404,906	- 324,693	11.90
勞工局	2,693,300	2,332,039	26,398	2,358,437	-334,862	12.43
勞動檢查處	11,610	22,299	1,428	23,727	12,117	104.37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24,109	22,009	—	22,009	- 2,099	8.71
訓練就業中心	415	469	—	469	54	13.13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66	262	—	262	96	58.1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1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518 萬餘元(12.50%)，減免數 829 萬餘元(6.83%)，主要係應收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屆滿法定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801 萬餘元(80.67%)，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罰鍰，仍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2 勞工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21,494	8,299	15,182	98,012	80.67
勞工局	117,985	8,299	13,144	96,541	81.82
勞動檢查處	3,011	—	2,021	989	32.85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497	—	16	481	96.76

3. 歲出預算數 47 億 9,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7 億 7,813 萬餘元(99.75%)，應付保留數 774 萬餘元(0.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8,5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8 萬餘元(0.09%)，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差額補貼息及攤還逾貸戶本金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表 3 勞工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790,165	4,778,134	7,746	4,785,881	- 4,283	0.09
勞工局	4,541,258	4,530,844	6,319	4,537,163	- 4,094	0.09
勞動檢查處	95,431	95,420	—	95,420	- 10	0.01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60,162	58,615	1,427	60,042	- 119	0.20
訓練就業中心	68,388	68,375	—	68,375	- 12	0.02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4,926	24,878	—	24,878	- 47	0.1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686 萬餘元(87.57%)，減免數 16 萬餘元(2.08%)，主要係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81 萬餘元(10.35%)，主要係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補助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勞工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837	162	6,862	811	10.35
勞工局	7,739	162	6,765	811	10.48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97	—	97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及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保障勞工權益 1 項，因勞工涉訟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短絀 95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423 萬餘元，約 59.84%，主要係補助職業重建相關計畫之部分人事費用、庇護工場優惠電費及新設庇護工場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5 勞工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23,783	- 9,550	14,232	59.84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 1,515	1,061	2,576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2,268	- 10,612	11,655	5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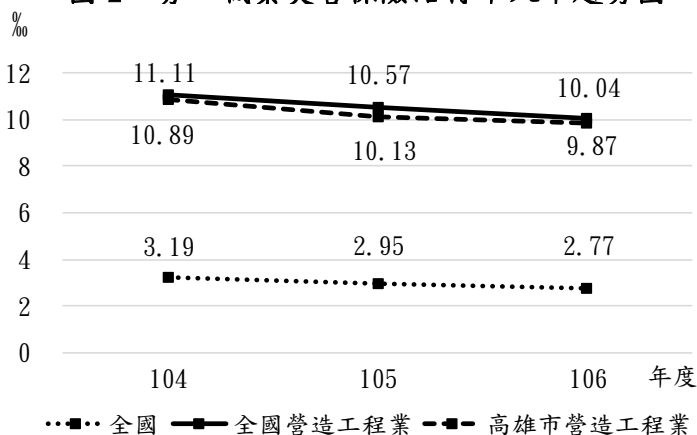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106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輔導評鑑」，經評核為優等；(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核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民國 105 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經評核為優等；(三)勞動部考評「106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經評核為特優。勞工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為降低職場災害及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辦理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惟其預防減災及業務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尚待研謀改善以維勞工基本權益。

勞動檢查處為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並監督改善，辦理各業別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以降低職場災害及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本年度預算 9,54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542 萬餘元，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6,796 場次，實際檢查計 19,473 場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允宜妥善研訂重大職業災害資訊公開機制，以增進民眾對職場安全之瞭解，俾適時發揮監督力量；2. 營造業職業災害失能保險給付居高不下(圖 2)，允宜掌握受害對象、職災高風險發生成因及工作場所，積極推動勞工自主管理，或輔以現

圖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趨勢圖



註：1. 職業災害千人率＝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年平均勞保投保人數×1,0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網站資料。

場宣導活動，發揮最大減災效能；3. 允宜加強辦理原住民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專門訓練，俾提升職業災害預防之正確認知及降低職業災害發生；4. 允宜通盤檢討勞動檢查流程並研謀完善稽核機

圖 3 高雄市職災地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安麻吉網站資料。

制，以確保行政處分正當執行；5. 允宜有效運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建置之資訊數據，即時更新資訊管理系統，以充分掌握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俾有效預防職災發生情事；6. 允宜探究未能如期完成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案件審查之原因，加強輔導以縮短審查日數，順遂事業單位開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高雄市職災地圖程式已開發完成並置於網站(圖 3)；2. 為積極推動勞工自主管理，輔以現場輔導、宣導活動、觀摩活動，並加強監督輔導及檢查，強化安衛意識，已訂定「高雄市職場安全健康提升方案」，進一步降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3. 已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合辦原住民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約 85 名原住民勞工參加，民國 107 年度再規劃加強辦理原住民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專門訓練，俾提升職業災害預防之正確認知及降低職業災害發生；4. 勞動檢查流程將規劃列入內控項目；5. 已向勞工局申請「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帳號，俾有效運用該局建置之資訊數據，以充分掌握事業單位基本資料；6. 已針對送審資料和施工現場不符原因加強輔導以縮短審查日數，順遂事業單位開工。

(二) 辦理各項勞工福利措施有效改善勞工生活，惟執行移居津貼計畫、推動勞工子女托育政策、勞工退休保障及宣導勞工法令仍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勞工局為鼓勵具專業能力之大專以上人士返鄉或移居至高雄市就業，補助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為解決勞工托育問題，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督促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稽查違反各項勞工法令等各項勞工福利措施，以有效改善勞工生活。本年度編列經費 2 億 44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33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允宜深入研析申領人離職原因，協同產業發展主管機關輔導企業改善經營體質，並彈性調整補助策略打造友善就業環境或機會，增強在地就業之意願；2. 移居津貼政策試辦計畫已延續為中長期主要施政重點及業務計畫，惟仍未考量納入內部控制規範，致無法適時檢討計畫執行狀況之良窳；3. 允宜透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獲得企業規模等資訊，以落實勞工子女托育政策；4. 允宜參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增列補助時間間隔限制等規定，以發揮公帑運用效益並符公平原則；5. 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裁罰率偏低，允應加強查核並依法處理，以維護勞工權益；6. 公司行號屢因徵才限定性別等情違反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法，

允宜結合商業登記或稅務申報主管機關，加強宣導相關規定，提升性別工作平等之認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中途離職之受領人離職原因，除公司整併而調離原單位外，或因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民國 107 年度將持續辦理移居津貼，以增強在地就業之意願；2. 業將移居津貼計畫納入專案性自評計畫，依自行評估流程訂定自行評估表，列入內部稽核作業，並提報內部稽核小組審核；3. 已由勞動部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獲取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名單，並透過公文或電訪主動督促雇主設置相關托兒設施措施及哺(集)乳室；4. 有關增列補助時間間隔，將俟修法時，參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納入修正；5. 將依據民國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賡續督促雇主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維護勞工權益；6. 每月對高雄市新設立之商號，發函宣導，另列席工會之法定大會，針對雇主有關就業歧視規定加強宣導。

(三)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以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惟未整合職業訓練與就業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投入資源之效益。

訓練就業中心為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民間訓練機構(學校、職業工會、企業等)，每年度不定期開辦各項符合目前人力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課程。本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核定補助經費 2,88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689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允宜統計分析職訓課程與就業關聯性，探究訓用落差原因，俾供未來調整課程之參據；2. 未於在訓期間輔導學員考照，致結訓後礙於法律規定或雇主需求無法立即就業，允宜檢討訓練課程，以緊密銜接就業(表 6)；3. 廠商提供就業職缺具有不確定性，允宜研析列入評選項目，並研謀具體作法鼓勵廠商回饋媒合後未能錄取原因，俾供未來課程調整之參據；4. 部分學員無積極就業意願仍重複參訓，允宜研謀篩選機制，提升職業訓練成效；5. 自辦職訓之報名文件

表 6 失業者職業訓練結訓及考取證照情形表

單位：班、人、%

項目 年度	開班數 (註 1)	結訓 學員數	參與證照 考試者	參與證照考 試率(註 2)
104	29	794	216	27.20
105	35	971	253	26.06
106	32	870	287	32.99

註：1. 未含停辦之班級數。

2. 參與證照考試率=參與證照考試者/結訓學員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提供資料。

及部分相關業務資料未訂定管理規範，仍待強化檔案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勞發署高屏澎東分署報告調整職訓課程；2. 將檢討訓練課程，以學員訓後立即就業為目標；3. 業將訓後聘僱同意書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於服務建議書舉證曾辦理職訓增加就業機會之經歷，列為評選項目；4. 業已遵照勞發署不錄訓原則，並自行開發測評工具評估學員適訓程度，協助其認識自我及規劃職涯；5. 將另行增編檔案編號，並參考技檢中心丙級技能檢定報名資料保管規則管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補助勞工教育訓練及監督工會運作情形，有助增進工會會員福祉，惟補助作業規範及業務管考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二)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具地方特色之庇護工場，有助提供多元之庇護性就業機會，惟庇護工場之分布、類型、經營及服務運作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三)辦理督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及勞工退休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以維護勞工權益，惟部分管理措施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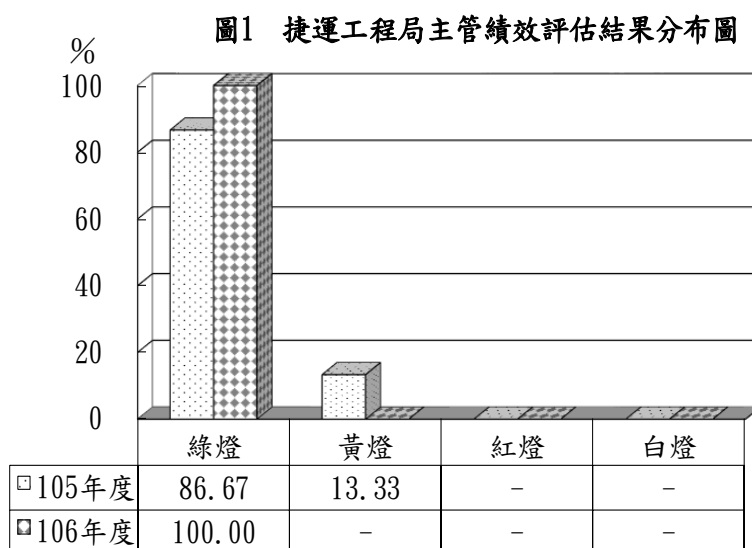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捷運設施工程及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查、測試、運轉及維修、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執行紅橘線路網、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等捷運建設與長期路網規劃、市有地開發利用挹注捷運計畫建設經費、支付債務利息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3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3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上升(圖 1)。又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及環狀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合約期程跨年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2 億 4,0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5,2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 億 8,71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及環狀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等經費，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4,01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80 元。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2 億 5,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788 萬餘元(54.01%)，應收保留數 5 億 7,716 萬餘元(45.99%)，主要係中央補助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及環狀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經費，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預算數 36 億 9,8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3,718 萬餘元(55.08%)，應付保留數 15 億 6,564 萬餘元(42.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2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9,598 萬餘元(2.60%)，主要係依實際借款金額、期間及利率覈實支付利息後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8,8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581 萬餘元(94.23%)，減免數 483 萬餘元(1.24%)，主要係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環境影響評估計畫，依實際支用數核撥後結餘款無需執行，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1,758 萬餘元(4.53%)，主要係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收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等 5 項，因 R11 永久站工程須配合鐵路地下化進程施作，水電、環控、建築裝修等工程及公共藝術，因主體工程延遲交付及北側臺鐵軌道下地時程延後，尚未完成；環狀輕軌捷運原採 BOT 方式辦理，後因修正計畫以自建方式推動，致整體計畫期程延後，第二階段工程進行設備採購製造中；高雄都會區捷運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等案尚未完成；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委託工務局代辦預算執

行賸餘；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發包賸餘，致較預計數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短絀 17 億 5,29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 億 8,896 萬餘元，約 18.16%，主要係預算外出售前金區後金段及苓雅區成功段土地，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賸餘 9 億 4,9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5,659 萬餘元，約 224.51%，主要係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 R11 永久站工程實際進度支用經費，致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

表 1 捷運工程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2,141,940	- 1,752,970	388,969	18.1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2,141,940	- 1,752,970	388,969	18.16
資本計畫基金	292,458	949,056	656,598	224.51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292,458	949,056	656,598	224.51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捷運工程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57 億 2,39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7 億 9,216 萬餘元，執行率 83.72%，其中高雄都會捷運網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因配合鐵路地下化計畫期程修正，調整 R11 車站站體工程進場時間，影響相關工程項目里程碑，無法達契約計價付款條件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捷運工程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者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未施作完成工程獲頒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捷運工程局主管雖有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持續辦理市有地開發利用挹注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計畫還款財源，

惟計畫編列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減輕推動捷運建設之財務負擔。

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採 BOT 方式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興建營運，民國 97 年 9 月全線收費營運，因實際運量遠低於預期而嚴重虧損，須調整財務結構及改善經營條件，高雄市政府基於維護整體公共利益及減輕政府負擔考量，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與高捷公司修約提前有償移轉機電資產 263 億餘元，並由捷運工程局所管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支應，規劃償債財源包括高捷公司營運回饋金、設定地上權供高捷公司開發之用地租金與開發收益增額分配、市有地開發收益，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因標售市有地開發收益挹注，整體財源收入尚能達成計畫預估數，自償性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171 億餘元。經查該自償性債務計畫編列及管理情形，核有：1. 營運回饋金及開發用地租金兩項償債財源計畫編列數，未考量修約規定提前移轉資產剩餘款之影響，允宜適時檢討修正償債計畫；2. 高捷公司已較修約財務計畫提前獲利並提撥營運回饋金，惟紅橘線實際運量尚未達到預測目標，允宜促請檢討強化運量提升計畫；3. 設定地上權用地交付高捷公司開發，惟大寮機廠與北機廠尚餘部分土地未開發，允宜督促加強招商，促成捷運場站周邊活絡發展，帶動捷運運量，以增裕整體營收；4. 大寮機廠與北機廠部分用地已由高捷公司完成招商並獲有開發收益，惟仍續予減免其應繳土地租金，損及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各年度實際扣抵情形，調整財源收入，修正償債計畫相關內容，並評估重新提送高雄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之必要性；2. 促請高捷公司積極辦理行銷活動增加運量及擴展業外收入與節省開支，以增裕營運回饋金；3. 大寮機廠用地已邀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商電塔遷移或地下化事宜，以利開發案施工，並持續督促加速完成未開發區之招商，另北機廠刻正協助辦理簽訂新開發案合約，完成後開發率將達到 9 成；4. 因開發後仍供轉乘捷運汽機車停車使用或綠化開放公共使用，故依合約規定減免土地租金，嗣後新增簽約開發土地，如已無開放公共使用必要性，即予以終止減免事由並計收租金。

(二) 為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分兩階段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惟第一階段實際票箱及附屬事業收入低於預期目標，且規劃挹注輕軌本業之土地開發尚無收益，允宜研謀因應。

捷運工程局為提升民眾大眾運輸使用率，促紅橘兩線捷運系統充分發揮效益，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書，分兩階段推動輕軌捷運建設工作，規劃路線全長 22.10 公里，候車站 36 處、機廠及駐車廠各 1 處，總建設經費 165 億餘元，其中高雄市政府負擔自償性經費 53 億餘元，由該局所管大眾捷運

系統土地開發金融融資支應，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自償性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41 億餘元，規劃以輕軌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及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跨域加值效益償還。該局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完成第一階段路線建置工作及辦理 C1-C14 站正式營運，經查營運情形，核有：1. 實際客運人數、票箱收入及車站、車箱廣告等附屬事業收入均與計畫目標差距甚遠(表 2)，仍待持續積極督促拓展本業營運及發展附屬事業營運，以逐步提升營運成果，達成計畫目標；2. 規劃開發特貿 5C 及農 16 停車場兩處土地迄無收益，且招標擬定收益或可開發面積較計畫書原規劃目標大幅降低或縮減，造成未來土地開發回饋財源挹注輕軌本業不足之隱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受託營運管理廠商高捷公司針對輕軌觀光、通勤等不同客層，研議旅遊套票及通勤月票等票種，冀以吸引不同使用族群，提升搭乘運量，並依合約積極要求拓展附屬事業經營，期達成計畫目標，另合約期滿後將檢討附屬事業委託模式，以追求最大效益；2. 特貿 5C 及農 16 停車場開發用地分別因原規劃報告未考量土地為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所有，需辦理有償撥用，或未剔除輕軌軌道、避車軌及設備室等設施面積，致高估開發效益，將檢討改進納入後續路網規劃之參考，另為吸引潛在開發機會，前者業提報財政部同意列入民國 107 年度全國招商大會案源，預計同年 9 月公告招標，後者已委託估價師評估市場行情，將儘速辦理招商開發。

表 2 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營運情形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期間	實際 客運人數 (A)	計畫書 客運人數 (B)	比率 (A/B×100)	實際 票箱收入 (C)	計畫書 票箱收入 (D)	比率 (C/D×100)	備註
合計	1,445,229	2,404,944	60.09	33,150,444	69,128,840	47.95	
106.11.01 -106.11.30	192,938	474,660	40.65	2,947,849	13,643,850	21.61	開始正式收費
106.12.01 -106.12.31	353,333	490,482	72.04	9,061,490	14,098,645	64.27	實施「秋冬季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免費搭乘措施」
107.01.01 -107.01.31	275,360	490,482	56.14	7,061,410	14,098,645	50.09	
107.02.01 -107.02.29	413,815	458,838	90.19	10,542,875	13,189,055	79.94	
107.03.01 -107.03.31	209,783	490,482	42.77	3,536,820	14,098,645	25.09	

註 1. 計畫書客運人數及票箱收入係以每月實際天數換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三) 為促進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及建設，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允宜籌謀運量培養配套措施，並積極辦理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標售之前置作業，以降低計畫執行風險。

捷運工程局為帶動岡山、路竹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促進都會區長遠發展及建設，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全

線起於紅線南岡山站(R24)往北延伸止於湖內區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全長約 13.22 公里，設置 RK1 至 RK8 共 8 座車站(圖 2)，採兩階段計畫推動，總經費合計 303.29 億元均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之軌道建設，預計先後於民國 109 年底及 114 年底通車營運，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局辦理第一階段工程發包作業及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報請交通部審議中。經查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岡山路竹延伸線定位為供給型導向捷運建設，周邊產業園區發展對運量多寡存有高度風險，允宜主動掌握各主管機關研訂產業及地方發展策略與開發時程，以提前研擬運量不足之因應措施，俾免自償率降低造成財政負擔；2. 允宜橫向協調相關局處儘速闢駛先導幹線公車及增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預為整合公共運輸配套措施，以培養未來營運運量；3. 第一階段擇選岡山果菜市場用地作為土地開發基地，惟

圖2 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路線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重新發包辦理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等未完工程，以解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 1 階段)土建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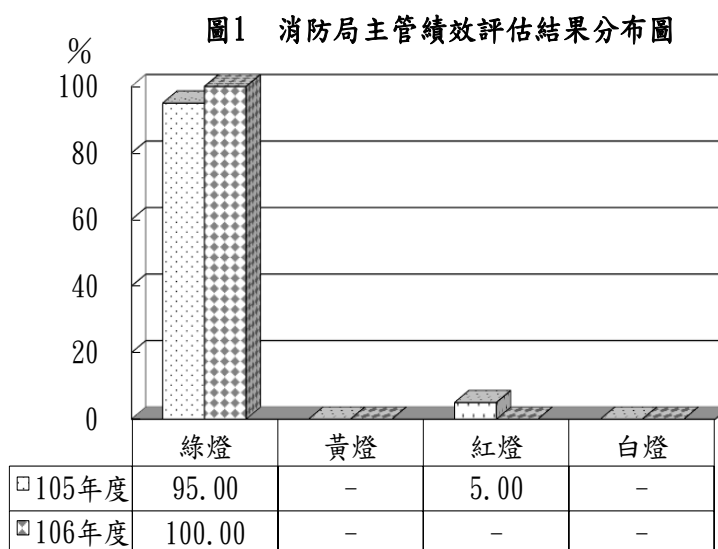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持續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經管之捷運系統用地規劃開發、投資及經營等業務，惟仍有部分開發土地尚未處分利用，允宜妥謀善策因應，避免建設資金短缺，影響工程遂行。	
(三)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承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機電資產及輕軌建設之舉借債務，因歷年相關收入未能挹注，致債務持續擴大，財務狀況失衡，允宜全面籌謀相關業務收入之可行性，積極達成年度預算目標，提高財務效能，確保財務健全。	

拾柒、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 4 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動員能量；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2 期計畫」，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提升區公所防救災整備應變能力；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維護市民安全；提升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能；加強社區消防安全宣導及居家安全訪視，減少火災發生；配合科技救災，充實汰換老舊救災裝備器材與車輛，加強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整備訓練，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0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105 年度上升(圖 1)。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大樹分隊分攤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款，尚待大樹區公所檢送工程估驗款憑證核銷轉正；撥付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施作岡山區消防栓工程，尚待該公司檢據及退還結餘款核銷。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59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5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9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97 萬餘元(11.07%)，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1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32 萬餘元(19.77%)，減免數 3 萬餘元(0.31%)，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之義務人已死亡，無遺產可供執行而註銷；應收保留數 938 萬餘元(79.92%)，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9,996 萬餘元，因支付委任律師辦理八一氣爆、小林村等案民眾請求國家賠償訴訟案，動支第二預備金 77 萬餘元，合計 21 億 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6,731 萬餘元(98.41%)，應付保留數 272 萬餘元(0.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7,0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70 萬餘元(1.4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 萬餘元(75.06%)，減免數 7 萬餘元(10.94%)，主要係消防栓增設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 萬餘元(14.01%)，主要係八一氣爆案民眾請求國家賠償訴訟委任律師服務費，經費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消防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95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953 萬餘元，執行率 100.00% (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表揚，經評核為全國第 1 名(特優)；2. 行政院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經評分為第一組績優；3. 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2 期計畫」本年度評鑑，經評鑑為第 2 梯甲組特優。消防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不合格率逐年攀升，部分列管場所遲未依規定改善，且違規罰鍰收繳情形欠佳，允宜加強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督導改善列管場所，並強化違規罰鍰之收繳。

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主要係經由所屬 4 個大隊下轄 24 個分隊依權責轄區辦理後，將結果輸入「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總局承辦人員透過「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查詢系統，瞭解及督導各分隊轄區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據該局提供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表」(表 1)依檢查、複查、

違規處理、罰鍰收繳等 4 個階段資料分析統計結果，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辦理情形，核有：(1)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及件次及複檢件次逐年攀升，允宜加強宣導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2)允宜追蹤瞭解部分列管場所未依規定改善之原委，並予以專業指導協助改善；(3)允宜加強違規罰鍰之催收以提高收繳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複檢件次及限期改善件次逐年攀升，係為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加強查察，將針對場所業者加強宣導消防安全設備之保養維護責任；(2)將持續追蹤列管場所至改善為止；(3)每年均依規定對裁罰案件予以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對於已收取債權憑證，亦定期清查財產、所得後再行移送，以維護債權。

表 1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表

單位：家、件次、新臺幣元、%

查察處理階段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A. 檢查情形	列管場所家數	18,825	19,157	19,690
	檢查件次	19,574	20,866	20,641
	合格件次	17,792	18,700	18,214
	不合格件次	1,782	2,166	2,427
	檢查率	103.98	108.92	104.83
	合格率	90.90	89.62	88.24
	不合格率	9.10	10.38	11.76
B. 複查情形	複查件次	1,557	1,707	2,367
	不合格件次	91	86	127
	不合格率	5.84	5.04	5.37
C. 違規處理情形	舉發件次	91	86	127
	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	-	-	-
	處罰鍰件次	86	93	125
D. 罰鍰收繳情形	收繳罰鍰件次	109	81	116
	罰鍰金額(A)	1,743,000	1,830,000	2,412,000
	收繳金額(B)	1,826,954	1,545,175	1,942,840
	收繳率 [(B)/(A)×100]	104.82	84.44	80.55
	強制執行件次	102	73	4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2. 公告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合格廠商名冊，以確保滅火器功能，惟部分業者非屬轄審廠商，且未即時更新(正)網站資訊及廠商基本資料，復未與消防署網站連結，允宜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提升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填廠商之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確保滅火器之滅火功能，建立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機制，於民國 100 年訂頒「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規範從事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填等廠商應具備合格人員、器材設備及固定作業場所等，並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書並公告之。經查消防局對於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廠商管理情形，核有：(1)公告非轄審從事經營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之廠商有欠妥適；(2)未即時更新網站資料並與消防署網站連結；(3)列管廠商基本資料更新作業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該局全球資訊網撤除消防署全國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合格廠商查詢網址連結，置換成高雄市合格廠商資訊；(2)合格廠商公告資訊誤植部分，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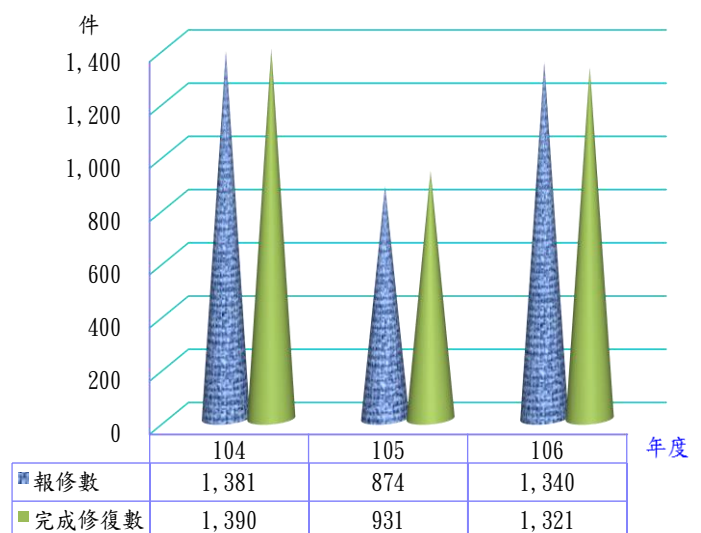
於該局網頁更新完畢，爾後將於廠商申設資訊有異動時，即時更新公告資訊，以保障民眾權益；
(3)已通報消防署修正公告廠商證書之到期日；另已校對更正該局廠商清冊與該署公告清冊廠商未合之相關資訊。

3. 已建置消防水源及搶救圖資E化系統，惟部分消防栓之座標資料異常，且存有搶救困難地區未設置消防栓，或消防栓損壞延宕修復及未於消防栓周邊道路劃設禁止臨停標線等情事，均影響緊急救災任務。

消防局為充實及增闢各種可用之水源，確保水源之運用，以發揮救災功能，並強化高雄市政府各防救單位橫向聯繫，避免消防栓毀損或遭車輛違停，以落實消防栓維護管理機制，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水源管理執行計畫」，作為各相關單位維護管理消防水源之依據，截至本年度止高雄市共設置消防栓 18,848 支，經查其

消防栓之設置、維護情形，核有：(1)部分消防栓之座標欄位資料異常，影響救災時效；
(2)部分消防通道搶救困難地區、老人安養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等週邊(環域)120 公尺未設置消防栓，缺乏消防水源可供迅速搶救；
(3)部分消防栓報修延宕多時迄未修復，且未於逾期未修復清冊列管(圖 2)；(4)消防栓周邊道路緣石或路面，未見劃設禁止停車標線，致有違規停放汽車，甚或劃設汽車停車格位等影響緊急救災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由所屬分隊查明並上傳系統，並將不定期抽查座標填列情形；(2)已針對該類高危險因子場所製作火災搶救計畫並辦理搶救演練，俾提升現場搶救效能；(3)將報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復，並加強督導消防栓報修作業；(4)已責由轄區大隊全面清查，並請交通局及警察局依權責辦理。

圖2 消防栓維修情形圖



註：1. 基於當年度會維修以前年度報修案件，致有完修件數大於報修件數之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協助民眾排除環境危險因子，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2. 訂定住宅防火對策細部執行計畫，協助民眾排除居家潛在危害，並宣導民眾相關安全觀念，惟宣導訪視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強化。	
3. 已訂定超勤加班費報領標準上限，惟仍發生誤發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拾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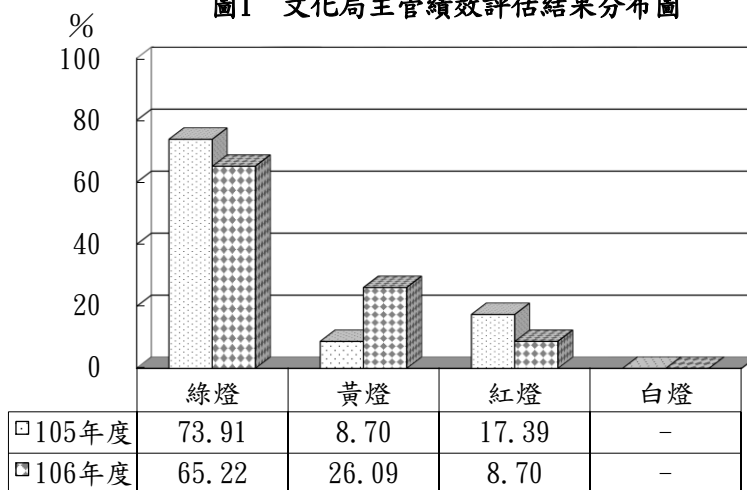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美術館及圖書館等 3 個機關，掌理文化政策推展、地方史蹟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表演與視覺藝術展演；國內外美術作品展覽與交流；圖書閱覽與推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表演藝術推動、視覺藝術推廣、美術展覽蒐藏與推廣、圖書管理與開放閱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5 項、黃燈 6 項、紅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等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及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本年度 1 至 8 月份水電費、通訊費、勞務承攬、館舍清潔、保全及資訊網路維護等須保留並移由文化局續辦。

圖1 文化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8,236 萬

餘元，應收保留數 432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尚待審查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66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89 萬餘元(3.06%)，主要係國際巨匠系列展覽停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文化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2,584	182,361	4,326	186,688	- 5,895	3.06
文化局	151,230	155,194	4,326	159,521	8,291	5.48
美術館	18,051	6,320	—	6,320	- 11,730	64.98
圖書館	23,303	20,845	—	20,845	- 2,457	10.5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3 萬餘元(94.80%)，減免數 8 萬餘元(1.41%)，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高雄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案之經費結餘，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4 萬餘元(3.78%)，主要係文化部文資局補助高雄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案，尚待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3,398 萬餘元，並因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618 萬餘元，合計 16 億 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減列實現數 595 萬餘元，係溢撥行政法人獎補助費；審定實現數 13 億 8,134 萬餘元(86.32%)，應付保留數 1 億 7,877 萬餘元(11.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6,0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004 萬餘元(2.50%)，主要係藝文美術研習班收入減少，支出相對控減，及人事費等經費結餘。

表 2 文化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00,173	1,381,349	178,775	1,560,125	- 40,048	2.50
文化局	923,977	834,863	72,849	907,712	- 16,264	1.76
美術館	189,676	158,497	16,930	175,428	- 14,247	7.51
圖書館	486,520	387,988	88,995	476,984	- 9,535	1.9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7,4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2,866 萬餘元(73.68%)，減免數 125 萬餘元(0.72%)，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高雄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等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471 萬餘元(25.60%)，主要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室內裝修暨景觀工程及補助電影製作計畫期程跨年度等，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3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
合 計	174,637	1,252	128,669	44,715	25.60
文 化 局	145,540	1,201	120,488	23,849	16.39
美 術 館	8,722	50	3,498	5,173	59.31
圖 書 館	20,374	—	4,682	15,691	77.02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觀光渡輪船票收入、文化園區門票收入、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等 5 項，實施結果，因搭船及觀光人數低於預期，或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變更，或取消部分藝術設置施作，或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獲中央補助經費等，實際收支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期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賸餘 6,10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421 萬餘元，主要係爭取文化部專案補助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賸餘 2,11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11 萬餘元，主要係提撥公共藝術基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政策變更未執行，實際支用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4 文化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作 業 基 金	- 3,200	61,013	64,213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 3,200	61,013	64,213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989	21,108	20,119	2,034.32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989	21,108	20,119	2,034.32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文化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7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4 億 4,72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2 億 5,694 萬餘元，執行率 92.22%，其中左營舊城見城計畫等 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本計畫屬國定古蹟範圍，需經文化局及文化部審核方可請款；或辦理變更設計，耽誤估驗請款作業；或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本年度 8 月底立法院始審議通過，配合預算及計畫調整；或部分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考評優等項目為「106 年度活化縣市劇場營運計畫、縣市傑出團隊徵選計畫」。文化局主管雖上揭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設置文創產業園區，帶動觀光人潮，惟相關管理機制未盡周妥，尚待研謀善策，以維護民眾遊憩安全。

文化局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設置駁二藝術特區，依該局本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報告，駁二藝術特區年度參訪人次目標值 480 萬人次，實際 426 萬人次，尚能吸引觀光人潮。其中為保存百年倉庫歷史場景及昔日鐵道運輸榮景，委由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所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經營駁二線小火車及哈瑪星台灣鐵道館，本年度參觀人數 186,403 人次。又為活化連結鼓山一路與公園路之公園陸橋，辦理公園陸橋改善工程，結算總價 1,519 萬餘元，並委由廠商進駐經營複合式餐廳(紅橋餐廳)，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簽訂契約。經查駁二線迷你小火車、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及紅橋餐廳之營運、公共安全管理情形，核有：1. 火車鐵道臨時性建築使用許可已逾核准使用期限，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2. 駁二線小火車迄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違規營運影響民眾遊憩安全；3. 駁二線小火車及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參觀人數及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經營績效下滑，影響租金收入(表 5)；4. 駁二線小火車及哈瑪星台灣鐵道館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理賠金額不足，復未銜接續保致出現保障空窗期，增加公共安全风险；5. 紅橋餐廳之委外廠商未能提供投保及公安檢查之相關資料，允應加強履約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再次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函送主管機關工務局申請延長建築使用許可，並於同年 6 月 8 日獲同意延長；2. 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取得機械遊樂設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將持續積極申請使用執照；3. 主辦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所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將積

表 5 駁二線小火車及哈瑪星台灣鐵道館營運概況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參觀人數	收入 (註 1)
104 (7-12 月)	87,385	12,813
105	249,168	40,425
106	186,403	32,423

註：1. 收入含鐵道館門票收入、鐵道館商品收入、護照手環端點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極辦理行銷及推廣工作，並開拓親子及旅遊團以外客群，增加旅客搭乘數量；4. 將促請主辦機構嚴格依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投保，並注意保險期間之銜接問題；5. 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補辦商業火險並加強履約管理，積極督促廠商依法辦理各項申報，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消費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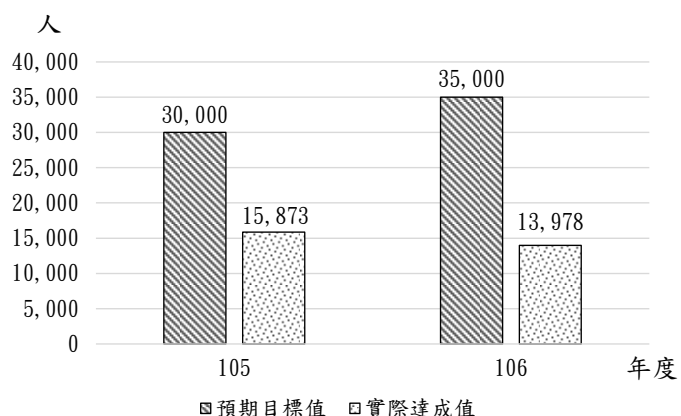
（二）辦理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有助提升藝文場館專業能量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惟補助計畫作業及部分館所營運能力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提升藝文場館專業能量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向文化部申請補助經費改善地方文化據點，整合各類軟硬體資源，期能發展地方文化與地方知識，並興(修)建及活化各項文化展演設施，俾達成充實地方表演藝術發展，促進文化平權及培育藝文欣賞人口等目標。本年度受文化部委託或補助辦理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570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35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中央補助款撥付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執行，復於該局補辦公務預算，肇致預算重複編列；2. 購置影像美學教育體驗計畫所需之影片及版權費用，未授權中央補助機關自由運用；3. 部分計畫之保險內容，與契約規定未合，或部分活動期間漏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4. 補助經費未於規定期限前函報文化部審查結案且未申請展延；5. 連續 2 年補助勞工博物館計畫未達預計成果指標，允宜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受補助單位積極提升場館營運效能，並落實管考機制，適時檢討改進(圖 2)；6. 部分使用場域時間僅為上午時段，下午時段則無規劃放映活動，惟仍以全天 8 小時支付場地使用費；7. 相關文宣品未註明委辦機關，核與規定未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配合預算籌編時程業先行提報概算辦理補列預算並於會計系統簽

核，嗣高雄市政府核定時總預算案已彙編完竣，未能於會計系統修正預算，爾後將檢討覈實編列預算；2. 本案影像美學教育體驗計畫之影片版權係購買放映權，非屬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作業要點十、(八)補助之項目，將向該部反映前開要點之各項記錄作品應明確定義，俾利業務單位認定；3. 將視實際需求擬訂契約條款，明確載明保險期間，

並督導同仁詳加審閱保險標的與投保項目，避免與採購需求未符，或驗收時檢附「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以資查核；4. 嗣後將於規定期限內函請文化部同意展延後續辦相關事宜，以符規

圖 2 勞工博物館總參觀人數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定；5. 爾後將積極督促場館營運績效之達成度，充分檢視館舍計畫執行情形及指標執行影響，以落實管考機制與館舍營運之效能；6. 本案與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簽訂之場地使用協議書，係以「場次」為單位計算場地使用費，惟該協議書未統一計算單位，爾後當注意檢討改進；7. 未來執行受託計畫，將嚴加檢閱各項文宣揭露單位之審核。

（三） 設置駁二共創基地提供營運場所以培植文創產業，惟營運管理未臻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確保基地永續經營。

文化局為鼓勵文創人才成長，並因應跨界、跨領域之時代變遷，租用毗鄰駁二藝術特區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第 3 至 4 樓，整修工程經費計 2,983 萬餘元，規劃為「駁二共創基地」，開放 65 間獨立辦公室供文創產業團隊申請進駐，並建置活動講座空間、會議室、日租型個人工作桌等供租借使用，本年度總收入計 393 萬餘元，經查駁二共創基地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空間使用率偏低營運效能欠佳，允應研謀提升公共設施效益；2. 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以評核計畫效益達成情形，亟待檢討改進，以落實管制考核彰顯施政成果；3. 未訂定收費標準致基地租金計收基準不一，缺乏遵循依據；4. 多數進駐廠商遲延支付保證金或租金，允應嚴密列管廠商繳款情形並積極催收，以維護公產使用及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該局仍具有推廣與扶持文創產業之政策目標，短期間尚無法大幅提升租金增加收入，惟為達永續經營，將持續積極招募優質長駐團隊，以提升各空間使用率，待未來文創產業逐漸成熟，進駐團隊亦穩定發展，將計畫性調整租金，以求收支平衡；2. 將積極研訂評估之績效衡量指標，以瞭解駁二共創基地營運績效，並作為管理及營運策略修正之參考指標；3. 因駁二共創基地非屬國有財產，相關收費機制擬考量市場脈動、文創產業發展及藝文生態發展等因素隨時機動調整之；4. 因多數進駐廠商為營運初期，故遲延支付保證金及租金，嗣後將提前通知進駐團隊依限繳納各項費用。

（四） 為推展藝文性活動，辦理各類行銷推廣，以帶動高雄文創產業與周邊發展，有助民眾瞭解在地文化，惟宣導通路之運作未盡妥適，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拓展民眾國際視野及促進參與表演藝術，辦理各類行銷推廣，希透過各式媒體之資訊傳達，有助於民眾瞭解在地文化，並帶動高雄文創產業與周邊發展。相關行銷推廣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各計畫之業務費項下，考量宣傳活動規模及配合單位，採共同規劃方式辦理，期以擴大採購規模得以量制價，本年度行銷推廣經費計 1,080 萬餘元，經查各類行銷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電視數位媒體宣傳採購，未明確標示為廣告且揭示辦理單位名稱，與預算法第 62 之 1 條及行政院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未合；2. 部分電視數位媒體

宣傳之驗收書面報告未呈現點擊人數，驗收標準不一，契約亦無具體量化評估媒體之廣告效益相關規範；3. 歷年均向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月臺 LCD 電視多媒體廣告，惟自本年度起卻未使用觀眾滿意度調查分析廣告成效，不利評核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避免重點藝文活動宣傳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爾後辦理相關藝文活動宣導案時，必將確實督促執行廠商標示其為廣告及揭示辦理單位；2. 爾後辦理相關採購案件時，將請承包廠商提供點擊數及點擊率等量化數據，作為未來活動行銷規劃之參考評核；3. 爾後辦理相關藝術節活動調查分析，將列入觀眾意見問卷調查及大數據分析，以利評核使用效益，另民國 107 年度已於問卷調查中列入月臺電視廣告項目。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以往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有助維護保存眷村文化，惟計畫之執行及管考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強化辦理。	
(二)為因應遽增之業務及縮短城鄉文化差距，積極運用勞務承攬紓解人力困境，惟未能完整掌握承攬廠商之聘用概況，亟待強化管理機制。	
(三)設置多樣化文創產業園區以帶動產業發展，惟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確保園區永續經營。	
(四)圖書總館為服務入館民眾基本餐飲及學術研討等多方需求，租借館內部分空間，惟其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亟待通盤檢討。	
(五)為應民眾圖書需求，提供多元館藏資料及安全舒適公共空間以提升城市閱讀競爭力，惟間有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善。	

拾玖、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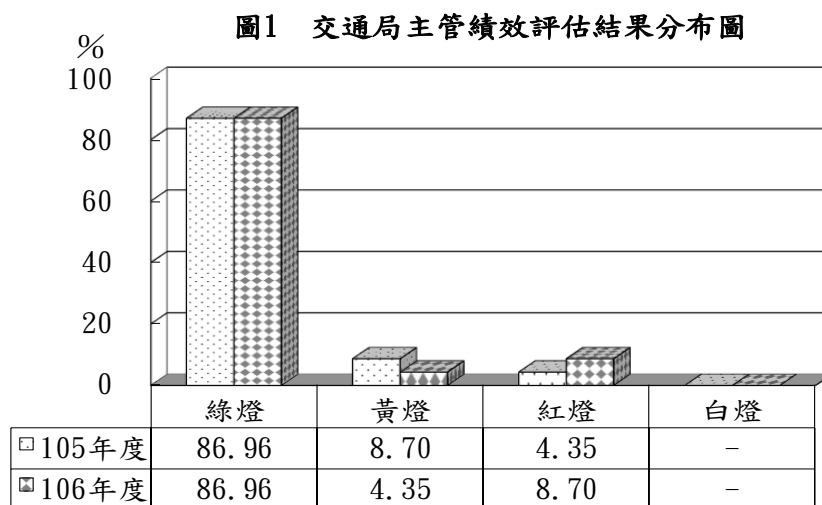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2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持續推動巷道安全人行空間，辦理機車行車環境改

善計畫，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考，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執行立體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輔導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供給，紓解停車需求；建構多元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無障礙計程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程車共乘等計畫，健全計程車營運環境；廣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裁罰業務，保障用路人權益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5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23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20項、黃燈1項、紅燈2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105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補助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7億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22億42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億3,910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6億4,336萬餘元，較預算短收5,664萬餘元(2.10%)，主要係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計畫因改購置電動公車而另案申請，中央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1 交通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700,005	2,204,254	439,109	2,643,364	- 56,640	2.10
交通局	2,693,289	2,196,746	439,109	2,635,856	- 57,432	2.1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6,716	7,508	-	7,508	792	11.7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7億7,2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5,724萬餘元(59.22%)，減免數47萬餘元(0.06%)，主要係交通局中央補助無障礙計程車申請營運計畫，

部分計程車駕駛人未申請訓練費，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1,439 萬餘元(40.72%)，主要係交通局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5 億 7,2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1 億 9,373 萬餘元(85.27%)，應付保留數 8,939 萬餘元(3.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8,3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941 萬餘元(11.2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計畫等案結餘。

表 2 交通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72,545	2,193,733	89,393	2,283,127	- 289,417	11.25
交通局	2,562,229	2,184,477	89,393	2,273,871	- 288,357	11.25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316	9,256	—	9,256	- 1,059	10.2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6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60 萬餘元(96.08%)，減免數 64 萬餘元(1.80%)，主要係交通局民國 105 年度補助計程車業者辦理購置無障礙計程車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76 萬餘元(2.12%)，主要係交通局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社區扎根整合行銷計畫未及於本年度結算，仍待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行船客運量 1 項，實施結果，較預計減少，主要係高雄地區遊客減少，致旅運人次較預計減少。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 4,475 萬餘元，與預算稅後純益相距 6,446 萬餘元，主要係行船客運收入減少、新建渡輪暨岸電設施系統等採購案招標及發包等作業延宕，中央尚未撥付補助款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路邊停車收入、路外停車收入、拖吊保管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拖吊保管

收入 1 項，因拖吊執法落實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原則，及違停發生率降低，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2,0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66 萬餘元，約 2.92%，主要係增加繳納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所致。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交通局主管執行部分 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943 萬元，實際執行數 5,959 萬餘元，執行率 85.83%(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交通局主管執行部分 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943 萬元，實際執行數 5,959 萬餘元，執行率 85.83%(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辦理渡輪汰舊換新，以落實環保綠能，提升乘船服務品質，惟營運資金短絀持續擴大，累積借款及累積虧損偏高，且觀光遊港租船業務及相關航線之經營呈現衰退情形，亟待妥謀善策因應。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鑑於船舶老舊除影響乘客印象，亦使船舶維修費用增加、船舶妥善率及周轉率降低，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及「改建快樂輪為電力推進系統」，將渡輪汰舊換新為電力驅動渡輪，經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2,000 萬元，用於改裝 1 艘柴油舊船快樂輪為電力驅動船及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已分別於民國 106 年

表 3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借款、營運資金及相關比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銀行借款	利息費用	流動資產 (A)	流動負債 (B)	速動資產 (C)	營運資金 (D)=(A)-(B)	流動 比率(E)= (A)/(B)x100	速動 比率(F)= (C)/(B)x100
102	391,752,000	3,972,441	52,253,451	408,398,858	47,116,740	- 356,145,407	12.79	11.54
103	491,752,000	4,294,048	20,195,756	515,201,648	8,264,436	- 495,005,892	3.92	1.60
104	530,352,000	5,335,641	15,510,665	567,124,837	9,318,134	- 551,614,172	2.73	1.64
105	547,352,000	3,813,945	26,791,268	577,552,369	18,964,344	- 550,761,101	4.64	3.28
106	595,552,000	3,552,662	22,271,436	619,094,191	17,024,186	- 596,822,755	3.60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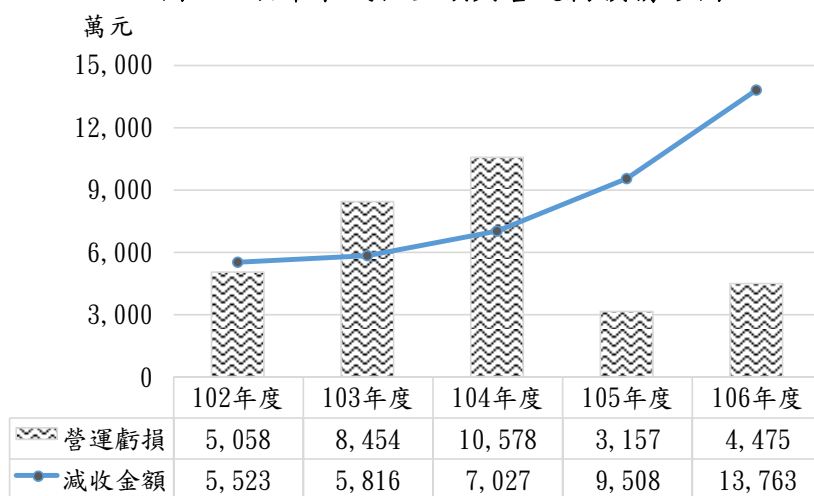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決算書。

1 及 7 月完成，復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 2 艘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1 座，其中新建渡輪「旗福一號」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驗收合格、「旗福二號」及第 2 座岸電設施系統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底前啟用，期能落實環保綠能，提升乘船服務品質，惟該公司本年度整體營運結果，純損 4,475 萬餘元，累積借款 5 億 9,555 萬餘元，累積虧損高達 8 億 9,221 萬餘元，已超逾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經查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銀行借款逐年增加，營運資金短絀持續擴大，且流動及速動比率偏低，償債能力欠佳(表 3)，允宜積極研謀善策，避免資金不足影響營運正常運作；2. 未提列足額退休金，核與規定未符，允宜預先妥謀因應對策，避免裁罰情事；3. 累積借款及累積虧損偏高，已達必要處理之情況，允宜積極辦理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圖 2)補貼會議結論事項，並提出中長期紓困改善計畫，以改善公司財務惡化及營運陷入惡性循環情事；4. 觀光遊港租船業務及相關航線之經營均呈現衰退情形，營運狀況欠佳，且未能順利完成委託營運管理採購案，影響資產使用效率及營運收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長年營運資金不足，係負擔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卻未接受相關補助所致，惟仍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訂定船員調度計畫，發揮人力效益，及訂定船舶年度維修計畫，化整為零，將航行期限及

船型相同之船舶藉由統整發包方式，擲節維修與時間成本等，以謀求改善；2. 考量財務困頓，且現金流量短絀，擬研議專案借款之可行性，以符合法令規範；3. 交通局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召開概算會議，將依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補貼會議結論事項「由交通局編列公務預算爭取高雄市政府補助，並以補貼旗津卡免費乘船之合理成本價為度」提

列需求補貼額度，彌平年度虧損，並逐批償還借款，以逐年改善財務惡化情況；4. 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積極開闢主題遊港航班，預計於後續月份續推相關主題航班，並積極推動租船業務，以增加觀光遊港輪資產使用率。

圖 2 旗津卡減收金額與營運虧損情形圖



註：1. 渡輪票價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及 106 年 3 月 1 日兩度調漲，致旗津卡減收金額增加。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二) 辦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以達成低碳城市經驗交流，成功行銷城市並提升國際能見度，惟活動執行及後續管理情形仍有改善空間，俾使嗣後舉辦類此活動

臻於周延完善。

表 4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借用土地建置(新建、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停車場名稱	土地管理機關	借用期間	工程主要項目	帳列數		
					未完工程	土地改良物	機械及設備
	合計				4,258,810	1,474,822	13,205
1	捷興一街示範停車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 年	重鋪鋪面	—	1,474,822	—
	捷興一街示範停車場(第二期)		4 個月	重鋪鋪面	1,274,334	—	13,205
2	舊月台示範停車場(臺鐵舊月台示範停車場)		4 個月	新建	1,466,823	—	—
3	鼓山一路臨時停車場(近濱海一路口)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3 個月	重鋪鋪面、劃設標線	1,001,416	—	—
4	新濱營區臨時停車場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3 個月	劃設標線	174,247	—	—
5	鼓山漁市場臨時停車場	高雄區漁會	3 個月	劃設標線	144,791	—	—
6	臨海新路臨時停車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2 個月	劃設標線	147,725	—	—
7	第三船渠臨時停車場(蓬萊二路)		1 個月	劃設標線	49,474	—	—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 10 月主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下稱盛典)，活動內容主要有生態交通示範社區、生態交通世界大會、低碳運具及環境教育展覽、在地文史表演活動等 4 大項目。交通局於本年度辦理盛典規劃工作及執行相關計畫經費計 4,691 萬餘元，另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 1,500 萬元，辦理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區計畫，其他局處亦編列經費 8,173 萬元，共同推動盛典活動，期能達成低碳城市經驗交流、推動生態交通發展、促進地方消費商機、城市行銷提升國際能見度等活動效益。盛典期間計有 43 國、53 個城市、1,200 位與會者共襄盛舉，並舉辦超過 150 場活動，吸引 60 家廠商參與低碳運具展覽及 30 萬參觀人次，且民國 106 年 10 月份捷運及公車平均日運量較 9 月份分別增加 66%及 10%，另哈瑪星民眾對環境建設滿意度達 70%，而有 40%民眾表達比盛典前更願意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局更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受邀至德國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3)，分享盛典成果及宣傳生態交通高雄策略，成功行銷城市並提升國際能見度。經查交通局盛典活動執行及後續管理情形，核有：1. 動用基金興建示範(臨時)停車場，僅於盛典期間短期使用，且建置於向他機關短期借用之國有土地上(表 4)，未符財務效益；2. 盛典替代運具自行車帳物不符且盤點作業不實，並有閒置情形；3. 委託會展公司協調非營利組織開立盛典專戶，專戶存續期間之收支未經機關會計單位審核及列帳，未能發揮機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審核之功能，爾後類此活動允宜依據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俾使活動臻於周延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辦理類此相關活動，將視個案評估以簡易樸實停車空間進行規劃，並向土地管理機關爭取有效之利用；2. 帳務不符係因盛典期間民眾借用車輛返還後，故障車輛洽商送修後，全數集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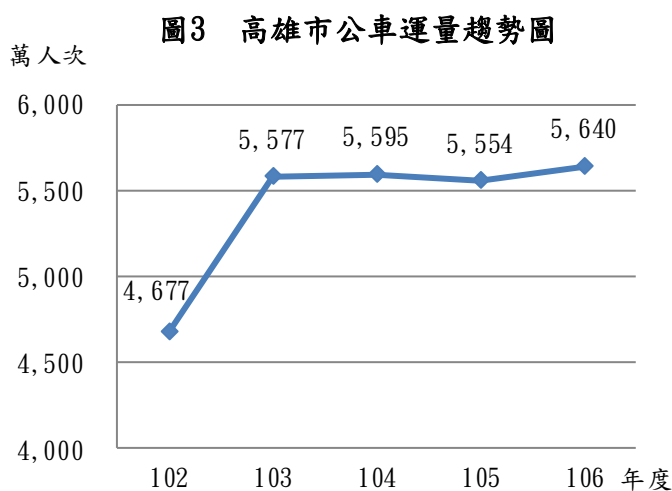
置於民權輕鋼架停車場，另環境保護局額外提供 82 輛已除帳之自行車，交通局已辦理補增加登記列冊管理，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盤點無誤，嗣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應用「戀舊拍賣網」進行機關間需求移撥交換及公開拍賣清理作業；3. 為使活動辦理更周延完善，後續辦理類似大型活動時將詳加參酌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以發揮內部控制及財務資訊之功能，並研議增強財務資訊之即時性及透明度，俾利機關迅速確實掌握各項財務收支變動情形。

（三）實施公車永續幸福計畫，營運績效已較上年度提升，惟對業者之監督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搭乘安全。

高雄市公車路線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有 7 家經營業者、156 條路線，交通局為提高民眾搭乘公車之意願，陸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本年度實施一日二段吃到飽、捷運轉公車單向轉乘優惠及公路客運路線票價優惠

等公車永續幸福計畫，且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及高雄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對公車業者服務路線每車公里之實際營收低於合理營運成本者予以補貼，本年度支出 9 億 8,984 萬餘元公車營運虧損相關補助，推行結果，公車系統年運量已由上年度 5,554 萬餘人次提升至本年度 5,640 萬餘人次(圖 3)，各項公車優惠票價方案

已略見成效。經查該局對公車業者之監督及管理情形，核有：1. 鉅額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惟部分車輛妥善率偏低，允宜協助業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維持電動公車正常行駛，期有助於空氣污染防治及城市永續發展；2. 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人間有定期訓練及駕照審驗逾期情形，允宜善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下稱 M3 系統)異常警示報表，加強查核舉發，並督促業者強化駕駛人管理情形，以確保民眾搭乘安全；3. 部分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駕駛，核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不符；4. M3 系統相關報表列載資訊與業者提供之駕駛人名冊未符，且駕駛人到職日與該局審核日相距過久，核有異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部分客運業者之電動公車係屬全國第 1 批電動公車，其技術水準及電池續航力尚未成熟，電池續航力有限，為確保營運安全及公車資源有效利用，該局已函送調整行駛車輛計畫書予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備，另部分客運業者電動公車電池續航力因使用年限影響而下降情形，已定期實施電池平衡調校工作，目前電動公車行駛妥善率均達 90% 以上；2. 已要求業者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即查察改善，針對未符合規定之駕駛人應立即停止勤務，又部分駕駛人 M3 系統之定期訓練及駕照審驗有效日期尚未更新，業者已向公路監理單位申請更新，另該局亦將定期於 M3 系統查驗比對，爾後倘有不符將依規定處分；3. 經客運業者回報兼營計程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已完成撤銷個人計程車行登記；4. 該局已請業者重新查察 M3 系統內駕駛人資料，並要求業者定期清查，務求公司駕駛人名冊、M3 系統資料與駕駛人實際任職狀態相同，且該局亦將加強查核，如有不一致情事，將予嚴處。

(四) 為翻轉城市意象，達成減碳目的及提倡綠色運輸，興建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惟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翻轉城市意象，達成減碳目的及提倡綠色運輸，鼓勵民眾多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以帶動民眾使用綠色運具的風潮，並構建一個環保、健康、有活力的市區道路運輸系統，於小港捷運站旁興建 2 層樓鋼構建築之自行車立體停車場，可供停放 129 輛(含 1 殘障車位)自行車，建造成本總計 620 萬餘元，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與廠商簽訂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書，履約期間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 6 年，權利金總價 8 萬餘元，依該契約書規定，開放前 1 年免費供市民停放，第 2 年起至第 6 年納入收費管理自行車每次 10 元為上限。經查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之設置、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核有：1. 為達翻轉城市意象建設理念興建自行車停車場，惟未依建物生命週期規劃闢建，卻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致減少使用年限；2. 自行車立體停車場收益偏低不符合經濟成本效益原則，且有排擠其他設施計畫之虞；3. 優惠免收停車費使用期間，停車場月平均使用率僅微高於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表 5)，有待加強宣傳行銷推廣自行車停車場訊息，且及早為收費時期研擬相關配套對策，俾免停車使用效能過低而淪為閒置公共設施；4. 亟待督促廠商儘速依契約書規定設置車位

表 5 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使用率分析表

單位：％、小時、格

項目 年月	月平均小時使用率 $F = (A+B+C) / (D \times E) \times 100$	上午總停車 延時 (A)	下午總停車 延時 (B)	凌晨總停車 延時 (C)	停車容量 (D)	每月總時數 (E)
106 年 08 月	47.93	12,602	18,760	14,285	128	744
106 年 09 月	49.79	12,888	20,808	12,192	128	720
106 年 10 月	41.10	11,015	15,682	12,444	128	744
106 年 11 月	42.19	10,080	15,600	13,200	128	720

註：1. 停車場使用率計算公式＝總停車延時(每輛車的停車時間合計小時)÷(停車容量 128 格×每月時數)。

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停車場類之活化標準規定：「1. 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逾 3,000 人者：『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 40% 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 70% 以上』。2. 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 3,000 人以下者：『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 30% 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 70% 以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數據資料上傳功能及剩餘車位顯示器，以提升履約管理成效；5. 部分停車設備故障，有待督促廠商修復改善，以維護政府公共設備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使用期限屆滿，將評估使用需求，再予簽報高雄市政府展延使用期限，後續辦理相關規劃時，亦將依建物生命週期進行規劃闢建；2. 考量目前民眾自行車仍習慣隨處停放，為利改變民眾習性，爰規劃該場為示範性停車場域，推廣及提供民眾良好與便利停車環境，並搭配捷運、公車、渡輪等大眾運輸，達到節能減碳目的；3. 將整頓周遭自行車停車秩序，移置該場南側戶外自行車架並加強違停執法，另將函文周邊相關事業、機關學校，並於停車場電子看板、道路資訊可變標誌(CMS)播放宣導供大眾使用資訊；4. 經營廠商刻正開發管理軟體，可連繫該場進行遠端監控與資料收集及停車使用率之換算，並將於場外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該局已要求廠商儘速依契約書規定辦理；5. 經營廠商刻正開發管理軟體，管理系統提升同時將一併更新相關停車設備，該局將持續督導廠商改善。

(五) 配合中央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辦理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試運行計畫、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經營管理土地標租案，惟契約內容與核定計畫未符或規範未臻周全。

交通局配合行政院辦理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向交通部申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辦理高雄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契約金額 520 萬元；另為降低高雄市私人運具持有率及落實綠能減碳政策並推廣電動小客車，辦理高雄市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土地標租案，出租道路停靠區停車格及部分人行道土地予業者經營出租電動汽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委託契約及期末報告工作項目，未規範與國內學研單位進行技術合作及蒐集各項資料，開放國內學研單位進行介接分析，並訂定軟、硬體之標準等項目，與核定計畫規定未符；2. 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土地標租案，對於契約屆滿前之移轉權利事項，未規範營運所需之軟體系統移轉及日後升級更新維護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交通部計畫之相關規定納入後續辦理案件中；2. 為避免日後契約爭議，將營運所需之軟體系統移轉、日後升級更新維護服務等項目，納入移轉清冊作為審核之參據。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虧損情形已較上年度改善，惟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經營及渡輪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妥謀善策。	因觀光遊港輪營運狀況及公司虧損情形等，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出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及文化觀光公車，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並提升觀光地區交通便利性，惟營運效能及使用情形容有改善空間，允宜預先妥謀因應對策，俾使路線永續經營。	
(二)辦理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建立無障礙運輸環境，方便身心障礙者行動，服務量能已較上年度增加，惟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公有收費停車場之停車優惠，以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四)辦理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以構建良善候車環境，提升候車設施服務品質，惟部分工程施工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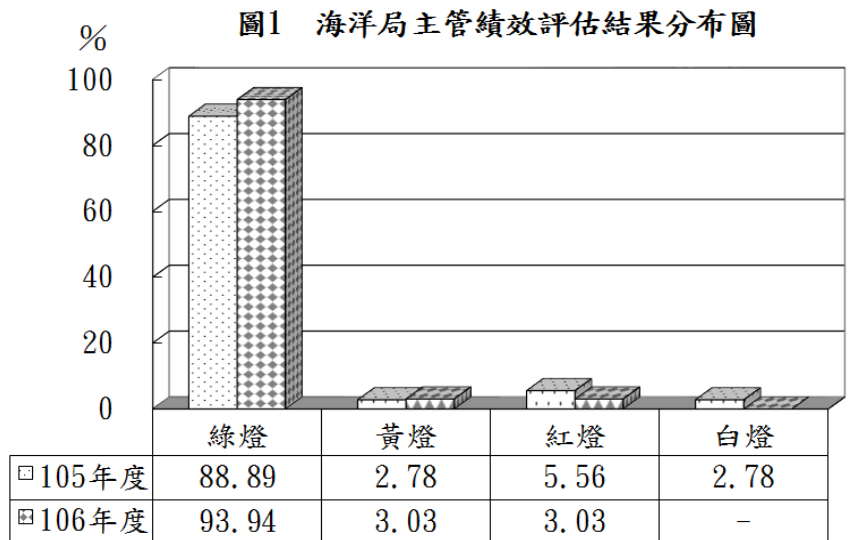
貳拾、海洋局主管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各項海洋事務、輔導海洋產業、海洋休閒遊憩、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洋生態、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魚市場業務輔導、漁港規劃建設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海洋災害防治、海洋遊憩休閒活動、健全漁會組織體制及養殖產業結構、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漁業輔導及推廣、漁港管理及修建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

評核為綠燈 31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等工程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4,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6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1 萬餘元，主要係林園區汕尾漁港航道泊地土方標售第 3 期價金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80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684 萬餘元(13.58%)，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寒害漁業產業專案輔導措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漁港工程，依實際支用數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萬餘元(8.59%)，應收保留數 504 萬餘元(91.41%)，主要係前鎮魚貨直銷中心場地租金尚未收繳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2,765 萬餘元，因補助永安區漁會新建冷凍食品加工廠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合計 8 億 3,0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303 萬餘元(85.84%)，應付保留數 9,066 萬餘元(10.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3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96 萬餘元(3.25%)，主要係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流域治理綜合計畫等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5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6 萬餘元(80.42%)，減免數 95 萬餘元(6.34%)，主要係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高雄市所轄漁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200 萬餘元(13.24%)，主要係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尚未完成，相關費用仍須保留。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海洋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 億 6,65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4,230 萬餘元，執行率 85.43%，其中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始獲漁業署補助建設經費，復因工程採購流標，致整體進度落後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海洋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106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經評核為優等；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考核「106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養殖水產品採樣工作），經評比為第 2 名；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核「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評比為第 3 名。海洋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為提供高雄市遊艇產業之最佳投資環境及創造就業機會，規劃辦理南

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以打造未來可提供遊艇廠商發展巨型遊艇之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惟整體計畫延宕終至停辦，影響產業發展，重大建設之規劃與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海洋局於高雄市南星計畫區南側海埔新生地，總面積約 113.10 公頃，規劃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圖 2)，計畫引入投資及創造 4,000 人以上之就業機會及 100 億元之年產值。經該局於民國 100 年 9 月委託廠商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南星遊艇產業園區，預估於 5 年內完成開發，總投入開發成本 51 億 9,230 萬元，惟於民國 105 年 9 月契約期限屆滿時，整體計畫仍處於細部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未辦理實質工程開發，開發案因契約屆期仍未完成開發作業而終止。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支付上揭採購案各項支出(含園區保全費用)1,308 萬

餘元，另投入規劃作業及相關開發成本估計 9,679 萬餘元，因工作項目內容存有爭議尚未支付。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園區興辦地點位於空氣污染嚴重之大林蒲地區，明知鄰近住民存有疑慮，先期規劃卻未參採納入公民參與之機制，提前瞭解及解決住民訴求；(2)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雖辦理 2 次民意調查以瞭解居民對開發計畫之意見，惟居民不贊成者有上升趨勢，對居民因開發有增加環境污染之疑慮，未能有效溝通及處理，致園區開發因抗爭影響推動而終止；(3)延長開發案公共工程施工期限，有悖加速辦理之計畫目標，卻欠缺相關具體評估資料，期程之規劃與掌控尚欠周妥；(4)已投入之成本龐大，縮減開發利潤，允宜儘速與委託開發廠商協調，妥擬後續因應措施，避免公帑持續支出，影響園區之未來開發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檢討本次承辦大型開發案過程，吸取經驗，爾後執行相關重要決策前，除要求規劃廠商考量案件執行之可行性外，初期即參考現行環評機制，加強公民參與機制，廣納在地住民意見，並作為整體規劃案評估重要依據，同時透過民意代表讓決策獲致共識而順理成章推行。此外亦要求規劃廠商配合民眾意見擬妥選擇性替代方案針對後續可能衍生之民意問題預為因應，以期順利推動；(2)日後辦理相關開發作業將再加強溝通與資訊平臺的建立，並檢討目前法令規定應辦理的各種說明會、公聽會，其內容進行的方式是否有利民眾接受資訊，且各階段辦理期程將在未執行前，對於利害關係人及地方領袖人物加強溝通，使其能有充分的時間因應準備並對其支持民眾說明。其次，將要求可能進駐廠商親自對於環境保護予以承諾切結，並協同拜會當地居民面談說明，同時對於現有廠區工作條件一併承諾改善，減少民眾對於現存工作環境不佳進而影響健康之疑慮；(3)日後將持續對高雄市遊艇產業發展投注心力，並參酌本案經驗於興辦各項公共建設先期規劃時，除就該開發案之規劃、設計、施工作業期程予以考量外，對於其他與開發案相互關聯之他案工程或規劃亦將審慎評估，以掌握其辦理進度與擬定因應調整

圖 2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

措施，納入整體開發期程規劃之考量，確切評估實際開發進度與經費投入期程。另為促進遊艇產業發展，提供良好環境，除協助遊艇業者排除遊艇陸運障礙外，亦積極協助業者辦理行銷宣傳及辦展、簡化遊艇進出商港程序等措施；(4)為早日與委託開發廠商達成結案共識，已邀集外部專家擔任協調委員，並召開「南星開發管理協調委員會」，就雙方爭議事項及開發成本進行多次討論，雙方已就部分工作項目達成無爭議共識，其餘爭議項目已依契約規定進入法律程序。另該園區土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地區，緊鄰臨海工業區、中油、台電、中鋼等重工業，近年來大林蒲在地住民對所處環境充滿隱憂及疑慮，紛紛表達遷村訴求，環保團體更認為當地環境飽受空氣污染，居民健康風險已無法承受，目前首要工作為配合遷村，落實居住正義，與當地住民取得共識與信任後，再討論後續該區土地設置規劃。

2. 持續辦理公用土地清查及管理作業，惟仍有部分土地被占用或未登記情形，亟待積極處理，以增進公產管理效能。

海洋局轄管白沙崙、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港埔、中芸及汕尾等 15 處漁港土地（圖 3），面積計 232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其土地管理及清查作業情形，核有：(1)為整頓蚵子寮漁港岸邊散亂貨櫃，設置倉儲區集中放置，惟管理有欠周妥，間有遭民眾架設固定式鐵棚，影響漁港景觀風貌；(2)部分漁港碼頭放置貨櫃卻無核准資料，或漁船已註銷船籍卻仍放置其貨櫃，管理方式未盡一致；(3)旗津漁港魚市場用地雖專供卸魚及漁獲拍賣使用，間有部分用地遭人占用營業卻未收取使用補償金，有違公平正義；(4)防波堤、防砂堤及碼頭之定義未盡明確，財產登記列帳未有一致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根據列管之貨櫃漁船籍資料內，清查異常資料，促使列管之貨櫃根據漁船籍與現況相符，並更新貨櫃放置位置圖，以利有效監督與管理。另場域內固定式鐵棚、堆放雜物、懸掛招牌部分，將依法請行為人回復原狀並於申請鑑界後樹立界標；(2)將持續清查各漁港漁具儲物櫃使用人之船籍資料，加強清查、列冊管理，並請漁業人依法提出申請及定期辦理複查工作；(3)旗津魚市場建築物委託高雄區漁會接管使用並進行營運，本案將於高雄區漁會檢討評估後，依法提報相關營運計畫，依相關規定輔導辦理租賃營運，以提高設施經營使用效益，或撤除該市場設施變更使用部分，並復原魚市場經營方式，以維護政府資產之公共權益；(4)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量測、登錄（撥用）及財產登帳事宜。

圖 3 高雄市漁港分布圖



註：1. 前鎮漁港屬第一類漁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轄管。

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

3. 為有效推動漁港產業及整合整體空間使用，訂定漁港計畫以建設漁港公共設施，惟其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海洋局依據漁港法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帳列漁港設施計有房屋建築 15 筆，金額 5 億 1,207 萬餘元，設備 378 項，金額 4,446 萬餘元，合計 5 億 5,652 萬餘元，經查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定期或隨時盤點(查)不動產，致部分建築物坐落於旗津區旗汕段 1107-1107-1 等地號之產籍資料與地籍資料(旗汕段 1107-3 地號)未合；(2)部分財產未依規定登帳列管(表 1)，且有接管前高雄縣建物時已知屬未保存登記房舍，惟遲未依規定

辦理；(3)漁具整補場之用地空間不足，且有漁具雜亂堆置情形；(4)旗津漁港因無魚貨拍賣交易且漁港設施未能吸聚觀光人潮，經營現況未符港區開發目標；(5)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備查之漁港建設計畫遲未編列預算積極執行，允宜重新檢視如有執行之必要性，應積極籌措經費改善漁港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針對經管之土地及屋舍等不動產產籍資料異動，將重新檢視比對釐正，俾完備機關資產管理；(2)未依規定登帳部分將依規定補列帳；(3)漁港區碼頭空間有限，漁業之經常使用漁網具數量及總類繁多，雖有漁具倉庫或整補漁棚等相關設置及整修規劃，惟囿限財政短絀，俟經費充裕時當逐步落實漁港建設。另辦理各漁港獎勵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並向漁民加強宣導，以持續改善漁網漁具堆置漁港雜亂情形；(4)近年配合高雄市政府開發旗津區觀光資源，旗津漁港建設發展轉趨結合傳統漁業及景觀設施，謀圖轉型營造成多功能港口，除傳統漁業經營外，並提供民眾親水觀景的海岸風光。該局將於有限人力、經費，在現有硬體規模中，逐步提高漁港設施附加使用功能及價值，以期多方活化漁港功能；(5)漁港計畫之訂定係衡酌當時之政策方向、產業發展、使用者需求等因素或條件擬定，並公告發布施行，與現行漁港計畫不符之處，將納入下次通案檢討漁港計畫案，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修訂事宜。另囿於財政短絀，漁港建設近年均視急迫性、必要性(如航道淤塞、碼頭老舊、漁獲衛生等)及「漁業機能為主、休憩設施為輔」原則，排列優先順序施作，俟經費充裕時當逐步落實漁港各項建設。

4. 為解決漁港淤泥造成漁船停泊位置受限問題，提升船隻航行安全及卸魚、補給速度，辦理漁港疏浚工程，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轄 15 處漁港除汕尾漁港位於高屏溪口，由於港口朝向河口，港口極易積沙並擴及港內泊地，須每年辦理疏浚，及港埔漁港僅為突堤式碼頭，船隻停泊區已堆滿積沙，已失去靠泊功能，無疏浚之必要外，其它 13 處因外廓設施較為完善，且位處侵蝕海岸，漂沙影響較輕，視淤積情況始針對港內泊地水域，或緊急災害時辦理疏浚。經統計海洋局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辦理漁港航道及港內泊地水域疏浚資料，總計辦理 13 港次之漁港疏浚，經費共計 8,721 萬

表 1 經管漁港設施未登帳列管明細表

漁 港 名 稱	財 產 名 稱
興達	海上劇場
白砂崙	吊船架、整補場遮陽棚架
彌陀	曳船道、上架場
鳳鼻頭	吊掛天車
小港臨海新村	漁貨集散拍賣場、冷凍庫、遮雨棚、辦公室、儲冰室等
旗津	地磅站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

餘元，疏浚 38 萬餘立方公尺淤砂量(表 2)，經查辦理漁港疏浚情形，核有：(1)囿於年度疏浚經費額度，與疏浚工程執行時機未妥善評估，致影響疏浚工程之成效，允宜依據不同淤砂來源屬性，擬定整體疏浚工程計畫，定期分年疏浚港口及航道；(2)為便利漁船(筏)進出漁港作業，每遇淤積時則辦理疏浚工程，惟僅能短暫解決航道淤積，成效有限，允宜配合整體調查研究，參酌淤積頻率與使用需求，提升整治功能；(3)疏浚土砂處置，允宜事先研擬規劃妥適之土方處置方式，避免影響漁港沿岸漁業與生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1)於辦理各漁港疏浚工程時，將視漁港港口規模條件、船隻水深需求及航道水深等危害影響程度，妥適擬定各年度漁港疏浚之優先順序，以期確保漁港正常使用及資源最佳運用；(2)為有效解決漁港淤積問題，短期計畫配合地方捕鰻魚苗漁業活動較頻繁期間，以最經濟方式，維持漁港基本功能，長期計畫因汕尾漁港港口位置不佳，易受西南氣流影響，將研議鄰近既有漁港改建增加碼頭泊地取而代之；(3)未來辦理疏浚將考量以販售、養灘或採外運合法土資場收容等方式辦理，如仍有就近堆置養灘規劃，將責成規劃設計單位進行海岸調查及評估作業，妥善進行保護固砂措施，以避免對鄰近海域造成影響。

表 2 高雄市近 5 年度漁港疏浚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立方公尺

序號	漁港名稱	疏浚年度	金額	土方量
合	計		87,210	387,194.42
1	前鎮	105	19,468	25,000.00
2	旗津	104	10,375	15,917.45
3	上竹里	102	8,710	6,630.78
4	鳳鼻頭	105	2,863	3,285.00
5	永新	103	4,917	10,810.00
6	彌陀	104	1,966	6,077.00
7	蚵子寮	103	4,142	2,071.19
8	中芸	106	18,879	24,353.00
9	汕尾 (不含土石標售)	102	96	850.00
		103	1,598	25,700.00
		104	2,526	47,000.00
		105	8,667	171,000.00
		106	3,000	48,5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改建魚市場以提供魚貨交易人員及觀光客安全舒適之環境，惟因先期規劃未妥當，興建完成後多數空間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且對於設施及經管之土地，未研訂計收使用費及租金，損及市府權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廣高雄市水產品，辦理相關品質檢驗作業，以維護食用安全，惟未適足提升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衛生檢驗規模，從源頭妥為監測及控管，且養殖證明標章或產銷履歷制度推廣成效欠佳，管理機制未臻周妥。	
2. 雖已輔導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業者辦理養殖登記，惟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比率仍高，且受補助寒害救助金業者間有未具養殖漁業登記證，允宜加強輔導，完善養殖漁業管理體系。	
3. 為推廣郵輪經濟，增加高雄市國際能見度，辦理發展郵輪母港產業及推動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惟航運業者調整航線郵輪艘次致旅客人次銳減，及服務計畫未能籌謀有效改善措施，影響旅遊服務品質。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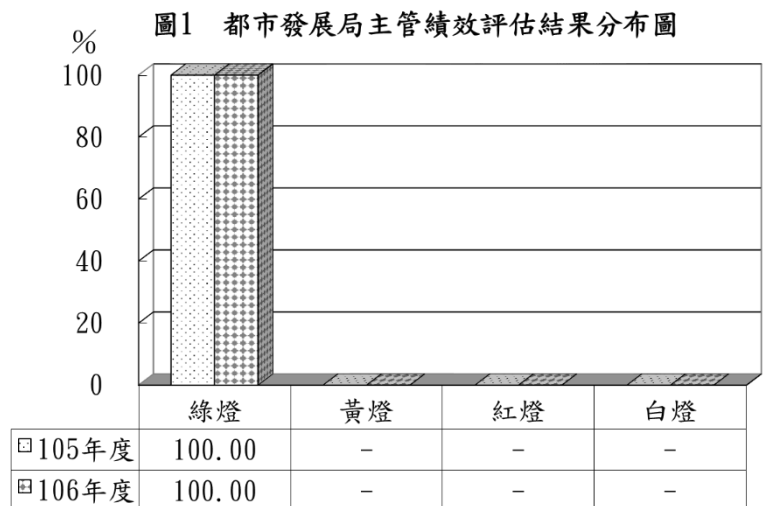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重大建設發展及政策規劃，配合改善市民環境品質之都市發展政策，進行都市更新、都市設計、社區規劃等業務之推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綜合企劃、都市規劃及設計、區域發展及審議、社區營造、更新及住宅發展、都市開發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0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5 年度相當(圖 1)。又上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本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增額案及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仍須保留繼續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8,6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5,9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3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7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8,123 萬餘元(47.97%)，主要係申請容積移轉代金案件實際繳款數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6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0 萬餘元(18.02%)，減免數 18 萬元(1.12%)，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案件逾執行期間註銷；應收保留數 1,303 萬餘元(80.86%)，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3 億 8,4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606 萬餘元(89.90%)

％），應付保留數 2,590 萬餘元(6.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1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96 萬餘元(3.37％)，主要係配合中央撥付原高雄縣補助勞工建購及修繕貸款補貼息收入減收而支出隨減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88 萬餘元(57.24％)，減免數 54 萬餘元(1.64％)，主要係建築風貌環境景觀改造暨營運輔導實施計畫案賸餘款註銷，應付保留數 1,356 萬餘元(41.12％)，主要係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實施專用地通盤檢討案尚待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作業基金，計有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以前年度完工國宅配售工作、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護清潔支出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等 4 項，或因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因得標廠商所提工作計畫書及各期報告書初稿內容未符機關要求而一再修訂，致延宕辦理期程；或因補助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案件，實際申請並審核通過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待售國宅已於民國 103 年度售罄，本年度無出售數；或因國宅社區公共設施各項修繕維護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賸餘 1 億 4,34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 億 4,429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算增加。

表 1 都市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300,804	143,494	444,298	—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 11,587	267,542	279,129	—
高雄市住宅基金	- 290,157	- 127,287	162,869	56.13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940	3,240	2,300	244.70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都市發展局主管執行部分 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9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55 萬餘元，執行率 91.03%(計畫明細

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文化部對登山街 60 巷景觀改造統包工程查核結果，評定為甲等，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惟其辦理過程未盡合宜，允宜研謀加強。

都市發展局辦理行政院「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跨域整合建設計畫，進行整體規劃，並以部門合作、跨域整合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建構具在地文化特色、樂活、友善之宜居城鎮。經擇選 7 件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案件，核定經費計 8,390 萬元，抽查其辦理情形，部分案件核有：1. 申辦跨域整合案件，與計畫所訂「跨域合作」等主軸有所落差，未能通過審查而中止推動，允應檢討改善；2. 環境景觀督導團之顧問機制及功能允宜檢討提升，於區域合作、空間環境系統整合之推動上發揮專業、聯繫、管控及諮詢之功能，以發揮積極效能；3. 未確實評估後續建設執行情形，即辦理規劃作業，俟規劃完成後，卻因效益不大等因素而未執行；4. 已完成規劃設計案件，受限於經費等因素未執行後續建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於提案階段將一併評估考量審查之時間因素，並於執行階段加強協調，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2. 將要求環境景觀督導團先行溝通，加強嚴謹度、輔導、專業諮詢及計畫控管機制，以提升執行品質；3. 爾後類似規劃提案將審慎評估時程因素及潛在成本變數，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4. 多方爭取經費資源，逐步推動，未來將敦促各單位續爭取相關經費推動，以發揮採購效能。

(二) 辦理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以改善閒置髒亂空地，惟辦理情形尚待研謀加強，以有效創造綠意潔淨家園。

都市發展局為鼓勵市民透過地方社團組織參與居家周遭環境經營，改善閒置髒亂空地，共創綠意潔淨家園，本年度辦理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截至 8 月底止，共計支出 141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雖已於計畫修訂取得土地使用權起算日期，惟未嚴格控管完工期限，致縮減完工後民眾可使用期間(表 2)，亦造成多數案件集中於年底辦理核銷，而年度進行中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妥謀善策因應；2. 落實辦理成果查核訪視，惟發現之缺失情事未要求改正及列管追蹤，允宜檢討改善，督促區公所落實督導作為，以確保生態永續及公共安全；3. 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為計畫項目之一，其工作內容係為持續供應各社區植栽需求，惟年度新增社造

點植栽，均未取自社區園藝行，與原計畫旨意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加強追蹤查核，並請社區規劃師輔導團隊加強施工輔導，以提升施作及核銷進度，如有逾期未完成情事，將函請區公所注意及不定期現地查核；2. 已函請區公所督導社區改善，並於後續追蹤列為輔導重點；3. 將於提案階段宣導優先選用社區園藝行所培育之植栽，以擴大計畫效益。

表 2 本年度 1 至 8 月份新增社造點計畫執行概況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日期	施工期限	結案日期	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間	結案後賸餘可使用期間
1	夕照花台	106.2.15	106.5.15	106.6.6	105.3.4-107.3.3	9 個月
2	好山好水綠美化	106.2.17	106.5.15	106.8.25	105.10.20-107.10.19	14 個月
3	巷弄小花效應	106.3.1	106.5.31	106.6.5	105.8.1-108.12.31	30 個月
4	珠聯璧合	106.3.8	106.5.31	106.8.25	105.9.1-107.8.31	12 個月
5	巷弄綠廊	106.4.24	106.7.31	尚未結案		
6	老厝新生	106.5.12	106.8.15	尚未結案		
7	濕地生態之美	106.5.12	106.8.31 (區公所同意展延至 106.10.31)	尚未結案		
8	田園生態(第一期)	106.6.13	106.8.31	尚未結案		
9	田園生態(第二期)	106.6.13	106.8.31	尚未結案		

註：1. 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 配合中央補助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相關計畫，惟執行結果部分項目與中央規定事項未盡相符，允宜研謀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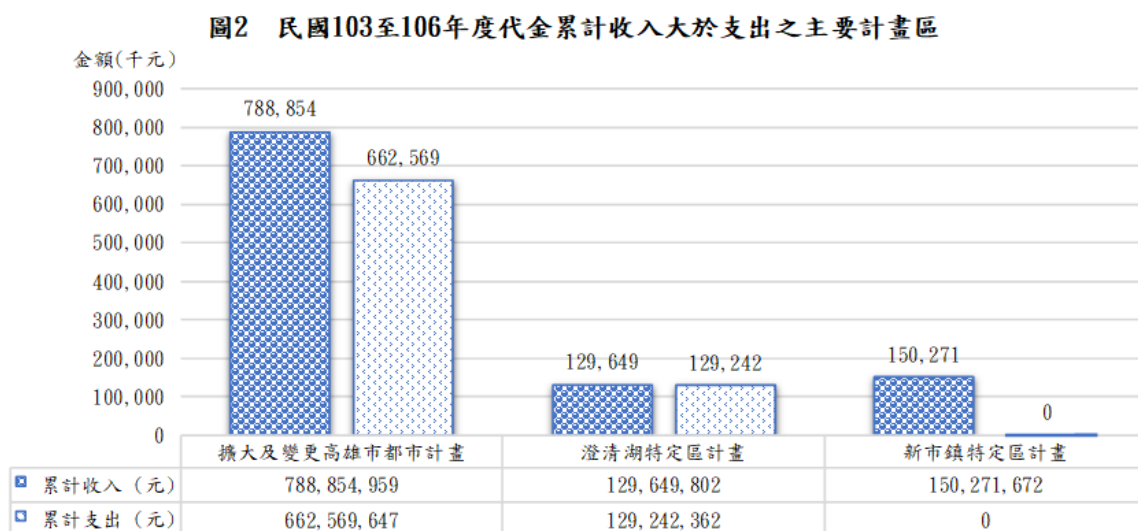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於本年度補辦預算，截至 8 月底止，共計支出 291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公告採購計畫書未納列內政部核定函文所要求之友善老人或災害防救等兩主題社區培力課程；2. 預算費用明細表所列社區特色空間改造實作項目單價及經費比例與函文規定未符；3. 採購案辦理期程與函文要求存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 執行過程已融入友善老人或災害防救概念，爾後年度將納入工項內執行；2. 本案係輔導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含大學生根方案)之提案與執行，故由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所編預算支應實作費，仍可達實作費之要求；3. 社區營造需持續與社區共同發想討論，進而完成提案，不同於一般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法，未來將建議內部予以區分。

(四)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已成市政建設重要財源，惟對於代金運用及審查、控管等，間有制度或執行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善。

高雄市政府為規範都市計畫區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及作業程序，於民國 102 年 7

月實施「容積銀行」制度，為全國最早實施容積銀行之地區。都市發展局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共收繳容積移轉代金收入 11 億 5,761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案件，核有：1.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歷年收繳金額龐鉅且趨於常態，為市政建設之重要財源，惟迄未建立代金收支控管機制，無法落實專款專用規定；2. 為確保專款專用，允宜建立各計畫區尚待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筆數及估算徵收金額等資料庫，避免部分房價熱點計畫區過度移入容積，而無待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協助控管移入容積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衡；3.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採估價方式，且內政部尚未形成結論，卻以自定公式計算折繳代金金額；4. 送出基地清冊未依規定標示相關資訊，亦未即時更新，且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範圍圖框列綠地(帶)及公園(兒童遊樂場)等非屬建築土地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高雄市政府已訂有「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收支作業要點」，逐年統計代金收入及支出數字，經查僅 3 處主要計畫區內有收入大於支出情形(圖 2)，該府已於民國 108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中，提案採長期控管及滾動檢討原則，明定管控機制，往後逐年配合財政狀況及資源運用效益檢討，務求代金收入與支出平衡且落實

專款專用，預計於民國 109 年改善上述 3 處主要計畫區收入大於支出情形；2. 已統計有各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內之待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及概估經費，供作為控管各主要計畫區申請容積移轉之用；3. 內政部營建署將對於估價範本及擬定估價程序提出建議，俟該署完成估價機制及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後，將據內政部研議成果納入相關執行機制，另刻正收集資料分析，並與主管機關研議辦理相關行政事宜；4. 相關資訊已分別更新及修正，並將定期於網站更新送出基地清冊資訊。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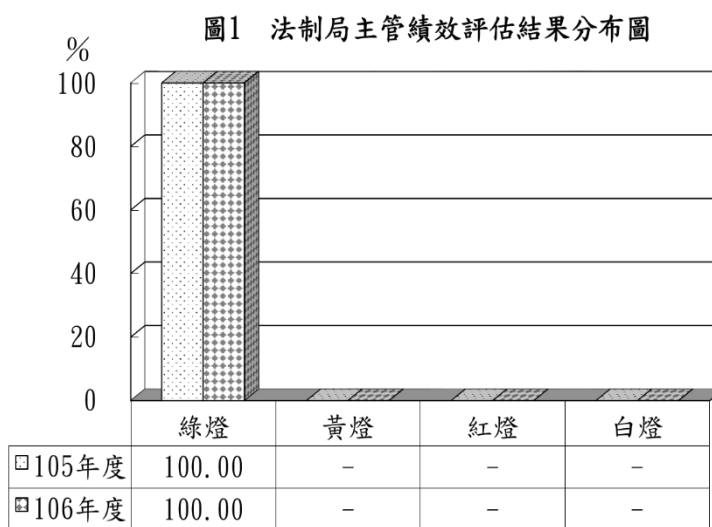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加強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作業，惟間有未能有效控管及訂定相關標準以資遵循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進措施。	
(二)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工作執行迄今，仍有部分永久屋未依規定辦竣產權移轉事宜，有待檢討改進。	
(三)辦理建築風貌環境景觀改造暨營運輔導計畫協助老屋活化，惟有部分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進。	
(四)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收繳，有效挹注市政建設所需，惟對於接受土地捐贈及回饋金核算作業仍待加強，以確保公產權益及公帑收益。	
(五)為健全住宅市場並提升居住品質設置住宅基金，惟部分法規體制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強化。	

貳拾貳、法制局主管

法制局主管僅法制局 1 個機關，掌理人民訴願案件、法規審議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協辦訴願、法規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行政事務與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提升訴願審議功能，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嚴謹審議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法制培訓及輔導，加強法令宣導，辦理法制座談、研討課程，不定期召開訴願會議、法規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等項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7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5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5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未編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之求償金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57.34%)，

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42.66%)，主要係尚未繳納之國家賠償案求償金，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6,6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30 萬餘元(83.67%)，預算賸餘 1,079 萬餘元(16.33%)，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件數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無實現數，應付保留數 2 萬餘元(100.00%)，係八一石化氣爆損害民事訴訟案款項，須保留續予執行。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觀光局主管僅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觀光行銷管理、觀光產業管理、觀光活動推展、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風景區維護與管理及動物園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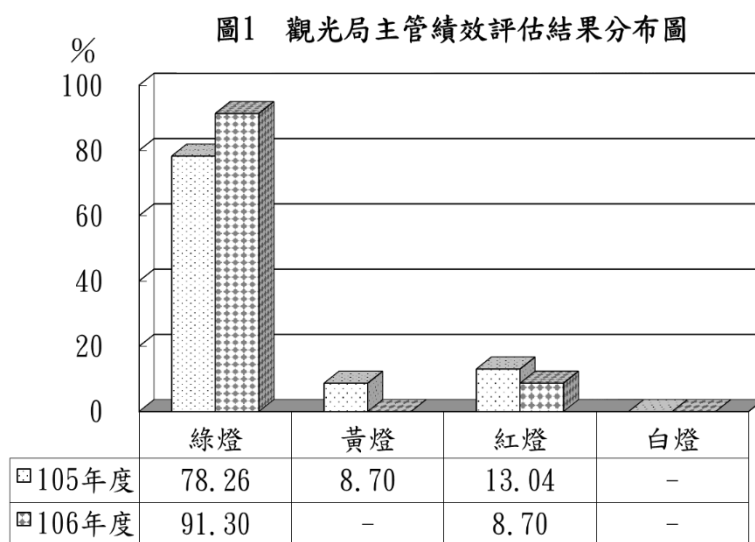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展觀光活動，強化觀光服務功能；加強旅館、民宿、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輔導管理；推動旅遊景點休憩設施與維護管理，加強旅遊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動物園維護管理及動物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5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1 項、紅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 2018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崗山之眼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1,12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9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5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90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9,220 萬餘元(69.21%)，主要係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流標，致無權利金收入。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9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2 萬餘元(41.10%)，減免數 28 萬餘元(1.45%)，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因撤銷原處分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35 萬餘元(57.45%)，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824 萬餘元，並因辦理三熊彩繪機廣告暨觀光行銷活動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554 萬餘元，合計 6 億 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850 萬餘元(87.53%)，應付保留數 6,285 萬餘元(10.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1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42 萬餘元(2.06%)，主要係旗津海岸觀光遊憩整建工程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15 萬餘元(84.03%)，減免數 132 萬餘元(1.80%)，主要係辦理 105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環境整修工程等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048 萬餘元(14.17%)，主要係高雄市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內門觀光環境教育園區用地變更暨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觀光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7,65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7,593 萬餘元，執行率 99.65%，3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達 80%(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觀光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1. 交通部觀光局考核民國 106 年城市好旅宿評比，經評核為特優；2. 交通部觀光局及遠見雜誌共同舉辦「106 年 i-center 旅遊服務品質提升評鑑」獲頒特優獎。觀光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借問站及旅客服務中心，以提升旅遊環境便利性，並塑造友善觀光氛圍，惟營運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觀光局為提升高雄市旅遊環境便利性，塑造友善觀光氛圍，於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小港國際機場國內航廈等交通樞紐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並委外管理，復於各地與當地店家合作設立「借問站」提供遊客即時旅遊諮詢服務，另本年度於西子灣新建旅客服務中心，提供當地更完善旅遊服務，相關業務預算編列計 1,74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依民國 106 年 1 至 6 月國內外旅客諮詢紀錄，國外旅客約占總諮詢人次 40.84%，惟旅遊服務中心顧客滿意度調

查國外旅客樣本數僅 1.34%(表 1)，未能充分發揮其功能；(2)受託單位聘用之服務人員未具備外語能力，影響城市旅遊形象及諮詢服務品質；(3)部分受託單位未落實對旅遊服務中心之督導考評作業；(4)歷次定期及不定期督考旅遊服務中心未留存書面紀錄，不利後續追蹤改善；(5)與合作店家欠缺充分溝通聯繫，致借問站甫完工之設備即遭拆除；(6)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辦理短期營運活動，廠商未依規定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有悖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於民國 107 年度起增設外語版問卷，且問卷樣本數需達 20%，作為後續友善服務指標參考；(2)已請受託單位加強現職旅服人員外語能力訓練，必要時善加利用交通部觀光局外語諮詢專線處理外國旅客諮詢；(3)將嚴格要求廠商加強改善，並檢視其送件核銷紀錄，以確定改善情形；(4)已設計相關表單，將督導情形及相關意見建立書面資料，以利後續追蹤；(5)因該門市整修未告知觀光局，已請受託施作廠商免費重製，爾後設置設備前，將充分瞭解合作店家整備計畫，作為投入設備依據；(6)未來將慎重審視廠商投保情形，並檢討契約，將違約金等扣罰機制列入契約條款。

表 1 民國 106 年上半年各旅遊服務中心旅客諮詢及問卷調查情形表

單位：人次、數、%

旅遊服務中心地點	客 諮 詢			問 卷 調 查		
	旅客總諮詢	國外旅客	國外旅客諮詢比率	問卷總數	國外旅客問卷數	國外旅客問卷比率
合 計	37,409	15,277	40.84	523	7	1.34
高雄國際航空站國內航廈	7,235	1,126	15.56	116	1	0.86
高雄車站	15,417	7,281	47.23	107	5	4.67
左營高鐵站	14,757	6,870	46.55	300	1	0.3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2. 持續輔導未合法旅宿業，以確保旅客住宿安全及品質，惟旅宿業之管理及輔導作業未臻周延，允宜落實辦理，以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及安全。

觀光局持續輔導未合法旅宿業，以確保旅客住宿安全及品質，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列管之高雄市內合法登記旅館業及民宿分別為 393 家及 59 家；未經合法登記旅館業及民宿分別為 22 家及 2 家，本年度執行違法旅宿取締工作經費計 317 萬元，經查其旅館業及民宿業管理及輔導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雖開單裁處未有旅館業登記擅自營業者，惟未將資訊公告於高雄旅遊網；(2)穆斯林友善旅宿餐飲認證尚未達目標值；(3)非法經營旅宿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允宜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公共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並維護合法旅宿商序；(4)部分旅宿業者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已逾期，未積極督促各該業者依規定辦理；(5)未充分掌握旅

表 2 旅館業無障礙設施未改善完成統計表

單位：家

行政區	旅館數
合 計	76
新興區	18
三民區	15
前金區	9
苓雅區	7
鹽埕區	7
左營區	7
楠梓區	5
前鎮區	3
小港區	2
鼓山區	2
大社區	1

註：1. 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網站資料。

宿業者停業期限屆滿辦理復業情形；(6)國內銀髮族(65 歲以上)人口數逐年增加，部分旅宿業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表 2)，不利服務銀髮族及行動不便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將違法旅館公告於高雄旅遊網；(2)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底完成輔導 10 家旅館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及 5 家旅館通過穆斯林住宿環境接待評核，達到預期目標；(3)已函文業者命其歇業，正擇期辦理稽查，如仍繼續經營，依法處以怠金並履行期間歇業，如仍再繼續經營，則執行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以達成執行勒令歇業目的；(4)已完成投保，並於臺灣旅宿網更新完成；(5)已辦理歇業、或申辦復業經核備在案、或通知業者繳回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等廢止事宜；(6)工務局為輔導旅宿業改善無障礙設施，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3 日辦理說明會輔導旅宿業者改善設施，並設有輔導窗口及協助現場實地勘查提供解決方案，若不依限改善，將連續開罰，並與工務局協力督促業者改善。

3. 為增進使用效益及市庫收益，推動旅館開發案，惟多次流標錯失商機及用地遭占用，尚待賡續加強辦理推案並排除占用。

觀光局規劃「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及「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等 2 案增進使用效益及市庫收益，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民國 105 及本年度分別編列 3 億元及 5 億元權利金收入，經查其開發案及用地管理情形，核有：(1)旅館開發案多次流標錯失商機，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使用效益及市庫收益；(2)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用地遭居民占用停車、種植農作物及置放雜物，允宜積極排除，以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原係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案經 3 次流標，現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進行招商，預計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完成招商簽約；「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2 次流標，經檢討係觀光景氣欠佳，重新評估市場狀況，調整地上權權利金、土地租金計收方式及營運權利金，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中；(2)請區公所及里長協助溝通，已無占用情形。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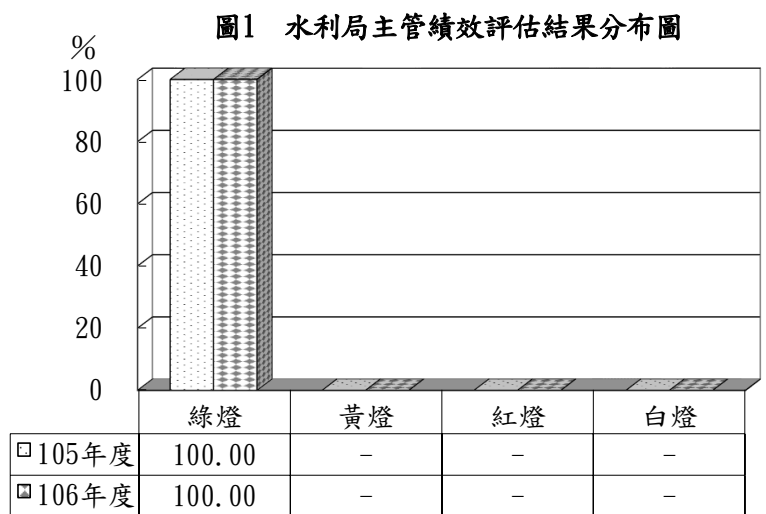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規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打造旗津為優質且安全之休憩場所，惟未確實檢視工程位置，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2. 為增進公有財產使用效益，辦理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業務，惟權利金繳納方式規範欠周延，未依規定落實填報列管資料，有待改善。	
3.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以整合行銷觀光資源，惟銷售量持續下滑，且未辦理稽查及滿意度調查等作業，尚待賡續加強辦理。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城市水域治理、河川整治與疏濬、河川復育、污水處理、水岸整治、水患治理、集水區內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區域排水及坡地水土保持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治理、污水處理廠及管線等工程，加強區域排水防洪能力、建構藍綠帶之河岸都市景觀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0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5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岡山橋頭污水工程、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委託技術服務第二標、十全滯洪公園、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等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6 億 1,5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1,6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71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4,34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7,205 萬餘元(13.06%)，主要係中央依工程實際決標金額及進度核撥補助款，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5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76 萬餘元(79.28%)，減免數 440 萬餘元(5.15%)，係中央補助計畫結餘；應收保留數 1,331 萬餘元(15.57%)，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60 億 2,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3,669 萬餘元(80.24%)，應付保留數 5 億 5,289 萬餘元(9.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 億 8,9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3,853 萬餘元(10.59%)，主要係污水下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 億 8,0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147 萬餘元(83.99%)，減免數 4,536 萬餘元(6.67%)，主要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高屏溪流域疏濬作業結餘；應付保留數 6,355 萬餘元(9.34%)，主要係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補償費及救濟金尚未發放、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委託設計等案尚未完成。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水利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3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2 億 2,05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9 億 5,725 萬餘元，執行率 88.14%，其中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等 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工程採購招標流標；或廠商遲延提出估驗，影響估驗計價進度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水利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內政部辦理「民國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經評核為優等；2. 內政部營建署及水利署辦理「民國 106 年一般性補助款-水利建設經費(雨水下水道工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考核，經評核為第 3 名。水利局主管雖經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水利局為減低颱風及豪雨降雨量帶來之嚴重淹水災情，陸續興建滯洪池等防洪設施，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已完工之滯洪池計有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等13座滯洪池，其中鳳山圳滯洪池(圖2)於民國104年度規劃設置，計畫經費7億4,453萬餘元，規劃用地面積約5公頃，沿鳳山圳南北兩側共設置3區滯洪池。經查其興辦情形，核有：

(1)擬定鳳山圳滯洪池工程整體計畫及相關作業資料顯示，該滯洪池設置後預估改善淹水面積50公頃，預計可保護人口5萬9,000人，保護範圍應可涵蓋鳳山溪上、下游沿線區域，惟其總面積高達567公頃，計畫保護預估可改善淹水面積50公頃，僅約總面積8.81%，卻將鳳山溪沿線區

乙-184

域各里人口全數納計保護人口計算，容與實況未符，滯洪池整體計畫評估效益欠覈實；(2)對於滯洪池高程不足及鳳山圳淤積情形未妥善因應，致減損滯洪池蓄水量，允宜儘速規劃處理，以完善滯洪池蓄水功能及開發效益；(3)滯洪池維護管理有待加強，以確保滯洪池環境整潔及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類似計畫之規劃及設計階段，將加強檢討及詳實合理估算完成效益，並請專家學者協助確認保護居民及範圍之界定；(2)為確保滯洪池滯洪容量，辦理鳳山圳之清疏工作，參考治理計畫建議之疏濬範圍，併同辦理鳳山溪及坐埔排水之疏濬；(3)每年於汛期前將評估鳳山圳排水淤積情形，辦理清疏作業，以防止滯洪池淤積，另辦理滯洪池環境及水域維護工作，每日針對水面垃圾及綠地作環境整潔維護工作，以維滯洪池周邊環境整潔。

2. 建置污水處理廠以淨化水質及改善生活環境，惟污水設備建置已久，各項設備、管路(線)允宜作通盤檢討，適時維護更新，以降低污水處理廠營運風險。

水利局為淨化水質及改善生活環境，建置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完成建置營運者計有中區污水處理廠等 5 廠，本年度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量總計 2 億 8,093 萬餘立方公尺(表 1)，經查中區污水處理廠經營管理情形，核有：

(1)污水處理廠發生高壓電纜接地故障，緊急備援電力不足致污水溢流，雖已研提電力系統可靠度提升計畫改善，惟污水設備建置已久，且位於海邊，設備易遭鹽害侵蝕，為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各項設備、管路(線)允宜作通盤檢討，適時維護更新，以降低污水處理廠營運風險；(2)廠區主要設施有主變電站及緊急備用供電設備、進水抽水站設施、前處理設施、初沉池設施、污泥處理設施、薄膜生物反應器等，惟未能提供上揭設施完整財產設備明細資料，設備之維護管理機制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全廠設施效能評估，屆時將依據評估報告內容分年籌編預算辦理該廠設備、管路(線)汰舊換新或改善，以降低污水處理廠營運風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2)辦理該廠現有設備清查並列冊管理，以掌握設備之規格、功能、使用壽命，健全設備維護管理，維持污水處理廠之運作順遂。

3. 雖裝置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設備，以提升救災時效，惟未全面裝設或未隨時開啟，不利掌握救災資訊，允宜檢討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為協助各地救災指揮單位掌控移動式抽水機之位置和動態，補助各市縣裝置抽水機 GPS 監控設備(又稱 GPS 車載機設備)，期透過 GPS 數據將相關動態資訊傳送至各市縣水情應變資訊系統及水利署水情中心，經建置各市縣移動式抽水機之裝置部署、狀態、運轉、抽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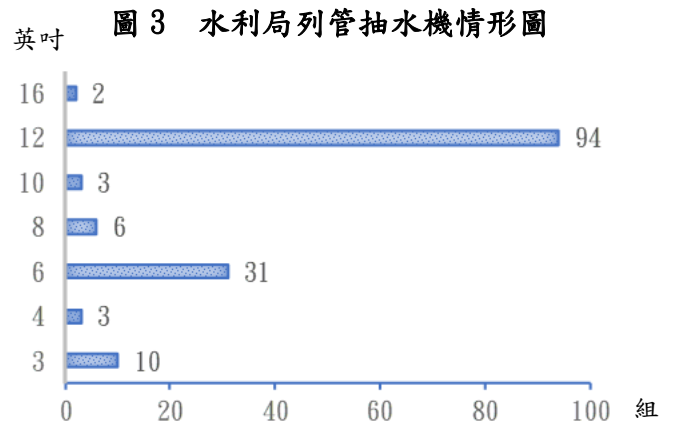
表1 水利局經管污水廠污水處理量統計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

污水廠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 計	262,239	309,036	280,931
中區污水處理廠	230,867	268,651	239,192
楠梓污水處理廠	6,267	7,641	8,645
鳳山溪污水廠	23,503	30,640	30,753
旗美污水廠	470	810	998
大樹污水廠	1,130	1,292	1,34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量、移動軌跡等大數據，藉以檢討分析並提升救災時效。水利局經管移動式抽水機計 149 組(圖 3)，經查其管理運用情形，核有：僅配備有 60 組 GPS 車載機設備，分別裝置於 12 吋以上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組中，仍有 89 組各式移動式抽水機未裝設相關定位裝置，多數機組於預佈地點未開啟 GPS 車載機設備，或於運送移動過程未開啟，僅於定點運轉時始開啟，開啟 GPS 車載機系統相關數據建置欠周，恐不利救災指揮單位完整掌握救災資訊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強化防汛監控系統，將持續爭取經費擴充 GPS 車載機，並檢討實際操作情形，以完善防汛監控網絡，期逐步建置防救災歷史數據，藉以作為災害分析防救策略之參考。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4. 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戶資料錯漏致有誤徵情形，允宜加強檢核，保障民眾的權益。

水利局依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徵收使用費，以促進污水下水道建設，本年度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 4 億 7,837 萬餘元；另為輔導及鼓勵廢除地下室化糞池，修改室內污水管線廢除化糞池或改設污水坑方式，將污水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年度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經費編列 22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間有徵收使用費用戶資料錯漏致誤徵使用費情形，允宜加強檢核資料正確性，保障民眾的權益；(2)雖已針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欠費者通知追繳，間有漏未追繳者，允宜積極辦理；(3)推動污水用戶接管建設，補助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以提高環境衛生，惟計畫執行比率偏低，允宜加強宣導輔導，提高用戶配合辦理之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誤徵部分透過水單自動轉帳退費，加強估驗抽查檢核，建檔作業流程標準化，避免收費資料誤判，每年辦理 GIS 收費資料建置、檢核項目相關教育訓練等方式改善，以提高用戶資料正確性，降低誤徵情事，保障民眾權益；(2)欠費用戶已函送處分書供用戶繳款；(3)後續將在地方說明會宣導化糞池廢除之優點，以鼓勵民眾廢除化糞池，邀請技師公會出席地方說明會提供技術諮詢，以解除民眾疑慮，促進政策推動。

5. 辦理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以改善阿公店溪及典寶溪水質，提升市民居家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水利局辦理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以改善阿公店溪及典寶溪的水質，減少水媒傳

染疾病發生率，提升市民之居家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契約金額 6 億 3,600 萬元。經查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機房牆組模未預留清潔口等工項，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2)部分牆、柱、梁或版交接處之混凝土與模板等工項契約數量重複計算；(3)工程施工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均已改善完成；(2)重複計算數量已依契約實作數量核減工程費及扣罰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計 166 萬餘元；(3)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已要求廠商提送趕工計畫及每周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檢討進度。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並以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方式辦理治水工程，惟相關水患治理工作之執行尚欠完善，允應檢討改善。	
2.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避免水域水質污染，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惟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仍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3. 推動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判別水利建造物潛在危險等級以防患未然，惟部分檢查及管理工作未臻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4. 為減低颱風及豪雨降雨量帶來之嚴重淹水災情，陸續興建滯洪池、抽水站及水閘門等防洪設施，惟汕尾排水抽水站工程辦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5. 首辦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6. 持續辦理各業者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業務之管理，惟未落實管控纜線佈設位置及清理，允宜檢討改善。	

貳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退撫金、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及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各項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85 億 3,9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6 億 2,011 萬餘元(89.23%)，應付保留數 2 億 9,614 萬餘元(3.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 億 1,6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2,352 萬餘元(7.30%)，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539,784	7,620,113	296,141	7,916,254	- 623,529	7.30
退換金	6,400,251	6,374,126	—	6,374,126	- 26,124	0.41
公務人員待遇福利	849,533	700,899	—	700,899	-148,633	17.50
災害準備金	1,290,000	545,086	296,141	841,228	- 448,771	34.79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4,1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284 萬餘元(85.40%)，減免數 3,136 萬餘元(5.79%)，主要係各項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775 萬餘元(8.81%)，主要係高雄市桃源區嘎啦鳳吊橋橋塔基礎及下游左岸護岸工程、高雄市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等案尚未完成。

貳拾陸、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4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1,894 萬餘元(79.74%)，未動支數 8,105 萬餘元(20.26%)。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730131200 號函請市議會審議，業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仍待改善：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查動支情形，核有：一、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預算執行能力，積極於年度結束前執行竣事，致預算執行落後須辦理經費保留，甚有部分機關動支後全數辦理經費保留或註銷；二、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事，經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詳乙—30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21,490,942,000	123,022,025,722	123,056,265,350
1. 稅 課 收 入	70,346,901,000	74,757,982,102	74,757,982,10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64,630,000	2,450,550,147	2,450,550,147
3. 規 費 收 入	5,516,651,000	5,656,707,312	5,656,719,649
4. 財 產 收 入	6,808,590,000	6,475,273,934	6,482,001,588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832,617,000	2,295,740,315	2,295,740,315
6. 補 助 收 入	29,807,265,000	27,444,933,540	27,472,433,177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666,357,000	1,440,701,466	1,440,701,466
8. 其 他 收 入	2,447,931,000	2,500,136,906	2,500,136,906
二、歲 出 合 計	128,799,990,000	121,763,774,998	121,757,813,92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2,460,868,361	11,840,294,600	11,840,294,600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4,027,301,117	43,348,982,943	43,343,023,45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8,787,991,189	17,197,416,478	17,197,416,47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4,327,161,867	22,712,411,944	22,712,410,357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575,595,176	7,931,044,316	7,931,044,316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6,400,251,000	6,374,126,907	6,374,126,907
7. 警 政 支 出	9,728,214,438	9,530,617,553	9,530,617,553
8. 債 務 支 出	2,255,198,000	1,280,481,602	1,280,481,602
9. 其 他 支 出	2,237,408,852	1,548,398,655	1,548,398,655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7,309,048,000	1,258,250,724	1,298,451,423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1,565,323,350	1.29	34,239,628	0.03
60.75	4,411,081,102	6.27	—	—
1.99	385,920,147	18.69	—	—
4.60	140,068,649	2.54	12,337	0.00
5.27	- 326,588,412	4.80	6,727,654	0.10
1.87	- 536,876,685	18.95	—	—
22.33	- 2,334,831,823	7.83	27,499,637	0.10
1.17	- 225,655,534	13.54	—	—
2.03	52,205,906	2.13	—	—
100.00	- 7,042,176,073	5.47	- 5,961,071	0.00
9.72	- 620,573,761	4.98	—	—
35.60	- 684,277,658	1.55	- 5,959,484	0.01
14.12	- 1,590,574,711	8.47	—	—
18.65	- 1,614,751,510	6.64	- 1,587	0.00
6.51	- 644,550,860	7.52	—	—
5.24	- 26,124,093	0.41	—	—
7.83	- 197,596,885	2.03	—	—
1.05	- 974,716,398	43.22	—	—
1.27	- 689,010,197	30.80	—	—
100.00	8,607,499,423	—	40,200,699	3.19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32,349,990,000	100.00	125,572,016,339	100.00	125,606,255,967	100.00	- 6,743,734,033	5.10
(一)歲 入	121,490,942,000	91.80	123,022,025,722	97.97	123,056,265,350	97.97	1,565,323,350	1.29
(二)債 務 之 舉 借	10,859,048,000	8.20	2,549,990,617	2.03	2,549,990,617	2.03	- 8,309,057,383	76.52
二、支 出 合 計	132,349,990,000	100.00	125,313,765,615	99.79	125,307,804,544	99.76	- 7,042,185,456	5.32
(一)歲 出	128,799,990,000	97.32	121,763,774,998	96.97	121,757,813,927	96.94	- 7,042,176,073	5.47
(二)債 務 之 償 還	3,550,000,000	2.68	3,549,990,617	2.83	3,549,990,617	2.83	- 9,383	0.00
三、收 支 餘 絀	—	—	258,250,724	0.21	298,451,423	0.24	298,451,423	—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營業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258,859,000	185,740,428	185,740,428
財 政 局 主 管	39,949,000	38,556,318	38,556,318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39,949,000	38,556,318	38,556,318
交 通 局 主 管	218,910,000	147,184,110	147,184,110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18,910,000	147,184,110	147,184,110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227,980,000	216,197,398	216,197,398
財 政 局 主 管	28,782,000	24,263,024	24,263,02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8,782,000	24,263,024	24,263,024
交 通 局 主 管	199,198,000	191,934,374	191,934,374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99,198,000	191,934,374	191,934,374
純 益 (純 損 -) 部 分			
合 計	30,879,000	- 30,456,970	- 30,456,970
財 政 局 主 管	11,167,000	14,293,294	14,293,29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1,167,000	14,293,294	14,293,294
交 通 局 主 管	19,712,000	- 44,750,264	- 44,750,264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9,712,000	- 44,750,264	- 44,750,264

註：1. 收入審定數 185,740,428 元＝營業收入 165,162,234 元＋營業外收入 20,578,194 元。

2. 支出審定數 216,197,398 元＝營業成本 182,669,105 元＋營業費用 25,674,293 元＋營業外費用 4,926,458 元＋所得稅費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73,118,572	28.25	—	—	—
—	1,392,682	3.49	—	—	—
—	1,392,682	3.49	—	—	—
—	71,725,890	32.77	—	—	—
—	71,725,890	32.77	—	—	—
—	11,782,602	5.17	—	—	—
—	4,518,976	15.70	—	—	—
—	4,518,976	15.70	—	—	—
—	7,263,626	3.65	—	—	—
—	7,263,626	3.65	—	—	—
—	61,335,970	—	—	—	—
3,126,294	—	28.00	—	—	—
3,126,294	—	28.00	—	—	—
—	64,462,264	—	—	—	—
—	64,462,264	—	—	—	—

2, 927, 542 元。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597,532,000	12,139,600,854	12,120,471,794
市 政 府 主 管	72,486,000	71,921,850	71,921,850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72,486,000	71,921,850	71,921,850
財 政 局 主 管	776,651,000	66,441,417	66,441,417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776,651,000	66,441,417	66,441,417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83,651,000	71,202,829	71,202,829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3,651,000	71,202,829	71,202,829
衛 生 局 主 管	3,847,643,000	3,695,098,866	3,695,098,866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847,643,000	3,695,098,866	3,695,098,866
地 政 局 主 管	2,077,832,000	5,626,165,264	5,607,036,204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77,832,000	5,626,165,264	5,607,036,204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73,623,000	507,550,522	507,550,522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73,623,000	507,550,522	507,550,522
文 化 局 主 管	348,189,000	342,880,041	342,880,041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48,189,000	342,880,041	342,880,041
交 通 局 主 管	1,187,464,000	1,315,036,192	1,315,036,192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187,464,000	1,315,036,192	1,315,036,19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29,993,000	443,303,873	443,303,873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57,732,000	350,744,015	350,744,015
高 雄 市 住 宅 基 金	53,430,000	73,084,336	73,084,336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8,831,000	19,475,522	19,475,52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522,939,794	—	40.98	—	19,129,060	0.16
—	564,150	0.78	—	—	—
—	564,150	0.78	—	—	—
—	710,209,583	91.45	—	—	—
—	710,209,583	91.45	—	—	—
—	12,448,171	14.88	—	—	—
—	12,448,171	14.88	—	—	—
—	152,544,134	3.96	—	—	—
—	152,544,134	3.96	—	—	—
3,529,204,204	—	169.85	—	19,129,060	0.34
3,529,204,204	—	169.85	—	19,129,060	0.34
433,927,522	—	589.39	—	—	—
433,927,522	—	589.39	—	—	—
—	5,308,959	1.52	—	—	—
—	5,308,959	1.52	—	—	—
127,572,192	—	10.74	—	—	—
127,572,192	—	10.74	—	—	—
313,310,873	—	241.02	—	—	—
293,012,015	—	507.54	—	—	—
19,654,336	—	36.79	—	—	—
644,522	—	3.42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786,653,000	9,345,572,571	9,346,161,357
市 政 府 主 管	20,081,000	9,779,682	9,779,682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0,081,000	9,779,682	9,779,682
財 政 局 主 管	196,024,000	21,645,575	21,645,575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96,024,000	21,645,575	21,645,575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14,398,000	150,398,573	150,398,57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4,398,000	150,398,573	150,398,573
衛 生 局 主 管	3,736,211,000	3,560,255,716	3,560,255,716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736,211,000	3,560,255,716	3,560,255,716
地 政 局 主 管	968,103,000	1,867,560,141	1,867,560,141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68,103,000	1,867,560,141	1,867,560,141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2,215,563,000	2,260,521,438	2,260,521,438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15,563,000	2,260,521,438	2,260,521,438
文 化 局 主 管	351,389,000	281,277,324	281,866,110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51,389,000	281,277,324	281,866,110
交 通 局 主 管	754,087,000	894,325,028	894,325,02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754,087,000	894,325,028	894,325,028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30,797,000	299,809,094	299,809,094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69,319,000	83,202,014	83,202,014
高 雄 市 住 宅 基 金	343,587,000	200,371,744	200,371,744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7,891,000	16,235,336	16,235,33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59,508,357	—	6.37	588,786	—	0.01
—	10,301,318	51.30	—	—	—
—	10,301,318	51.30	—	—	—
—	174,378,425	88.96	—	—	—
—	174,378,425	88.96	—	—	—
36,000,573	—	31.47	—	—	—
36,000,573	—	31.47	—	—	—
—	175,955,284	4.71	—	—	—
—	175,955,284	4.71	—	—	—
899,457,141	—	92.91	—	—	—
899,457,141	—	92.91	—	—	—
44,958,438	—	2.03	—	—	—
44,958,438	—	2.03	—	—	—
—	69,522,890	19.79	588,786	—	0.21
—	69,522,890	19.79	588,786	—	0.21
140,238,028	—	18.60	—	—	—
140,238,028	—	18.60	—	—	—
—	130,987,906	30.41	—	—	—
13,883,014	—	20.03	—	—	—
—	143,215,256	41.68	—	—	—
—	1,655,664	9.25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89,121,000	2,794,028,283	2,774,310,437
市 政 府 主 管	52,405,000	62,142,168	62,142,168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52,405,000	62,142,168	62,142,168
財 政 局 主 管	580,627,000	44,795,842	44,795,842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80,627,000	44,795,842	44,795,842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30,747,000	- 79,195,744	- 79,195,744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30,747,000	- 79,195,744	- 79,195,744
衛 生 局 主 管	111,432,000	134,843,150	134,843,150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11,432,000	134,843,150	134,843,150
地 政 局 主 管	1,109,729,000	3,758,605,123	3,739,476,063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09,729,000	3,758,605,123	3,739,476,063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2,141,940,000	- 1,752,970,916	- 1,752,970,91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2,141,940,000	- 1,752,970,916	- 1,752,970,916
文 化 局 主 管	- 3,200,000	61,602,717	61,013,931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 3,200,000	61,602,717	61,013,931
交 通 局 主 管	433,377,000	420,711,164	420,711,164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433,377,000	420,711,164	420,711,16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300,804,000	143,494,779	143,494,77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 11,587,000	267,542,001	267,542,001
高 雄 市 住 宅 基 金	- 290,157,000	- 127,287,408	- 127,287,408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940,000	3,240,186	3,240,18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963,431,437	—	—	—	19,717,846	0.71
9,737,168	—	18.58	—	—	—
9,737,168	—	18.58	—	—	—
—	535,831,158	92.28	—	—	—
—	535,831,158	92.28	—	—	—
—	48,448,744	157.57	—	—	—
—	48,448,744	157.57	—	—	—
23,411,150	—	21.01	—	—	—
23,411,150	—	21.01	—	—	—
2,629,747,063	—	236.97	—	19,129,060	0.51
2,629,747,063	—	236.97	—	19,129,060	0.51
388,969,084	—	18.16	—	—	—
388,969,084	—	18.16	—	—	—
64,213,931	—	—	—	588,786	0.96
64,213,931	—	—	—	588,786	0.96
—	12,665,836	2.92	—	—	—
—	12,665,836	2.92	—	—	—
444,298,779	—	—	—	—	—
279,129,001	—	—	—	—	—
162,869,592	—	56.13	—	—	—
2,300,186	—	244.70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77,621,855,000	273,831,987,073	273,831,987,073
債 務 基 金	207,666,811,000	205,152,057,643	205,152,057,643
財 政 局 主 管	207,666,811,000	205,152,057,643	205,152,057,643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207,666,811,000	205,152,057,643	205,152,057,64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9,843,825,000	48,956,881,488	48,956,881,488
教 育 局 主 管	46,288,751,000	45,286,561,031	45,286,561,031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46,288,751,000	45,286,561,031	45,286,561,031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09,581,000	312,154,595	312,154,595
高 雄 市 促 進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309,581,000	312,154,595	312,154,595
工 務 局 主 管	54,932,000	120,581,397	120,581,397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344,000	3,951,389	3,951,389
高 雄 市 永 續 綠 建 築 經 營 基 金	51,588,000	116,630,008	116,630,008
社 會 局 主 管	1,605,396,000	1,398,066,202	1,398,066,202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1,605,396,000	1,398,066,202	1,398,066,20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258,868,000	1,499,238,000	1,499,238,000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258,868,000	1,499,238,000	1,499,238,000
農 業 局 主 管	182,973,000	201,548,542	201,548,542
高 雄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82,973,000	201,548,542	201,548,542
勞 工 局 主 管	113,324,000	104,632,938	104,632,938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6,440,000	6,261,403	6,261,403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06,884,000	98,371,535	98,371,535
文 化 局 主 管	30,000,000	34,098,783	34,098,783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30,000,000	34,098,783	34,098,78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0,111,219,000	19,723,047,942	19,723,047,942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20,111,219,000	19,723,047,942	19,723,047,942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20,111,219,000	19,723,047,942	19,723,047,942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789,867,927	1.37	—	—	—
—	2,514,753,357	1.21	—	—	—
—	2,514,753,357	1.21	—	—	—
—	2,514,753,357	1.21	—	—	—
—	886,943,512	1.78	—	—	—
—	1,002,189,969	2.17	—	—	—
—	1,002,189,969	2.17	—	—	—
2,573,595	—	0.83	—	—	—
2,573,595	—	0.83	—	—	—
65,649,397	—	119.51	—	—	—
607,389	—	18.16	—	—	—
65,042,008	—	126.08	—	—	—
—	207,329,798	12.91	—	—	—
—	207,329,798	12.91	—	—	—
240,370,000	—	19.09	—	—	—
240,370,000	—	19.09	—	—	—
18,575,542	—	10.15	—	—	—
18,575,542	—	10.15	—	—	—
—	8,691,062	7.67	—	—	—
—	178,597	2.77	—	—	—
—	8,512,465	7.96	—	—	—
4,098,783	—	13.66	—	—	—
4,098,783	—	13.66	—	—	—
—	388,171,058	1.93	—	—	—
—	388,171,058	1.93	—	—	—
—	388,171,058	1.93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78,135,866,000	273,508,967,070	273,508,967,070
債 務 基 金	207,666,899,000	205,152,087,904	205,152,087,904
財 政 局 主 管	207,666,899,000	205,152,087,904	205,152,087,904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207,666,899,000	205,152,087,904	205,152,087,90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0,650,206,000	49,582,887,938	49,582,887,938
教 育 局 主 管	46,699,505,000	45,483,865,974	45,483,865,974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46,699,505,000	45,483,865,974	45,483,865,974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05,226,000	292,656,092	292,656,092
高 雄 市 促 進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405,226,000	292,656,092	292,656,092
工 務 局 主 管	48,554,000	74,483,034	74,483,034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367,000	1,236,360	1,236,360
高 雄 市 永 續 綠 建 築 經 營 基 金	46,187,000	73,246,674	73,246,674
社 會 局 主 管	1,710,093,000	1,782,700,648	1,782,700,648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1,710,093,000	1,782,700,648	1,782,700,64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384,969,000	1,631,245,705	1,631,245,705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384,969,000	1,631,245,705	1,631,245,705
農 業 局 主 管	235,741,000	190,762,460	190,762,460
高 雄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235,741,000	190,762,460	190,762,460
勞 工 局 主 管	137,107,000	114,183,709	114,183,709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7,955,000	5,199,595	5,199,595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29,152,000	108,984,114	108,984,114
文 化 局 主 管	29,011,000	12,990,316	12,990,316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29,011,000	12,990,316	12,990,31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9,818,761,000	18,773,991,228	18,773,991,228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9,818,761,000	18,773,991,228	18,773,991,228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19,818,761,000	18,773,991,228	18,773,991,228

數額綜計表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626,898,930	1.66	—	—	—
—	2,514,811,096	1.21	—	—	—
—	2,514,811,096	1.21	—	—	—
—	2,514,811,096	1.21	—	—	—
—	1,067,318,062	2.11	—	—	—
—	1,215,639,026	2.60	—	—	—
—	1,215,639,026	2.60	—	—	—
—	112,569,908	27.78	—	—	—
—	112,569,908	27.78	—	—	—
25,929,034	—	53.40	—	—	—
—	1,130,640	47.77	—	—	—
27,059,674	—	58.59	—	—	—
72,607,648	—	4.25	—	—	—
72,607,648	—	4.25	—	—	—
246,276,705	—	17.78	—	—	—
246,276,705	—	17.78	—	—	—
—	44,978,540	19.08	—	—	—
—	44,978,540	19.08	—	—	—
—	22,923,291	16.72	—	—	—
—	2,755,405	34.64	—	—	—
—	20,167,886	15.62	—	—	—
—	16,020,684	55.22	—	—	—
—	16,020,684	55.22	—	—	—
—	1,044,769,772	5.27	—	—	—
—	1,044,769,772	5.27	—	—	—
—	1,044,769,772	5.27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514,011,000	323,020,003	323,020,003
債 務 基 金	- 88,000	- 30,261	- 30,261
財 政 局 主 管	- 88,000	- 30,261	- 30,261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 88,000	- 30,261	- 30,26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806,381,000	- 626,006,450	- 626,006,450
教 育 局 主 管	- 410,754,000	- 197,304,943	- 197,304,943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410,754,000	- 197,304,943	- 197,304,943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95,645,000	19,498,503	19,498,503
高 雄 市 促 進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 95,645,000	19,498,503	19,498,503
工 務 局 主 管	6,378,000	46,098,363	46,098,36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77,000	2,715,029	2,715,029
高 雄 市 永 續 綠 建 築 經 營 基 金	5,401,000	43,383,334	43,383,334
社 會 局 主 管	- 104,697,000	- 384,634,446	- 384,634,446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 104,697,000	- 384,634,446	- 384,634,44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126,101,000	- 132,007,705	- 132,007,705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126,101,000	- 132,007,705	- 132,007,705
農 業 局 主 管	- 52,768,000	10,786,082	10,786,082
高 雄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 52,768,000	10,786,082	10,786,082
勞 工 局 主 管	- 23,783,000	- 9,550,771	- 9,550,771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 1,515,000	1,061,808	1,061,808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22,268,000	- 10,612,579	- 10,612,579
文 化 局 主 管	989,000	21,108,467	21,108,467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989,000	21,108,467	21,108,46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92,458,000	949,056,714	949,056,714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292,458,000	949,056,714	949,056,714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292,458,000	949,056,714	949,056,714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37,031,003	—	—	—	—	—
57,739	—	65.61	—	—	—
57,739	—	65.61	—	—	—
57,739	—	65.61	—	—	—
180,374,550	—	22.37	—	—	—
213,449,057	—	51.97	—	—	—
213,449,057	—	51.97	—	—	—
115,143,503	—	—	—	—	—
115,143,503	—	—	—	—	—
39,720,363	—	622.77	—	—	—
1,738,029	—	177.89	—	—	—
37,982,334	—	703.25	—	—	—
—	279,937,446	267.38	—	—	—
—	279,937,446	267.38	—	—	—
—	5,906,705	4.68	—	—	—
—	5,906,705	4.68	—	—	—
63,554,082	—	—	—	—	—
63,554,082	—	—	—	—	—
14,232,229	—	59.84	—	—	—
2,576,808	—	—	—	—	—
11,655,421	—	52.34	—	—	—
20,119,467	—	2,034.32	—	—	—
20,119,467	—	2,034.32	—	—	—
656,598,714	—	224.51	—	—	—
656,598,714	—	224.51	—	—	—
656,598,714	—	224.51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21,490,942,000	119,251,763,709	1,566,396,956	2,203,865,057	123,022,025,722	
1		稅 課 收 入	70,346,901,000	74,314,056,919	443,925,183	—	74,757,982,102	
	1	土 地 稅	19,820,000,000	22,145,803,371	238,300,436	—	22,384,103,807	
	2	房 屋 稅	9,600,000,000	9,738,994,380	32,826,670	—	9,771,821,050	
	3	使 用 牌 照 稅	6,900,000,000	7,097,286,451	87,918,904	—	7,185,205,355	
	4	契 稅	1,795,000,000	1,763,008,374	15,743,322	—	1,778,751,696	
	5	印 花 稅	905,000,000	952,682,849	12,932,028	—	965,614,877	
	6	娛 樂 稅	205,000,000	200,697,038	2,073,808	—	202,770,846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000,000,000	1,524,731,475	—	—	1,524,731,475	
	8	菸 酒 稅	977,894,000	898,253,620	54,130,015	—	952,383,635	
	9	統 籌 分 配 稅	29,084,007,000	29,947,220,061	—	—	29,947,220,061	
	10	特 別 稅 課	60,000,000	45,379,300	—	—	45,379,30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64,630,000	1,823,328,383	627,221,764	—	2,450,550,147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064,600,000	1,820,796,866	627,221,764	—	2,448,018,630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30,000	1,481,936	—	—	1,481,936	
	3	賠 償 收 入	—	1,049,581	—	—	1,049,581	
3		規 費 收 入	5,516,651,000	5,650,484,944	6,222,368	—	5,656,707,312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933,505,000	887,265,369	947,100	—	888,212,469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4,583,146,000	4,763,219,575	5,275,268	—	4,768,494,843	
4		財 產 收 入	6,808,590,000	6,179,212,662	295,073,272	988,000	6,475,273,934	
	1	財 產 孳 息	2,996,624,000	2,026,987,103	154,466,255	—	2,181,453,358	
	2	財 產 售 價	2,807,104,000	3,147,120,138	140,607,017	988,000	3,288,715,155	
	3	財 產 作 價	962,825,000	962,824,394	—	—	962,824,394	
	4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42,037,000	42,281,027	—	—	42,281,027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832,617,000	2,295,740,315	—	—	2,295,740,315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2,301,000	2,301,000	—	—	2,301,000	
	2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2,689,816,000	2,060,741,000	—	—	2,060,741,000	
	3	投 資 收 益	140,500,000	232,698,315	—	—	232,698,315	
6		補 助 收 入	29,807,265,000	25,274,096,707	30,211,383	2,140,625,450	27,444,933,540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29,807,265,000	25,274,096,707	30,211,383	2,140,625,450	27,444,933,540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666,357,000	1,364,874,024	15,575,635	60,251,807	1,440,701,466	
	1	捐 獻 收 入	1,666,357,000	1,364,874,024	15,575,635	60,251,807	1,440,701,466	
8		其 他 收 入	2,447,931,000	2,349,969,755	148,167,351	1,999,800	2,500,136,906	
	1	雜 項 收 入	2,447,931,000	2,349,969,755	148,167,351	1,999,800	2,500,136,906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19,279,275,683	1,573,124,610	2,203,865,057	123,056,265,350	100.00	1,565,323,350	1.29	34,239,628	0.03
74,314,056,919	443,925,183	—	74,757,982,102	60.75	4,411,081,102	6.27	—	—
22,145,803,371	238,300,436	—	22,384,103,807	18.19	2,564,103,807	12.94	—	—
9,738,994,380	32,826,670	—	9,771,821,050	7.94	171,821,050	1.79	—	—
7,097,286,451	87,918,904	—	7,185,205,355	5.84	285,205,355	4.13	—	—
1,763,008,374	15,743,322	—	1,778,751,696	1.45	- 16,248,304	0.91	—	—
952,682,849	12,932,028	—	965,614,877	0.78	60,614,877	6.70	—	—
200,697,038	2,073,808	—	202,770,846	0.16	- 2,229,154	1.09	—	—
1,524,731,475	—	—	1,524,731,475	1.24	524,731,475	52.47	—	—
898,253,620	54,130,015	—	952,383,635	0.77	- 25,510,365	2.61	—	—
29,947,220,061	—	—	29,947,220,061	24.34	863,213,061	2.97	—	—
45,379,300	—	—	45,379,300	0.04	- 14,620,700	24.37	—	—
1,823,328,383	627,221,764	—	2,450,550,147	1.99	385,920,147	18.69	—	—
1,820,796,866	627,221,764	—	2,448,018,630	1.99	383,418,630	18.57	—	—
1,481,936	—	—	1,481,936	0.00	1,451,936	4839.79	—	—
1,049,581	—	—	1,049,581	0.00	1,049,581	—	—	—
5,650,497,281	6,222,368	—	5,656,719,649	4.60	140,068,649	2.54	12,337	0.00
887,265,369	947,100	—	888,212,469	0.72	- 45,292,531	4.85	—	—
4,763,231,912	5,275,268	—	4,768,507,180	3.88	185,361,180	4.04	12,337	0.00
6,179,212,662	301,800,926	988,000	6,482,001,588	5.27	- 326,588,412	4.80	6,727,654	0.10
2,026,987,103	161,193,909	—	2,188,181,012	1.78	- 808,442,988	26.98	6,727,654	0.31
3,147,120,138	140,607,017	988,000	3,288,715,155	2.67	481,611,155	17.16	—	—
962,824,394	—	—	962,824,394	0.78	- 606	0.00	—	—
42,281,027	—	—	42,281,027	0.03	244,027	0.58	—	—
2,295,740,315	—	—	2,295,740,315	1.87	- 536,876,685	18.95	—	—
2,301,000	—	—	2,301,000	0.00	—	—	—	—
2,060,741,000	—	—	2,060,741,000	1.67	- 629,075,000	23.39	—	—
232,698,315	—	—	232,698,315	0.19	92,198,315	65.62	—	—
25,301,596,344	30,211,383	2,140,625,450	27,472,433,177	22.33	- 2,334,831,823	7.83	27,499,637	0.10
25,301,596,344	30,211,383	2,140,625,450	27,472,433,177	22.33	- 2,334,831,823	7.83	27,499,637	0.10
1,364,874,024	15,575,635	60,251,807	1,440,701,466	1.17	- 225,655,534	13.54	—	—
1,364,874,024	15,575,635	60,251,807	1,440,701,466	1.17	- 225,655,534	13.54	—	—
2,349,969,755	148,167,351	1,999,800	2,500,136,906	2.03	52,205,906	2.13	—	—
2,349,969,755	148,167,351	1,999,800	2,500,136,906	2.03	52,205,906	2.13	—	—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款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28,799,990,000	117,737,746,798	1,821,804,576	2,204,223,624	121,763,774,998
	(1. 一般政務支出)	12,460,868,361	11,693,523,109	37,154,398	109,617,093	11,840,294,600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782,776,000	696,227,803	—	—	696,227,803
2	行 政 支 出	874,674,000	845,390,496	—	3,872,843	849,263,339
3	民 政 支 出	9,769,607,361	9,157,736,317	34,340,453	97,606,946	9,289,683,716
4	財 務 支 出	1,033,811,000	994,168,493	2,813,945	8,137,304	1,005,119,74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027,301,117	43,157,270,806	5,959,538	185,752,599	43,348,982,943
5	教 育 支 出	41,626,341,000	40,997,164,023	—	—	40,997,164,023
6	文 化 支 出	2,400,960,117	2,160,106,783	5,959,538	185,752,599	2,351,818,920
	(3. 經濟發展支出)	18,787,991,189	14,470,643,560	1,590,695,995	1,136,076,923	17,197,416,478
7	農 業 支 出	4,059,168,868	3,017,992,625	134,979,505	402,247,722	3,555,219,852
8	工 業 支 出	131,800,000	103,553,456	—	4,324,000	107,877,456
9	交 通 支 出	13,409,964,425	10,265,428,315	1,435,639,758	685,935,461	12,387,003,534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87,057,896	1,083,669,164	20,076,732	43,569,740	1,147,315,636
	(4. 社會福利支出)	24,327,161,867	22,638,994,997	—	73,416,947	22,712,411,944
1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7,237,706,000	7,198,924,328	—	—	7,198,924,328
1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939,403,000	1,579,664,129	—	—	1,579,664,129
1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2,777,730,000	11,542,051,889	—	72,926,697	11,614,978,586
1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02,035,000	101,681,680	—	—	101,681,680
1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270,287,867	2,216,672,971	—	490,250	2,217,163,22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575,595,176	7,398,321,516	154,447,416	378,275,384	7,931,044,316
16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481,339,176	438,269,848	586,004	25,315,583	464,171,435
17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094,256,000	6,960,051,668	153,861,412	352,959,801	7,466,872,881
	(6. 退休撫卹支出)	6,400,251,000	6,374,126,907	—	—	6,374,126,907
18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6,400,251,000	6,374,126,907	—	—	6,374,126,907
	(7. 警政支出)	9,728,214,438	9,472,127,114	—	58,490,439	9,530,617,553
19	警 政 支 出	9,728,214,438	9,472,127,114	—	58,490,439	9,530,617,553
	(8. 債務支出)	2,255,198,000	1,280,481,602	—	—	1,280,481,602
20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247,973,000	1,273,256,802	—	—	1,273,256,802
21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7,225,000	7,224,800	—	—	7,224,800
	(9. 其他支出)	2,237,408,852	1,252,257,187	33,547,229	262,594,239	1,548,398,655
22	其 他 支 出	2,156,349,000	1,252,257,187	33,547,229	262,594,239	1,548,398,655
23	第 二 預 備 金	81,059,852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00,000,000 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318,940,148 元，賸餘 81,059,852 元(動支比率 79.74%)。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17,723,289,525	1,821,804,576	2,212,719,826	121,757,813,927	100.00	- 7,042,176,073	5.47	- 5,961,071	0.00
11,685,026,907	37,154,398	118,113,295	11,840,294,600	9.72	- 620,573,761	4.98	—	—
687,731,601	—	8,496,202	696,227,803	0.57	- 86,548,197	11.06	—	—
845,390,496	—	3,872,843	849,263,339	0.70	- 25,410,661	2.91	—	—
9,157,736,317	34,340,453	97,606,946	9,289,683,716	7.63	- 479,923,645	4.91	—	—
994,168,493	2,813,945	8,137,304	1,005,119,742	0.83	- 28,691,258	2.78	—	—
43,151,311,322	5,959,538	185,752,599	43,343,023,459	35.60	- 684,277,658	1.55	- 5,959,484	0.01
40,997,164,023	—	—	40,997,164,023	33.67	- 629,176,977	1.51	—	—
2,154,147,299	5,959,538	185,752,599	2,345,859,436	1.93	- 55,100,681	2.29	- 5,959,484	0.25
14,470,643,560	1,590,695,995	1,136,076,923	17,197,416,478	14.12	- 1,590,574,711	8.47	—	—
3,017,992,625	134,979,505	402,247,722	3,555,219,852	2.92	- 503,949,016	12.42	—	—
103,553,456	—	4,324,000	107,877,456	0.09	- 23,922,544	18.15	—	—
10,265,428,315	1,435,639,758	685,935,461	12,387,003,534	10.17	- 1,022,960,891	7.63	—	—
1,083,669,164	20,076,732	43,569,740	1,147,315,636	0.94	- 39,742,260	3.35	—	—
22,638,993,410	—	73,416,947	22,712,410,357	18.65	- 1,614,751,510	6.64	- 1,587	0.00
7,198,924,328	—	—	7,198,924,328	5.91	- 38,781,672	0.54	—	—
1,579,664,129	—	—	1,579,664,129	1.30	- 359,738,871	18.55	—	—
11,542,051,889	—	72,926,697	11,614,978,586	9.54	- 1,162,751,414	9.10	—	—
101,681,680	—	—	101,681,680	0.08	- 353,320	0.35	—	—
2,216,671,384	—	490,250	2,217,161,634	1.82	- 53,126,233	2.34	- 1,587	0.00
7,398,321,516	154,447,416	378,275,384	7,931,044,316	6.51	- 644,550,860	7.52	—	—
438,269,848	586,004	25,315,583	464,171,435	0.38	- 17,167,741	3.57	—	—
6,960,051,668	153,861,412	352,959,801	7,466,872,881	6.13	- 627,383,119	7.75	—	—
6,374,126,907	—	—	6,374,126,907	5.24	- 26,124,093	0.41	—	—
6,374,126,907	—	—	6,374,126,907	5.24	- 26,124,093	0.41	—	—
9,472,127,114	—	58,490,439	9,530,617,553	7.83	- 197,596,885	2.03	—	—
9,472,127,114	—	58,490,439	9,530,617,553	7.83	- 197,596,885	2.03	—	—
1,280,481,602	—	—	1,280,481,602	1.05	- 974,716,398	43.22	—	—
1,273,256,802	—	—	1,273,256,802	1.05	- 974,716,198	43.36	—	—
7,224,800	—	—	7,224,800	0.01	- 200	0.00	—	—
1,252,257,187	33,547,229	262,594,239	1,548,398,655	1.27	- 689,010,197	30.80	—	—
1,252,257,187	33,547,229	262,594,239	1,548,398,655	1.27	- 607,950,345	28.19	—	—
—	—	—	—	—	- 81,059,852	—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28,799,990,000	117,737,746,798	1,821,804,576	2,204,223,624	121,763,774,998
1		市 議 會 主 管	782,776,000	696,227,803	—	—	696,227,803
	1	高 雄 市 議 會	782,776,000	696,227,803	—	—	696,227,803
2		市 政 府 主 管	6,354,294,451	5,840,077,083	34,798,181	76,936,568	5,951,811,832
	1	秘 書 處	326,575,000	308,233,896	—	1,754,343	309,988,239
	2	主 計 處	95,393,000	94,204,862	—	—	94,204,862
	3	人 事 處	157,242,000	156,568,836	—	—	156,568,836
	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1,670,000	106,281,117	—	2,118,500	108,399,617
	5	政 風 處	54,670,000	54,665,042	—	—	54,665,042
	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768,946,000	588,544,478	24,779,956	33,898,410	647,222,844
	7	客家事務委員會	61,484,000	60,425,424	—	—	60,425,424
	8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2,124,000	52,006,209	—	—	52,006,209
	9	資 訊 中 心	79,838,000	76,401,327	—	—	76,401,327
	10	鹽 埕 區 公 所	63,772,000	62,343,984	—	—	62,343,984
	11	鼓 山 區 公 所	131,399,000	127,601,350	—	—	127,601,350
	12	左 營 區 公 所	136,541,948	131,879,365	—	—	131,879,365
	13	楠 梓 區 公 所	137,659,681	134,649,002	—	—	134,649,002
	14	三 民 區 公 所	251,225,893	244,893,523	—	2,225,000	247,118,523
	15	新 興 區 公 所	95,685,000	93,672,331	—	—	93,672,331
	16	前 金 區 公 所	65,159,000	63,884,626	—	—	63,884,626
	17	苓 雅 區 公 所	202,358,908	197,281,797	—	—	197,281,797
	18	前 鎮 區 公 所	215,914,000	212,799,140	—	450,000	213,249,140
	19	旗 津 區 公 所	55,851,570	54,466,441	—	—	54,466,441
	20	小 港 區 公 所	278,592,000	239,130,571	—	—	239,130,571
	21	鳳 山 區 公 所	293,044,000	286,318,572	—	—	286,318,572
	22	林 園 區 公 所	207,632,000	181,871,877	—	1,428,000	183,299,877
	23	大 寮 區 公 所	168,404,000	164,852,439	—	—	164,852,43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17,723,289,525	1,821,804,576	2,212,719,826	121,757,813,927	100.00	- 7,042,176,073	5.47	- 5,961,071	0.00
687,731,601	—	8,496,202	696,227,803	0.57	- 86,548,197	11.06	—	—
687,731,601	—	8,496,202	696,227,803	0.57	- 86,548,197	11.06	—	—
5,840,077,083	34,798,181	76,936,568	5,951,811,832	4.89	- 402,482,619	6.33	—	—
308,233,896	—	1,754,343	309,988,239	0.25	- 16,586,761	5.08	—	—
94,204,862	—	—	94,204,862	0.08	- 1,188,138	1.25	—	—
156,568,836	—	—	156,568,836	0.13	- 673,164	0.43	—	—
106,281,117	—	2,118,500	108,399,617	0.09	- 3,270,383	2.93	—	—
54,665,042	—	—	54,665,042	0.04	- 4,958	0.01	—	—
588,544,478	24,779,956	33,898,410	647,222,844	0.53	- 121,723,156	15.83	—	—
60,425,424	—	—	60,425,424	0.05	- 1,058,576	1.72	—	—
52,006,209	—	—	52,006,209	0.04	- 117,791	0.23	—	—
76,401,327	—	—	76,401,327	0.06	- 3,436,673	4.30	—	—
62,343,984	—	—	62,343,984	0.05	- 1,428,016	2.24	—	—
127,601,350	—	—	127,601,350	0.10	- 3,797,650	2.89	—	—
131,879,365	—	—	131,879,365	0.11	- 4,662,583	3.41	—	—
134,649,002	—	—	134,649,002	0.11	- 3,010,679	2.19	—	—
244,893,523	—	2,225,000	247,118,523	0.20	- 4,107,370	1.63	—	—
93,672,331	—	—	93,672,331	0.08	- 2,012,669	2.10	—	—
63,884,626	—	—	63,884,626	0.05	- 1,274,374	1.96	—	—
197,281,797	—	—	197,281,797	0.16	- 5,077,111	2.51	—	—
212,799,140	—	450,000	213,249,140	0.18	- 2,664,860	1.23	—	—
54,466,441	—	—	54,466,441	0.04	- 1,385,129	2.48	—	—
239,130,571	—	—	239,130,571	0.20	- 39,461,429	14.16	—	—
286,318,572	—	—	286,318,572	0.24	- 6,725,428	2.30	—	—
181,871,877	—	1,428,000	183,299,877	0.15	- 24,332,123	11.72	—	—
164,852,439	—	—	164,852,439	0.14	- 3,551,561	2.11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4	大 樹 區 公 所	233,570,000	202,970,842	—	23,788,238	226,759,080	
	25	大 社 區 公 所	74,589,000	71,561,954	—	—	71,561,954	
	26	仁 武 區 公 所	104,611,000	100,713,951	—	—	100,713,951	
	27	鳥 松 區 公 所	66,267,000	63,657,167	198,260	—	63,855,427	
	28	岡 山 區 公 所	166,333,000	152,544,285	2,867,427	548,467	155,960,179	
	29	橋 頭 區 公 所	78,377,000	74,264,367	—	—	74,264,367	
	30	燕 巢 區 公 所	76,453,000	73,645,279	—	—	73,645,279	
	31	田 寮 區 公 所	52,039,000	49,946,958	—	—	49,946,958	
	32	阿 蓮 區 公 所	75,031,000	71,437,212	—	—	71,437,212	
	33	路 竹 區 公 所	147,316,000	139,994,217	—	—	139,994,217	
	34	湖 內 區 公 所	100,667,000	93,402,804	—	—	93,402,804	
	35	茄 苳 區 公 所	164,992,000	161,543,086	1,668,800	—	163,211,886	
	36	永 安 區 公 所	255,359,000	209,025,216	4,386,551	2,392,987	215,804,754	
	37	彌 陀 區 公 所	104,362,451	93,788,122	897,187	1,264,531	95,949,840	
	38	梓 官 區 公 所	70,182,000	68,064,091	—	—	68,064,091	
	39	旗 山 區 公 所	121,625,000	113,630,651	—	—	113,630,651	
	40	美 濃 區 公 所	120,200,000	103,647,460	—	1,325,454	104,972,914	
	41	六 龜 區 公 所	81,903,000	68,439,764	—	5,309,887	73,749,651	
	42	甲 仙 區 公 所	89,082,000	80,684,296	—	432,751	81,117,047	
	43	杉 林 區 公 所	63,904,000	61,923,177	—	—	61,923,177	
	44	內 門 區 公 所	96,251,000	92,215,975	—	—	92,215,975	
3		民 政 局 主 管	1,487,602,313	1,412,734,059	919,558	25,556,109	1,439,209,726	
	1	民 政 局	954,626,313	937,609,416	—	9,167,705	946,777,121	
	2	殯 葬 管 理 處	365,122,000	345,683,890	919,558	16,388,404	362,991,852	
	3	兵 役 處	167,854,000	129,440,753	—	—	129,440,753	
4		財 政 局 主 管	3,154,533,000	2,221,462,895	2,813,945	8,137,304	2,232,414,144	
	1	財 政 局	2,442,326,000	1,526,993,098	—	7,142,592	1,534,135,690	
	2	高 雄 市 稅 捐 稽 徵 處	712,207,000	694,469,797	2,813,945	994,712	698,278,45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02,970,842	—	23,788,238	226,759,080	0.19	- 6,810,920	2.92	—	—
71,561,954	—	—	71,561,954	0.06	- 3,027,046	4.06	—	—
100,713,951	—	—	100,713,951	0.08	- 3,897,049	3.73	—	—
63,657,167	198,260	—	63,855,427	0.05	- 2,411,573	3.64	—	—
152,544,285	2,867,427	548,467	155,960,179	0.13	- 10,372,821	6.24	—	—
74,264,367	—	—	74,264,367	0.06	- 4,112,633	5.25	—	—
73,645,279	—	—	73,645,279	0.06	- 2,807,721	3.67	—	—
49,946,958	—	—	49,946,958	0.04	- 2,092,042	4.02	—	—
71,437,212	—	—	71,437,212	0.06	- 3,593,788	4.79	—	—
139,994,217	—	—	139,994,217	0.11	- 7,321,783	4.97	—	—
93,402,804	—	—	93,402,804	0.08	- 7,264,196	7.22	—	—
161,543,086	1,668,800	—	163,211,886	0.13	- 1,780,114	1.08	—	—
209,025,216	4,386,551	2,392,987	215,804,754	0.18	- 39,554,246	15.49	—	—
93,788,122	897,187	1,264,531	95,949,840	0.08	- 8,412,611	8.06	—	—
68,064,091	—	—	68,064,091	0.06	- 2,117,909	3.02	—	—
113,630,651	—	—	113,630,651	0.09	- 7,994,349	6.57	—	—
103,647,460	—	1,325,454	104,972,914	0.09	- 15,227,086	12.67	—	—
68,439,764	—	5,309,887	73,749,651	0.06	- 8,153,349	9.95	—	—
80,684,296	—	432,751	81,117,047	0.07	- 7,964,953	8.94	—	—
61,923,177	—	—	61,923,177	0.05	- 1,980,823	3.10	—	—
92,215,975	—	—	92,215,975	0.08	- 4,035,025	4.19	—	—
1,412,734,059	919,558	25,556,109	1,439,209,726	1.18	- 48,392,587	3.25	—	—
937,609,416	—	9,167,705	946,777,121	0.78	- 7,849,192	0.82	—	—
345,683,890	919,558	16,388,404	362,991,852	0.30	- 2,130,148	0.58	—	—
129,440,753	—	—	129,440,753	0.11	- 38,413,247	22.88	—	—
2,221,462,895	2,813,945	8,137,304	2,232,414,144	1.83	- 922,118,856	29.23	—	—
1,526,993,098	—	7,142,592	1,534,135,690	1.26	- 908,190,310	37.19	—	—
694,469,797	2,813,945	994,712	698,278,454	0.57	- 13,928,546	1.96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教 育 局 主 管	42,130,447,923	41,488,595,201	—	3,423,297	41,492,018,498
	1	教 育 局	41,574,407,000	40,945,157,814	—	—	40,945,157,814
	2	體 育 處	474,063,923	464,384,355	—	3,423,297	467,807,652
	3	社 會 教 育 館	50,558,000	49,630,150	—	—	49,630,150
	4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31,419,000	29,422,882	—	—	29,422,882
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730,352,205	672,481,888	—	5,976,411	678,458,299
	1	經 濟 發 展 局	730,352,205	672,481,888	—	5,976,411	678,458,299
7		工 務 局 主 管	6,959,245,601	5,824,264,700	196,721,463	261,894,863	6,282,881,026
	1	工 務 局	1,151,171,824	966,210,905	365,582	7,296,516	973,873,003
	2	新 建 工 程 處	2,703,821,917	1,902,962,031	196,355,881	206,235,093	2,305,553,005
	3	養 護 工 程 處	3,007,843,684	2,862,885,280	—	48,363,254	2,911,248,534
	4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96,408,176	92,206,484	—	—	92,206,484
8		社 會 局 主 管	15,668,441,000	14,077,795,699	—	65,180,296	14,142,975,995
	1	社 會 局	15,245,493,164	13,673,919,010	—	63,292,296	13,737,211,306
	2	仁 愛 之 家	53,718,715	50,529,976	—	98,000	50,627,976
	3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57,157,000	52,735,881	—	1,790,000	54,525,881
	4	無 障 礙 之 家	79,839,321	77,755,128	—	—	77,755,128
	5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93,614,000	88,256,611	—	—	88,256,611
	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38,618,800	134,599,093	—	—	134,599,093
9		警 察 局 主 管	9,728,214,438	9,472,127,114	—	58,490,439	9,530,617,553
	1	警 察 局	9,728,214,438	9,472,127,114	—	58,490,439	9,530,617,553
10		衛 生 局 主 管	2,270,287,867	2,216,672,971	—	490,250	2,217,163,221
	1	衛 生 局	2,270,287,867	2,216,672,971	—	490,250	2,217,163,221
1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612,832,000	4,117,037,397	316,177	254,119,509	4,371,473,083
	1	環 境 保 護 局	3,855,919,000	3,424,275,162	76,177	221,448,431	3,645,799,770
	2	中 區 資 源 回 收 廠	285,647,000	268,769,735	—	9,278,656	278,048,39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41,488,595,201	—	3,423,297	41,492,018,498	34.08	- 638,429,425	1.52	—	—
40,945,157,814	—	—	40,945,157,814	33.63	- 629,249,186	1.51	—	—
464,384,355	—	3,423,297	467,807,652	0.38	- 6,256,271	1.32	—	—
49,630,150	—	—	49,630,150	0.04	- 927,850	1.84	—	—
29,422,882	—	—	29,422,882	0.02	- 1,996,118	6.35	—	—
672,481,888	—	5,976,411	678,458,299	0.56	- 51,893,906	7.11	—	—
672,481,888	—	5,976,411	678,458,299	0.56	- 51,893,906	7.11	—	—
5,824,264,700	196,721,463	261,894,863	6,282,881,026	5.16	- 676,364,575	9.72	—	—
966,210,905	365,582	7,296,516	973,873,003	0.80	- 177,298,821	15.40	—	—
1,902,962,031	196,355,881	206,235,093	2,305,553,005	1.89	- 398,268,912	14.73	—	—
2,862,885,280	—	48,363,254	2,911,248,534	2.39	- 96,595,150	3.21	—	—
92,206,484	—	—	92,206,484	0.08	- 4,201,692	4.36	—	—
14,077,795,699	—	65,180,296	14,142,975,995	11.62	- 1,525,465,005	9.74	—	—
13,673,919,010	—	63,292,296	13,737,211,306	11.28	- 1,508,281,858	9.89	—	—
50,529,976	—	98,000	50,627,976	0.04	- 3,090,739	5.75	—	—
52,735,881	—	1,790,000	54,525,881	0.04	- 2,631,119	4.60	—	—
77,755,128	—	—	77,755,128	0.06	- 2,084,193	2.61	—	—
88,256,611	—	—	88,256,611	0.07	- 5,357,389	5.72	—	—
134,599,093	—	—	134,599,093	0.11	- 4,019,707	2.90	—	—
9,472,127,114	—	58,490,439	9,530,617,553	7.83	- 197,596,885	2.03	—	—
9,472,127,114	—	58,490,439	9,530,617,553	7.83	- 197,596,885	2.03	—	—
2,216,671,384	—	490,250	2,217,161,634	1.82	- 53,126,233	2.34	- 1,587	0.00
2,216,671,384	—	490,250	2,217,161,634	1.82	- 53,126,233	2.34	- 1,587	0.00
4,117,037,397	316,177	254,119,509	4,371,473,083	3.59	- 241,358,917	5.23	—	—
3,424,275,162	76,177	221,448,431	3,645,799,770	2.99	- 210,119,230	5.45	—	—
268,769,735	—	9,278,656	278,048,391	0.23	- 7,598,609	2.66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471,266,000	423,992,500	240,000	23,392,422	447,624,922
		地政局主管	1,128,206,000	1,055,094,706	2,806,932	—	1,057,901,638
	1	地政局	185,257,000	171,019,864	—	—	171,019,864
	2	土地開發處	275,116,000	241,383,449	2,526,589	—	243,910,038
	3	鹽埕地政事務所	45,832,000	45,695,609	—	—	45,695,609
	4	新興地政事務所	48,918,000	47,293,073	—	—	47,293,073
	5	前鎮地政事務所	57,247,000	55,740,687	—	—	55,740,687
	6	楠梓地政事務所	57,995,000	57,741,991	—	—	57,741,991
	7	三民地政事務所	57,353,000	54,692,494	—	—	54,692,494
	8	鳳山地政事務所	70,602,000	69,687,024	—	—	69,687,024
	9	岡山地政事務所	64,975,000	63,669,533	—	—	63,669,533
	10	旗山地政事務所	42,551,000	41,351,173	280,343	—	41,631,516
	11	路竹地政事務所	62,943,000	62,301,310	—	—	62,301,310
	12	仁武地政事務所	62,489,000	56,852,423	—	—	56,852,423
	13	美濃地政事務所	39,270,000	36,107,045	—	—	36,107,045
13	14	大寮地政事務所	57,658,000	51,559,031	—	—	51,559,031
		新聞局主管	198,538,600	186,363,493	—	7,419,324	193,782,817
	1	新聞局	155,183,600	143,431,131	—	7,419,324	150,850,455
14	2	高雄廣播電臺	43,355,000	42,932,362	—	—	42,932,362
		農業局主管	2,297,330,868	1,893,409,829	320,609	146,975,171	2,040,705,609
	1	農業局	2,177,204,868	1,781,163,634	270,761	144,724,939	1,926,159,334
15	2	動物保護處	120,126,000	112,246,195	49,848	2,250,232	114,546,275
		勞工局主管	4,790,165,000	4,778,134,925	—	7,746,401	4,785,881,326
	1	勞工局	4,541,258,000	4,530,844,285	—	6,319,330	4,537,163,615
	2	勞動檢查處	95,431,000	95,420,182	—	—	95,420,182
	3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60,162,000	58,615,910	—	1,427,071	60,042,981
	4	訓練就業中心	68,388,000	68,375,903	—	—	68,375,903
	5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4,926,000	24,878,645	—	—	24,878,645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423,992,500	240,000	23,392,422	447,624,922	0.37	- 23,641,078	5.02	—	—
1,055,094,706	2,806,932	—	1,057,901,638	0.87	- 70,304,362	6.23	—	—
171,019,864	—	—	171,019,864	0.14	- 14,237,136	7.69	—	—
241,383,449	2,526,589	—	243,910,038	0.20	- 31,205,962	11.34	—	—
45,695,609	—	—	45,695,609	0.04	- 136,391	0.30	—	—
47,293,073	—	—	47,293,073	0.04	- 1,624,927	3.32	—	—
55,740,687	—	—	55,740,687	0.05	- 1,506,313	2.63	—	—
57,741,991	—	—	57,741,991	0.05	- 253,009	0.44	—	—
54,692,494	—	—	54,692,494	0.04	- 2,660,506	4.64	—	—
69,687,024	—	—	69,687,024	0.06	- 914,976	1.30	—	—
63,669,533	—	—	63,669,533	0.05	- 1,305,467	2.01	—	—
41,351,173	280,343	—	41,631,516	0.03	- 919,484	2.16	—	—
62,301,310	—	—	62,301,310	0.05	- 641,690	1.02	—	—
56,852,423	—	—	56,852,423	0.05	- 5,636,577	9.02	—	—
36,107,045	—	—	36,107,045	0.03	- 3,162,955	8.05	—	—
51,559,031	—	—	51,559,031	0.04	- 6,098,969	10.58	—	—
186,363,493	—	7,419,324	193,782,817	0.16	- 4,755,783	2.40	—	—
143,431,131	—	7,419,324	150,850,455	0.12	- 4,333,145	2.79	—	—
42,932,362	—	—	42,932,362	0.04	- 422,638	0.97	—	—
1,893,409,829	320,609	146,975,171	2,040,705,609	1.68	- 256,625,259	11.17	—	—
1,781,163,634	270,761	144,724,939	1,926,159,334	1.58	- 251,045,534	11.53	—	—
112,246,195	49,848	2,250,232	114,546,275	0.09	- 5,579,725	4.64	—	—
4,778,134,925	—	7,746,401	4,785,881,326	3.93	- 4,283,674	0.09	—	—
4,530,844,285	—	6,319,330	4,537,163,615	3.73	- 4,094,385	0.09	—	—
95,420,182	—	—	95,420,182	0.08	- 10,818	0.01	—	—
58,615,910	—	1,427,071	60,042,981	0.05	- 119,019	0.20	—	—
68,375,903	—	—	68,375,903	0.06	- 12,097	0.02	—	—
24,878,645	—	—	24,878,645	0.02	- 47,355	0.19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6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3,698,824,000	2,037,189,890	1,218,455,000	347,190,696	3,602,835,586
	1	捷 運 工 程 局	3,698,824,000	2,037,189,890	1,218,455,000	347,190,696	3,602,835,586
17		消 防 局 主 管	2,100,740,597	2,067,315,200	202,333	2,520,003	2,070,037,536
	1	消 防 局	2,100,740,597	2,067,315,200	202,333	2,520,003	2,070,037,536
18		文 化 局 主 管	1,600,173,594	1,387,309,142	5,959,538	172,815,978	1,566,084,658
	1	文 化 局	923,977,594	834,863,588	5,670,371	67,178,734	907,712,693
	2	美 術 館	189,676,000	164,456,824	—	16,930,680	181,387,504
	3	圖 書 館	486,520,000	387,988,730	289,167	88,706,564	476,984,461
19		交 通 局 主 管	2,572,545,000	2,193,733,967	16,076,744	73,317,011	2,283,127,722
	1	交 通 局	2,562,229,000	2,184,477,821	16,076,744	73,317,011	2,273,871,576
	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316,000	9,256,146	—	—	9,256,146
20		海 洋 局 主 管	830,659,000	713,035,579	31,555,344	59,105,653	803,696,576
	1	海 洋 局	830,659,000	713,035,579	31,555,344	59,105,653	803,696,576
21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84,931,000	346,063,364	586,004	25,315,583	371,964,951
	1	都 市 發 展 局	384,931,000	346,063,364	586,004	25,315,583	371,964,951
22		法 制 局 主 管	66,102,000	55,306,280	—	—	55,306,280
	1	法 制 局	66,102,000	55,306,280	—	—	55,306,280
23		觀 光 局 主 管	603,789,691	528,509,982	20,076,732	42,776,329	591,363,043
	1	觀 光 局	603,789,691	528,509,982	20,076,732	42,776,329	591,363,043
24		水 利 局 主 管	6,028,114,000	4,836,690,401	256,648,787	296,242,190	5,389,581,378
	1	水 利 局	6,028,114,000	4,836,690,401	256,648,787	296,242,190	5,389,581,378
2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8,539,784,000	7,620,113,230	33,547,229	262,594,239	7,916,254,698
	1	退 撫 金	6,400,251,000	6,374,126,907	—	—	6,374,126,907
	2	公務人員待遇福利	849,533,000	700,899,752	—	—	700,899,752
	3	災 害 準 備 金	1,290,000,000	545,086,571	33,547,229	262,594,239	841,228,039
26		第 二 預 備 金	81,059,852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81,059,852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00,000,000 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318,940,148 元，賸餘 81,059,852 元（動支比率 79.7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037,189,890	1,218,455,000	347,190,696	3,602,835,586	2.96	- 95,988,414	2.60	—	—
2,037,189,890	1,218,455,000	347,190,696	3,602,835,586	2.96	- 95,988,414	2.60	—	—
2,067,315,200	202,333	2,520,003	2,070,037,536	1.70	- 30,703,061	1.46	—	—
2,067,315,200	202,333	2,520,003	2,070,037,536	1.70	- 30,703,061	1.46	—	—
1,381,349,658	5,959,538	172,815,978	1,560,125,174	1.28	- 40,048,420	2.50	- 5,959,484	0.38
834,863,588	5,670,371	67,178,734	907,712,693	0.75	- 16,264,901	1.76	—	—
158,497,340	—	16,930,680	175,428,020	0.14	- 14,247,980	7.51	- 5,959,484	3.29
387,988,730	289,167	88,706,564	476,984,461	0.39	- 9,535,539	1.96	—	—
2,193,733,967	16,076,744	73,317,011	2,283,127,722	1.88	- 289,417,278	11.25	—	—
2,184,477,821	16,076,744	73,317,011	2,273,871,576	1.87	- 288,357,424	11.25	—	—
9,256,146	—	—	9,256,146	0.01	- 1,059,854	10.27	—	—
713,035,579	31,555,344	59,105,653	803,696,576	0.66	- 26,962,424	3.25	—	—
713,035,579	31,555,344	59,105,653	803,696,576	0.66	- 26,962,424	3.25	—	—
346,063,364	586,004	25,315,583	371,964,951	0.31	- 12,966,049	3.37	—	—
346,063,364	586,004	25,315,583	371,964,951	0.31	- 12,966,049	3.37	—	—
55,306,280	—	—	55,306,280	0.05	- 10,795,720	16.33	—	—
55,306,280	—	—	55,306,280	0.05	- 10,795,720	16.33	—	—
528,509,982	20,076,732	42,776,329	591,363,043	0.49	- 12,426,648	2.06	—	—
528,509,982	20,076,732	42,776,329	591,363,043	0.49	- 12,426,648	2.06	—	—
4,836,690,401	256,648,787	296,242,190	5,389,581,378	4.43	- 638,532,622	10.59	—	—
4,836,690,401	256,648,787	296,242,190	5,389,581,378	4.43	- 638,532,622	10.59	—	—
7,620,113,230	33,547,229	262,594,239	7,916,254,698	6.50	- 623,529,302	7.30	—	—
6,374,126,907	—	—	6,374,126,907	5.24	- 26,124,093	0.41	—	—
700,899,752	—	—	700,899,752	0.58	- 148,633,248	17.50	—	—
545,086,571	33,547,229	262,594,239	841,228,039	0.69	- 448,771,961	34.79	—	—
—	—	—	—	—	- 81,059,852	—	—	—
—	—	—	—	—	- 81,059,852	—	—	—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5,720,460,559	232,653,291	2,885,578,499	—	2,602,228,769
	合計	4,332,192,874	223,348,271	2,102,476,212	552,199	2,006,920,590
		1,388,267,685	9,305,020	783,102,287	- 552,199	595,308,179
104-105	稅課收入	1,000,022,029	16,069,035	983,952,994	—	—
		—	—	—	—	—
88-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3,166,792	173,773,551	568,140,053	—	1,261,253,188
		—	—	—	—	—
97-105	規費收入	26,208,426	794	5,469,157	—	20,738,475
		—	—	—	—	—
97-102	信託管理收入	17,496,267	—	152,067	—	17,344,200
		—	—	—	—	—
81-105	財產收入	899,373,591	31,400,494	209,164,559	—	658,808,538
		2,534,374	—	—	—	2,534,374
102-105	補助收入	222,054,353	1,502,705	220,551,648	—	—
		1,375,452,627	7,964,412	777,451,114	—	590,037,101
104-105	捐獻及贈與收入	8,870,342	35,931	8,834,411	552,199	552,199
		6,265,320	142,982	5,570,139	- 552,199	—
88-105	其他收入	155,001,074	565,761	106,211,323	—	48,223,990
		4,015,364	1,197,626	81,034	—	2,736,70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32,653,291	2,885,578,499	—	2,602,228,769
—	—	—	—	223,348,271	2,102,476,212	552,199	2,006,920,590
—	—	—	—	9,305,020	783,102,287	- 552,199	595,308,179
—	—	—	—	16,069,035	983,952,994	—	—
—	—	—	—	—	—	—	—
—	—	—	—	173,773,551	568,140,053	—	1,261,253,188
—	—	—	—	—	—	—	—
—	—	—	—	794	5,469,157	—	20,738,475
—	—	—	—	—	—	—	—
—	—	—	—	—	152,067	—	17,344,200
—	—	—	—	—	—	—	—
—	—	—	—	31,400,494	209,164,559	—	658,808,538
—	—	—	—	—	—	—	2,534,374
—	—	—	—	1,502,705	220,551,648	—	—
—	—	—	—	7,964,412	777,451,114	—	590,037,101
—	—	—	—	35,931	8,834,411	552,199	552,199
—	—	—	—	142,982	5,570,139	- 552,199	—
—	—	—	—	565,761	106,211,323	—	48,223,990
—	—	—	—	1,197,626	81,034	—	2,736,704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3,213,930,978	130,552,060	2,699,758,718	—	383,620,200
	合計	952,631,722	34,181,157	883,127,566	8,745,803	44,068,802
		2,261,299,256	96,370,903	1,816,631,152	- 8,745,803	339,551,398
105	市議會主管	—	—	—	—	—
		2,599,506	—	2,599,506	—	—
95-105	市政府主管	54,160,753	2,707,222	50,504,346	1,925,750	2,874,935
		111,740,222	6,612,915	99,105,488	- 1,925,750	4,096,069
102-105	民政局主管	1,827,123	—	1,827,123	—	—
		75,217,683	6,117,988	63,497,914	—	5,601,781
99-105	財政局主管	912,326	675	911,651	—	—
		46,695,567	555,407	8,533,691	—	37,606,469
104-105	教育局主管	2,390,577	—	2,390,577	—	—
		9,255,218	4,602,000	4,653,218	—	—
101-105	經濟發展局主管	193,282	—	191,331	—	1,951
		148,940,736	3,370,648	103,182,124	—	42,387,964
98-105	工務局主管	128,020,973	246,080	126,934,425	385,572	1,226,040
		328,552,496	11,109,796	294,027,558	- 385,572	23,029,570
94-105	社會局主管	32,400	—	28,800	—	3,600
		35,065,162	940,326	33,698,793	—	426,043
100-105	警察局主管	5,549,331	292,030	5,257,301	—	—
		67,576,766	174,239	67,402,527	—	—
103-105	衛生局主管	422,689	—	422,689	—	—
		6,243,683	—	5,880,846	—	362,837
102-105	環境保護局主管	27,440,929	27,463	27,413,466	—	—
		161,585,038	4,983,020	112,742,626	—	43,859,392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30,552,060	2,699,758,718	—	383,620,200
—	—	—	—	34,181,157	883,127,566	8,745,803	44,068,802
—	—	—	—	96,370,903	1,816,631,152	- 8,745,803	339,551,398
—	—	—	—	—	—	—	—
—	—	—	—	—	2,599,506	—	—
—	—	—	—	2,707,222	50,504,346	1,925,750	2,874,935
—	—	—	—	6,612,915	99,105,488	- 1,925,750	4,096,069
—	—	—	—	—	1,827,123	—	—
—	—	—	—	6,117,988	63,497,914	—	5,601,781
—	—	—	—	675	911,651	—	—
—	—	—	—	555,407	8,533,691	—	37,606,469
—	—	—	—	—	2,390,577	—	—
—	—	—	—	4,602,000	4,653,218	—	—
—	—	—	—	—	191,331	—	1,951
—	—	—	—	3,370,648	103,182,124	—	42,387,964
—	—	—	—	246,080	126,934,425	385,572	1,226,040
—	—	—	—	11,109,796	294,027,558	- 385,572	23,029,570
—	—	—	—	—	28,800	—	3,600
—	—	—	—	940,326	33,698,793	—	426,043
—	—	—	—	292,030	5,257,301	—	—
—	—	—	—	174,239	67,402,527	—	—
—	—	—	—	—	422,689	—	—
—	—	—	—	—	5,880,846	—	362,837
—	—	—	—	27,463	27,413,466	—	—
—	—	—	—	4,983,020	112,742,626	—	43,859,392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105	地政局主管	6,650,170	860,301	1,511,684	1,211,065	5,489,250
		1,395,204	3,768	180,371	- 1,211,065	—
105	新聞局主管	—	—	—	—	—
		11,284,247	553,291	10,730,956	—	—
104-105	農業局主管	2,707,177	135,000	2,572,177	—	—
		25,603,006	722,984	9,577,095	—	15,302,927
105	勞工局主管	—	—	—	—	—
		7,837,004	162,812	6,862,910	—	811,282
95-105	捷運工程局主管	202,580,363	—	202,580,363	—	—
		185,652,205	4,835,324	163,232,754	—	17,584,127
104-105	消防局主管	15,610	—	—	—	15,610
		665,500	74,488	511,212	—	79,800
101-105	文化局主管	7,249,129	156,729	7,081,628	5,061,776	5,072,548
		167,388,108	1,095,506	121,588,305	- 5,061,776	39,642,521
104-105	交通局主管	659,640	43,679	615,961	138,160	138,160
		35,360,871	605,802	33,991,409	- 138,160	625,500
102-105	海洋局主管	5,745,451	5,911	5,739,540	—	—
		9,380,449	952,782	6,425,032	—	2,002,635
92-105	都市發展局主管	6,543,016	145,160	6,397,856	—	—
		26,444,268	396,785	12,483,061	—	13,564,422
104	法制局主管	—	—	—	—	—
		27,000	—	—	—	27,000
102-105	觀光局主管	11,217,169	376,722	10,840,447	—	—
		62,748,473	951,590	51,312,493	—	10,484,390
101-105	水利局主管	449,732,406	28,913,202	392,639,908	- 6,124,365	22,054,931
		230,660,378	16,456,310	178,830,987	6,124,365	41,497,446
104-105	統籌支撥科目	38,581,208	270,983	37,266,293	6,147,845	7,191,777
		503,380,466	31,093,122	425,580,276	- 6,147,845	40,559,223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860,301	1,511,684	1,211,065	5,489,250	—	—
—	—	—	—	3,768	180,371	- 1,211,065	—	—	—
—	—	—	—	—	—	—	—	—	—
—	—	—	—	553,291	10,730,956	—	—	—	—
—	—	—	—	135,000	2,572,177	—	—	—	—
—	—	—	—	722,984	9,577,095	—	15,302,927	—	—
—	—	—	—	—	—	—	—	—	—
—	—	—	—	162,812	6,862,910	—	811,282	—	—
—	—	—	—	—	202,580,363	—	—	—	—
—	—	—	—	4,835,324	163,232,754	—	17,584,127	—	—
—	—	—	—	—	—	—	15,610	—	—
—	—	—	—	74,488	511,212	—	79,800	—	—
—	—	—	—	156,729	7,081,628	5,061,776	5,072,548	—	—
—	—	—	—	1,095,506	121,588,305	- 5,061,776	39,642,521	—	—
—	—	—	—	43,679	615,961	138,160	138,160	—	—
—	—	—	—	605,802	33,991,409	- 138,160	625,500	—	—
—	—	—	—	5,911	5,739,540	—	—	—	—
—	—	—	—	952,782	6,425,032	—	2,002,635	—	—
—	—	—	—	145,160	6,397,856	—	—	—	—
—	—	—	—	396,785	12,483,061	—	13,564,422	—	—
—	—	—	—	—	—	—	—	—	—
—	—	—	—	—	—	—	27,000	—	—
—	—	—	—	376,722	10,840,447	—	—	—	—
—	—	—	—	951,590	51,312,493	—	10,484,390	—	—
—	—	—	—	28,913,202	392,639,908	- 6,124,365	22,054,931	—	—
—	—	—	—	16,456,310	178,830,987	6,124,365	41,497,446	—	—
—	—	—	—	270,983	37,266,293	6,147,845	7,191,777	—	—
—	—	—	—	31,093,122	425,580,276	- 6,147,845	40,559,223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117,721,013,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40,940,202,000		34.78
2. 間 接 稅 收 入	29,406,699,000		24.98
3. 賦 稅 外 收 入	47,374,112,000		40.24
（二）歲 出	108,194,285,735		100.00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05,752,994,420		97.74
2. 債 務 付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2,255,198,000		2.08
3. 預 備 金	186,093,315		0.17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9,526,727,265		—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3,769,929,000		100.00
減 少 資 產	3,769,929,000		100.00
（二）歲 出	20,605,704,265		100.00
1. 增 置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18,448,870,061		89.53
2. 增 加 投 資	962,825,000		4.67
3. 預 備 金	1,194,009,204		5.79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16,835,775,265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7,309,048,000		—

註：預備金決算審定數係災害準備金。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18,804,725,801	100.00	1,083,712,801	0.92
54,528,334,017	45.90	13,588,132,017	33.19
20,229,648,085	17.03	- 9,177,050,915	31.21
44,046,743,699	37.07	- 3,327,368,301	7.02
103,373,949,053	100.00	- 4,820,336,682	4.46
102,052,661,495	98.72	- 3,700,332,925	3.50
1,280,481,602	1.24	- 974,716,398	43.22
40,805,956	0.04	- 145,287,359	78.07
15,430,776,748	—	5,904,049,483	61.97
4,251,539,549	100.00	481,610,549	12.78
4,251,539,549	100.00	481,610,549	12.78
18,383,864,874	100.00	- 2,221,839,391	10.78
16,620,618,397	90.41	- 1,828,251,664	9.91
962,824,394	5.24	- 606	0.00
800,422,083	4.35	- 393,587,121	32.96
- 14,132,325,325	—	2,703,449,940	16.06
1,298,451,423	—	8,607,499,423	—

柒、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收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總 計		27,511,974	—	6,727,654
3			規 費 收 入		12,337	—	—
	57		衛 生 局		12,337	—	—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提供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規費收入。	12,337	—	—
4			財 產 收 入		—	—	6,727,654
	45		財 政 局		—	—	6,727,654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應收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	—	6,727,654
6			補 助 收 入		27,499,637	—	—
	49		社 會 局		27,499,637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收入。	27,499,637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減	增	減	增	減		
—	—	—	34,239,628	—	34,239,628	
—	—	—	12,337	—	12,337	
—	—	—	12,337	—	12,337	
—	—	—	12,337	—	12,337	
—	—	—	6,727,654	—	6,727,654	
—	—	—	6,727,654	—	6,727,654	
—	—	—	6,727,654	—	6,727,654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27,499,637	—	27,499,637	
—	—	—	27,499,637	—	27,499,637	
—	—	—	27,499,637	—	27,499,637	

捌、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增	減	增
1	1	1	總 計	國外旅費部分支出尚有疑義，須續予處理。	—	14,457,273	—
			市 議 會 主 管		—	8,496,202	—
			市 議 會		—	8,496,202	—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	8,496,202	—
10	1	1	一 般 行 政	國外旅費部分支出尚有疑義，須續予處理。	—	8,496,202	—
			衛 生 局 主 管		—	1,587	—
			衛 生 局		—	1,587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1,587	—
18	2	11	衛 生 業 務	溢支廢棄物代運費。	—	1,587	—
			文 化 局 主 管		—	5,959,484	—
			美 術 館		—	5,959,484	—
			文 化 支 出		—	5,959,484	—
	1		一 般 行 政	溢撥行政法人獎補助費。	—	5,959,484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減	增	減	增	減	除	列	
—	8,496,202	—	—	5,961,071	1,587	5,959,484	
—	8,496,202	—	—	—	—	—	
—	8,496,202	—	—	—	—	—	
—	8,496,202	—	—	—	—	—	
—	8,496,202	—	—	—	—	—	
—	—	—	—	1,587	1,587	—	
—	—	—	—	1,587	1,587	—	
—	—	—	—	1,587	1,587	—	
—	—	—	—	1,587	1,587	—	
—	—	—	—	5,959,484	—	5,959,484	
—	—	—	—	5,959,484	—	5,959,484	
—	—	—	—	5,959,484	—	5,959,484	
—	—	—	—	5,959,484	—	5,959,484	

玖、高雄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04,357,000	165,162,234	—	165,162,234	- 39,194,766	19.18
營 業 成 本	190,688,000	182,669,105	—	182,669,105	- 8,018,895	4.21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	13,669,000	- 17,506,871	—	- 17,506,871	- 31,175,871	—
營 業 費 用	28,361,000	25,674,293	—	25,674,293	- 2,686,707	9.47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	- 14,692,000	- 43,181,164	—	- 43,181,164	- 28,489,164	193.91
營 業 外 收 入	54,502,000	20,578,194	—	20,578,194	- 33,923,806	62.24
營 業 外 費 用	6,643,000	4,926,458	—	4,926,458	- 1,716,542	25.84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	47,859,000	15,651,736	—	15,651,736	- 32,207,264	67.30
稅 前 純 益 (純 損 —)	33,167,000	- 27,529,428	—	- 27,529,428	- 60,696,428	—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	2,288,000	2,927,542	—	2,927,542	639,542	27.95
本 期 稅 後 純 益 (純 損 —)	30,879,000	- 30,456,970	—	- 30,456,970	- 61,335,970	—

拾、高雄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85,740,428	216,197,398	- 30,456,970
財 政 局 主 管	38,556,318	24,263,024	14,293,294
高 雄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動 產 質 借 所	38,556,318	24,263,024	14,293,294
交 通 局 主 管	147,184,110	191,934,374	- 44,750,264
高 雄 市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7,184,110	191,934,374	- 44,750,264

拾壹、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分		
	本 期 盈 餘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解 繳 市 庫 款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14,293,294	141,137,729	155,431,023	2,301,000	153,130,023	155,431,023
財 政 局 主 管	14,293,294	141,137,729	155,431,023	2,301,000	153,130,023	155,431,02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動產質借所	14,293,294	141,137,729	155,431,023	2,301,000	153,130,023	155,431,023
交 通 局 主 管	—	—	—	—	—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拾壹、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 期 虧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合 計	44,750,264	847,462,404	892,212,668	892,212,668	892,212,668
財 政 局 主 管	—	—	—	—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局 動 產 質 借 所	—	—	—	—	—
交 通 局 主 管	44,750,264	847,462,404	892,212,668	892,212,668	892,212,668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44,750,264	847,462,404	892,212,668	892,212,668	892,212,668

拾貳、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24,302,938	100.00	620,197,005	100.00	4,105,933	0.66
流動資產	30,735,616	4.92	35,122,411	5.66	- 4,386,795	12.49
現金	16,621,481	2.66	19,093,406	3.08	- 2,471,925	12.95
應收款項	6,875,370	1.10	7,273,159	1.17	- 397,789	5.47
存貨	1,916,794	0.31	928,922	0.15	987,872	106.35
預付款項	5,321,971	0.85	7,826,924	1.26	- 2,504,953	32.00
押匯貼現及放款	311,961,638	49.97	305,606,268	49.28	6,355,370	2.08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11,961,638	49.97	305,606,268	49.28	6,355,370	2.08
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965,710	0.15	1,812,290	0.29	- 846,580	46.71
基金	965,710	0.15	1,812,290	0.29	- 846,580	46.71
固定資產	280,118,734	44.87	275,690,731	44.45	4,428,003	1.61
土地	21,934,479	3.51	21,934,479	3.54	—	—
土地改良物	3,294,452	0.53	3,302,108	0.53	- 7,656	0.23
房屋及建築	63,904,498	10.24	66,018,358	10.64	- 2,113,860	3.20
機械及設備	6,360,305	1.02	2,255,418	0.36	4,104,887	18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259,169	26.47	176,787,313	28.51	- 11,528,144	6.52
雜項設備	803,620	0.13	869,245	0.14	- 65,625	7.5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562,211	2.97	4,523,810	0.73	14,038,401	310.32
無形資產	38,000	0.01	1,110,931	0.18	- 1,072,931	96.58
無形資產	38,000	0.01	1,110,931	0.18	- 1,072,931	96.58
其他資產	483,240	0.08	854,374	0.14	- 371,134	43.44
雜項資產	483,240	0.08	854,374	0.14	- 371,134	43.44
資產總額	624,302,938	100.00	620,197,005	100.00	4,105,933	0.6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978,943 元及 1,575,273 元。

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821,231,375	131.54	784,367,472	126.47	36,863,903	4.70
流動負債	737,245,153	118.09	702,289,560	113.24	34,955,593	4.98
短期債務	712,072,234	114.06	670,401,227	108.09	41,671,007	6.22
應付款項	24,068,683	3.86	30,343,567	4.89	- 6,274,884	20.68
預收款項	1,104,236	0.18	1,544,766	0.25	- 440,530	28.52
長期負債	5,268,131	0.84	5,268,131	0.85	—	—
長期債務	5,268,131	0.84	5,268,131	0.85	—	—
其他負債	78,718,091	12.61	76,809,781	12.38	1,908,310	2.48
營業及負債準備	4,940,932	0.79	5,537,815	0.89	- 596,883	10.78
雜項負債	73,777,159	11.82	71,271,966	11.49	2,505,193	3.51
業主權益	- 196,928,437	- 31.54	- 164,170,467	- 26.47	- 32,757,970	19.95
資本	525,015,025	84.10	525,015,025	84.65	—	—
資本	525,015,025	84.10	525,015,025	84.65	—	—
資本公積	249,870	0.04	249,870	0.04	—	—
資本公積	249,870	0.04	249,870	0.04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738,858,048	- 118.35	- 706,100,078	- 113.85	- 32,757,970	4.64
已指撥保留盈餘	224,597	0.04	224,597	0.04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153,130,023	24.53	141,137,729	22.76	11,992,294	8.50
累積虧損	- 892,212,668	- 142.91	- 847,462,404	- 136.64	- 44,750,264	5.28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6,664,716	2.67	16,664,716	2.69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664,716	2.67	16,664,716	2.69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624,302,938	100.00	620,197,005	100.00	4,105,933	0.66

拾參、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8,348,334,000	11,726,175,505	—	11,726,175,505	3,377,841,505	40.4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8,088,849,000	8,718,379,530	588,786	8,718,968,316	630,119,316	7.79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259,485,000	3,007,795,975	- 588,786	3,007,207,189	2,747,722,189	1,058.91
業 務 外 收 入	249,198,000	413,425,349	- 19,129,060	394,296,289	145,098,289	58.23
業 務 外 費 用	697,804,000	627,193,041	—	627,193,041	- 70,610,959	10.12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 448,606,000	- 213,767,692	- 19,129,060	- 232,896,752	215,709,248	48.08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189,121,000	2,794,028,283	- 19,717,846	2,774,310,437	2,963,431,437	—

拾肆、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2,120,471,794	9,346,161,357	2,774,310,437
市 政 府 主 管	71,921,850	9,779,682	62,142,168
高 雄 市 輔 助 公 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基 金	71,921,850	9,779,682	62,142,168
財 政 局 主 管	66,441,417	21,645,575	44,795,842
高 雄 市 市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66,441,417	21,645,575	44,795,842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71,202,829	150,398,573	- 79,195,744
高 雄 市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71,202,829	150,398,573	- 79,195,744
衛 生 局 主 管	3,695,098,866	3,560,255,716	134,843,150
高 雄 市 立 各 醫 療 院 (所)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3,695,098,866	3,560,255,716	134,843,150
地 政 局 主 管	5,607,036,204	1,867,560,141	3,739,476,063
高 雄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5,607,036,204	1,867,560,141	3,739,476,063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507,550,522	2,260,521,438	- 1,752,970,916
高 雄 市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土 地 開 發 基 金	507,550,522	2,260,521,438	- 1,752,970,916
文 化 局 主 管	342,880,041	281,866,110	61,013,931
高 雄 市 文 化 創 意 產 業 園 區 發 展 基 金	342,880,041	281,866,110	61,013,931
交 通 局 主 管	1,315,036,192	894,325,028	420,711,164
高 雄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315,036,192	894,325,028	420,711,16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43,303,873	299,809,094	143,494,779
高 雄 市 城 鄉 發 展 及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350,744,015	83,202,014	267,542,001
高 雄 市 住 宅 基 金	73,084,336	200,371,744	- 127,287,408
高 雄 市 五 甲 國 民 住 宅 社 區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19,475,522	16,235,336	3,240,186

拾伍、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合 計	4,733,764,505	5,635,971,052	—	10,369,735,557
市 政 府 主 管	62,142,168	—	—	62,142,168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62,142,168	—	—	62,142,168
財 政 局 主 管	44,795,842	110,094,533	—	154,890,375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4,795,842	110,094,533	—	154,890,375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442,851,466	—	442,851,466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442,851,466	—	442,851,466
衛 生 局 主 管	134,843,150	459,680,795	—	594,523,945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34,843,150	459,680,795	—	594,523,945
地 政 局 主 管	3,739,476,063	2,121,111,559	—	5,860,587,622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739,476,063	2,121,111,559	—	5,860,587,622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	—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61,013,931	93,220,378	—	154,234,309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61,013,931	93,220,378	—	154,234,309
交 通 局 主 管	420,711,164	246,527,905	—	667,239,069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420,711,164	246,527,905	—	667,239,06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70,782,187	2,162,484,416	—	2,433,266,603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267,542,001	1,435,930,371	—	1,703,472,372
高 雄 市 住 宅 基 金	—	682,684,552	—	682,684,552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3,240,186	43,869,493	—	47,109,679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短 絀	提 存 公 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 繳 市 庫 款	提供重劃區增 添 建 設 費 用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268,625,320	90,000,000	—	2,060,741,000	972,711,173	3,392,077,493	6,977,658,064
62,142,168	—	—	—	—	62,142,168	—
62,142,168	—	—	—	—	62,142,168	—
—	—	—	—	—	—	154,890,375
—	—	—	—	—	—	154,890,375
79,195,744	—	—	—	—	79,195,744	363,655,722
79,195,744	—	—	—	—	79,195,744	363,655,722
—	90,000,000	—	—	—	90,000,000	504,523,945
—	90,000,000	—	—	—	90,000,000	504,523,945
—	—	—	1,400,000,000	972,711,173	2,372,711,173	3,487,876,449
—	—	—	1,400,000,000	972,711,173	2,372,711,173	3,487,876,449
—	—	—	—	—	—	—
—	—	—	—	—	—	—
—	—	—	—	—	—	154,234,309
—	—	—	—	—	—	154,234,309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367,239,069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367,239,069
127,287,408	—	—	360,741,000	—	488,028,408	1,945,238,195
—	—	—	360,741,000	—	360,741,000	1,342,731,372
127,287,408	—	—	—	—	127,287,408	555,397,144
—	—	—	—	—	—	47,109,679

拾伍、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合計	1,959,454,068	12,531,133,648	14,490,587,716
市政府主管	—	2,025,197,504	2,025,197,504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2,025,197,504	2,025,197,504
財政局主管	—	—	—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79,195,744	—	79,195,744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79,195,744	—	79,195,744
衛生局主管	—	—	—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	—	—
地政局主管	—	—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1,752,970,916	10,505,936,144	12,258,907,060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752,970,916	10,505,936,144	12,258,907,060
文化局主管	—	—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	—	—
交通局主管	—	—	—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27,287,408	—	127,287,408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	—	—
高雄市住宅基金	127,287,408	—	127,287,408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	—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用 賸 餘	撥 用 公 積	折 減 基 金	市 庫 撥 款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268,625,320	—	—	—	268,625,320	14,221,962,396
62,142,168	—	—	—	62,142,168	1,963,055,336
62,142,168	—	—	—	62,142,168	1,963,055,336
—	—	—	—	—	—
—	—	—	—	—	—
79,195,744	—	—	—	79,195,744	—
79,195,744	—	—	—	79,195,7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58,907,060
—	—	—	—	—	12,258,907,0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7,287,408	—	—	—	127,287,408	—
—	—	—	—	—	—
127,287,408	—	—	—	127,287,408	—
—	—	—	—	—	—

拾陸、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4,072,201,663	100.00	110,438,842,819	100.00	3,633,358,844	3.29
流動資產	42,720,316,755	37.45	40,006,941,232	36.23	2,713,375,523	6.78
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4,267,976,116	3.74	4,270,475,355	3.87	- 2,499,239	0.06
固定資產	48,856,108,459	42.83	46,170,085,580	41.81	2,686,022,879	5.82
無形資產	54,045,694	0.05	67,058,873	0.06	- 13,013,179	19.41
其他資產	18,173,754,639	15.93	19,924,281,779	18.04	- 1,750,527,140	8.79
資產總額	114,072,201,663	100.00	110,438,842,819	100.00	3,633,358,844	3.29
負債	83,257,365,840	72.99	80,334,997,971	72.74	2,922,367,869	3.64
流動負債	15,576,458,326	13.65	15,613,996,161	14.14	- 37,537,835	0.24
長期負債	24,853,405,276	21.79	21,123,215,544	19.13	3,730,189,732	17.66
其他負債	42,827,502,238	37.54	43,597,786,266	39.48	- 770,284,028	1.77
淨 值	30,814,835,823	27.01	30,103,844,848	27.26	710,990,975	2.36
基金	24,242,425,862	21.25	23,284,374,373	21.08	958,051,489	4.11
資本公積	6,628,119,585	5.81	6,625,304,545	6.00	2,815,040	0.04
保留賸餘(累積短絀－)	- 7,093,642,826	- 6.22	- 6,834,501,090	- 6.19	- 259,141,736	3.79
業主權益(淨值)其他項目	7,037,933,202	6.17	7,028,667,020	6.36	9,266,182	0.13
負債及淨值總額	114,072,201,663	100.00	110,438,842,819	100.00	3,633,358,844	3.2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338,928,375 元及 146,583,072 元。

**拾柒、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77,621,855,000	273,831,987,073	—	273,831,987,073	- 3,789,867,927	1.37
債 務 基 金	207,666,811,000	205,152,057,643	—	205,152,057,643	- 2,514,753,357	1.2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9,843,825,000	48,956,881,488	—	48,956,881,488	- 886,943,512	1.7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0,111,219,000	19,723,047,942	—	19,723,047,942	- 388,171,058	1.93
基 金 用 途	278,135,866,000	273,508,967,070	—	273,508,967,070	- 4,626,898,930	1.66
債 務 基 金	207,666,899,000	205,152,087,904	—	205,152,087,904	- 2,514,811,096	1.2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0,650,206,000	49,582,887,938	—	49,582,887,938	- 1,067,318,062	2.1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9,818,761,000	18,773,991,228	—	18,773,991,228	- 1,044,769,772	5.27
本期賸餘(短絀—)	- 514,011,000	323,020,003	—	323,020,003	837,031,003	—
債 務 基 金	- 88,000	- 30,261	—	- 30,261	57,739	65.6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806,381,000	- 626,006,450	—	- 626,006,450	180,374,550	22.3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92,458,000	949,056,714	—	949,056,714	656,598,714	224.51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1,041,270,000	13,261,191,019	—	13,261,191,019	2,219,921,019	20.11
債 務 基 金	797,888,000	797,962,255	—	797,962,255	74,255	0.0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9,259,747,000	11,377,275,564	—	11,377,275,564	2,117,528,564	22.8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983,635,000	1,085,953,200	—	1,085,953,200	102,318,200	10.40
解 繳 市 庫	629,075,000	—	—	—	- 629,075,000	100.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29,075,000	—	—	—	- 629,075,000	100.00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9,898,184,000	13,584,211,022	—	13,584,211,022	3,686,027,022	37.24
債 務 基 金	797,800,000	797,931,994	—	797,931,994	131,994	0.0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824,291,000	10,751,269,114	—	10,751,269,114	2,926,978,114	37.4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276,093,000	2,035,009,914	—	2,035,009,914	758,916,914	59.47

拾捌、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合 計	273,831,987,073	273,508,967,070
債 務 基 金	205,152,057,643	205,152,087,904
財 政 局 主 管	205,152,057,643	205,152,087,904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205,152,057,643	205,152,087,90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8,956,881,488	49,582,887,938
教 育 局 主 管	45,286,561,031	45,483,865,974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45,286,561,031	45,483,865,974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12,154,595	292,656,092
高 雄 市 促 進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312,154,595	292,656,092
工 務 局 主 管	120,581,397	74,483,034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951,389	1,236,360
高 雄 市 永 續 綠 建 築 經 營 基 金	116,630,008	73,246,674
社 會 局 主 管	1,398,066,202	1,782,700,648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1,398,066,202	1,782,700,64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499,238,000	1,631,245,705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499,238,000	1,631,245,705
農 業 局 主 管	201,548,542	190,762,460
高 雄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201,548,542	190,762,460
勞 工 局 主 管	104,632,938	114,183,709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6,261,403	5,199,595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98,371,535	108,984,114
文 化 局 主 管	34,098,783	12,990,316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34,098,783	12,990,31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9,723,047,942	18,773,991,228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9,723,047,942	18,773,991,228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19,723,047,942	18,773,991,228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期 餘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解 繳 市 庫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323,020,003	13,261,191,019	—	13,584,211,022
- 30,261	797,962,255	—	797,931,994
- 30,261	797,962,255	—	797,931,994
- 30,261	797,962,255	—	797,931,994
- 626,006,450	11,377,275,564	—	10,751,269,114
- 197,304,943	4,715,910,978	—	4,518,606,035
- 197,304,943	4,715,910,978	—	4,518,606,035
19,498,503	311,164,562	—	330,663,065
19,498,503	311,164,562	—	330,663,065
46,098,363	33,393,897	—	79,492,260
2,715,029	13,223,752	—	15,938,781
43,383,334	20,170,145	—	63,553,479
- 384,634,446	1,017,688,182	—	633,053,736
- 384,634,446	1,017,688,182	—	633,053,736
- 132,007,705	3,908,335,708	—	3,776,328,003
- 132,007,705	3,908,335,708	—	3,776,328,003
10,786,082	192,560,069	—	203,346,151
10,786,082	192,560,069	—	203,346,151
- 9,550,771	1,148,480,931	—	1,138,930,160
1,061,808	589,081,294	—	590,143,102
- 10,612,579	559,399,637	—	548,787,058
21,108,467	49,741,237	—	70,849,704
21,108,467	49,741,237	—	70,849,704
949,056,714	1,085,953,200	—	2,035,009,914
949,056,714	1,085,953,200	—	2,035,009,914
949,056,714	1,085,953,200	—	2,035,009,914

拾玖、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13,270,028	100.00	17,166,229,780	100.00	10,441,237,610	100.00
流 動 資 產	1,513,270,028	100.00	16,999,514,767	99.03	10,440,537,109	99.99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139,915,733	0.82	465,905	0.00
其 他 資 產	—	—	26,799,280	0.16	234,596	0.00
資 產 總 額	1,513,270,028	100.00	17,166,229,780	100.00	10,441,237,610	100.00
負 債	715,338,034	47.27	6,414,960,666	37.37	8,406,227,696	80.51
流 動 負 債	715,338,034	47.27	4,556,913,293	26.55	1,685,726,612	16.14
其 他 負 債	—	—	1,858,047,373	10.82	6,720,501,084	64.36
基 金 餘 額	797,931,994	52.73	10,751,269,114	62.63	2,035,009,914	19.49
基 金 餘 額	797,931,994	52.73	10,751,269,114	62.63	2,035,009,914	19.49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1,513,270,028	100.00	17,166,229,780	100.00	10,441,237,610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481,911,818 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97,581,816 元、資
2. 高雄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長期
346,477,854,620 元、資本計畫基金 35,824,536,508 元)、無形資產 334,428,004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其他資產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947,917,408	100.00	16,882,003,333	100.00	9,304,154,908	100.00	-434,647,380	22.31	284,226,447	1.68	1,137,082,702	12.22
1,947,917,408	100.00	16,700,410,520	98.92	9,303,615,551	99.99	-434,647,380	22.31	299,104,247	1.79	1,136,921,558	12.22
—	—	144,207,644	0.85	308,613	0.00	—	—	-4,291,911	2.98	157,292	50.97
—	—	37,385,169	0.22	230,744	0.00	—	—	-10,585,889	28.32	3,852	1.67
1,947,917,408	100.00	16,882,003,333	100.00	9,304,154,908	100.00	-434,647,380	22.31	284,226,447	1.68	1,137,082,702	12.22
1,149,955,153	59.04	5,504,727,769	32.61	8,218,201,708	88.33	-434,617,119	37.79	910,232,897	16.54	188,025,988	2.29
1,149,955,153	59.04	4,197,865,811	24.87	1,503,771,138	16.16	-434,617,119	37.79	359,047,482	8.55	181,955,474	12.10
—	—	1,306,861,958	7.74	6,714,430,570	72.17	—	—	551,185,415	42.18	6,070,514	0.09
797,962,255	40.96	11,377,275,564	67.39	1,085,953,200	11.67	-30,261	0.00	-626,006,450	5.50	949,056,714	87.39
797,962,255	40.96	11,377,275,564	67.39	1,085,953,200	11.67	-30,261	0.00	-626,006,450	5.50	949,056,714	87.39
1,947,917,408	100.00	16,882,003,333	100.00	9,304,154,908	100.00	-434,647,380	22.31	284,226,447	1.68	1,137,082,702	12.22

本計畫基金284,330,002元)及557,208,394元(含特別收入基金165,147,419元、資本計畫基金392,060,975元)。

固定帳項包括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118,468,798,901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固定資產382,302,391,128元(含特別收入基金259,644,031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及長期債務16,067,348,000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等。

貳拾、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非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	19,129,060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	19,129,060
高 雄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小 計	—	19,129,060
	修正減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	19,129,060
高 雄 市 文 化 創 意 產 業 園 區 發 展 基 金	小 計	—	—
	修正增列勞務成本	—	—

註：營業基金無剔除及修正事項。

貳拾壹、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及借款用途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非 營 業 部 分	37,190,563,544	40,989,128,362	37,248,243,436
作 業 基 金	21,123,215,544	24,921,780,362	21,180,895,436
高雄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81,857,190	—	90,781,638
公 教 貸 款	181,857,190	—	90,781,638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40,000,000	3,457,172,727	140,000,000
辦理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工程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購 買 和 發 產 業 園 區 產 業 用 地 (一) 2 0 % 土 地	—	3,317,172,727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801,358,354	21,464,607,635	20,950,113,798
輕 軌 建 設 及 相 關 費 用	3,275,178,443	4,139,985,032	3,280,963,941
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	17,526,179,911	17,324,622,603	17,669,149,85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中 期 借 款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註：1. 營業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2.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截至民國 106 年底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者。

3.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減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10,695,194	24,853,405,276	16,067,348,000
—	10,695,194	24,853,405,276	—
—	10,695,194	80,380,358	—
—	10,695,194	80,380,358	—
—	—	3,457,172,727	—
—	—	140,000,000	—
—	—	3,317,172,727	—
—	—	21,315,852,191	—
—	—	4,134,199,534	—
—	—	17,181,652,657	—
—	—	—	16,067,348,000
—	—	—	16,067,348,000
—	—	—	16,067,348,000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325 億 9,402 萬餘元，支出總額 1,325 億 9,402 萬餘元，收支相抵餘絀為 0 元，其收支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192 億 5,19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179 億 2,67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3 億 2,517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應付借款、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剔除經費、墊付款、保管金(集中支付)等，計收 107 億 9,211 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以前各年度支出－特別決算、償還應付借款等，計支 111 億 1,72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 億 2,517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本年度賒借收入 25 億 4,999 萬餘元，債務還本 35 億 4,999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0 億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為 0 元，即為本年度市庫餘絀。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餘絀 0 元，加計上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0 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 0 元，經核與平衡表「市庫結存」無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307 億 3,831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325 億 9,402 萬餘元相較，差異 18 億 5,57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5 億 8,923 萬餘元，包括：

(1) 收回各機關墊付款及保管金 25 億 6,764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41 萬餘元。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16 萬餘元。

2. 減項 7 億 3,351 萬餘元，包括：

(1) 沖轉累計餘絀數 7 億 566 萬餘元。

(2) 庫款科目轉正數 34 萬餘元。

(3) 本處修正數 2,75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8 億 5,57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324 億 4,106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325 億 9,402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5,29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 億 349 萬餘元，包括：

(1) 經費賸餘、押金及待納庫部分 316 萬餘元。

(2) 本年度經費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1 億 8,586 萬餘元。

(3) 本處修正數 1,445 萬餘元。

2. 減項 5,052 萬餘元，係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5,29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230 億 5,62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217 億 5,78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2 億 9,845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325 億 9,402 萬餘元，實支數 1,325 億 9,402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餘絀 0 元。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2 億 9,84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91 億 8,67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3 億 7,318 萬餘元。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6 億 4,925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 億 566 萬餘元。

(3) 上年度減列歲入實現數本年度申請退還數 25 萬餘元。

(4)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739 萬餘元。

(5) 債務還本支出 35 億 4,999 萬餘元。

(6) 償還應付借款 84 億 1,062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7 億 7,026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5 億 6,639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22 億 386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14 萬餘元。

(1)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8,200 元。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13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4,020 萬餘元。

(二) 減項 178 億 8,834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40 億 4,818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8 億 8,557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40 萬餘元。

(3) 解繳剔除經費 1 萬餘元。

(4)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346 萬餘元。

(5)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本年度預算)25 億 4,999 萬餘元。

(6) 應付借款 60 億元。

(7) 市庫收回各機關墊付款(淨額)9 億 1,390 萬餘元。

(8) 上年度歲入已收本年度繳庫部分 8 萬餘元。

(9) 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16 億 5,374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8 億 4,016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2 億 9,845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收 回 墊 付 款、保管金	各機關解繳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小 計	
總 計	130,738,310,518	2,567,646,660	21,418,059	168,740	2,589,233,459	
本 年 度 歲 入	119,279,275,683	—	—	168,740	168,740	
稅 課 收 入	74,314,056,919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23,328,383	—	—	—	—	
規 費 收 入	5,650,497,281	—	—	—	—	
財 產 收 入	6,179,212,662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295,740,315	—	—	—	—	
補 助 收 入	25,301,596,344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364,874,024	—	—	—	—	
其 他 收 入	2,349,969,755	—	—	168,740	168,740	
融 資 性 收 入	2,549,990,617	—	—	—	—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2,549,990,617	—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收 入	2,885,578,499	—	—	—	—	
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	23,465,719	—	—	—	—	
應 付 借 款	6,000,000,000	—	—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款	—	—	21,406,059	—	21,406,059	
剔 除 經 費	—	—	12,000	—	12,000	
墊 付 款	—	913,900,382	—	—	913,900,382	
保 管 金 (集 中 支 付)	—	1,653,746,278	—	—	1,653,746,278	
收 入 合 計	130,738,310,518	2,567,646,660	21,418,059	168,740	2,589,233,459	
上 年 度 結 存	—	—	—	—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				項	
沖轉累計餘絀數	庫 轉	款 正	科目 數	修正數	小計
705,661,258		344,147		27,511,974	733,517,379
—		7,681		27,511,974	27,519,655
—		—		—	—
—		7,681		—	7,681
—		—		12,337	12,337
—		—		—	—
—		—		—	—
—		—		27,499,637	27,499,637
—		—		—	—
—		—		—	—
—		—		—	—
—		—		—	—
—		—		—	—
705,661,258		93,238		—	705,754,496
—		—		—	—
—		—		—	—
—		243,228		—	243,228
—		—		—	—
—		—		—	—
—		—		—	—
705,661,258		344,147		27,511,974	733,517,379
—		—		—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修 正 數
		經 費 贖 餘 、 押 金 庫 部 分 納	本 年 度 經 費 留 抵 應 付 數 及 保 留 數		
總 計	132,441,062,066	3,169,134	185,867,055	14,457,273	
本 年 度 歲 出	117,723,289,525	3,139,134	185,867,055	14,457,273	
市 議 會 主 管	687,731,601	—	—	8,496,202	
市 政 府 主 管	5,840,077,083	8,000	—	—	
民 政 局 主 管	1,412,734,059	—	1,500,000	—	
財 政 局 主 管	2,221,462,895	—	—	—	
教 育 局 主 管	41,488,595,201	—	—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72,481,888	44,800	117,521	—	
工 務 局 主 管	5,824,264,700	—	—	—	
社 會 局 主 管	14,077,795,699	9,945	—	—	
警 察 局 主 管	9,472,127,114	—	—	—	
衛 生 局 主 管	2,216,671,384	—	—	1,58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117,037,397	3,041,764	—	—	
地 政 局 主 管	1,055,094,706	—	—	—	
新 聞 局 主 管	186,363,493	—	82,556	—	
農 業 局 主 管	1,893,409,829	—	237,638	—	
勞 工 局 主 管	4,778,134,925	—	95,482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2,037,189,890	—	—	—	
消 防 局 主 管	2,067,315,200	6,000	2,212,745	—	
文 化 局 主 管	1,381,349,658	16,000	106,711,863	5,959,484	
交 通 局 主 管	2,193,733,967	—	2,282,107	—	
海 洋 局 主 管	713,035,579	—	25,490,000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46,063,364	—	92,107	—	
法 制 局 主 管	55,306,280	—	—	—	
觀 光 局 主 管	528,509,982	12,625	750,000	—	
水 利 局 主 管	4,836,690,401	—	46,295,036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620,113,230	—	—	—	
本 年 度 融 資 性 支 出	3,549,990,617	—	—	—	
債 務 還 本	3,549,990,617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支 出	2,699,758,718	30,000	—	—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2,699,758,718	30,000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支 出 — 特 別 決 算	57,398,228	—	—	—	
償 還 應 付 借 款	8,410,624,978	—	—	—	
支 出 合 計	132,441,062,066	3,169,134	185,867,055	14,457,273	
本 年 度 結 存	—	—	—	—	

註：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分別向各機關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周轉或調度款項 8,147,077,317 元及 8,038,655,587 元(不含教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 庫 實 支 數
小	計	各 機 關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應 付 數 及 保 留 數	小	計	
	203,493,462		50,528,930	50,528,930	132,594,026,598
	203,463,462		—	—	117,926,752,987
	8,496,202		—	—	696,227,803
	8,000		—	—	5,840,085,083
	1,500,000		—	—	1,414,234,059
	—		—	—	2,221,462,895
	—		—	—	41,488,595,201
	162,321		—	—	672,644,209
	—		—	—	5,824,264,700
	9,945		—	—	14,077,805,644
	—		—	—	9,472,127,114
	1,587		—	—	2,216,672,971
	3,041,764		—	—	4,120,079,161
	—		—	—	1,055,094,706
	82,556		—	—	186,446,049
	237,638		—	—	1,893,647,467
	95,482		—	—	4,778,230,407
	—		—	—	2,037,189,890
	2,218,745		—	—	2,069,533,945
	112,687,347		—	—	1,494,037,005
	2,282,107		—	—	2,196,016,074
	25,490,000		—	—	738,525,579
	92,107		—	—	346,155,471
	—		—	—	55,306,280
	762,625		—	—	529,272,607
	46,295,036		—	—	4,882,985,437
	—		—	—	7,620,113,230
	—		—	—	3,549,990,617
	—		—	—	3,549,990,617
	30,000	50,528,930	50,528,930	50,528,930	2,649,259,788
	30,000	50,528,930	50,528,930	50,528,930	2,649,259,788
	—	—	—	—	57,398,228
	—	—	—	—	8,410,624,978
	203,493,462	50,528,930	50,528,930	50,528,930	132,594,026,598
	—	—	—	—	—

育發展基金 7,070,378,044 元)，合計 16,185,732,904 元。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19,186,799,166
一、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373,189,120	
(一)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649,259,788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05,661,258		
(三) 上年度減列歲入實現數本年度申請退還數	254,251		
(四)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7,398,228		
(五) 債務還本支出	3,549,990,617		
(六) 償還應付借款	8,410,624,978		
二、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770,262,013	
(一)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566,396,956		
(二)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2,203,865,057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147,334	
(一)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8,200		
(二)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139,134		
四、修正數		40,200,699	
丙、減項			17,888,347,743
一、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4,048,186,598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885,578,083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406,059		
(三) 解繳剔除經費	12,000		
(四)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3,465,719		
(五)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本年度預算)	2,549,990,617		
(六) 應付借款	6,000,000,000		
(七) 市庫收回各機關墊付款(淨額)	913,900,382		
(八) 上年度歲入已收本年度繳庫部分	87,460		
(九) 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	1,653,746,278		
二、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840,161,145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1,298,451,423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 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244 億 2,469 萬餘元，負債 481 億 972 萬餘元，餘絀負 236 億 8,503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剔除經費、材料、押金、墊付款、暫付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244 億 2,469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267 億 5,745 萬餘元，減少 23 億 3,27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88 億 6,403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10 億 8,634 萬餘元，主要係本處審核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修正減列財政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保留之中央補助勞健保費，於本年度辦理註銷所致。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35 億 7,33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5 億 9,614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積極清理及收繳各稅欠款所致。

(3) 「墊付款」科目 35 億 7,43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9 億 1,390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政事實際需要，奉准先行辦理之經費減少。

2. **負債類**：包括應付歲出款、應付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481 億 972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475 億 8,204 萬餘元，增加 5 億 2,76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歲出款」科目 18 億 6,58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9 億 1,324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本年度編列之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及環狀輕軌運輸系統建設預算經費，未及執行完竣所致。

(2) 「應付借款」科目 71 億 3,782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24 億 1,062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之需求，減少借款。

(3) 「保管款」科目 178 億 9,17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24 億 438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推動特種基金收支納入集中支付，其中教育發展基金或因本年度賸餘增加，或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特種基金保管款增加。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36 億 8,503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短絀 208 億 2,458 萬餘元，增加短絀 28 億 6,044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保留之中央補助勞健保費，以前年度累計短絀增加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4,424,693,032	100.00	26,757,459,719	100.00	- 2,332,766,687	8.72
各 機 關 結 存	3,981,706,666	16.30	4,251,494,424	15.89	- 269,787,758	6.35
應 收 歲 入 款	3,573,317,546	14.63	4,169,465,892	15.58	- 596,148,346	14.30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218,710	0.00	230,710	0.00	- 12,000	5.20
材 料	15,469,385	0.06	15,870,500	0.06	- 401,115	2.53
押 金	4,047,568	0.02	3,923,481	0.01	124,087	3.16
墊 付 款	3,574,377,970	14.63	4,488,278,352	16.77	- 913,900,382	20.36
暫 付 款	2,086,692,298	8.54	—	—	2,086,692,298	—
暫 付 款 — 預 付 費 用	—	—	2,062,972,092	7.71	- 2,062,972,092	100.00
暫 付 款 — 委 託 經 費	—	—	7,024,560	0.03	- 7,024,560	100.00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8,864,031,937	36.29	9,950,373,105	37.19	- 1,086,341,168	10.92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324,830,952	9.52	1,807,826,603	6.76	517,004,349	28.60
負 債	48,109,724,737	196.97	47,582,042,046	177.83	527,682,691	1.11
應 付 歲 出 款	1,865,873,378	7.64	952,631,722	3.56	913,241,656	95.87
應 付 借 款	7,137,827,619	29.22	9,548,452,597	35.69	- 2,410,624,978	25.25
暫 收 款	2,952,946,476	12.09	3,912,803,728	14.62	- 959,857,252	24.53
代 收 款	2,134,055,693	8.74	—	—	2,134,055,693	—
代 收 款 — 其 他	—	—	2,328,083,506	8.70	- 2,328,083,506	100.00
代 收 款 — 受 託 經 費	—	—	6,061,682,671	22.65	- 6,061,682,671	100.00
代 辦 經 費	6,094,168,234	24.95	—	—	6,094,168,234	—
保 管 款	17,891,772,726	73.25	15,487,389,098	57.88	2,404,383,628	15.52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7,708,249,659	31.56	7,483,172,121	27.97	225,077,538	3.01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324,830,952	9.52	1,807,826,603	6.76	517,004,349	28.60
餘 絀	- 23,685,031,705	- 96.97	- 20,824,582,327	- 77.83	- 2,860,449,378	13.74
歲 計 餘 絀	258,250,724	1.06	779,070,726	2.91	- 520,820,002	66.85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23,943,282,429	- 98.03	- 21,603,653,053	- 80.74	- 2,339,629,376	10.83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24,424,693,032	100.00	26,757,459,719	100.00	- 2,332,766,687	8.72

註：1. 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高雄市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截至本年度止，公務機關固定資產 3,077,776,959,592 元，應付債款 31,550,000,000 元，應付長期借款 196,965,798,303 元。

2. 本表所列「材料」及「應付借款」科目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原分別為「各機關材料」及「應付借款(短期借款)」，係應「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作業而調整。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備忘分錄所列債權憑證 147 萬 5,099 張。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34,239,628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5,961,071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44 億 7,33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81 億 1,822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236 億 4,483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3,981,706,666		應 付 歲 出 款	1,865,873,378	
應 收 歲 入 款	3,573,317,546		應 付 借 款	7,137,827,619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218,710		暫 收 款	2,952,946,476	
材 料	15,469,385		代 收 款	2,134,055,693	
押 金	4,047,568		代 辦 經 費	6,094,168,234	
墊 付 款	3,574,377,970		保 管 款	17,891,772,726	
暫 付 款	2,086,692,298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7,708,249,659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8,864,031,937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324,830,952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324,830,952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48,109,724,737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24,424,693,032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8,496,202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8,696,901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8,496,202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34,239,628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數	8,496,202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27,511,974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48,118,220,939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6,727,654		餘 絀 部 分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4,457,273		歲 計 餘 絀	258,250,724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14,457,273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23,943,282,429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 23,685,031,705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0,200,699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40,200,699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34,239,628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5,961,071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 23,644,831,006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24,473,389,933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24,473,389,933

(二) 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高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16 億 714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16 兆 6,782 億餘元)之 1.45%，有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29 億 7,600 萬元、未滿 1 年未償債務餘額 71 億 3,782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293 億 7,299 萬餘元，則共計 2,810 億 9,397 萬餘元(表 1)。

表 1 高雄市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281,093,972 (1.61%)	2,976,000	225,539,798	7,137,827	27,317,616	16,067,348	2,055,381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241,607,146 (1.45%)	—	225,539,798	—	—	16,067,348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註 1)	2,976,000	2,976,000	—	—	—	—	—
(二)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7,137,827	—	—	7,137,827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9,372,998	—	—	—	27,317,616	—	2,055,381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係指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民國 106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為 17 兆 4,446 億餘元及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之平均數 16 兆 6,782 億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本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表及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公共債務表。

(三)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借款等款項

1. 依據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2,284 億 1,992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列：

(1) 依據中央權責機關(銓敘部及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估算未來 30 年(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需由高雄市政府負擔之舊制(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1,884 億 5,000 萬元。

(2) 積欠應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分擔款 139 億 2,608 萬餘元。

(3) 積欠應行負擔勞工保險費分擔款 104 億 8,449 萬餘元及國民年金保險分擔款 4,427 萬餘元。

(4) 積欠應行負擔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 億 5,302 萬餘元。

(5) 積欠應行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3 億 1,534 萬餘元。

(6) 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 億 6,351 萬餘元、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委託處理費 3 億 9,203 萬餘元、國防部楠梓營區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 2 億 8,328 萬餘元。

(7) 積欠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0 億 2,239 萬餘元、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 億 9,496 萬餘元、高雄市住宅基金 6 億 4,431 萬餘元、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 億 4,619 萬餘元。

2. 高雄市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分擔款、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土地款、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處理費、各基金調借款項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外，尚有向各機關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周轉或調度款項 161 億 8,573 萬餘元(不含教育發展基金)，及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 115 億 2,175 萬餘元，合計 277 億 748 萬餘元。

(四) 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依據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內列有關高雄市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 129 億 6,333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列：

1.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共計 5 億 4,116 萬餘元，係高雄市政府承負各申請融資中小企業之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金額 4 億 6,265 萬餘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金額 7,850 萬餘元。

2.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高雄市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係水利局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應行負擔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92 億 9,107 萬餘元，及依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應行負擔再生水廠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43 億 4,386 萬餘元，分別扣除已編列金額 18 億 5,403 萬餘元及 188 萬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配合款項各為 74 億 3,704 萬元及 43 億 4,198 萬餘元，合計 117 億 7,902 萬餘元。

3. 向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借支代位求償救助金給付予氣爆災害受災者，未來倘實際獲賠金額低於原給付求償救助金額，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付金額計 6 億 4,314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轉投資民營事業 3 部分，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268 億 4,626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51 億 9,558 萬餘元，增加 16 億 5,068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市營事業)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高雄市政府資本為 5 億 2,50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說明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6,16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交通局主管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高雄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市營事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525,015,025	525,015,025	—
財 政 局 主 管	61,655,025	61,655,025	—
高 雄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動 產 質 借 所	61,655,025	61,655,025	—
交 通 局 主 管	463,360,000	463,360,000	—
高 雄 市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63,360,000	463,360,000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3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其中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計 12 個基金，高雄市政府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11 個作業基金，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181 億 6,226 萬餘元，較上

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172 億 421 萬餘元，淨增加 9 億 5,805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市政府主管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2,5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財政局主管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 億 5,08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3. 經濟發展局主管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4,08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4. 衛生局主管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5 億 4,08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5 億 4,560 萬餘元，減少 480 萬餘元，係將市有眷舍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撥財政局而折減基金。

5. 地政局主管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4 億 1,88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6. 捷運工程局主管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2 億 8,04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3 億 1,759 萬餘元，增加 9 億 6,282 萬餘元，係以市有土地作價撥充基金。

7. 文化局主管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7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8. 交通局主管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7 億 1,73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7 億 1,734 萬餘元，增加 3 萬餘元，係以交通及運輸設備作價撥充基金。

9.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0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高雄市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3 億 3,137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3)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7,970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高雄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18,162,263,983	17,204,212,494	958,051,489
市 政 府 主 管	125,000,000	125,000,000	—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25,000,000	125,000,000	—
財 政 局 主 管	450,848,590	450,848,590	—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50,848,590	450,848,590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40,839,397	140,839,397	—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40,839,397	140,839,397	—
衛 生 局 主 管	2,540,802,788	2,545,608,617	- 4,805,829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2,540,802,788	2,545,608,617	- 4,805,829
地 政 局 主 管	4,418,899,103	4,418,899,103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418,899,103	4,418,899,103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3,280,417,015	2,317,592,621	962,824,394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280,417,015	2,317,592,621	962,824,394
文 化 局 主 管	57,000,000	57,000,000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57,000,000	57,000,000	—
交 通 局 主 管	1,717,374,345	1,717,341,421	32,924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717,374,345	1,717,341,421	32,92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431,082,745	5,431,082,745	—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
高 雄 市 住 宅 基 金	5,331,376,702	5,331,376,702	—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79,706,043	79,706,043	—

(三)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12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12 個單位各增加及減少 1 個單位，係因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清算完結及都市發展局主管新增投資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為 81 億 5,898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74 億 6,635 萬餘元，淨增加 6 億

9,262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32 億 6,15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6 億 1,745 萬餘元，增加 6 億 4,413 萬餘元，係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本年度增加投資。

(2)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0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8,5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830 元，與上年度相同。

(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4)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830 元，與上年度相同。

(5)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6,230 元，與上年度相同。

3. 農業局主管

(1)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3)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51 萬元，本年度如數減少，係該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清算完結。

4. 交通局主管

(1)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346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9,45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5. 海洋局主管

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6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6. 都市發展局主管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0 萬元，係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增加投資。

7. 水利局主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5 億 9,498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8,158,984,820	7,466,355,300	692,629,520
財 政 局 主 管	3,281,595,520	2,637,456,000	644,139,520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61,595,520	2,617,456,000	644,139,520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85,042,290	85,042,29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2,830	2,830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2,400	32,400	—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830	830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6,230	6,230	—
農 業 局 主 管	9,800,000	10,310,000	- 510,000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0	- 510,000
交 通 局 主 管	137,967,010	137,967,010	—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3,467,010	43,467,010	—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94,500,000	94,500,000	—
海 洋 局 主 管	600,000	600,000	—
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9,000,000	—	49,000,000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	49,000,000
水 利 局 主 管	4,594,980,000	4,594,980,00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594,980,000	4,594,980,000	—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3 兆 5,270 億 3,63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 億 9,72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 兆 4,469 億 6,15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

億 9,72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7.7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兆 3,942 億 9,054 萬餘元，增加 526 億 7,101 萬餘元，約 1.5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5,544 億 3,11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6 億 5,97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5.7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528 億 1,309 萬餘元，增加 16 億 1,809 萬餘元，約 0.29%，主要係為成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土地、建物由文化部撥入文化局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 兆 8,924 億 6,43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 億 3,74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82.0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8,414 億 1,138 萬餘元，增加 510 億 5,298 萬餘元，約 1.80%，主要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由其他機關移撥土地及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6,600 萬餘元，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606 萬餘元，減少 5 萬餘元，約 0.08%，主要係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報廢電腦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800 億 7,48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2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810 億 2,857 萬餘元，減少 9 億 5,376 萬餘元，約 1.18%，主要係財政局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辦理土地讓售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甲、總述」、「陸、各方建議意見」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 應付債款部分

民國 106 年底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債款，計列有民國 100、101、104 等年度發行之公債未償還餘額 315 億 5,000 萬元，包括民國 100 年度第 1 期公債 124 億 5,000 萬元、民國 101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9 億元、民國 104 年度第 1 期公債 82 億元。

(二) 應付借款部分

民國 106 年底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借款，計列有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內政部公共造產基金及各金融機構等借款，未償還餘額合計 1,969 億 6,579 萬餘元。

茲將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借 款 名 稱	期 限		利 率	本	
	發 行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本 年 度 發 行 額	累 計 發 行 額
合 計				—	44,050,000,000
100 年 度 第 1 期 公 債	100.10.17	107.10.17	1.45	—	12,450,000,000
101 年 度 第 1 期 公 債	101.11.15	106.11.15	1.02	—	12,500,000,000
101 年 度 第 2 期 公 債	101.12.13	111.12.13	1.25	—	10,900,000,000
104 年 度 第 1 期 公 債	104.4.30	109.4.30	1.28	—	8,200,000,000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合 計				204,435,710,000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2.6	106.2.3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6.2.3	107.2.3	1,007,000,000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6.2.3	107.2.3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國 泰 世 華 銀 行	105.4.15	106.4.14	—
金融機構借款	國 泰 世 華 銀 行	105.4.29	106.4.28	—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7.1	106.6.30	—
金融機構借款	國 泰 世 華 銀 行	105.6.17	106.6.16	—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11.11	106.11.10	—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5.11.11	106.11.10	—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11.11	106.11.10	—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5.11.11	106.11.10	—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5.11.11	106.11.10	—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5.11.11	106.11.10	—
金融機構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5.11.11	106.11.10	—
金融機構借款	彰 化 商 業 銀 行	105.11.18	106.11.17	—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12.12	106.12.12	—
金融機構借款	華 南 銀 行	105.11.28	106.11.28	5,3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4.14	107.4.14	3,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4.14	107.4.14	3,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4.14	107.4.14	6,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4.14	107.4.14	3,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瑞 穗 銀 行	106.4.28	107.4.28	7,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6.4.28	107.4.28	5,4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6.16	107.6.16	5,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6.16	107.6.16	5,000,000,000

一 應付債款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未償還額	結欠利息	備註
本年度償還額	累計償還額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31,550,000,000	115,421,397	均非自償性。
—	—	12,450,000,000	37,588,767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	—	
—	—	10,900,000,000	7,092,466	
—	—	8,200,000,000	70,740,164	

一 應付借款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未償還額	利 息		備 註
累計借款額	本年度償還額	累計償還額		支 付 數	應 付 數	
392,514,395,264	192,966,710,000	195,548,596,961	196,965,798,303	436,193,694	322,466,583	自償性。 自償性。 自償性。 以下皆屬非 自償性。
3,117,000,000	3,007,000,000	3,117,000,000	—	1,448,138	—	
1,007,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976,000,000	4,425,734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7,185,754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14,391,781	—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	14,309,261	—	
54,400,000,000	54,400,000,000	54,400,000,000	—	88,530,411	—	
31,900,000,000	31,900,000,000	31,900,000,000	—	47,876,219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5,297,258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641,207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5,726,026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5,625,426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5,968,438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6,636,164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0,290,411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70,136,986	—	
7,466,600,000	7,466,600,000	7,466,600,000	—	31,758,620	—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	30,882,084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499,863	6,006,164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563,151	6,158,220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5,316,164	12,772,603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753,014	6,614,383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5,799,452	17,030,137	
5,400,000,000	—	—	5,400,000,000	4,613,671	13,548,082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939,726	12,417,808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958,904	12,671,233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6.6.16	107.6.16	2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6.6.16	107.6.16	2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6.6.30	107.6.30	2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6.6.30	107.6.30	13,5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彰 化 商 業 銀 行	106.11.10	107.11.10	1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11.10	107.11.10	1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11.10	107.11.10	1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11.10	107.11.10	1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彰 化 商 業 銀 行	106.11.14	107.11.14	1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6.11.17	107.11.17	1,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6.11.17	107.11.17	1,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6.11.17	107.11.17	1,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6.11.17	107.11.17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6.11.17	107.11.17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6.11.17	107.11.17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6.11.17	107.11.17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6.11.17	107.11.17	2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12.12	107.12.12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6.12.12	107.12.12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6.12.12	107.12.12	2,228,71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永安區九號水門抽水站等 6 項工程計畫		101.1.4	107.1.4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等 8 項工程計畫		101.1.4	107.1.4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前鎮區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等 9 項工程計畫		101.7.30	107.7.3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等 7 項工程計畫		101.7.30	107.7.3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武廟市場及旗津醫院等 2 項新建工程計畫		101.7.30	107.7.3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等 6 項工程計畫		102.7.24	106.7.24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等 7 項工程計畫		102.7.24	106.7.24	—
鳳山區公所借入償還合作金庫及陽信等銀行借款	高 雄 銀 行	97.9.29	112.6.20	—
內門區公所向公共造產基金借款	高 雄 銀 行	94.12.2	109.12.2	—

註：本表未包括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115,264,227 元。

一 應付借款 (續)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 計 借 款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額	金 累 計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利 息		備 註
				支 付 數	應 付 數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3,835,616	50,684,932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368,027	51,191,781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51,698,630	
13,500,000,000	2,750,009,383	2,750,009,383	10,749,990,617	—	35,060,793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5,698,63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5,841,097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5,912,33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5,661,372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5,367,946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523,973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536,302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548,63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1,121,919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1,146,575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1,195,890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9,822,838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545,754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547,945	
2,228,710,000	—	—	2,228,710,000	—	610,605	
257,814,827	44,511,965	213,302,860	44,511,967	2,927	176,585	
667,523,402	118,545,265	548,978,127	118,545,275	10,231	617,247	
831,985,297	157,944,686	674,040,608	157,944,689	954,159	352,130	
792,869,497	144,020,779	648,848,712	144,020,785	662,890	244,638	
268,750,000	46,045,000	222,705,000	46,045,000	278,162	102,655	
207,550,000	51,887,503	207,550,000	—	152,251	—	
479,974,099	129,780,879	479,974,099	—	380,809	—	
251,618,142	16,774,540	159,358,172	92,259,970	788,785	23,629	
37,000,000	2,590,000	29,230,000	7,770,000	185,974	13,127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2 項，詳如下列：

(一)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高雄市政府為繁榮高雄市商業，協助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並由高雄銀行以自有資金承貸。該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該府於民國 97 至 99 年度各撥付 1,000 萬元專款及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負擔；第四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該府於民國 102、104、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撥付 1,000 萬元、198 萬餘元、250 萬元及 178 萬餘元負擔，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 4 億 6,26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因履行保證責任實際支出金額為 974 萬餘元。

(二)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高雄市政府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保證垃圾焚化交付量(或售電費率)不足時之賠償責任，經以本年度之單價設算未來會計年度保證金額為 7,850 萬餘元。該項管理服務執行迄今，並未發生垃圾焚化交付量不足之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申請融資之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商業 貸款及策略性 貸款信用保證	(一)專款用於履行第一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 1. 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前之案件由專款全數負擔。 2. 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20 日之案件，	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以 300,000,000 元為限；第四類案件以 162,654,660 元為限。	9,740,534

機 關 名 稱	被 保 機 關 或 公 私 企 業	擔 保、保 證 或 契 約 事 項	發 生 條 件	起 迄 期 間	擔 保、保 證 或 契 約 金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各負擔 50%。 3.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後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分別負擔 40% 及 60%。 (二) 專款用於履行第二類及第三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 1. 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前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各負擔 50%。 2.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後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分別負擔 40% 及 60%。 (三) 第四類案件之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由專款全數負擔。 (四) 專款及相對資金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市政府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分擔之金額。			
市 政 府 (環境保護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 14 萬噸予焚化廠或售電費率小於 0.95A(註 1)時。	民國 9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1 月 9 日	78,508,800 (註 2)	—

註：1. A 係該月全廠處理實際噸數所產生之售電量及契約附件 3 內所載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與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所計算之售電收益。

2. 不足之操作費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9 日之垃圾保證量 54 萬 5,200 噸×每噸單價 144 元。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並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高雄市政府投資(41.29%)及員工集資(58.71%)之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交通局負責辦理。茲將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2 億 4,013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政府償還該處債務本金及利息之政府補助收入；清理費用 1 億 910 萬餘元，主要係借款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獲清理利益 1 億 3,102 萬餘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7 億 6,32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4,528 萬餘元，占 3.86%，主要係應收款項；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1 億 3,604 萬餘元，占 3.61%，係長期應收款項；固定資產 34 億 7,710 萬餘元，占 92.40%，主要係土地；無形資產 10 萬餘元，所占比率甚微；其他資產 475 萬餘元，占 0.13%，係催收款項。負債總額 215 億 42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71.42%，其中流動負債 201 億 8,26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36.30%，主要係短期借款；長期負債 13 億 1,5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4.95%，主要係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其他負債 62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7%，係存入保證金。業主權益負 177 億 4,09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 471.42%，其中資本 61 億 46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2.22%；資本公積 8,60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29%；累積虧損 251 億 6,28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 668.64%；未實現重估增值 12 億 3,1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2.72%，係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準備。

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結束清理期間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計
清 理 收 入			240,135,139
利 息 收 入	23,820		
租 賃 收 入	24,058,797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215,313,000		
雜 項 收 入	716,045		
違 規 罰 款 收 入	23,477		
清 理 費 用			109,109,312
利 息 費 用	96,986,154		
管 理 費 用	11,430,440		
資 產 報 廢 損 失	673,558		
雜 項 費 用	19,160		
清 理 利 益 (損 失 -)			131,025,827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763,293,489	100.00	3,843,420,716	100.00	- 80,127,227	2.08
流 動 資 產	145,285,085	3.86	149,899,037	3.90	- 4,613,952	3.08
現 金	41,451,114	1.10	46,215,400	1.20	- 4,764,286	10.31
應 收 款 項	73,721,284	1.96	73,570,950	1.91	150,334	0.20
預 付 款 項	30,112,687	0.80	30,112,687	0.78	—	—
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136,042,980	3.61	208,075,956	5.41	- 72,032,976	34.62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36,042,980	3.61	208,075,956	5.41	- 72,032,976	34.62
固 定 資 產	3,477,105,638	92.40	3,479,992,966	90.54	- 2,887,328	0.08
土 地	3,234,855,977	85.96	3,234,855,977	84.17	—	—
土 地 改 良 物	22,521,148	0.60	22,521,148	0.59	—	—
房 屋 及 建 築	57,904,827	1.54	60,073,339	1.56	- 2,168,512	3.61
機 械 及 設 備	621,955	0.02	621,955	0.02	—	—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49,387,960	3.97	150,106,776	3.91	- 718,816	0.48
雜 項 設 備	96,943	0.00	96,943	0.00	—	—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11,716,828	0.31	11,716,828	0.30	—	—
無 形 資 產	104,451	0.00	530,562	0.01	- 426,111	80.31
無 形 資 產	104,451	0.00	530,562	0.01	- 426,111	80.31
其 他 資 產	4,755,335	0.13	4,922,195	0.13	- 166,860	3.39
雜 項 資 產	4,755,335	0.13	4,922,195	0.13	- 166,860	3.39
資 產 總 額	3,763,293,489	100.00	3,843,420,716	100.00	- 80,127,227	2.08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504,226,416	571.42	21,715,379,470	565.00	- 211,153,054	0.97
流動負債	20,182,656,776	536.30	20,394,236,357	530.63	- 211,579,581	1.04
短期債務	20,171,740,375	536.01	20,379,856,399	530.25	- 208,116,024	1.02
應付款項	10,686,299	0.28	14,181,856	0.37	- 3,495,557	24.65
預收款項	230,102	0.01	198,102	0.01	32,000	16.15
長期負債	1,315,291,202	34.95	1,315,291,202	34.22	—	—
長期債務	1,315,291,202	34.95	1,315,291,202	34.22	—	—
其他負債	6,278,438	0.17	5,851,911	0.15	426,527	7.29
雜項負債	6,278,438	0.17	5,851,911	0.15	426,527	7.29
業主權益	- 17,740,932,927	- 471.42	- 17,871,958,754	- 465.00	131,025,827	0.73
資本	6,104,648,852	162.22	6,104,648,852	158.83	—	—
資本	6,104,648,852	162.22	6,104,648,852	158.83	—	—
資本公積	86,013,993	2.29	86,013,993	2.24	—	—
資本公積	86,013,993	2.29	86,013,993	2.24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25,162,827,694	- 668.64	- 25,293,853,521	- 658.11	131,025,827	0.52
累積虧損	- 25,162,827,694	- 668.64	- 25,293,853,521	- 658.11	131,025,827	0.52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231,231,922	32.72	1,231,231,922	32.03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31,231,922	32.72	1,231,231,922	32.03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3,763,293,489	100.00	3,843,420,716	100.00	- 80,127,227	2.0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均為 8,827,306 元。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高雄市政府為帶動大坪頂新市鎮之整體開發，編列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 136 億 174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78 年 7 月至 86 年 12 月，辦理大坪頂新市鎮第 1、2 期開發工程暨土地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業務。本年度繼續辦理設施改善、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暨土地點交、標售作業等事項。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60 億 8,8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46 萬餘元(0.39%)；應收保留數 60 億 6,485 萬餘元(99.61%)，主要係開發土地部分尚未出售，相關歲入預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51 億 4,8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35 萬餘元(0.61%)；應付保留數 51 億 1,702 萬餘元(99.39%)，主要係應付債務還本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78-87	合 計	6,088,324	—	—	—	—	23,465	6,064,858 99.61
	地 政 局 主 管	6,088,324	—	—	—	—	23,465	6,064,858 99.61
	信託管理收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管 理 收 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財 產 收 入	4,943,706	—	—	—	—	23,465	4,920,240 99.53
	財 產 售 價	4,943,706	—	—	—	—	23,465	4,920,240 99.53
	公債及賒借收入	1,115,264	—	—	—	—	—	1,115,264 100.00
	賒 借 收 入	1,115,264	—	—	—	—	—	1,115,264 100.00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78-87	合 計	5,148,376	—	—	—	—	31,354	5,117,022 99.39
	地 政 局 主 管	5,148,376	—	—	—	—	31,354	5,117,022 99.39
	前土地開發總隊	5,148,376	—	—	—	—	31,354	5,117,022 99.39
	新市鎮開發	1,026,112	—	—	—	—	354	1,025,758 99.97
	債 務 還 本	4,122,264	—	—	—	—	31,000	4,091,264 99.25

二、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前高雄縣政府為因應高雄縣整體文化建設推動，及行銷縣境內藝術，經選定緊鄰鳳山溪、百榕園及捷運車站之大東國民小學現址，籌設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作為文化藝術活動規劃推展中心。辦理期間分民國 95 年度及民國 96 至 98 年度 2 階段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實際編列歲入預算數 10 億 1,596 萬餘元；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1,5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17 億 1,596 萬餘元；債務舉借收入原編列 4 億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7 億元。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7,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04 萬餘元 (35.44%)；應付保留數 4,745 萬餘元 (64.56%)，主要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建築、裝修、水電、空調等工程案之履約爭議，尚待釐清，或尚在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及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分述如次：

(一)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預算 1 億 300 萬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繼續辦理該園區建築、空調、水電及裝修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結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2,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2,925 萬餘元 (100.00%)，主要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尚待釐清，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5	文 化 局 主 管	29,259	—	—	—	—	—	29,259	100.00
	文 化 局	29,259	—	—	—	—	—	29,259	100.00
	文 教 活 動	29,259	—	—	—	—	—	29,259	100.00

(二)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原編列 13 億 1,2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16 億 1,296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為推動整體文化建設並行銷境內藝術，籌建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辦理該園區主體工程。本年度繼續辦理該園區興建工程之結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4,4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04 萬餘元(58.87%)；應付保留數 1,819 萬餘元(41.13%)，主要係建築、裝修、水電、空調等工程案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6-98	文 化 局 主 管	44,236	—	—	—	—	26,043	18,192	41.13	
	文 化 局	44,236	—	—	—	—	26,043	18,192	41.13	
	文 教 活 動	44,236	—	—	—	—	26,043	18,192	41.13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高雄市編製 106 年度各種決算應具備書表」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5 個(均非法律規定決算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3 億 1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 億 3,7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79.00%，又本年度營運結果，收支賸餘者 4 個，賸餘金額 1,766 萬餘元；短絀者 1 個，短絀金額 111 萬餘元，綜計賸餘 1,655 萬餘元。另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 億 2,210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 衛生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001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0 萬元，占 19.9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三) 消防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500 萬元，占 30.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四)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 億 1,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9,000 萬元，占 90.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1 億 2,210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1 個(餘未逾 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功能已逐漸提高，惟部分制度規章及內部控制機制尚欠允適，允宜積極協助輔導以提升法人運作成效。

文化局為推廣與交流藝文活動，並與民間團體結合辦理大型藝文展演活動及推動公益勸募計畫，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下稱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愛樂基金會)，基金總額共計 2 億 1,000 萬元。因近年來補助金額龐鉅，爰對 2 基金會逐漸提高行政監督功能，以確保財團法人符合設立宗旨之目的。本年度 2 基金會營運收入 1 億 8,468 萬餘元，營運支出 1 億 8,354 萬餘元，綜計賸餘 113 萬餘元，經查該局對其經費運用及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有欠周延，允宜參考文化部所訂要點修訂，以強化監督管理機制；2. 財團法人營運效益評核缺失仍未改正，允應督促切實辦理並列管追蹤，以發揮監督及評核功能；3. 資訊公開方式未盡周延，允應主動公布，俾利全民監督；4. 愛樂基金會之會計及出納業務由同一人辦理，允宜本於權責督導受補助單位改善內部審核作業，強化內部控制之監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俟財團法人法通過後一併修正之；2. 因人員異動，業務尚未銜接所致，文化基金會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完成盤點作業，爾後將檢討落實業務交接，並就 2 基金會回覆評核意見簡略之處，於民國 107 年度請其就缺失情形補充具體改善措施；3. 上開 2 基金會目前均採用書面公開之方式供民眾閱覽，惟為更符資訊透明之期許，將促請 2 基金會揭露其公開資訊之連絡窗口；4. 該局已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多次提醒愛樂基金會檢討改進，以合於該基金會會計制度並善盡監督管理權責。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為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定期評估其營運效益，惟管考作業仍未臻完善，未充分發揮監督及評核機制功能，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205,010	300,010	142,000	69.26	237,000	79.00	122,104	—	122,104	58.98	16,554
市政府主管(1 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7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7
衛生局主管(1 個)	10,010	10,010	2,000	19.98	2,000	19.98	—	—	—	—	15,400
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10,010	10,010	2,000	19.98	2,000	19.98	—	—	—	—	15,400
消防局主管(1 個)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8
高雄市義消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8
文化局主管(2 個)	115,000	210,000	95,000	82.61	190,000	90.48	122,104	—	122,104	66.11	1,138
1. 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0,000	200,000	90,000	81.82	180,000	90.00	11,000	—	11,000	42.48	- 1,114
2.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11,104	—	111,104	69.67	2,252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均非法律規定決算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尚符合捐助目的。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政府為持續大眾運輸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與水利防洪設施之建置，並推動市地重劃、公園開闢、道路拓寬工程及高齡人口照護設施、文化暨經濟產業，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針對該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下同)及採購作業，查核其執行情形，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 91 項，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53 億 5,559 萬餘元，執行數 129 億 1,521 萬餘元，執行率為 84.11%，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 1。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依本處列管結果，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 29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如表 2。前揭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均函請高雄市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積極改善，俾達成計畫執行目標。

表 1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91 項計畫合計		15,355,593	12,915,210	84.11
一、市政府(3 項)		307,880	268,418	87.18
1	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91,226	60,223	66.02
2	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	143,194	134,734	94.09
3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73,460	73,460	100.00
二、民政局(3 項)		175,314	168,402	96.06
1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9,106	2,194	24.10
2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10,370	10,370	100.00
3	覆鼎金墓區遷葬案	155,836	155,836	100.00
三、教育局(10 項)		421,477	366,738	87.01
1	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31,000	4,369	14.10

表 1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高雄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2,700	895	33.15
3	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10,293	6,343	61.62
4	五福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	47,620	38,729	81.33
5	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79,292	73,105	92.20
6	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59,619	56,069	94.04
7	潮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65,376	61,652	94.30
8	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一期工程	9,487	9,487	100.00
9	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73,197	73,197	100.00
10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42,890	42,890	100.00
四、工務局(13 項)		1,387,625	1,191,378	85.86
1	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235,272	147,428	62.66
2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176,601	136,929	77.54
3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既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	58,849	46,782	79.50
4	林園仁愛路拓寬工程	163,940	135,090	82.40
5	林園溪州橋改建工程	45,990	39,688	86.30
6	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	56,100	50,726	90.42
7	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	8,061	7,368	91.40
8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184,267	173,420	94.11
9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典寶溪橋至 186 甲線 0k+680~4k+964)	198,397	194,920	98.25
10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99,011	97,888	98.87
11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87,081	87,081	100.00

表 1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2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第1期)	53,361	53,361	100.00
13	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20,693	20,693	100.00
五、社會局(1 項)		7,337	7,337	100.00
1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計畫	7,337	7,337	100.00
六、衛生局(1 項)		126,886	60,761	47.89
1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126,886	60,761	47.89
七、環境保護局(1 項)		70,000	39,523	56.46
1	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70,000	39,523	56.46
八、地政局(25 項)		1,611,809	1,326,791	82.32
1	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5A)	5	0.03	0.70
2	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C)	2	0.03	1.75
3	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7 開發區)	3	0.20	6.80
4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小港區機 12 用地(少康營區)】	189,900	19,532	10.29
5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19,167	6,861	35.80
6	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	200,000	77,468	38.73
7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224,084	124,699	55.65
8	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	196,911	140,342	71.27
9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79,000	70,889	89.73
10	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168,374	165,259	98.15
11	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	302,392	304,753	100.78
12	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	20	20	101.99
13	凹子底地區體二市地重劃區	5	5	102.00
14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	30,479	35,314	115.86
15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160,000	224,364	140.23
16	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	10,055	14,177	141.00
17	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	1,246	3,093	248.26

表 1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8	第 92 期市地重劃區	7,530	19,875	263.95
19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	15,683	62,007	395.38
20	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	6,952	54,211	779.80
21	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9 開發區)	1	21	2,105.00
22	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	2,474	—
23	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	73	—
24	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	—	1,344	—
25	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	—	—
九、農業局(2 項)		389,609	48,576	12.47
1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386,599	45,952	11.89
2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計畫	3,009	2,623	87.17
十、捷運工程局(3 項)		5,723,922	4,792,160	83.72
1	高雄都會捷運網	2,258,979	1,662,355	73.59
2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	36,179	32,095	88.71
3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3,428,764	3,097,709	90.34
十一、消防局(2 項)		49,534	49,534	100.00
1	119 資通訊系統汰換案	40,646	40,646	100.00
2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興建工程	8,888	8,888	100.00
十二、文化局(7 項)		2,447,227	2,256,942	92.22
1	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96,450	40,682	42.18
2	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	37,250	16,020	43.01
3	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	62,926	29,761	47.30
4	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	90,162	53,842	59.72
5	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	5,032	4,460	88.63
6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案	2,073,505	2,030,275	97.92
7	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場址(含仁武暫置區)土壤污染整治工程	81,902	81,902	100.00
十三、交通局(1 項)		69,430	59,595	85.83

表 1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	渡輪汰舊換新	69,430	59,595	85.83
十四、海洋局(2項)		166,587	142,307	85.43
1	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	62,216	38,124	61.28
2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	104,371	104,183	99.82
十五、都市發展局(1項)		3,900	3,550	91.03
1	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3,900	3,550	91.03
十六、觀光局(3項)		176,551	175,938	99.65
1	小崗山園區整建計畫	111,501	110,888	99.45
2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25,748	25,748	100.00
3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39,302	39,302	100.00
十七、水利局(13項)		2,220,502	1,957,254	88.14
1	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2,000	—	—
2	三民區果菜市場滯洪池工程	34,070	9,020	26.47
3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	374,392	242,853	64.87
4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第一期改善計畫	351,107	259,225	73.83
5	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55,000	48,613	88.39
6	鳳山圳滯洪池	35,854	34,082	95.06
7	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52,440	145,188	95.24
8	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	104,763	104,611	99.86
9	污水下水道系統—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28,322	28,322	100.00
10	典寶溪C區滯洪池暨排水整治計畫	64,777	64,777	100.00
11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486,513	486,513	100.00
12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92,264	92,264	100.00
13	茄萣海岸線整治計畫	439,000	441,783	100.63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

3. 地政局序號 4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小港區機 12 用地(少康營區)】一案，表列相關數據包含工務局辦理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

4. 地政局序號 22 至 25 等 4 案屬於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計畫案，原未編列年度可支用預算。

5. 資料來源：表列計畫案件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提供府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年度預算執行數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之數據。

表 2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總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總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水利局	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106/1/1~107/12/31	100,000	2,000	—	—
2	地政局	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5A)	105/4/1~109/12/31	425,947	5	5	100.00
3	地政局	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C)	105/1/1~109/12/31	335,950	4	4	100.00
4	地政局	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7 開發區)	105/9/1~113/2/29	223,519	3	3	100.00
5	地政局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小港區機 12 用地(少康營區)】	105/1/1~109/12/31	610,155	189,900	19,532	10.29
6	農業局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104/9/1~107/10/31	482,945	482,159	134,744	27.95
7	教育局	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5/1/1~109/3/31	167,294	32,500	5,869	18.06
8	民政局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104/1/1~109/5/31	273,165	9,196	2,285	24.85
9	水利局	三民區果菜市場滯洪池工程	104/9/1~107/6/30	118,974	34,070	9,020	26.47
10	教育局	高雄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5/10/1~109/6/30	104,196	2,700	895	33.15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2,000	—	—	因工程採購招標流標 2 次，業已重新檢討單價及施工範圍辦理招標作業中。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5	0.03	0.70	因本年 11 月始將修正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影響後續開發作業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	0.03	1.75	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中，涉及地主開發階段承諾事項，影響審查作業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	0.20	6.80	因本年 11 月接獲環保局解除土污控制場址後，始啟動環評作業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89,900	19,532	10.29	委託工務局開闢區內公園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86,599	45,952	11.89	因考量公共利益需求，重新調整計畫內容，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1,000	4,369	14.10	因工程採購招標流標 3 次，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9,106	2,194	24.10	因當地居民反對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致暫緩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4,070	9,020	26.47	因工程採購流標，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700	895	33.15	因尚未完成細部設計核定，致經費支出比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 2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總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總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1	地政局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102/10/1~ 110/9/30	1,954,869	19,367	19,367	100.00
12	地政局	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	103/4/1~ 107/12/31	848,025	444,065	444,065	100.00
13	文化局	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106/1/1~ 108/12/31	373,850	96,450	40,682	42.18
14	文化局	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	106/3/1~ 108/12/31	168,000	37,250	16,020	43.01
15	文化局	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	106/1/1~ 108/12/31	261,550	62,926	29,761	47.30
16	衛生局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104/1/1~ 108/12/31	800,000	133,439	67,315	50.45
17	地政局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104/3/1~ 112/3/31	1,417,777	274,254	230,307	83.98
18	環境保護局	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4/10/1~ 107/4/30	210,000	99,204	68,727	69.28
19	文化局	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	106/1/1~ 108/12/31	150,000	90,162	53,482	59.72
20	海洋局	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	104/1/1~ 107/12/31	277,075	175,696	153,498	87.37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19,167	6,861	35.80	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受阻，後續設計無法辦理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00,000	77,468	38.73	地上物拆遷進度落後，又重劃工程施工因地質評估結果變更延誤。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96,450	40,682	42.18	因本計畫經文化部改納入前瞻計畫，屬特別預算，本年度 8 月底立法院始審議通過；又因本計畫屬國定古蹟範圍，需經文化局及文化部審核方可請款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7,250	16,020	43.01	因部分工程需配合其他單位辦理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消防審查耗時；又部分工程於年底辦理變更設計，耽誤估驗請款作業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62,926	29,761	47.30	因再造歷史現場-興濱計畫經文化部改納入前瞻計畫，屬特別預算，本年 8 月底立法院始審議通過，配合預算及計畫調整影響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26,886	60,761	47.89	因廠商遲延估驗計價程序，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24,084	124,699	55.65	因都市計畫變更案及管線單位施工遲延進度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70,000	39,523	56.46	因辦理工程細部設計修正，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90,162	53,842	59.72	因部分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部分工程設計書圖審查後，因追加工程範圍，遲延設計完成時程。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62,216	38,124	61.28	因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始獲漁業署補助建設經費，復因工程採購流標，致整體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 2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總數	累計實際執 行總數	總累計 執行率
21	教育局	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 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100/1/1~ 107/9/30	361,263	361,263	353,313	97.80
22	工務局	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 環東路至河華路拓 寬工程	103/9/19~ 107/12/31	722,643	419,739	332,062	79.11
23	水利局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	104/1/1~ 107/12/31	433,142	382,836	243,235	63.54
24	市政府	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 工程	106/1/1~ 107/12/31	334,433	91,226	54,416	59.65
25	地政局	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	103/10/1~ 108/12/31	834,323	199,591	173,204	86.78
26	捷運工程局	高雄都會捷運網	79/7/1~ 107/12/31	153,159,030	152,582,545	151,985,922	99.61
27	水利局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 統第一期改善計畫	105/1/1~ 107/6/30	440,016	351,107	264,747	75.40
28	工務局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 道路拓寬工程	105/1/1~ 107/12/31	176,711	176,711	137,040	77.55
29	工務局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 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 區、大樹北營區既中科 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	105/4/28~ 114/12/31	11,740,149	58,849	46,783	79.50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累計實際執行總數、年度預算執行數均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10,293	6,343	61.62	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查期程遲延，復因送件資料未達標準，重行辦理徵選，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35,272	147,428	62.66	第一標因地質條件影響，辦理基樁型式變更設計；第二標因台電桿線尚未完成遷移，辦理停工，影響計畫進度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74,392	242,853	64.87	工程採購招標，因無廠商投標等因素多次流標，影響計畫進度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91,226	60,223	66.02	主體工程需求變更，辦理變更設計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96,911	140,342	71.27	重劃區內傳統市場拆遷進度落後，又施工時發現區內地質軟弱，辦理變更設計延誤計畫期程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258,979	1,662,355	73.59	配合鐵路地下化計畫期程修正，調整R11車站站體工程進場時間，影響相關工程項目里程碑，無法達契約計價付款條件。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51,107	259,225	73.83	因廠商遲延提出估驗，影響估驗計價進度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76,601	136,929	77.54	因管線抵觸結構體，需待管線遷移後方可施工，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58,849	46,782	79.50	因配合第 205 廠設計需求變更，致大樹北營區及光復營區測量計價面積尚需釐清，影響計畫進度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處查核結果，有關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摘述如次：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依本處列管結果，截至本年底止，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水利局辦理之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等 29 項(表 2)，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政策改變或量體變更影響計畫內容變更、經費核定時程影響、招標文件修正影響、配合環保、建管、消防及文化古蹟等其他單位審核、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作業影響、規劃設計遲延、多次流標、民眾抗爭及拆遷補償問題、地上物或地下管線等抵觸物、廠商遲延申請估驗付款、地質條件影響變更設計等，經相關單位檢討改善，已研提：改善前期審查遲延，加速計畫執行，縮減計畫期程、進度遲延者，請承商儘速辦理施工、流標遲延案件，請主辦機關持續追蹤相關作業期程、積極協調抗爭民眾以期取得共識，並先行施工無爭議之工程、協調地上物及管線抵觸單位儘速完成拆遷作業、加速廠商估驗付款程序、加強規劃階段對地質條件審查，協調規劃設計審核作業時程。

2. 辦理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以改善阿公店溪及典寶溪的水質，提升市民居家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水利局辦理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以改善阿公店溪及典寶溪的水質，減少水媒傳染疾病發生率，提升市民之居家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契約金額 6 億 3,600 萬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機房牆組模未預留清潔口等工項，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2)部分牆、柱、梁或版交接處之混凝土與模板等工項契約數量重複計算；(3)工程施工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均已改善完成；(2)重複計算數量已依契約實作數量核減工程費及扣罰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計 166 萬餘元；(3)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已要求廠商提送趕工計畫及每週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檢討進度。

3. 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以加速地方建設、改善都市景觀及加強土地利用，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

地政局所屬土地開發處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以加速地方建設、改善都市景觀及加強土地利

用，其中辦理第 87 期市地重劃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3,880 萬元，經抽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基地地盤安全性及穩定性允應檢核；(2) 預鑄式電力人孔等材料混凝土裂隙等施工不良情事；(3) 材料進場前未依規定送驗；(4) 部分工項如預拌混凝土及模板等契約數量與圖說計算未合；(5) 允宜積極協調工區內市場攤商遷移，以利工進；(6) 未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事宜；(7) 未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結構穩定及沉陷量之檢核，皆在容許(安全)範圍內，另透過加強工法來確保完工結構穩定；(2) 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3) 已依規定辦理材料送驗，以確保施工品質；(4) 部分契約工項數量與圖說未合，依約核減工程款及設計技術服務費，合計 859 萬元；(5) 已書面點交經濟發展局辦理市場遷建作業，將積極追蹤後續辦理情形；(6) 已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更正；(7) 爾後依規定登錄決標公告。

4. 辦理拓寬現有狹窄道路及興建橋梁，以改善交通現況，惟施工品質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第一標，拓寬現有狹窄道路及興建橋梁，以改善交通現況為目標，契約金額 1 億 5,358 萬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 箱涵擋土支撐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2) 土壤夯實試驗及土壤最大乾密度試驗頻率不足；(3) 未製作鋼筋品管統計分析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工程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2) 已依契約規定補足應施作組數；(3) 已要求品管人員製作鋼筋統計分析圖。

5. 辦理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整合區內行政資源，提供民眾多元之使用空間，惟施工品質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大樹區公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建築部分)，契約金額 1 億 5,190 萬元，興建三層鋼筋混凝土結構辦公大樓，以取代屋齡 48 年且空間狹窄，結構安全尚有疑慮之老舊辦公廳舍，同時藉由容納戶政、衛生所等機關，達到便利民眾多元洽公環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 地錨施工數量與設計不符；(2) 地錨頭 RC 保護塊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工；(3) 部分施工區域開挖高程落差超過 2 公尺，有墜落危險；(4) 契約文件對預拌混凝土取樣頻率及坍流度規定不一致；(5) 未依契約及相關規定頻率辦理品管作業；(6) 施工廠商未能確實執行地下室開挖安全監測品管作業；(7) RC 擋土牆版頂厚度與契約設計圖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施工介面問題，部分地錨無法施做，減帳 30 萬餘元；(2) 施工不符

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扣款；(3)開挖高程落差過大部分，已完成改善；(4)契約文件規範不一，已完成改善；(5)已改善品管登錄作業，符合試驗頻率規定；(6)監測品管作業已改善完成；(7)RC擋土牆版頂厚度不符，已補足厚度，並依約扣罰廠商品管費，嗣後將注意模版施工品管作業。

6. 辦理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及重建工程，以改善耐震能力及教學環境，惟施工品質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校舍均是老舊建築物且年代久遠，其結構系統已不符合現行規定，長期屋頂、教室走廊之排水不良，遇雨屋頂與走廊常積水不退；經鑑定其氯離子含量過高，超過國家標準之規定容許值，且常有水泥石塊掉落之情事，安全堪慮，爰辦理拆除及新建工程，以改善校舍耐震能力及教學環境，契約金額 8,300 萬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混凝土表面有粒料析離等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2)監造日報未依規定登載混凝土取樣製作強度試體；(3)未訂定壓實度不合格之處理方式及處罰機制；(4)鋼筋水淬試驗取樣號數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工程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2)已責成監造單位注意表件填報之正確性；(3)後續辦理契約定型稿檢討修正時，將納入壓實度不合格之處理方式及處罰機制；(4)已依約核減廠商工程費及設計技術服務之服務費。

7. 辦理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第三期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建築部分），以維護師生安全、提供優質之學習環境，惟施工品質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係因該校舊有第二、三棟校舍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耐震能力不足，逢雨即嚴重積水，校舍之電氣線路、排水系統等急需改善更新，爰辦理拆除及新建工程，以維護師生安全、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契約金額 6,040 萬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鋼筋未確實與預留筋搭接、角隅未補強、混凝土粒料析離等施工品質不良情事；(2)未依規定辦理土方回填作業；(3)監造人員未依規定留存簽到紀錄；(4)估驗計價與實際進度未合；(5)鋼筋契約項目數量計算未合；(6)監造日報未依規定登載試驗取樣情形及未依規定品管統計分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工程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2)已責成監造單位與施工單位土質檢測試驗，並經判讀合格；(3)皆依規定出勤，將加強查察人員簽到情形；(4)已更正超估數量及扣回超估金額；(5)鋼筋契約項目數量計算未合已依約扣減工程款及監造技術服務費；(6)監造日報登載及品管統計分析改善完成。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計 7,929 件，決標總金額計 287 億 7,821 萬餘元，其中工程採購計 2,428 件(占 30.62%)、財物採購計 1,790 件(占 22.58%)、勞務採購計 3,711 件(占 46.80%)；依決標金額區分，工程採購計 154 億 4,708 萬餘元(占 53.67%)、財物採購計 25 億 8,058 萬餘元(占 8.97%)、勞務採購計 107 億 5,054 萬餘元(占 37.36%)。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本處查核結果，有關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摘述如次：

1. 逐步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期遴選優質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及增進工程品質，惟部分採購作業過程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鑑於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常因採行最低標決標方式，導致決標予無履約能力之廠商後，造成履約階段品質不良、進度嚴重落後或爭議不斷，鼓勵各機關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選出有履約能力且優質之廠商參與國家建設，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規定，以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政策。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於上開規定發布實施後，迄民國 106 年底止，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計 7 件，決標金額 29 億 7,326 萬元。經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執行情形，部分案件核有：(1)成立採購工作小組及遴選評選委員程序未臻健全；(2)遴聘及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疏誤；(3)未依規定於招標文件公告全體委員名單及載明採購審查小組人員須利益迴避之情形；(4)採購審查小組人員開會前未先行確認有無應行迴避或辭職等情事；(5)廠商投標承諾事項未納入契約及未依規定履約；(6)工程招標後始洽權責單位審認設計圖說，審查作業程序未盡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巨額採購之評選委員遴選係簽陳至高雄市政府，而工作小組成員由各機關核定，爾後將先行簽辦成立工作小組，並於後續簽陳高雄市政府遴選評選委員案內敘明工作小組成員，及依工程會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

函示說明，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2)因聯繫評選委員單位提供名單誤植，致生更正公告名單情事，爾後於函文逐層簽核及會辦相關單位時，將加強覆核及內控機制；(3)爾後將依規定公告及載明相關事項；(4)爾後召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時，將依規定於會議開始前確認與會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無依法應行迴避或辭職之情事，並將確認結果詳載於會議紀錄中；(5)已要求廠商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6)為求工程設計審查完善，將請各權管機關提供意見，於修正後函請各機關審閱同意，再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以減少設計變更。

2. 積極建構生活圈道路網，以促進區域建設整體發展，惟間有於提案階段未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影響預算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為促進區域建設整體發展及改善地區交通水準，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公路系統)4年(民國104至107年)」，截至本年底止，核定道路興闢及拓寬案件計23件，總經費60億5,166萬元。經抽查其中5件(核定經費29億1,050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久未修訂，允宜進一步檢視有無調整必要，據以建置健全之市區路網與城際幹線，完善道路交通環境；(2)允宜積極跨域協調辦理同一路段建設計畫各相關機關之工程完工時程，避免道路連貫美意折半，影響道路行車安全及用路者便利性；(3)已籌編經費開闢之道路工程，未能與民意達成共識而無法施作，影響預算執行成效，允宜於計畫提案階段納入民間參與機制，預先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降低道路闢建阻力；(4)部分道路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欠缺現況交通調查與服務水準分析，難以充分說明闢建效益；(5)未督促設計廠商依約設計環境影響監測事項，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核有疏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目前除以各種軌道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目標規劃研議交通路網，另參酌「94年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書」所列建議計畫，及就區域發展、公益性、必要性、救災安全及交通需要等因素通盤評估，配合各重大公共建設排列優先順序，依中央補助額度、當年稅收及分配預算額度逐年檢討編列預算開闢道路；(2)已洽請相關單位加速工程設計及發包施工，以期儘早完成貫通，提升行車效率及交通服務功能；(3)後續計畫提報前，將召開地方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4)後續計畫提案，將邀請相關單位現地勘查，調查地方需求及擬開闢道路需配合事項，評估道

路開闢可行性，並就當地人口數、交通量、動線、周邊重大公共建設等資訊，推估未來道路交通量及規劃道路容量及道路建設效益，撰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據以作為提案優先順序，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可後再提報計畫；(5)已將環境影響監測事項納入工程變更設計辦理，於結算時依契約扣罰設計廠商契約價金。

3. 辦理高中職與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計畫，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保障師生安全，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教育部自民國 98 年起持續推動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計畫，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保障師生安全。經抽查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等校 6 件標案計 14 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1 億 5,952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契約施工圖說主結構補強部分，與期末審查通過成果報告書及提送國震中心審查資料未盡相符；(2)部分工程擴柱外箍筋及繫筋綁紮等未依圖說交錯配置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3)部分工項如鋼筋等契約數量與圖說計算未合；(4)補強設計成果報告書未檢附校舍結構補強工程節能減碳綠色內涵規劃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設計補強結果經檢討後均符合耐震標準；(2)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均已改善完成；(3)契約數量計算未合等已依契約實作數量核減工程費及扣罰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計 115 萬餘元；(4)委託設計監造單位已補送校舍結構補強工程節能減碳綠色內涵規劃表。

4. 辦理小港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提供全校師生活動，及社區民眾辦理大型活動之室內場所，惟施工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辦理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建築部分)，興建兼具藝文展演及室內運動之多功能綜合活動場地，可兼顧方便師生及民眾使用需求目標，契約金額 5,600 萬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鷹架施工與規範未符；(2)未依監造計畫，確實抽查施工項目；(3)未依規定辦理材料試驗，確定材料合格，即先行施工，品管審查作業有疏漏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鷹架施工缺失已改善；(2)未依監造計畫確實抽查，予監造單位品管缺失扣罰品管費用；(3)嗣後已補做完成試驗，並核定廠商及監造單位品管缺失扣罰品管費用。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